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吳錦祥
審計官兼處長

前 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函送本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臺南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64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79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9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94 個)。總計審核 85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373 個)之決算。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5 億 8,723 萬餘元，審定為 715 億 7,92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 億 6,619 萬餘元，約為 1.08%；歲出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3,631 萬餘元，審定為 694 億 9,806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70 億 8,998 萬餘元，約為 9.26%；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20 億 8,117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303 億 790 萬元，合計 323 億 8,907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245 億 3,331 萬餘元，尚有收支賸餘 78 億 5,576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 億 861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9,214 萬餘元，純益為 1,64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549 萬餘元，約為 48.47%。審定解繳市庫 9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00 元，約為 0.04%。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52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95 億 6,50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28 億 4,084 萬餘元，賸餘 67 億 2,41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8 億 9,261 萬餘元，約為 39.17%。審定解繳市庫 1 億 50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 億 1,390 萬餘元，約為 89.69%。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因年度稅課收入超收，而歲出持續推動各項節流措施，致產生賸餘 20 億 8,117 萬餘元，與上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9 億 3,882 萬餘元相較，財政收支稍有改善，惟截至 104 年底累計短絀已達 468 億 95 萬餘元，財政缺口仍然龐鉅，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 545 億 7,27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184 億 9,956 萬餘元，合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730 億 7,226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721 億 2,866 萬餘元，增加 9 億 4,360 萬餘元，約 1.31%，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182 億 9,526 萬餘元、向基金及代辦專戶調借、中央國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與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等款項計 26 億 2,494 萬餘元，總計應付金額 939 億 9,247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底 849 億 7,893 萬餘元，增加 90 億 1,354 萬餘元，約 10.61%，另尚有納入

集中支付之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餘額 203 億 973 萬餘元，債務負擔仍然沉重，允宜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並多元籌措財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達成財政永續目標

本年度臺南市政府持續秉持「清廉勤政、傳承創新」的施政理念，貫徹「吃飯皇帝大」的施政核心價值，落實「區域平衡」與「社會平衡」，堅持推動「發展永續」、「環境永續」及「財政永續」，致力於優化投資環境，加速全球招商；提升就業機會，保障勞工權益；照護弱勢族群，健全社福網絡；落實基礎建設，建設便捷運輸；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防疫體系；強化社會治安，保障安全生活；落實低碳措施，建立永續環境；加強國際行銷，提升城市競爭力；吸引民間促參，活化市有財產；推行節流措施，覈實配置人力；健全機關風紀，建構清廉政府，以期達到「文化首都、科技新城、低碳城市、觀光樂園」之發展願景，大步邁向幸福光榮城市，再創臺南風華。各項政事推動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 度蟬聯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企業機構版金牌；辦理殯葬管理業務經內政部評鑑為甲等；地政業務經內政部督導考評地價為特優、土地登記及區段徵收為優等；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業務獲內政部營建署評鑑為全國第 2 名；推動道路平整及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獲內政部營建署考評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為優等；開創投資臺南風潮，獲經濟部本年度獎勵地方政府招商績效評比甲組第 3 名；勞工局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連續 5 年榮獲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金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獲勞動部評鑑為優等及業務特色或創新之特別獎；建構全人心理健康促進服務，經衛生福利部評核心理與精神衛生

業務為特優；推動「健康綠動大新營-藍綠雙軸通廊計畫」，獲第7屆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環境獎；落實及強化勤區經營督導業務，獲內政部警政署該評核為全國第2名。綜上，本年度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業有提升，惟仍有部分施政計畫之辦理成效經中央政府評鑑成績相較落後或退步，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生活品質與城市競爭力，並創造永續發展之生態環境。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臺南市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7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或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2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1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4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9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6億1,569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1,390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4件；另依法提供臺南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0項。

本處對於臺南市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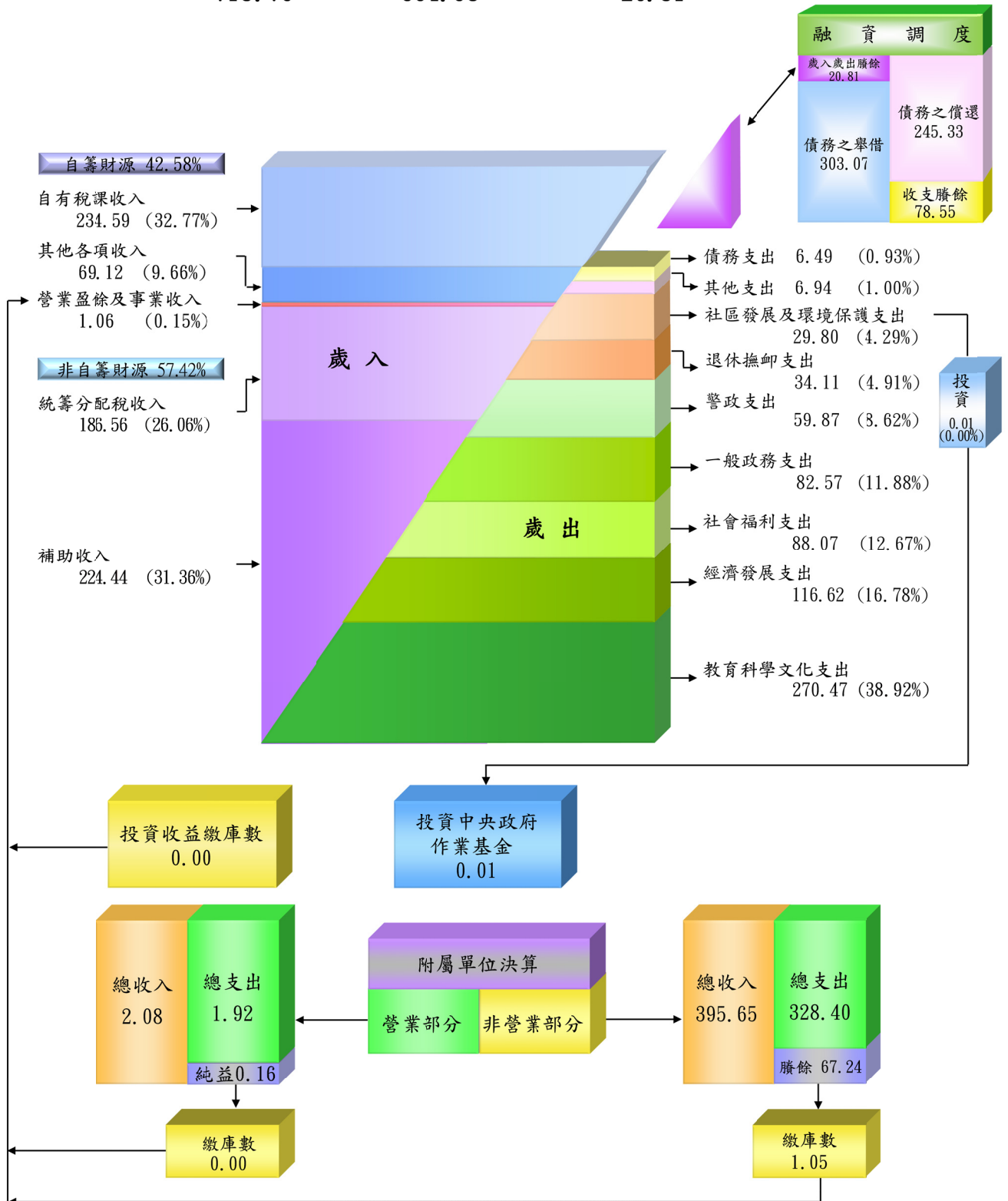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4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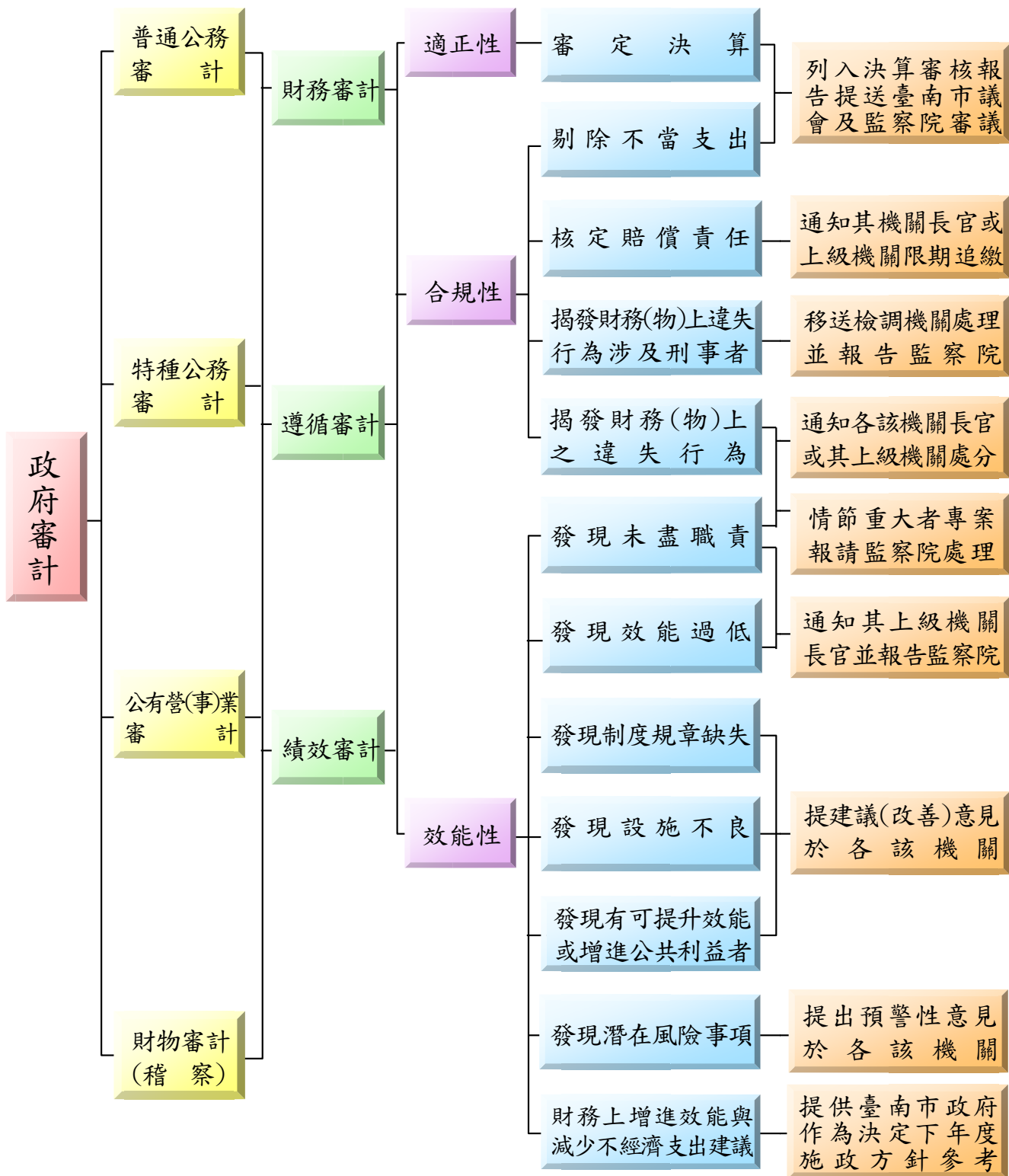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715.79 & & 694.98 \\ \hline & =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 & 20.81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 11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 33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37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39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 45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 76
捌、臺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 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 — 86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 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 9
貳、市政府主管	乙 — 9
參、民政局主管	乙 — 26
肆、地政局主管	乙 — 38
伍、消防局主管	乙 — 45
陸、稅務局主管	乙 — 49
柒、教育局主管	乙 — 52
捌、文化局主管	乙 — 60
玖、農業局主管	乙 — 66
拾、水利局主管	乙 — 76
拾壹、工務局主管	乙 — 83

拾貳、交通局主管	乙	88
拾參、觀光旅遊局主管	乙	93
拾肆、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	97
拾伍、社會局主管	乙	104
拾陸、勞工局主管	乙	111
拾柒、衛生局主管	乙	116
拾捌、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	120
拾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126
貳拾、警察局主管	乙	132
貳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乙	138
貳拾貳、第二預備金	乙	139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丙	13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1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3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7
柒、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18

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9
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1
拾、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1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23
拾貳、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	24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25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27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29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30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31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35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36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丁	37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 (科目別)	丁	38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39
貳拾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	39

戊、附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9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	12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	16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	17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戊	22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	22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4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4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 六、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之體育處及南瀛科學教育館 2 個分基金，本年度預算型態由非營業特別收入基金改為單位預算，分基金於 104 年 3 月 1 日裁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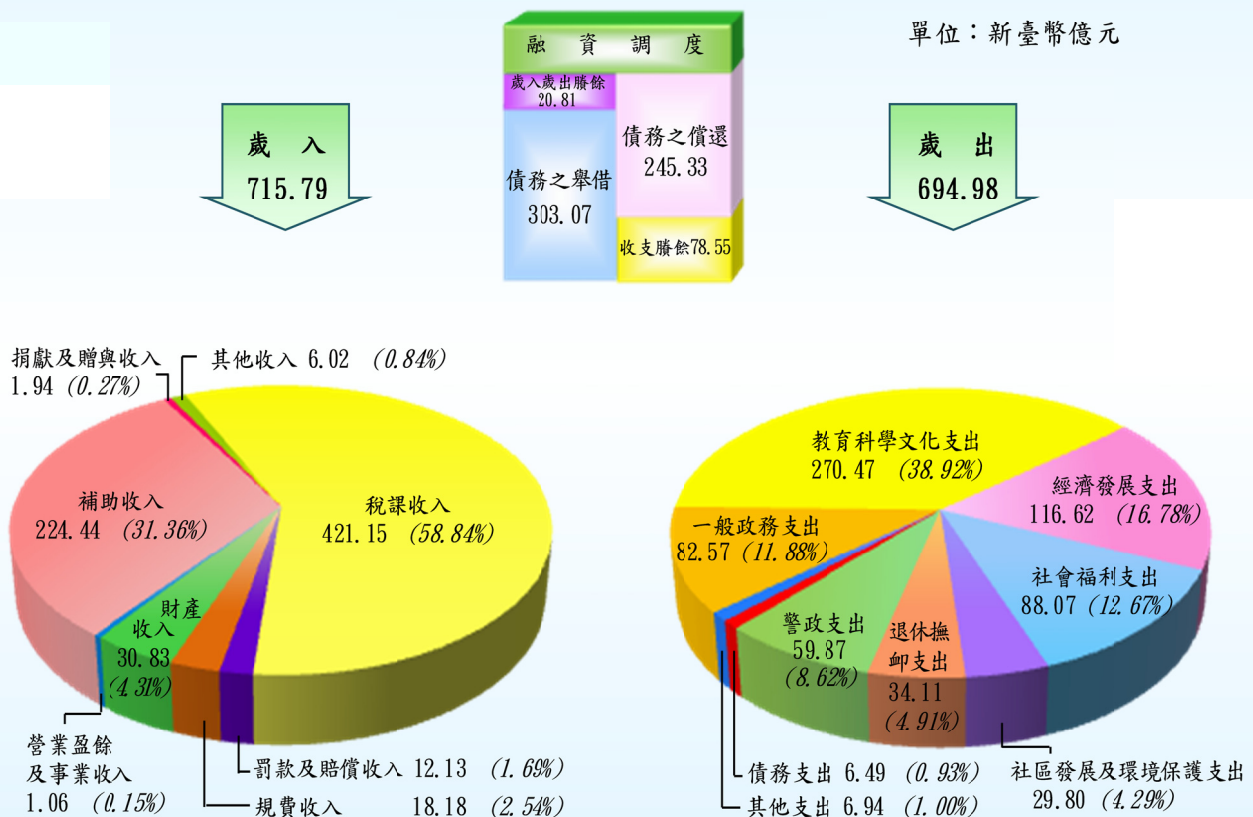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 5 億 8,723 萬餘元，審定為 715 億 7,923 萬餘元，連同債務之舉借 303 億 790 萬元，收入共計 1,018 億 8,713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3,631 萬餘元，審定為 694 億 9,806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245 億 3,331 萬餘元，支出共計 940 億 3,137 萬餘元，以上收支相抵後產生賸餘 78 億 5,576 萬餘元(詳丙—1 至 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10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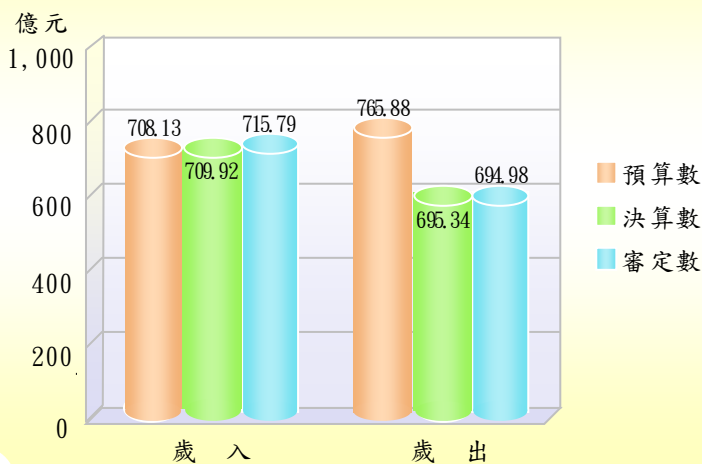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715 億 7,923 萬餘元，較預算之 708 億 1,304 萬餘元超收 7 億 6,619 萬餘元，約 1.08%，主要係中央增撥統籌分配稅。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51 億 1,088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7.22%，主要係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區段徵收土地價款尚未收繳，保留繼續執行。歲出決算審定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104年度



總額 694 億 9,806 萬餘元，較預算之 765 億 8,804 萬餘元減支 70 億 8,998 萬餘元，約 9.26%，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所致；其中以統籌支撥科目及工務局主管賸餘金額最為龐鉅。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73 億 2,387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9.56%，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11.35%減少，其中以工程規劃設計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比率
合 計	7,089,983,673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3,494,012,457	49.28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364,319,092	19.24
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043,127,257	14.71
4.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448,573,417	6.33
5.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447,218,836	6.31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226,257,449	3.19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53,963,000	0.76
8.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7,194,000	0.10
9. 其他。	5,318,165	0.08

中、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繼續執行之比率為最高，約 55.14%；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比率次之，約 16.75%；其中以工務局主管及水利局主管等保留金額最為龐鉅。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預算 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 數比率
合 計	76,588,044,000	7,089,983,673	9.26	水 利 局 主 管	4,385,344,000	360,911,297	8.23
市 政 府 主 管	2,127,227,000	④ 667,011,401	31.36	文 化 局 主 管	1,509,285,000	115,870,015	7.68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5,565,844,000	①1,459,948,134	26.23	社 會 局 主 管	5,983,632,000	459,107,740	7.67
工 務 局 主 管	4,328,338,000	②1,026,947,324	23.73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641,363,000	48,043,177	7.49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30,600,000	44,683,001	19.38	農 業 局 主 管	3,168,858,000	229,839,833	7.25
勞 工 局 主 管	190,506,000	29,746,272	15.61	稅 務 局 主 管	612,760,000	35,050,911	5.72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206,623,000	29,880,517	14.4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963,171,000	168,223,018	5.68
衛 生 局 主 管	1,116,092,000	149,322,717	13.38	消 防 局 主 管	1,561,770,000	74,538,106	4.77
地 政 局 主 管	1,273,825,000	136,709,962	10.73	教 育 局 主 管	26,320,564,000	③857,823,544	3.26
民 政 局 主 管	5,493,500,000	528,949,534	9.63	交 通 局 主 管	1,669,720,000	18,780,621	1.12
市 議 會 主 管	663,208,000	60,466,518	9.12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40,656,000	40,656,000	—
警 察 局 主 管	6,535,158,000	⑤ 547,474,031	8.38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4億元，經臺南市政府核准動支3億5,934萬餘元，賸餘4,065萬餘元(動支比率89.84%)。

表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100	84,117,705,000	6,538,879,073	7.77	9,089,855,858	10.81
101	87,473,087,000	4,888,743,689	5.59	10,271,253,327	11.74
102	83,460,412,000	5,543,560,262	6.64	8,892,674,643	10.65
103	80,657,067,000	7,135,690,071	8.85	9,153,406,757	11.35
104	76,588,044,000	7,089,983,673	9.26	7,323,876,780	9.56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繕工程 (78.00%)	財物購置 (6.21%)	其 他 (15.79%)	合 計	
					金 額	比率
合 計		5,712,662,896	454,591,705	1,156,622,179	7,323,876,780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3,330,558,196	138,337,182	569,499,823	4,038,395,201	55.14
2.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196,401,440	21,688,540	8,339,056	1,226,429,036	16.75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419,876,511	104,066,640	163,139,695	687,082,846	9.38
4.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以保留。		468,188,906	75,090,981	3,758	543,283,645	7.42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96,968,628	7,661,767	87,772,551	192,402,946	2.63
6.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92,583,511	1,816,168	45,055,260	139,454,939	1.90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57,247,190	1,933,400	3,258,564	62,439,154	0.85
8.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以保留。		31,523,126	11,967,176	—	43,490,302	0.59
9.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8,153,200	—	—	8,153,200	0.11
1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1,162,188	92,029,851	279,553,472	382,745,511	5.23

表 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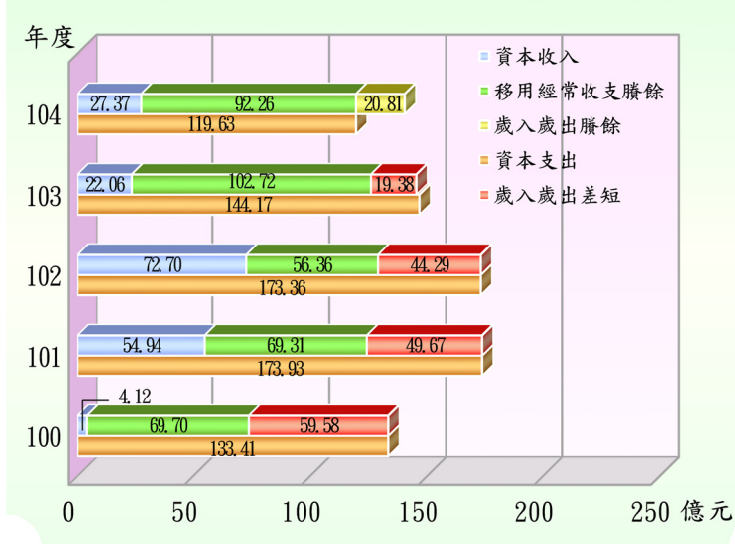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 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 數比率
合 計	76,588,044,000	7,323,876,780	9.56	觀光旅遊局主管	206,623,000	16,390,378	7.93
交通局主管	1,669,720,000	③ 1,119,958,151	67.07	衛生局主管	1,116,092,000	83,722,909	7.50
文化局主管	1,509,285,000	④ 546,903,850	36.24	統籌支撥科目	5,565,844,000	335,361,162	6.03
工務局主管	4,328,338,000	① 1,512,787,577	34.95	民政局主管	5,493,500,000	231,745,067	4.22
水利局主管	4,385,344,000	② 1,502,459,428	34.26	市議會主管	663,208,000	23,880,000	3.60
都市發展局主管	230,600,000	58,278,323	25.27	警察局主管	6,535,158,000	206,512,053	3.16
經濟發展局主管	641,363,000	104,435,568	16.28	社會局主管	5,983,632,000	82,416,184	1.38
環境保護局主管	2,963,171,000	⑤ 475,237,610	16.04	勞工局主管	190,506,000	1,300,000	0.68
地政局主管	1,273,825,000	167,856,997	13.18	教育局主管	26,320,564,000	67,113,613	0.25
農業局主管	3,168,858,000	413,571,342	13.05	稅務局主管	612,760,000	—	—
市政府主管	2,127,227,000	230,487,781	10.84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40,656,000	—	—
消防局主管	1,561,770,000	143,458,787	9.19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為 688 億 4,205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及預備金)為 575 億 3,418 萬餘元，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經常收支相抵，產生賸餘 113 億 786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為 27 億 3,718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及預備金)為 119 億 6,387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產生短絀 92 億 2,669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20 億 8,117 萬餘元。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

本年度資本支出規模仍鉅，資本收入無法支應資本支出，經移用經常收支賸餘後，產生歲入歲出賸餘 20 億 8,117 萬餘元，與上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9 億 3,882 萬餘元相較，財政收支略有改善，惟截至本年度止，因應各項施政計畫需求辦理融資舉借，該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45 億 7,27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84 億 9,956 萬餘元，合計 730 億 7,226 萬餘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向各基金及代辦專戶借款、中央國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費遣經費等，合計應付金額 939 億 9,247 萬餘元，另尚有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餘額 203 億 973 萬餘元，財政負擔仍然沈重，允宜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及強化財政管理，達成財政永續目標。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臺南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厲行財政紀律，年度預算執行已由歷年之短絀轉為賸餘，惟間有歲入預算未核實編列，又歲出結構日趨僵化，影響財政穩健，仍待強化預算籌編，妥慎配置歲出資源，以健全財政結構。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708 億 1,304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765 億 8,804 萬餘元，執

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715 億 7,92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694 億 9,80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0 億 8,117 萬餘元，已由歷年短絀轉為賸餘，財政狀況稍有改善。惟歲入歲出結構分析結果，核有下列仍待檢討改善情事：

1. 間有未核實編列歲入預算，屢次逾越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編列及執行項目之預警門檻，並遭扣減補助款，允宜審慎估列預算：該府 104 年度預算編列之補助收入及財產收入高估，已達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之預警門檻，且因該府高估收入預算致行政院對該府 104 年度計畫與預算之考核結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得分 75 分，為六都之末，較上年度 79 分退步 4 分，並遭扣減補助款 1,347 萬餘元，亦較上年度扣款 267 萬餘元增加 1,080 萬餘元，顯示該府歲入預算未覈實編列情形仍未改善，經函請審慎評估歲入財源，核實編列歲入預算，以健全財政。

2. 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歲入歲出差短數逐年縮減，本年度已有歲入歲出賸餘，惟自籌財源成長有限且占歲入比率為六都之末，允宜落實地方財政自主，以提升治理績效：該府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逐年縮減歲入歲出差短數，本年度已有歲入歲出賸餘，財政狀況稍有改善，惟歲入自 101 年起呈現逐年縮減情形，由 101 年之 776 億 1,706 萬餘元縮減為 104 年 715 億 7,923 萬餘元。經就近 5 年(100 至 104 年度)歲入來源分析，統籌分配稅自 100 年度 155 億 820 萬餘元，增加至 104 年度 186 億 5,627 萬餘元，增加比率達 20.30%，顯示改制後統籌分配稅款呈現相當幅度之增加，對於地方建設財源頗有助益，惟自籌財源自 100 年度 238 億 8,484 萬餘元，增加至 102 年度 339 億 8,613 萬餘元後，再遞減至 104 年度 304 億 7,877 萬餘元，近 5 年雖成長 27.61%，卻已呈現停滯退縮情形；另就財源比率分析，自籌財源比率雖由 100 年度之 33.35%增加至 104 年度之 42.58%，惟 100 至 104 年度非自籌財源比率介於 53.75%至 66.65%之間，比重偏高，且就六都自籌財源比率比較，臺南市之自籌財源比率均為六都之末，104 年度甚至與前一名高雄市落差 7.98%，顯示歲入自籌財源成長有限，財政收入仰賴中央補助比例偏高，財政自主能力仍有改善空間，經函請積極籌措自籌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3. 歲出經費雖已控制逐年縮減，惟具強制或義務性質之支出比重偏高，自籌財源已不足支應人事費支出，歲出結構日趨僵化，允宜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健全

財政發展：該府自 101 年度起歲出預算規模已控制逐年縮減，104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 765 億 8,80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94 億 9,806 萬餘元，較 103 年度 735 億 2,137 萬餘元，減少 40 億 2,331 萬餘元，約 5.47%。經分析近 5 年度(100 至 104)歲出各政事別所占比重，以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等 3 項為主要經費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比重自 100 年度 34.18%，101 年度減少為 33.80%，再逐年增加至 104 年度之 38.92%；經濟發展支出比重介於 13.81%至 18.15%；社會福利支出比重則由 100 年度之 21.01%，逐年降至 102 年度 12.16%，103 及 104 年度分別為 12.87%及 12.67%；惟本年度教育科學文化及社會福利等 2 項具強制或義務性質之支出，合計為 358 億 5,432 萬餘元，占總支出比例已達 51.59%縮減不易，又本年度人事費 362 億 8,468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及自籌財源分別為 52.21%及 119.05%，人事費比率過高，自籌財源已不足支應人事費支出，在歲入財源成長停滯衰退情況下，歲出仍偏重於教育、社會福利及人事費等義務性政務支出，歲出結構漸趨僵化，易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政策之資源配置，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7 頁)

(二)為健全國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災害應變管理機制，主動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提報臺南市國定古蹟設置防災設備設施機具 3 年中程計畫，惟辦理採購流程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原臺南市是臺灣的歷史名城，從 1624 年荷治時期建城至今已有近 4 百年的歷史，自 17 世紀作為臺灣首府長達 200 餘年，在歷經了荷治、明鄭、清領與日治等時期的交織之後，每個時代都留下了一些建築與文化物件。截至 104 年底，計有孔廟等 19 處國定古蹟、臺南天壇等 80 處市定古蹟及延平郡王祠等 42 處歷史建築，合計 141 處，該局 102 至 104 年度編列預算計 1,300 萬元，辦理國定古蹟設置防災設備設施機具 3 年中程計畫，以強化赤崁樓等古蹟之防災措施，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採購案流(廢)標多次，惟未檢討原因辦理改善，致延長招標期間，影響計畫作業期程；2. 辦理武廟及大天后宮設置自主性防災設備設施機具採購案，技術服務勞務費逾越規定上限；3. 部分招標案件未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6 頁)

(三)補助各國民中學辦理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以培養學生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並藉由職群的實務學習加深對未來生涯之試探，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達計畫目標。

教育局為培養學生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由職群的實務學習加深對未來生涯之試探，於 104 年度編列 4,685 萬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4,585 萬元)補助各國民中學辦理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4,568 萬餘元，經查該局及所屬國民中學辦理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能完整評鑑與考核國中技藝教育辦理結果，評鑑範圍未盡周全；2. 部分國中與合作職校距離較遠，致搭車時間壓縮學生上課學習時數，舟車勞頓亦影響學生學習成效；3. 部分學校未以彈性時數或部分對應領域時數開辦國中技藝教育，以顧及學生權益；4. 部分學校技藝教育課程實際授課節數不足，影響職群探索及學習成效；5. 未先予開放全部職群供學生選填其有興趣或有需求之職群，限縮學生可選擇之職群類別及生涯試探機會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55 頁)

(四)為鼓勵休耕農田復耕及轉種具外銷潛力及進口替代作物，推動調整耕地活化農地計畫，惟耕地活化計畫申報及審查作業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為鼓勵休耕農田復耕及轉種進口替代作物，提升糧食自給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調整耕地活化農地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至 105 年止。該補助計畫下分農民轉(契)作補貼及休耕補貼等 2 項。臺南市 104 年度 1、2 期各有 36,528 及 37,160 位農戶、133,158 及 131,722 筆農地申請計畫補助，申報土地面積各 18,182.9098 及 21,388.5913 公頃，核發轉契作補貼獎勵金 6 億 1,133 萬餘元及休耕補貼 8 億 4,984 萬餘元，合計 14 億 6,117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申報受理及審查情形，核有：1. 轄內農地休耕補助申請比例偏高，亟待加強輔導轉作，俾利推展耕地活化，以提高糧食自給率；2. 提報之地區特產作物種類品項與他市縣相似度甚高，亟待配合地方產業推廣作物種類鼓勵轉(契)作，以提高活化農地之生產價值；3. 綠肥休耕補助現勘認定之補助標準不一，亟待研議一致性標準；4. 同一土地同時申報綠肥休耕與耕作 2 類補貼，難以明確認定各類補貼之區域範圍，亟待訂定審查判定標準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69 頁)

(五)各滯洪池已陸續動工興建，以預防及減少洪災，惟部分滯洪池規劃、興建及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進。

滯洪池除預防及減少洪災外，亦兼有水資源利用、景觀、遊憩、生態、地下水補注、教育及社區營造等功能。目前臺南市轄境列管之滯洪池計 28 處，其中除 8 處由水利局自行管理外，其餘 20 處由農業局、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服務中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新市區公所及鹽水區公所等 6 個機關分別管理。該局 104 年度在建之滯洪池工程，計有「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區滯洪池新建工程-滯洪池工程」等 3 案，總決標金額 7,734 萬餘元。經查滯洪池規劃、興建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針對各滯洪池興建安，多僅個案轉陳相關中央單位申請補助，未為整體之擘劃，允宜積極檢討改善；2. 迄未訂頒滯洪池運用要點，允依水利署相關規範妥為訂定，俾供相關作業之準據；3. 為加強滯洪池之監督管理作業，業已建置埤塘滯洪池管理系統，惟部分資料遲未更新，允宜積極檢討改善；4. 未針對各滯洪池完工後之運作情形，建立定期監測及評估機制，允宜積極研酌改善，俾供評估興建效益或爾後新建規劃之參考；5. 未與其他滯洪池管理機關建立定期聯繫或督考機制，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有效降低淹水風險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78 頁)

(六)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協助中小企業轉型與產業升級，惟執行成效及後續追蹤仍待加強改善。

經濟發展局為鼓勵中小企業進行產業技術及產品之創新研究，期加速提升臺南市中企業之產業競爭力，促進產業發展，辦理「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100 至 104 年度編列自籌款 1 億 2,499 萬餘元，連同經濟部補助款 1 億 6,721 萬餘元，合計 2 億 9,221 萬元，核定補助案件 435 件，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加速提升中小企業產業競爭力，補助廠商辦理創新研發計畫，惟部分廠商因技術問題無法克服或營運狀況不佳終止契約，影響計畫執行成效；2. 為評估經費補助成效，依約要求受補助廠商填報計畫結案後 3 年內執行成果，惟未落實追蹤，影響評估廠商創新研發提升情形；3. 補助民間企業辦理產業創新研發活動，對產業技術提升及市場具有正面影響，惟部分補助計畫研發成果營運欠佳或無法商品化，悖離補助計畫之目的，亟待加強考核資源投入之實質效益；4. 年度核定補助單位雖依規定公告於網站，惟補助金額等相關資訊卻未辦理公開，資訊公開未臻完整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00 頁)

(七)辦理寄養相關業務，以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增進福利，惟未能有效落實個案後續追蹤控管及寄養安置應收款項欠缺管控機制，允宜研謀改善。

為因應兒童及少年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於其家庭正常生活，社會局於101年訂定臺南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同時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南區及北區分事務所辦理寄養相關業務，102至104年度預算數分別為5,071萬餘元、4,781萬餘元及4,796萬餘元，實際支出經費分別為4,449萬餘元、4,383萬餘元及3,524萬餘元，寄養安置人數分別為49人、28人及23人，以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經查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已建立個案資料，惟間有兒少保護個案工作(服務)紀錄表登載內容未臻確實；2.已建立寄養費用收取規定，惟部分義務人或監護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未積極催收等欠妥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110頁)

(八)為使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與健康照護使用弱勢之市民獲得便利照護服務，訂定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惟辦理情形未臻妥適，亟待研議改進。

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係臺南市政府「建設新臺南十大旗艦計畫—智慧城市大臺南—城鄉衛生所社區健康照護智慧加值計畫」之一，基本理念在發展友善使用人機介面、建置遠距健康照護發展所需之照護服務資訊系統，建構互通之電子照護紀錄交換機制與認證環境，使偏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與健康照護使用弱勢之市民獲得有感溫情服務，自101年起開始規劃計畫期程4年，計畫總經費5,300萬元，截至104年12月底，執行數計1,184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督促廠商依限履約且未積極研謀善策，致廠商履約情形日益嚴重；2.預付廠商款項，未依規定明訂預付款之付款條件、還款保證及開立專戶等，契約價金給付條件未臻嚴謹；3.申辦遠距健康照護計畫會員需申辦市民卡，未考量年長者學習能力，加強輔導或協助，影響申辦者使用意願；4.未考量民眾就醫習慣，並進行市場調查及成本效益分析，評估未來商業運轉之可行性，以為永續運轉之參據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7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臺南市政府為實現「文化首都」、「科技新城」、「觀光樂園」與「低碳城市」四大願景，使臺南成為一個具有在地特色與國際競爭力的宜居城市，秉持「清廉勤政、傳承創新」的施政理念，賡續檢討與執行建設新臺南十大旗艦計畫，落實「區域平衡」與「社會平衡」，推動「發展永續」、「環境永續」及「財政永續」。並參考行政院本年度施政方針，配合臺南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當前市政發展及未來需求，據以訂定 250 項施政綱要。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重點之實施情形與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本年度臺南市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單位 64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79 個)，依照上述施政綱要及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本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市政建設中程施政計畫、當前市政發展與未來需求，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502 項。執行結果，未執行者 4 項，已完成者 323 項，約 64.34%，尚在執行者 175 項，約 34.86%。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694 億 9,806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之 735 億 2,137 萬餘元，減少 40 億 2,331 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116 億 6,205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之 133 億 4,768 萬餘元，減少 16 億 8,563 萬餘元，主要係撥款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經費減少所致；另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退休撫卹、警政及

表 6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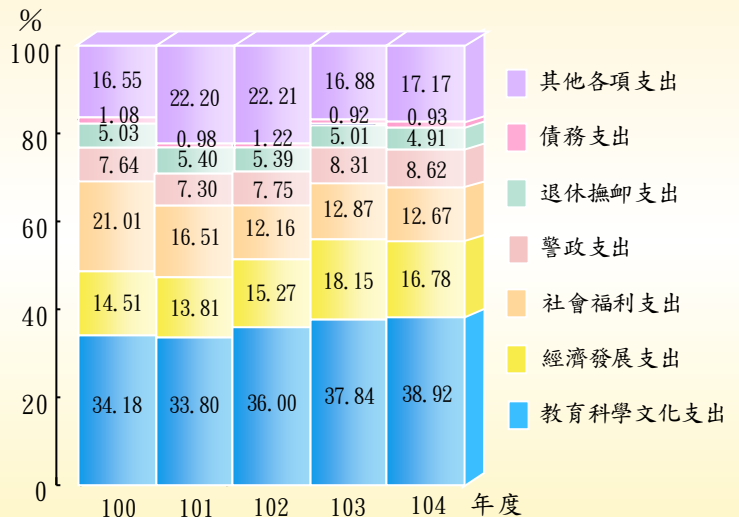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計	64	502	(註) 4	323	175
市議會主管	1	9	—	8	1
市政府主管	3	37	1	20	16
民政局主管	40	304	—	231	73
地政局主管	1	12	—	8	4
消防局主管	1	4	—	1	3
稅務局主管	1	3	—	3	—
教育局主管	3	7	—	4	3
文化局主管	1	13	—	4	9
農業局主管	1	20	—	10	10
水利局主管	1	6	—	1	5
工務局主管	1	5	—	1	4
交通局主管	1	9	—	3	6
觀光旅遊局主管	1	8	—	1	7
經濟發展局主管	2	8	1	2	5
社會局主管	1	9	—	2	7
勞工局主管	1	6	1	4	1
衛生局主管	1	6	—	3	3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7	1	2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2	—	2	10
警察局主管	1	10	—	7	3
統籌支撥科目	—	6	—	5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4 項如次：

1. 市政府主管之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計畫預算 45 萬餘元，因行程因素未執行。
2. 經濟發展局主管之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計畫預算 53 萬餘元，因原訂赴日招商之訪視廠商與臺南市產業類別尚乏關聯，故未執行。
3. 勞工局主管之補助勞工保險等經費 600 萬元，因本年度無應補助被保險人 5 年內應追補之保費差額，故未執行。
4. 都市發展局主管之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計畫預算 143 萬元，因「2015 國際宜居社區大獎」未舉辦，故未執行。

債務等支出數額，亦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次按歲出政事別分析，本年度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70 億 4,706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 38.92%，居各項之冠，其次依序為經濟發展支出 116 億 6,205 萬餘元，占 16.78%，社會福利支出 88 億 726 萬餘元，占 12.67%，一般政務支出 82 億 5,776 萬餘元，占 11.88%，警政支出 59 億 8,768 萬餘元，占 8.62%，其餘項目合計 77 億 3,623 萬餘元，占 11.13%（詳丙-1 頁）。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加計退休撫卹及債務等各類法定及社會福利支出，合計 399 億 1,561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57.43%，較上年度增加 0.79 個百分點，已逾歲出決算審定數半數，且比重逐年增加，影響政府資源配置，在財政窘困之際，允宜在兼顧經濟成長與永續發展下，妥慎配置有限資源，提升城市競爭力及地方治理效能。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二、施政重點之實施情形及執行結果

臺南市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核有進度落後，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臺南市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施政重點實施情形等，彙整摘述如次：

（一）行政管理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列管重大公共建設案件，建構完備管考追蹤體系：本年度列管 1,000 萬元以上工程計 250 件，截至民國 104 年底，已完工 102 件，餘 148 件持續辦理中；召開 12 次災後復建工程進度檢討會議，掌握各項復建工程發包及完工情形；配合「重點防汛工程防汛(颱)整備抽查小組」針對 1,000 萬元以上工程實地進行 6 次抽查。

2. 市有房地以促參方式開發利用，積極活化市有資產：本年度與民間機構簽訂有 9 件合作案，簽約金額 63 億餘元，並獲行政院提列獎勵金 3,335 萬餘元。

3. 輔導管理菸酒業者並加強私菸劣酒查緝作業：本年度抽查酒製造業者 42 家

次、1,001 家次菸酒買賣業者及進口業者、查獲 540,098.39 公升私劣酒品，經財政部專案查緝考評及年度考核結果，其中「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及「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等專案，獲考評全國第 1 名。

4. 推動辦公室業務資訊化及便民服務 E 化系統：本年度建置電子表單簡易設計系統，透過標準化、模組化之自助式選單，完成電子表單設計，協助各機關單位完成 591 筆申辦資訊，並建置簡易線上受理系統及場地租借系統，完成 40 筆線上申辦項目及 725 筆租借資訊。

5. 培訓課程多元化，公務人力優質化：為強化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核心職能，訂定「學習百分百、創意新人才—臺南市政府 104 年公務人力培訓計畫」培訓發展面向，本年度辦理 159 班次、培訓 18,219 人次，並自 101 至 104 年連獲 TTQS 人力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企業機構版金牌。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較上年度雖有提升，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加強執行；2. 為期各界更易於取得政府所提供之開放資料，建置「臺南市政府開放資料平臺」，惟資料建置與揭露情形仍欠周妥，有待提升資料建置時效性；3. 擴大市民生活便利性建構專屬「臺南」之智慧卡商業服務環境並推展市民卡計畫，惟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提升發行成效；4. 提供資訊管理與服務建置地理資訊系統，惟欠缺建置資訊整合平台，未能達成資訊共享，亟待檢討改善；5. 積極組設內部控制小組，並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多次宣導訓練，惟部分內部控制小組未督導落實執行，並覆查改善辦理情形；6. 為應業務量增加及支應政事臨時需要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部分機關執行情形仍待改善。（詳乙—20、21、22、24、25頁）

（二）民政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改善區里公共空間，落實地方建設：本年度委由各區公所代辦辦公廳舍修繕、活動中心購置內部相關設備及整修工程 197 件，其中白河區內角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獲內政部評鑑為甲等；充分利用活動中心推展各項藝文活動，鼓勵社區人士踴躍參與，本年度各區活動中心辦理「臺南 104 年度市民學苑」102 班次及「2105 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藝術季」辦理動、靜態藝文活動 74 場次，參與人數約 15,505 人。

2. 強化民眾法律扶助諮詢服務：督導各區持續強化調解委員會功能，免費為民眾調解糾紛案件，本年度各區受理調解案件 10,558 件，調解成立 8,466 件，調解成立比率 80.20%。103 年度東區區公所、永康區公所及安南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獲法務部考評績優。

3. 全方位主動服務役男與徵屬，落實替代役男管理與運用：建構優質役政服務，積極推動替代役男公益服務，運用替代役男辦理暑寒假弱勢學童課後照顧活動及暑假暨歲末期間關懷獨居老人及環境清潔活動，服務弱勢學童 1,308 人及獨居老人 391 人。104 年獲內政部役政署評鑑為役政創新服務獎。

4. 辦理「臺南市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案」，並積極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推動跨機關服務：督導各區戶政事務所積極運用數位化資料，提升戶政便民服務，本年度代發他縣市轄區戶籍謄本 101,171 件，異地辦理戶籍登記 9,461 件，與監理站等相關機關配合，推動跨機關一地受理通報延伸為民服務 28,215 件。103 年度戶政業務獲內政部評鑑為優等。

5. 公墓遷葬土地活化，並推動多元葬法，以節約土地資源：除督促全市 339 處公墓力行禁葬外，並辦理關廟第一公墓第 2 期 2.62 公頃及東區後甲公墓精忠段 143 地號 2.95 公頃遷葬作業，另於大內區設置臺南市首座骨灰植存專區，開發面積 1 公頃，園區占地 0.5 公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有 409 位先人完成植存。104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獲內政部評鑑為甲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積極推動環保多元化葬法，火化場大體火化數量逐年增加，惟燃油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且油品驗收未確實，又未訂定卸油驗收作業規範，內部控制存有重大缺失，致油料長期短少未查覺，造成公帑鉅額損失，均待檢討改善；2. 發行市民手冊藉以提供市民全方位與便利的行動服務，惟手冊內容未盡符合民眾需求，又紙本發行數量偏高，亟待檢討俾符合低碳綠能施政願景；3. 政府為調解民事及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紛爭，於鄉鎮市區公所設置調解委員會，惟部分案件處理時間延宕及調解成立比率偏低，亟待提升調解品質；4. 市政府及區公所設置法律扶助諮詢窗口，提供民眾必要法律扶助，惟執行情形間有制度規章未覈實修訂及諮詢時間安排欠周情事，亟待檢討加強辦理；5. 為有效管理空地訂定規範並劃設實施區域據以執行，惟空地管理及督導作業

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6.興建村里活動中心提供民眾各項集會、育樂活動空間，惟部分工程品質未臻完善及部分空間閒置或低度利用，亟待研謀改善。(詳乙—33、34、35、36、37頁)

(三)地政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推動便捷服務：各地政事務所於104年5月1日新增拍賣、交換及贈與登記等跨所申辦項目，本年度跨所登記案件計15,406件；各地政事務所於104年4月1日與全國各市縣轄屬地政事務所聯合實施代收案件服務，本年度代收案件計1,182件；另為提供更優質便民服務，各地政事務所提供「遠途先行審查」服務，本年度受理案件計2,720件，經內政部地政業務—土地登記考評為優等。

2.估計合理市價，執行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與市價徵收：配合內政部辦理基準地查估作業，本年度新增基準地2點，共計167點；依法如期於104年1月1日公告土地現值，臺南市平均調幅為12.49%，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平均比例為90.10%，達成內政部年度目標90%；辦理土地徵收市價補償查估及評議作業，本年度提交評議79案計2,117筆土地；召開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7場次，完成26案計846筆土地協議價購價格審查，經內政部地政業務—地價考評為特優。

3.辦理測量業務：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計55,847筆、面積計8,466公頃，建物測量計22,468筆、面積計12,846公頃，獲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104年金獎—土地複丈外業資料管理系統優等；辦理新營等13區地籍圖重測，重測土地計19,715筆、面積計1,324公頃，重測結果於104年10月30日公告期滿，並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核為優等；辦理白河區新興段及關廟區文衡段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計3,197筆，面積計141.17公頃，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核為優等。

4.區段徵收業務：持續辦理永康砲校遷建暨創意設計園區、南臺南站副都心、和順寮農場、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永康區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等區段徵收業務，經內政部地政業務—區段徵收考評為優等。

5.維護農地重劃成果及賡續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辦理已辦竣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改善，計改善農水路49,153公尺；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

改善計畫，已完工者有後壁(十)等 5 區、尚在施工者有後壁(十一)等 4 區、規劃完成尚未施工者有六甲(十)等 4 區。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登錄及不動產經紀業與地政士業務查核，以提高公開資訊之正確性及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惟部分查核作業未符比例原則、未有基準或未合規定，裁處案件亦未管控，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2. 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經內政部考評均為優等，惟部分違規裁處案件行政程序未完備或未賡續複勘，鼓勵各區公所主動查報之激勵因素不足，有待檢討改善；3.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獲中央評核甲等或優等，惟圖籍整合及測量儀器校正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套疊品質；4. 市地重劃業務獲內政部考評特優，惟部分重劃區開發案進度落後、待售抵費地及應收差額地價管控機制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以促進都市健全發展；5. 為改善整體居住環境興辦臺南市第二期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工程，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6. 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作業，以增進重劃之財務效益，惟部分抵費地遭占用未積極處理，標售作業亦欠嚴謹，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0、41、42、43頁)

(四)消防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及救護品質：104 年度推動全民 CPR 訓練計 638 場次，23,720 人次，並定期辦理各級救護複訓，培訓高級救護技術員，使到院前緊急救護設備及人員技能同步提升，104 年度急救成功率達到 23.04%。

2. 狹小巷道搶救計畫：積極列管狹小巷道，並採購小型消防車及消防機車改善窄巷救災效能，104 年度辦理狹小巷道搶救演練計 1,063 場次，執行成果獲內政部 104 年度窄巷公安聯合督導實施計畫考評為優等。

3. 更新消防裝備及人員訓練：充實各項義消裝備器材，並持續理義消人員各項訓練計 828 次，2 萬餘人次，以強化義消救災應變能力，執行成果獲內政部消防署 104 年度全國義勇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考核為特優。

4. 消防救災演習：辦理災害防救暨民安一號演習，納入易淹水地區大專院校參

與演練，鼓勵學生青年加入防災志工行列，並結合民間社福機構及民間企業協助，建立自助、互助之防災觀念；辦理石化管線災害搶救演練，並建立完整管線搶救 SOP；執行成果獲行政院 104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包含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考評為全國特優。

5. 消防安全檢查：為排除一氧化碳中毒危險因子，補助民眾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計 244 戶，並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狹小巷道居家計 1,775 只，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為健全國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災害應變管理機制，主動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提報臺南市國定古蹟設置防災設備設施機具3年中程計畫，惟辦理採購流程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2. 市政府推動陽光電城計畫，惟其太陽能光電設備火警救災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救災人員安全；3. 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災宣導業務，經消防署評鑑為優等，惟部分列管場所未辦理複查，或違法旅宿業未納管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比率偏低等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安全；4. 積極推動防災教育館雙語化宣傳，惟部分設備損壞未維修，且參觀對象以學生為主，與設置目標未合，允宜加強宣導民眾參訪。(詳乙—46、47、48、49頁)

(五)稅務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辦理地價稅清查並加強清理欠稅案件：依財政部訂定計畫辦理地價稅稽徵及稅籍清查，獲改課土地 56,398 筆，增加稅額 2 億 9,422 萬餘元，並經財政部評核為「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甲組第 2 名。

2. 定期辦理房屋稅及契稅清查及加強清理欠稅案件：依據財政部計畫辦理房屋稅籍清查 132,803 件，改課 53,038 件，增加稅額 2 億 1,736 萬餘元，並辦理清查講習會 3 場及房屋稅、契稅稽徵實務講習 1 場，加強人員專業職能。

3. 開徵使用牌照稅並加強辦理車輛總檢查：開徵 104 年使用牌照稅，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催繳取證 24,390 件，稅額 1 億 7,615 萬餘元；加強辦理車輛總檢查，查獲違章 3,631 件，補徵稅額 515 萬餘元，裁處罰鍰 1,349 萬餘元；加強免稅車輛之清查，計恢復課稅 3,572 件，補徵稅額 1,677 萬餘元，經財政部評核為「稅捐稽

徵作業績效類—選案查核防止逃漏—使用牌照稅」甲組第 1 名及「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使用牌照稅」甲組第 2 名。

有關該局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有效掌握稅源積極辦理各項稅捐之清查及釐正，稽徵成效逐年成長，惟部分稅目釐正未臻確實，仍待賡續加強辦理；2. 年度未徵起數逐年降低，欠稅防止及清理工作已具成效，惟使用牌照稅裁罰審理延遲影響後續違規行為之舉發，有待加強積極辦理。(詳乙—50、51頁)

(六)教育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完善教育體制，促進學校優質化：臺南市國中小辦理「教學卓越發展拔尖亮點計畫」計 26 校，並參加 10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榮獲 2 金 4 銀 1 佳作，虎山國小及協進國小附設幼兒園榮獲「金質獎」，大成國中、歸仁國中、光復國小及賢北國小榮獲「銀質獎」，學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榮獲「佳作獎」，成績為全國第一。國中小辦理「校校閱讀磐石拔尖亮點計畫」共 6 校，並參加 104 年教育部複選，復興國中及安順國中榮獲「磐石獎」。

2. 營造友善校園，加強輔導網絡：落實校園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為，建立暴力反毒防制網絡，104 年度導入「修復式正義」處理校園事件，進行 40 場校園宣導，計 1,640 人次參與；並持續關懷中輟生，104 年 9 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 103 學年度各縣市總復學率，臺南市為 89.02%，高於全國平均之 86.41%；103 學年度平均尚輟率為 0.025%，亦低於全國之 0.045%。

3. 推動資訊教育，縮短數位落差：辦理各項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增能研習，參加 2015 年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競賽，宅港國小榮獲人物領袖類第 1 名、文化國小榮獲環境議題類第 1 名、新嘉國小及文和國小分獲企業組織類第 2、3 名、西港國中榮獲特色類第 3 名；海東國小參加美國 GSBI 非營利教育基金會主辦之全球虛擬教室(Global Virtual Classroom, GVC)競賽，蟬聯國際競賽金牌獎。

4. 推動全民運動，卓越競技運動：辦理 2015 第三屆 WBSC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計 12 個國家代表隊參賽，觀眾人數約 5 萬人；辦理「運動樂趣快易通」、「運動社團建置與輔導專案」及「運動樂活島專案」等大型專案活動，共辦理 154 場次，活動參與總人數約 7 萬 5,502 人，活絡運動風氣；推動 12 年國教體適能檢測活動，鼓勵學

校重視體能及身心健康情形，共設置 17 個體適能檢測站，完成 3 萬 2,776 人檢測，設站及檢測人數為全國最高。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補助各國民中學辦理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以培養學生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並藉由職群的實務學習加深對未來生涯之試探，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達計畫目標；2. 為活化裁併校區及保障學童就學便利性，推動裁併校區認養作業，及補助裁併校交通車租賃費，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3. 各級學校均設置健康中心，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並提供飲用水設備供師生取用以補充日常所需水分，惟健康中心及飲用水設備設置及管理情形間有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4. 為有效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建立具調適機能之低碳城市，成立低碳城市專案辦公室，惟推動低碳校園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妥適，仍待檢討改進；5. 學校為提供完善教學環境辦理防水工程採購，惟部分投標廠商資格訂定未符營造業法相關規定，亟待檢討改進。（詳乙—55、57、58頁）

（七）文化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辦理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展演活動及行銷，推廣藝文欣賞：辦理 2015 臺南藝術節，邀請國內外 50 個團體參加，以國際經典、臺灣精湛及城市舞臺三大主題呈現多元表演型態，強化演出內容深度及提升品質，計 175 場演出，觀賞民眾達 5 萬餘人；辦理 2015 藝術進區，節目以全戲劇方式登場，共計 36 場巡演，吸引 2 萬 3,800 人次參與。

2. 推動文化觀光城市，加強古蹟閒置空間再利用：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市定古蹟原林百貨等 23 處古蹟閒置空間，並成立委外考核委員會，以管理及督導委外經營之古蹟，計增加市庫收入 1,011 萬餘元，吸引超過 150 萬參觀人次，並於赤崁樓、安平古堡、孔廟及鶯料理等場地辦理古蹟藝文沙龍活動，計演出 408 場次。

3. 營造街頭藝術環境，活化藝術聚落：完成 104 年度街頭藝人審議，通過 168 組 143 人；辦理兩日街藝狂響活動，進行全國街頭藝人大賽，並邀請國際街頭藝人交流演出，參與人次突破 3 萬人；新增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南都會公園、新化東成會館及白河美雅家具有限公司等 4 個展演空間；辦理 321 巷藝術聚落第 2

期進駐計畫，推動藝企媒合平台，結合藝文產業，活化閒置空間，計有 7 個進駐團隊，戲劇演出 100 餘場，講座近 30 場。

4. 推動圖書館閱讀環境優質化及推行各項便捷服務，充實多元館藏，滿足各族群閱讀需求：完成臺南市鹽埕圖書館興建及善化區圖書館、市立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輔導山上區、鹽水區、西港區及六甲區等 4 處圖書館獲得教育部閱讀環境改善與設備升級計畫補助；持續辦理圖書通閱服務，並推出市民卡結合借閱證功能；館藏增加各大類圖書及期刊，計 25 萬 3,401 冊，成長 7.72%。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積極推動圖書館務業務及提升服務品質，惟管理維護及輔導作業執行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2. 補助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計 383 案，惟計畫辦理情形及資源配置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3. 配合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建構脈絡相連之文化生活圈，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善；4. 活化再利用古蹟及歷史建物，惟委託及監督考核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2、64、65 頁)

(八)農業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完成北門區雙春、保安、海埔、南興及七股區國安等生產區之進排水路及道路網工程 3,120 公尺，完工後受益養殖面積約 370 公頃。

2. 推動南瀛臺灣鯛取得 ASC 養殖國際標準驗證：輔導養殖漁民籌組漁業產銷班，取得國際認證，經漁業署核定通過補助集團戶及個人戶共 77 件，逐戶將魚苗、飼料、養殖生產過程予以記錄，使水產食品從產地(養殖場)到餐桌所有資訊公開、透明及具可追溯性，建構安全體系，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

3. 成立農作物外銷生產專區：輔導成立「優質品牌米生產專區」1,912 公頃、「水果生產專區」610 公頃、「蔬菜生產專區」102.66 公頃及「火鶴花生產專區」30 公頃；活化休耕地轉作「雜糧產銷專區」3,981 公頃。

4. 推動區域特色花海及稻田彩繪計畫：設置鹽水花海專區 2.5 公頃及學甲蜀葵花海專區 5.5 公頃；辦理後壁稻田彩繪專區 1.4 公頃。

5. 推動優質果園品質管理：補助農民團體(公會)辦理稻熱病病蟲害防治 5,845

公頃、病蟲害防治 2,166 公頃、東方果實蠅綜合防治 3,000 公頃、果樹病蟲害防治 400 公頃、蓮田專區病蟲害防治 340 公頃、柑橘類病蟲害防治 450 公頃、野鼠防除 43,108 公頃；辦理東方果實蠅共同防治，發放 10,900 瓶含毒甲基丁香油。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避免個別農舍零散分布，推動興建集村農舍，惟集村農舍土地註記及管理審核未盡周妥，亟待改善；2. 為鼓勵休耕農田復耕及轉種具外銷潛力及進口替代作物，推動調整耕地活化農地計畫，惟耕地活化計畫申報及審查作業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3. 雖已辦理有機農作認證，惟其業務推廣執行欠積極，亟待加強輔導管理；4. 為維護生物多樣性及促進生態保育，辦理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惟其計畫辦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5.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審查及核收作業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6. 農產運銷公司業務營運、場地使用及設施管理等作業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詳乙—69、70、71、72頁)

(九)水利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整合全市防洪設施納入水情監控系統：至 104 年底完成建置水位站 68 站、雨量站 18 站及 13 處 CCTV 影像監測設備，另水情即時通 APP 完成上線，超過 3 萬人次下載使用。

2. 加強區域排水、中小排水水利工程建設及維護：辦理全市排水、下水道疏浚及改善工程、排水疏浚清淤及水利建造物維護改善工程，並積極推動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參與評鑑之社區其中 1 個社區獲頒特優，6 個社區獲頒優等，4 個社區獲頒甲等，優等以上之獲獎數為全國第一。

3. 落實水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政策：辦理質量保護區巡查作業，並鼓勵公所辦理保護區內相關獎勵保育計畫，促進國土及永續經營，另辦理違法水井巡查及封填作業，104 年填塞 200 口水井，以降低地下水違法抽取量。

4. 落實水閘門及抽水站維護管理工作：辦理老舊碳鋼水門改建、抽水站設施改善工程，另原建置之抽水站運轉連線系統由 33 站增加至 48 站，以提供最新水情資訊。

5. 積極籌建污水下水道建設及健全污水處理設施營運管理：截至 104 年 12 月底

止，臺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已達 23.13%，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增加 8,015 戶，累計達 109,015 戶，並辦理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資訊化，以配合未來進行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作業。

6. 提升雨水下水道普及率及加強維護管理：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業務，104 年度計新建雨水下水道長度 7.37 公里，雨水下水道清淤長度 8.3 公里，並完成全市人孔普查及擴充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建立現場巡查行動模組及資訊化追蹤清淤辦理情形，獲內政部營建署評鑑為全國第 2 名。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各滯洪池已陸續動工興建，以預防及減少洪災，惟部分滯洪池規劃、興建及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進；2. 已訂頒「臺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惟未據以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部分內容尚欠周延，有待檢討改進；3. 積極規劃永康及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以推動公共污水廠放流水再生利用，惟部分規劃及設計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4. 積極辦理海岸、潟湖及沙洲保育工作，惟執行成果未盡理想或尚未建立定期監測或調查機制，亟待檢討加強；5. 積極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降低易淹水地區水患威脅，惟執行情形仍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進；6. 曾文溪以南水岸自行車道已建置 45.85 公里，惟管理維護及計畫執行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7. 為改善二仁溪水質並提高民眾生活品質，規劃興建灣裡水資源回收中心，惟用地徵收等部分作業情形間有欠周，亟待研謀改善。(詳乙—78、79、80、81、82 頁)。

(十)工務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強化新建工程行政管理，積極提升施工品質：辦理承天橋改建工程等案，獲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金質獎 2 座及優質獎 2 座。

2. 推動道路平整方案：辦理永成路路面改善工程等 16 案，整修市區主要道路 21,345 公尺，整修面積達 391,483 平方公尺，執行成果獲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為優等。

3. 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完成人行道改善面積 7,898 平方公尺，自行車道與人行道共用面積 8,928 平方公尺，獲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為優等，並獲頒 104 年度友善城市人行環境大獎。

4. 辦理公園綠地新闢，打造林蔭友善環境：持續新闢或改建一區一公園，其中南區水交社公 61 公園獲全球卓越獎銀獎，東區巴克禮紀念公園擴建工程獲 104 年園冶獎公共景觀類金質獎。

5. 辦理道路搶修、養護及改善工程，確保民眾通行安全：處理各類道路修補工程 4,013 件，改善道路面積 30 餘萬平方公尺，提供用路人安全舒適之交通環境。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辦理檢查業務，確保公眾安全，惟其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2. 積極推動路平專案計畫，獲內政部營建署考評優等，惟部分道路巡查、修復及檢核業務執行情形有欠妥適，亟待研謀改進；3. 加強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積極訂頒相關作業規範，惟部分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執行及評核情形，尚待檢討改進；4. 為加速資訊傳遞與安全，建置寬頻管道 555.61 公里，惟其管理使用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進；5. 為降低環境污染規劃設置 LED 路燈 5 萬盞，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詳乙—85、86、87 頁）

（十一）交通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普設路邊停車位，提供民眾合理停車空間：104 年度路邊及路外停車場計增設 2,063 席汽車格及 963 席機車格，改善停車秩序。

2. 持續加強標誌標線及反射鏡等交通安全設施改善維護：完成南區中華西路、東區東門陸橋、安南區海尾路及歸仁區中正南路二段等地點標線改善，新繪計 470,461 公尺，改善計 82,432 公尺。

3. 持續交通號誌之設置及改善維修：新設三色或閃光號誌計 85 處路口，改善搶修或更新 150 處路口，維修號誌 4,341 處，以號誌控制路口車輛行止，維持行車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4. 公車行銷宣傳：訂定每月 22 日為「公車日」，並舉辦相關宣傳活動，以喚醒市民對於低碳運輸之重視。

5. 擴大收費路段、調整收費管理措施及規劃停車場委外收費，有效管理停車資源：104 年 9 月 10 日與廠商完成中北場及東仁場等 2 委外拖吊場簽約，將於 105 年開始執行違停拖吊作業。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已積極增設路邊停車格位及路外停車場，惟相關停車規劃、管理及稽查等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仍待研謀改善；2. 為順暢道路交通秩序，辦理標誌標線新設、改善及養護，惟其相關設置、管理及查察作業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3. 訂定交通維持計畫等規範，期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之交通衝擊，惟查其實際審查、列管與追蹤及後續稽查等，尚待檢討改善；4. 雖訂有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惟近3年來未曾受理申請遊動廣告許可案件，亦未有稽查作為，亟待研謀改善。(詳乙—90、91、92頁)

(十二)觀光旅遊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推廣觀光活動及旅遊商品，營造四季旅遊意象：整合雲嘉南、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台江國家公園等管理處，辦理或合辦大型觀光活動，如：臺南跨年三部曲、梅嶺賞螢季、虎頭埤浪漫黃金雨阿勃勒花季、臺南馬沙溝懷舊經典沙雕展、七股海鮮節、夏日音樂節、關子嶺溫泉節、臺南美食節、清燙牛肉節等活動。

2. 開發旅遊文宣並編輯印製觀光旅遊叢書與攝影集，提供友善便利旅遊環境：廣邀臺南市店家加入問路店，定期配送文宣摺頁以提供遊客即時旅遊服務，維護管理觀光旅遊網站、臺南旅行 APP 等，並編印臺南觀光雙月刊、臺南美地攝影集、臺南百景攻略等書籍行銷臺南市觀光，並配合香科年、梅嶺賞螢季、七股海鮮節、夏日音樂節、關子嶺溫泉節、清燙牛肉節等活動發行主題摺頁。

3. 加強活化觀光機能，並辦理投資招商事宜，提供優質旅遊環境：辦理旅館業及民宿之登記、檢查、輔導管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及輔導工作；溫泉使用事業核發溫泉標章及經營管理輔導、溫泉高質化商品推行；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觀光公車便利遊行銷推廣及觀光計程車業務推行；旅遊服務中心之營運及管理業務。另辦理黃金海岸船屋促參案、將軍漁港觀光遊憩用地開發案、虎頭埤青年活動中心暨周邊土地招商案、安平港環港觀光招商營運管理案、雙春濱海遊憩區委託經營管理案、臺南安平水景公園周邊土地開發 BOT 案、德元埤荷蘭村短期出租案及龜丹溫泉體驗池委託經營管理案等投資招商事宜，活化場館利用。

4. 強化風景區整體規劃開發並辦理設施修繕、清潔維護及環境綠美化，以提

升觀光地區景觀設施安全與品質：辦理各風景區及景點之養護修繕、環境綠美化、水域遊憩活動推廣及安全維護，與風景區景觀設施新設、裝置等工程，如：轄管風景區設施改善工程、白河區林初埤木棉花季流動廁所外觀美化設施、官田區葫蘆埤展售館復原工程、濱海旅遊帶喜樹地景工程、觀光 T-Bike 自行車站體電力設施建置工程、本市懷舊復古燈設置工程、東山糖鐵空間營造工程、登山步道改善工程等案。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臺南市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及相關設施自監察院糾正後，再投資4,078萬餘元整修活化，惟管理使用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2. 積極推動台灣好行觀光公車，惟營運及路線安排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3. 積極辦理各項活動推廣觀光，惟其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加強辦理；4. 公共造產基金設置販賣點廣增財源，惟銷售管理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4、95、96頁)

(十三)經濟發展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建構友善投資環境，開創投資臺南風潮：強化招商單一窗口，建構完善招商網，完成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引進廠商計 120 家，土地出售面積 80.8 公頃，並啟動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推動大臺南會展中心等案，獲經濟部 104 年度獎勵地方政府招商績效評比甲組第三名。

2. 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創造綠能新都意象：本市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取得同意備案 1,033 件，裝置容量逾 62WM，成功輔導 5 處陽光社區，發揮減碳成效。

3. 輔導產業全面升級，協助企業提升研發：持續推動地方型 SBIR 計畫，受輔導廠商專利有 13 件，增加就業數 83 人；推動臺南市觀光工廠計畫，通過經濟部評鑑有 4 家。

4. 發展生物科技，推動綠能產業：舉辦 2015 臺南生技綠能博覽會、商洽會及發明展作品媒合等，積極推動新興產業發展。

5. 建構優質商圈環境，提升整合行銷機制：賡續推動商圈輔導，百家好店甄選，本年度臺南市購物節參與總店家 1,275 家，營業額逾 15 億元，總消費人潮約 48 萬人次。

6. 提升市場管理現代化，積極輔導夜市攤販：輔導 3 處市場成立自治會，60 處市場已逐步成立 47 處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並輔導 4 家夜市成立自治會，2 家夜市取得許可設立，獲經濟部 104 年度「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優良市集、樂活名攤、優良二手、綠色市集認證評定優良市集四星等有新市市場、開元市場、東菜市市場、西門淺草青春新天地。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協助中小企業轉型與產業升級，惟執行成效及後續追蹤仍待加強改善；2. 積極推動太陽光電系統發展，打造低碳城市優質居住型態，惟其政策行銷及作業控管仍未完善；3. 補助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協助媒合與輔導廠商，推動改善境內投資環境工作，惟其補助成效及績效考核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4. 積極辦理臺南購物節活動刺激民間消費，帶動整體商業發展，惟行銷臺南效果及效益評估仍待加強改善；5. 提供工業區廠商良好的經營及投資環境，並積極推動城市減碳與總量管制，惟廠商進駐營運進度落後，污染物排放管制作業仍未臻周妥；6. 為活化平通公有零售市場閒置空間，變更作為辦公場所，惟場址遭占用未有效排除，影響後續移交使用，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00、101、102、103頁）

（十四）社會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連結多元資源，建構綿密社區照顧網：探視社區長者，關懷宅配到家庭，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31 萬 7,171 人次及電話問安服務 41 萬 298 人次；社區關懷據點專人帶領長者健康促進活動計 2 萬 1,561 場、138 萬 4,103 人次；加強推動社區初級照顧轉介功能，共轉介至長期照顧服務 1,136 人次。

2. 建構完善長期照顧服務網：持續辦理居家服務 76 萬 3,562 人次、老人營養餐飲 20 萬 6,564 人次、日間照顧服務 6 萬 2,905 人次、家庭托顧 3,072 人次；新增官田、玉井、安南、北、西港及柳營等 6 區共 8 間日間照顧中心。

3. 建構完整救助體系，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家庭：運用民間資源補助弱勢家庭子女教育就學及經濟扶助 59 戶、弱勢家庭住宅改善 91 戶及居家環境改善 47 戶；發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兒童生活及就學補助，計補助一款低收入戶 4,064 人次、二款低收入 3 萬 2,162 戶、二、三款低收入戶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共 12 萬 183 人次。

4. 加強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經濟扶助，建構安全經濟體系：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14 萬 4,286 人、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3,666 人次、2 歲以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 13 萬 9,829 人次、早期療育交通費及療育費 1 萬 2,582 人次，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 萬 831 人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結合臺南市公務與非正式組織之力量，打造活力志工大臺南，惟計畫執行有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2. 已備有救災志工人力，惟未作資源盤點，人力資料管理鬆散，影響緊急聯繫之任務分派及時效性，且未落實災害防救考核機制，亟待檢討改善；3. 仁愛之家安養人數已滿額，惟平均照顧服務成本較委外安置費用及自費服務收入高，且無餘裕再收容公費個案，亟待前瞻規劃長期政策目標，提升經營效能；4. 設置專戶及據點辦理愛心捐款及受贈物資管理與發送業務，惟其運用及分配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5. 辦理寄養相關業務，以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增進福利，惟未能有效落實個案後續追蹤控管及寄養安置應收款項欠缺管控機制，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06、107、108、109、110頁）

(十五)勞工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榮獲金牌肯定：辦理「整體造型設計人員培訓班」等 36 班，計培訓 1,021 人次、協助弱勢學員 625 人次，發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900 萬餘元，連續 5 年榮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TTQS)金牌。

2. 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更完善之服務網絡：提供職災勞工家庭職災法令及權益諮詢、協助請領職災給付或津貼、並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重建、法律協助及急難救助等資源；104 年度新開案計 190 人、諮詢服務 4,396 人次、主動關懷職災勞工達 6,036 人次，經勞動部考核為優等。

3. 建置身心障礙者人力銀行資料庫，進行就業媒合服務及轉介職業訓練：實地面訪 21 至 22 歲及 51 至 65 歲身心障礙者，瞭解其專長及就業相關資訊並建置人力銀行資料庫以進行就業媒合及轉介職業訓練等服務，104 年度實際訪視建置 6,533 人次、開發 569 家廠商及 1,320 個職缺，提供就業諮詢 40,797 人次及媒合成功 608 人次。

4.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及職業訓練，協助順利就業：成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整合就業相關資源，104 年度評估開案計 313 人次、諮詢服務 2,385 人次；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 12 班次，結訓人數 178 人中已媒合就業者 83 人、考取證照者 18 人，經勞動部「104 年度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獲優等暨特別獎。

5. 落實勞動檢查及建構勞工權益防護網，保障勞工權益：依勞動部計畫聘用專用檢查員加強勞動檢查，並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檢查次數計 3,873 次；同時輔導僱用 30 人以上計 4,760 家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建立勞資間合法之管理規範，促使權利義務明確化，104 年度受理勞工申訴案件，透過輔導改善或針對違反法令規定依法裁處者計 631 家次，維護勞工權益。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補助具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份之在職勞工參加各項訓練與教育機會，提升受訓學員就業技能，以促進及穩定就業，惟辦理情形間有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進；2. 委託訓練單位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追蹤其訓後就業情形，惟訓練規劃、投入、產出及成果等4方面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訓練效益；3. 加強辦理就業服務工作，提供完善之求才、求職登記及就業媒合，惟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進，以維勞工權益；4. 加強就業服務宣導，提供市民更了解政府就業服務資源，以協助失業勞工就業，紓解失業問題，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全，允宜檢討改進。（詳乙—112、113、114、115頁）

（十六）衛生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食品業者良好衛生規範(GHP)及食品安全管制(HACCP)制度管理：臺南市為全國食品產業重鎮，且素有美食之都美譽，臺南市政府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市民健康，制定「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臺南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案件獎勵辦法」及修正「臺南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案件獎勵辦法」以維護民眾食品安全之基本健康人權。該局揭示「良柚專案」、「茶安專案」及「觀光美食維安專案」等強化食品安全管理的策略，從農場到餐桌之全方位管理，以保護消費者權益，積極整合農政與衛政共同參與合作，定期召開跨局

處會議，落實田間管理與記錄，提供農民栽培管理、安全用藥觀念，建立業者衛生自主管理制度，持續推動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強力稽查各項產品，進行相關制度的把關，捍衛食安，並建構無縫接軌網路溝通平台，架設食品安全資訊專區，提供市民食安查詢相關檢驗結果及諮詢服務，將資訊公開透明化，以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共創政府、業者及消費者多贏之共同目標。104 年度食品衛生安全抽驗計畫之執行，共抽驗 3,401 次；辦理食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餐飲業者之 GHP 準則符合性稽查 5,071 家次；餐飲業者油炸油稽查 234 件；食品標示稽查 1 萬件；辦理應符合 HACCP 業者分級評核查廠，共完成稽核 40 家數。

2. 建構社區長者健康之支持性環境：持續免費為 65 歲以上長者裝置全口假牙，以利長者咀嚼及營養攝取，進而提升生活品質。104 年度新申請 6,503 案，核准 6,321 案，其中已完成裝置計 4,566 案。

3. 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保障就醫安全：104 年 10 月至 11 月進行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訪查及配合醫策會辦理轄內上年度通過中、重度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急救責任醫院之追蹤輔訪作業，計完成奇美醫院等 13 家急救責任醫院實地督導評核訪查作業；辦理救護車普(抽)查 147 輛。

4. 跨局處整合，落實各項登革熱防治作為：每季召開登革熱防治工作協調會報，負責跨局處業務協調指揮作業；輔導 37 區區公所成立 318 隊滅蚊志工防疫隊，協助進行社區孳生源巡查、清除及衛教；辦理登革熱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場次計 894 場次，衛生教育 93,121 人。

5. 建立完善醫療網絡，提升市立醫院醫療照護品質：辦理轄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 165 次、服務 3,381 人次；臺南市立醫院 104 年月平均門診 69,431 人次，與 103 年同期相較(66,720 人)，增加 4.06%；臺南市立安南醫院月平均門診 45,890 人次，月平均急診 3,480 人次，全年手術 7,982 人次，其中病患 93.7% 為臺南市市民，達到提高民眾就醫可近性，排除就醫障礙，該院 104 年榮獲財政部第 13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民間經營團隊—特優獎」。

6. 提供民眾心理健康促進、心理諮詢、諮商及轉介關懷等服務，並整合橫向溝通網絡資源平臺，建構全人心理健康促進服務：提供下營區衛生所等 23 個免費心理諮商服務駐點服務，計服務 440 人次；辦理社區老人心理健康宣導、憂鬱症篩檢活

動計 29 場、1,122 人參加；辦理「美好人生—幸福列車」心理健康促進系列社區型講座，計 11 場次、463 人參加，經衛生福利部評核心理與精神衛生業務為特優。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為使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與健康照護使用弱勢之市民獲得便利照護服務，訂定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惟辦理情形未臻妥適，亟待研議改進；2. 為健全臺南市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升醫院急重症醫療品質，建構完整醫療救護體系，辦理急救責任醫院訪查及救護車普查等業務，惟緊急救護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3. 為營造高齡友善城市之願景，辦理臺南市65歲以上長者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惟部分辦理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4. 為改善臺南市安南區等區域醫療資源不足之問題，委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經營臺南市立安南醫院，以提供附近居民醫療照護，惟部分委外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17、118、119頁)

(十七)都市發展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辦理都市計畫之擬定、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已發布實施者計 16 處；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待發布實施者計 11 處；內政部都委會審議者計 10 處；市都委會審議者計 21 處；規劃草案中計 17 處。

2.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完成樁位測定計 2,201 支；配合地籍重測作業完成樁位測定計 2,031 支。

3. 強化都市設計審議功能，落實都市環境永續發展：檢討修訂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增加綠化面積 83,231 平方公尺、透水面積 207,259 平方公尺及人行步道 18,887 公尺。

4. 辦理景觀風貌營造，提供優質生活環境：提報 104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共獲核定補助 15 案，金額計 7,199 萬餘元；「健康綠動大新營—藍綠雙軸通廊計畫」獲第七屆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5. 加速都市更新，復甦城市機能：協助民眾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規劃及工程補助計 12 案。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為合理開發利用土地，廣

續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惟未落實稽查土地使用情形及捐獻代金繳納時點未臻明確，亟待檢討改善；2. 積極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事宜，並依附帶條件辦理整體開發，惟間有未依都市計畫規劃設計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未妥為規範綠覆率，有待研謀改善；3. 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限縮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惟工業區住宅查處情形尚欠積極，亟待檢討改善；4. 已積極辦理都市更新規劃及自主更新社區巡迴說明會，協助民間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都市更新，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5. 已積極推動社區環境營造，落實市容綠美化，並訂有評鑑計畫評估社區管理維護能力與使用情形，惟其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22、123、124、125頁)

(十八)環境保護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改善空氣品質：104 年空氣品質不良比例($PSI > 100$)為 0%，良好比例($PSI < 50$)為 36.3%，為歷年來最佳紀錄。
2. 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104 年解除列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16 處，解除列管面積達 215,045.67 平方公尺，解列率達 20%。
3. 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效能及滿意度：104 年受理民眾報案及追蹤件數達 19,923 件，平均處理效能為 0.2 日，迅速為民服務且杜絕污染，滿意度達 90.15%。
4. 落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應定期檢驗排氣之車輛計 989,465 輛，完成檢驗車輛 751,414 輛，定檢率達到 92.6%，成績為全國排名第 4，六都第 1。
5. 辦理非法棄置場址環境復原工作：完成仁德虎山段等 4 處非法棄置場址監督清理計 788.33 噸廢棄物、鹽水田寮 221 桶裝廢棄物緊急應變換桶移置、後壁新港東 375 噸廢棄物代清理，並完成 19 處非法棄置場址調查工作。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為延長垃圾掩埋場使用年限，已委外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惟其執行管理情形未臻完備，亟待研謀改善；2. 持續推動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針對各項污染源，規劃推動多項減量管制政策，惟營建工地污染管制、餐飲業油煙排放管制及二行程機車攔檢情形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善；3. 針對全市測站周邊、人口稠密、交通流量大及具嚴重揚塵地

區優先執行洗街作業，惟委外執行揚塵洗掃作業情形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進；4. 規劃興建灣裡人工濕地，惟未明訂水質淨化標準且處理水量偏低，未能發揮應有效益，亟待檢討改進；5. 已成立臺南市政府推動河川及海洋污染防治小組，辦理將軍溪水質改善業務，惟部分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欠周，亟待研謀改善；6. 為改善柴油垃圾車排放廢氣問題，辦理加裝濾煙器採購契約，惟對於廠商延誤履約未積極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未能達到改善空氣品質目標。(詳乙—127、128、129、130、131頁)

(十九)警察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維護治安及預防犯罪，保障人民安全福祉：汰換治安監錄系統機組，強化雲端平台功能，設有電子地圖、車牌辨識、車行軌跡、攔截圍捕及可疑車輛搜尋等 5 大功能，並建置「DNA 實驗室管理系統暨 DNA 資料庫」，以提升鑑定效率，把握破案契機。

2. 強化交通事故防制，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分析易肇事路段與時段，作為勤務規劃之依據，並針對重大違規加強執法取締、嚴正執法，104 年度取締數計 62,546 件，較前 3 年度平均數增加 3,715 件，增加 6.31%。

3. 厲行風化管制，維護善良風俗：嚴格查處妨害風化行為，並持續清查從事色情之營業場所暨色情廣告，104 年度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直轄市第 3 名。

4. 辦理少年犯罪預防宣導及教育：舉辦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及校園安全法律常識專題演講，104 年度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全國第 2 名。

5. 落實家戶訪查、強化勤區經營工作：104 年度已訪視獨居老人及中(低)收入戶等計 3,244 人次，落實及強化勤區經營督導業務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第 1 名。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逐年汰換充實警用裝備，其中警用車輛汰換項目經評核為全國優等第1名，惟警員缺額逐年擴大，且部分武器及裝備逾齡使用比率偏高、配賦不足，或部分員警自行購置，亟待積極充實更新，裨益維護社會治安及交通秩序；2. 已結合民間婦幼團體及社政等相關單位，建立防

制服務網絡，提供婦幼安全服務，以保障其人身安全，惟婦幼安全及兒童保護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妥適，亟待研謀改善；3. 預防犯罪於機先，持續執行住宅防竊諮詢服務，強化民眾居家安全，社區治安策略連續3年經評核為優等，惟住宅防竊諮詢之服務情形間有未臻妥適，尚待檢討改善；4. 竊盜案件之破獲率逐年上升，且當舖業務工作經評核為績優，惟易銷贓場所管理情形仍有欠周妥，有待檢討改善；5. 新增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率已提升，惟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率偏低，且未對重複違法個體欠費案件，積極檢討研議具體可行之方案，任令持續違規滯欠罰鍰未清。(詳乙—134、135、136、137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38 億 7,213 萬餘元，負債總額 606 億 7,309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468 億 95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各級政府潛藏負債、或有負債等事項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舉借債務餘額：截至本年度止，臺南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545 億 7,27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84 億 9,956 萬餘元，合計 730 億 7,226 萬餘元。

二、潛藏負債及向基金調借款等款項：依臺南市地方總決算總說明伍、其他要點列示，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計 26 億 2,494 萬餘元；另尚有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餘額 203 億 973 萬餘元，及據中央權責機關精(估)算未來 25 至 26 年需由市政府負擔之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 2,350 億 1,191 萬餘元。

三、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內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計 2 億 4,788 萬餘元。

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向各基金調借資金之債務金額仍鉅，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逐年增加，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允宜賡續加強財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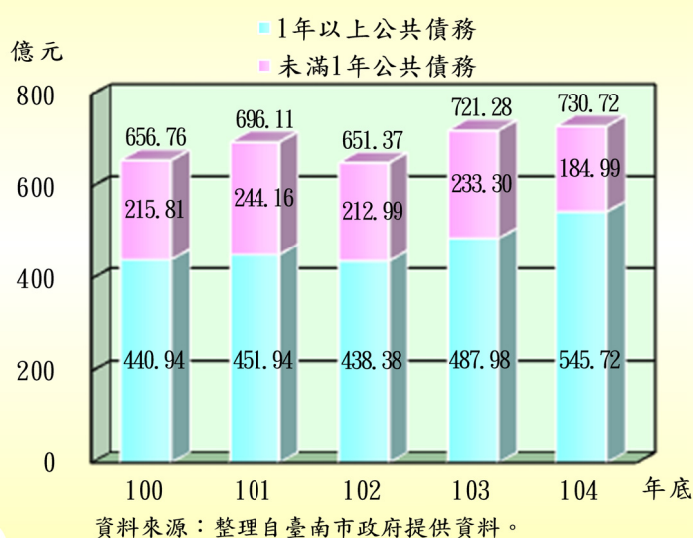
截至 104 年底止，臺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45 億 7,27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84 億 9,956 萬餘元，合計 730 億 7,226 萬餘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金額 182 億 9,526 萬餘元，及向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調借資金 25 億 4,678 萬餘元、積欠中央國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 7,013 萬餘元、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 801 萬餘元等潛藏債務，合計應付金額 939 億 9,247 萬餘元，較上年底應付金額 849 億 7,893 萬餘元，增加 90 億 1,354 萬餘元，約 10.61%，另尚有公務人員及教職人員舊制

退休金分別為 820 億 6,994 萬餘元及 1,529 億 4,196 萬餘元，財政負擔仍然沉重。經查該府近 4 年潛藏債務餘額雖有逐年遞減之趨勢，惟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向各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調借金額仍鉅，調借餘額 25 億 4,678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4,900 萬元，約 5.53%，又該府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餘額計 203 億 973 萬餘元，雖依公庫法第 21 條規定由公庫統一調度運用，惟未能及時撥還調度款項，致基金須另向外舉借債務，亦影響基金業務之推動，經函請賡續加強財務管理，並適時納編預算償還基金，以改善財政狀況。(詳乙—19 頁)

二、為紓解政府財政壓力，引進民間資金與經驗，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惟部分促參案件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政府公共建設採用民間參與模式，具有引進民間資金、技術與效率，及紓解政府財政壓力等優點，已蔚成國際風潮。近年來，由於我國財政日益困窘，政府為突破經常門支出難以降低，資本門支出又不可偏廢之兩難局面，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引進國外通用多年之 BOT(Build-Operate-Transfer，即興建-營運-移轉)

圖5 臺南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等模式，以提供營運特許為誘因，引進民間之資金、技術與效率，俾期達到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之目的。據財政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資料記載，104 年度該府執行之促參案件計有市定古蹟林百貨(文創百貨)委託民間經營案等 13 件，簽約金額共 188 億 8,540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促參案件未依規定辦理年度財務查核或營運績效評估；(二)部分促參案件履約期間長達 21 年，實務上易受法令更迭、經濟變更情事或外在環境變化等影響履約結果，惟其契約未訂有定期檢討之約定，恐將影響雙方無法及時因應外在環境變化之情事，易衍生履約爭議；(三)規劃促參案件時部分案件未依規定辦理民眾參與規劃作業，事先徵詢相關民眾及團體之意見並納入考量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0 頁)

三、興建村里活動中心提供民眾各項集會、育樂活動空間，惟部分工程品質未臻完善及部分空間閒置或低度利用，亟待研謀改善。

內政部為促進基層服務品質及充實村里民眾生活品質，依「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興建、修繕及改善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計 216 件，計畫經費合計 3 億 6,153 萬餘元，其中內政部補助款 1 億 5,303 萬餘元，其補助計畫執行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一)部分興建工程未依工程契約規定延長保險期間，或植栽工程未訂定保證金，據以保證植栽存活，影響機關權益；(二)部分興建工程陽台扶手欄杆末端未核實固定、人行步道高低落差過大，影響公共安全；(三)部分興建工程混凝土施工檢驗取樣及樣品送試，相關人員未齊全，且混凝土材齡與施工規範未符；(四)部分興建工程未於工程開工前取得建築執照，致延宕開工期程；(五)活動中心部分空間閒置或低度利用，允宜加強活動空間之運用，發揮公產效益；(六)內政部補助活動中心購置財物未覈實登帳，公產管理核有疏漏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7 頁)

四、年度未徵起數逐年降低，欠稅防止及清理工作已具成效，惟使用牌照稅裁罰審理延遲影響後續違規行為之舉發，有待加強積極辦理。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擬訂欠稅清理計畫加強辦理欠稅清理，各項稅捐年度期末未徵起數已由 100 年底 256,752 件、22 億 5,039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 104 年底 162,422 件、10 億 3,271 萬餘元，分別減少 94,330 件、12 億 1,767 萬餘元，未徵起之欠稅件數與金額已大幅降低，104 年度「清理欠稅競賽」並經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捐稽徵

機關甲組第 2 名，成績頗佳，惟查欠稅案件中使用牌照稅未徵起件數與金額分別為 56,143 件、2 億 5,464 萬餘元，其中間有違章處分尚未送達車輛所有權人情事，揆其原因主要係監理機關未配合使用牌照稅法修改更新程式，裁罰審理案件延遲入案所致，惟依財政部函示規定，其違章行為以收受行政處分送達時為斷，行政處分未經送達者，其後行為不予舉發，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雖有違規事實，卻因違規相關事證無法及時移送稅務局審理裁罰，肇致行為人其後之違規行為不予舉發，除造成稅額短收外，並有違公平正義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51 頁)

五、臺南市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及相關設施自監察院糾正後，再投資 4,078 萬餘元整修活化，惟管理使用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原臺南市政府興建臺南市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外觀型式為輪船造型，又稱船屋），於 85 年 6 月竣工，金額 3,945 萬餘元，因無法依原規劃用途使用及船屋內部裝修工程未完成而閒置，經監察院於 91 年 12 月糾正，原臺南市政府為活化閒置設施，遂辦理臺南市黃金海岸公共設施等整建工程，於 94 年 4 月竣工，金額合計 4,078 萬餘元，93 年間曾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惟因廠商未按期繳交權利金，於 96 年 12 月底終止契約，縣市合併升格後，該船屋移交觀光旅遊局管理，經查其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核有：(一)未妥善管理維護船屋，任令設備損壞、空間多處廢棄或閒置、建築物多處漏水，未善盡保管維護之責；(二)船屋耗資公帑辦理整修，於委外經營終止契約後，未規劃後續營運方向，復雖研擬修繕後變更使用執照用途並重新招標或委外招商，惟對於是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修繕工程遲而未決，迄 101 年 7 月 5 日始決定納入招商政府承諾事項，至今仍無法完成招商，整棟大樓已閒置 7 年餘，無法發揮整修應有效益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94 頁)

六、逐年汰換充實警用裝備，其中警用車輛汰換項目經評核為全國優等第 1 名，惟警員缺額逐年擴大，且部分武器及裝備逾齡使用比率偏高、配賦不足，或部分員警自行購置，亟待積極充實更新，裨益維護社會治安及交通秩序。

警察職司打擊犯罪重責，警勤人員及應勤裝備允宜依治安狀況與勤務實際需要適當調配，方能靈活因應各種型態之治安狀況。警察局 104 年度於「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及「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雜項設備費」科目項下，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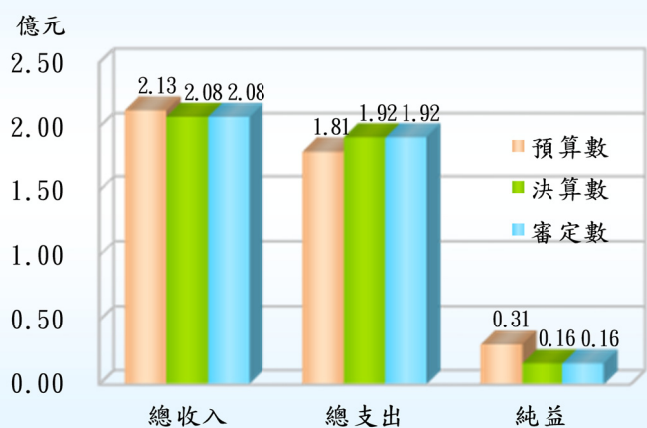
員警人事費、購置各項警用及應勤裝備費計 2 億 9,895 萬餘元，截至 104 年底止，實際執行數計 2 億 7,340 萬餘元，警用車輛汰換項目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全國優等第 1 名，惟查該局人力配置、警用及應勤裝備使用暨管理情形，核有：(一)警員缺額逐年擴大，影響勤務之調派；(二)部分武器及裝備逾齡使用比率偏高或配賦不足；(三)新進人員尚未配發新品，而係接用離職人員舊裝備，致尺寸不合，或未依特勤人員需要購置，致部分警用裝備由員警自行購置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34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有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基金，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定總收入 2 億 861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9,214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693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1,64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549 萬餘元，約 48.47%，主要係肉品市場公司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管理費用增加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7 項，主管機關均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實施結果，各公司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

圖6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104年度



運量，增裕收入，惟仍有 3 項，分別因 103 年豬隻感染流行性下痢造成死亡，致 104 年仔豬減少，肉品市場公司毛豬交易量下降，或市場景氣因素，農場運銷公司蔬菜及水果買賣數量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重大興建計畫 3 項，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408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630 萬元，減少 221 萬餘元，約 35.17%，主要係安南場遷併善化場委託規劃案尚未完成。上述 2 家營利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外，

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做為評比標準，共獲盈餘 1,646 萬餘元，雖獲有淨利，惟均未達預算目標。另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審核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7 民國 104 年度臺南市營事業淨利未達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事業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純益較預算減少者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2,694,000	10,166,093	- 12,527,907	55.20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9,268,000	6,302,792	- 2,965,208	31.99

農產運銷公司業務營運、場地使用及設施管理等作業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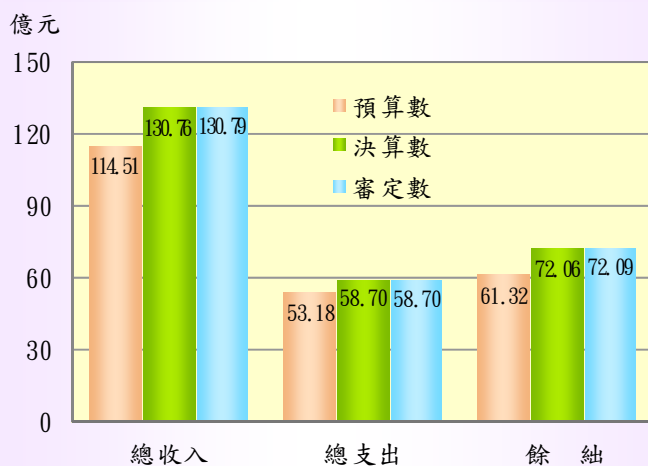
農產運銷公司轄管 6 處拍賣交易場，截至 104 年 9 月底，營業用房地共計 52,303.81 平方公尺，各交易場營業用房地，主要經營蔬果拍賣及攤位出租業務。經查其業務營運、場地使用及設施管理情形，核有：一、玉井拍賣場之蔬果拍賣成交單價低於 5 元免收管理費之慣例影響市場正常營運與發展，允宜檢討增加交易數量限制；二、收費人員時薪核發欠缺激勵誘因，屢有漏收市場管理費情事，薪資核發方式亟待檢討；三、人工處理蔬果過磅、管理費開單及核算，耗費大量人力且時有登錄及計算錯誤情事，建議研酌改採電子自動化處理，以提升處理效率；四、部分場區土地及建物撥用作大眾公共運輸轉運站，惟尚未能對增加之潛在人潮，預先綢繆規劃場區後續營運使用方式；五、佳里場區設置區位之使用配置欠妥，致主要攤商多於場外營業，蔬果裝卸貨佔據通道，攤位溢出街衢，甚至搭設違建營業，阻礙交通，造成場外熱場內冷之現象；六、麻豆場區裝卸貨車行車動線規劃不良，屢發生停車空間不足、行車進出阻礙，及貨車與客運公車之行車糾紛；七、關廟交易場辦公廳舍已移由交通局作轉運站並施工中，惟建物仍帳列公司財產，亟待檢討釐清；八、新化場區推動蔬果搬運車電動化，卻同時放任柴油貨車行駛進出，形成人車共道危險且污染環境情事，有違政策目標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72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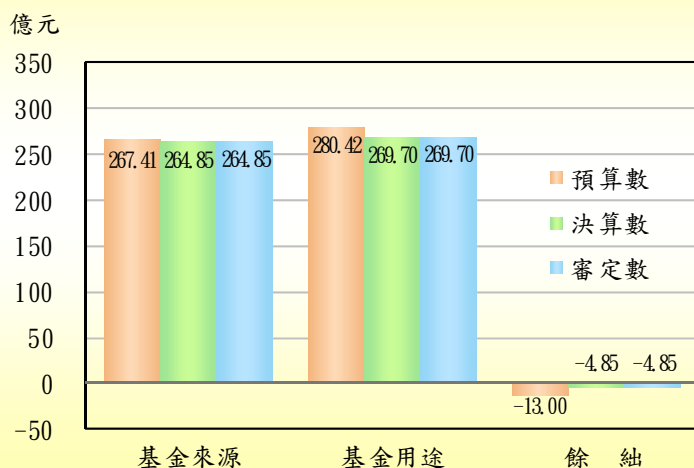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9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52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95 億 6,501 萬餘元(含基金來源)，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28 億 4,084 萬餘元，審定賸餘 67 億 2,41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8 億 3,155 萬餘元，增加 18 億 9,261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11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252 萬餘元(係增列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土地變更回饋代金及整建維護工程補助款收入)，及減列支出 2 萬餘

圖7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104年度



元(係減列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銷貨成本)，審定總收入 130 億 7,932 萬餘元，總支出 58 億 7,000 萬餘元，審定賸餘 72 億 93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1 億 3,225 萬元，增加 10 億 7,707 萬餘元，約 17.56%，主要係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因部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區之盈餘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致業務收

圖8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104年度



入增加。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4,306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8 個單位，共計賸餘 72 億 5,238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8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264 億 8,568 萬餘元，基金用途 269 億 7,083 萬餘元，審定短絀 4 億 8,51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3 億 69 萬餘元，減少短絀 8 億 1,554

萬餘元，約 62.70%，主要係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因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退休公教人員退休金、月退休人員撫慰金及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等經費依實際核撥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絀 5 億 8,029 萬餘元，其餘 4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9,514 萬餘元。

上述 1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724 億 585 萬餘元，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111 項，經以各基金之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業務)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均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及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及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另各基金本年度 111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57 項，約 51.35%；未達預計目標者 54 項，約 48.65%，其中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之拖吊及保管車輛收入等 6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8 民國 104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餘絀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5,689,125,000	5,874,962,117	185,837,117	3.27
2.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111,491,000	211,250,897	99,759,897	89.48
3.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2,468,000	25,404,410	22,936,410	929.35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3,601,000	- 27,546,530	- 41,147,530	—
2.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28,276,000	- 11,844,257	- 40,120,257	—
3.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 63,042,000	- 91,150,230	- 28,108,230	44.59

註：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均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

表 9 民國 104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基金名稱	項 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執行率(%)
1.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拖吊及保管車輛收入	千元	87,292	—	—
2.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收入	千元	6,000	—	—
3.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永康區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區段徵收	千元	817,828	2,542	0.31
4.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新營長勝營區市地重劃業務	千元	102,750	2,139	2.08
5.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佳里國小市地重劃業務	千元	12,870	1,636	12.71
6.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業務	千元	13,933	3,576	25.67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低至高之順序排列。

表 10 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 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 目標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 減少項數	
合計	19	111	—	54	57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	6	—	2	4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	12	—	11	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	8	—	7	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	7	—	2	5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	4	—	—	4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	4	—	—	4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	7	—	3	4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	7	—	6	1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5	—	—	5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	29	—	10	19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2	6	—	3	3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	1	—	1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	5	—	5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4	—	1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	6	—	3	3

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作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淘汰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積極推動環保多元化葬法，火化場大體火化數量逐年增加，惟燃油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且油品驗收未確實，又未訂定卸油驗收作業規範，內部控制存有重大缺失，致油料長期短少未查覺，造成公帑鉅額損失，均待檢討改善：臺灣地狹人稠，土地資源有限，殯葬用地取得不易，為引導民眾改善殯葬行為，內政部自 90 年起積極推動環保多元化葬法，並促請地方政府提高火化率。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轄屬南區火化場由於位處臺南市人口稠密區，大體火化數量逐年增加，由 91 年度之 4,988 具遞增至 103 年度之 8,604 具，綜計採購燃油 550 萬公升，採購金額達 1 億

3,194 萬餘元。該場火化燃油原向台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自行載運，103 年度改向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購油，並提供免費運送，每具大體平均耗油量由 102 年度之 59.74 公升遽降至 103 年度之 38.35 公升，經查其燃油、使用及管理作業，核有：(一)103 年度更換油品供應業者後，火化燃油採購量及每具平均耗油量均大幅減少，且卸油入油槽後油量刻度較往年增加 30% 以上，顯示 102 年度以前燃油卸入量較採購量短少，且期間長達 10 年以上，造成政府公帑鉅額損失；(二)油品運費已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仍逕指定廠商辦理運送，又雖更換油品運送廠商惟載送人員卻相同，復未訂定卸油驗收作業規範，卸油流量計與油槽液面刻度之控制裝置形同虛設，驗收作業亦未確實；(三)南區火化場人員異動頻繁且油料固有風險偏高，惟未建立制度規章以降低控制環境風險，又職能分工不當，部分採購人員未取得專業資格，復以欠缺成本效益概念，未就經營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分析，致未能查覺採購燃油長期短少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詳乙—33 頁)

二、市地重劃業務獲內政部考評特優，惟部分重劃區開發案進度落後、待售抵費地及應收差額地價管控機制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以促進都市健全發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4 年度賡續辦理新營客運轉運中心等 6 個市地重劃業務，獲內政部考評特優，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數 10 億 6,046 萬餘元，占預算數 11 億 2,557 萬餘元之 94.2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重劃計畫書未載明預期效益且未擬訂衡量指標；(二)新東段 510 地號等 5 筆待售抵費地未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經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清查計畫」規定辦理現況清查；(三)未以資訊系統列管應收差額地價，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四)新營客運轉運中心等 5 個市地重劃案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五)部分工程未依契約規定繳回瀝青混凝土剩餘價值費用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3 頁)

三、為活化裁併校區及保障學童就學便利性，推動裁併校區認養作業，及補助裁併校交通車租賃費，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少子女化趨勢導致國中小學生人數減少，學校大幅減班造成空餘教室增加，前臺南縣政府對於小型學校實施裁併校政策，自 73 至 97 年共計裁併 33 個分校(分班)，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活化裁併校區，訂定裁併校區認養作業原則，鼓勵法人、團體申請認養裁併校區，另為

保障裁併校區學童就學便利性，賡續補助裁併校區學生交通車租賃費，接送學區位於裁併校區學生至轉入學校就讀，104 年度預算編列補助裁併校交通車租賃費 1,800 萬元，核定補助經費 1,790 萬餘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512 萬餘元。經查各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裁併校區未有效維護管理，致閒置或雜草叢生；(二)部分裁併校區認養程序或認養契約內容未符規定，或認養人未進駐校區管理維護；(三)部分裁併校區至本校間有公車行駛，惟仍補助交通車租賃費接送學生上下學，核有不經濟支出；(四)未確實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裁併校交通車業務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55 頁)

四、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審查及核收作業間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用地變更、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農地違規查處、農地管理資訊系統等農業利用及管理業務，104 年度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執行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特優。104 年度辦理農業用地申請變更使用案計 57 件，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收取回饋金 1,652 萬餘元，有關該局辦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回饋金之審查及核收情形，核有：(一)地政局業已辦竣農業用地變更編定，惟基金查無回饋金收繳紀錄；(二)已收繳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案件，迄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三)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用地回饋金核收標準不一，亟待釐清；(四)間有稅賦減免優惠案件，未積極催辦及進行後續處理程序，允宜積極處理，以改善違規使用情形；(五)已積極辦理農業用地申請變更使用案件，惟多數未使用農地管理資訊系統控管業務執行情形，允宜檢討改進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72 頁)

五、提供工業區廠商良好的經營及投資環境，並積極推動城市減碳與總量管制，惟廠商進駐營運進度落後，污染物排放管制作業仍未臻周妥：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提供廠商良好的經營及投資環境，設置永康及柳營科技工業區，產業用地面積分別為 80.80 公頃及 153.06 公頃，皆全數銷售完成，廠商總數分別為 120 家及 76 家，並獲經濟部 104 年度獎勵地方政府招商績效評比甲組第三名，惟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產業用地已全數銷售完成，招商績效顯著，有效帶動地方整體發展，惟

部分廠商取得土地所有權 3 年以上尚未完成建廠，進駐營運進度落後，影響執行成效；(二)以購地核配量做為篩選廠商進駐的條件，積極推動城市減碳行動，惟部分廠商污染物實際排放量超過購地實際核配量，管理單位亦未追蹤輔導改善，控管未臻嚴謹；(三)永康科技工業區建置污水處理設施及管制制度，俾使放流水符合標準，惟間有污水處理廠排放未符合標準之放流水，遭環保局開罰之情事，亟待有效控管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02 頁)

六、已積極辦理都市更新規劃及自主更新社區巡迴說明會，協助民間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都市更新，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隨著都市發展及時代變遷，歷史悠久都市勢必面臨經濟與物質功能之衰退，或因建築物老舊失修無法符合都市發展，爰各級政府無不透過都市更新手段，辦理拆除重建、整建維護，以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略以，市縣主管機關應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劃定更新地區；因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或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等，亦得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並分別訂定都市更新計畫，作為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辦理都市發展及更新建設，設立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近年來臺灣老年人口比例大幅增加，臺南市 30 年以上老舊住宅比率亦高達 4 成，5 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需要日益增加，惟臺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所規範整建或維護之都市更新單元未涵括低於 5 層樓之建築物；(二)相關網站雖已建置都市更新資訊查詢功能，惟資訊未臻完整或提供資訊之管道較分散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24 頁)

七、針對全市測站周邊、人口稠密、交通流量大及具嚴重揚塵地區優先執行洗街作業，惟委外執行揚塵洗掃作業情形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進：依據 104 年 4 月環保署網站公告我國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資料統計，全國之細懸浮微粒總排放量以營建及道路揚塵為最，而減少車行揚塵最直接有效的方式為街道洗掃，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由各區隊執行掃街作業外，亦委外辦理「臺南市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

針對全市測站周邊、人口稠密、交通流量大及具嚴重揚塵地區，優先執行洗街作業，計畫期間 103 年 11 月 18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契約金額 4,458 萬元，經查其委外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一)委託法人代辦採購掃街車，惟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二)由「委託調查研究費」科目購置屬財產性質之掃街車，與預算科目用途不符；(三)洗街路線之安排未盡周延，部分髒污等級較高之行政區洗街長度偏低及工業區附近未辦理洗街，允宜確實掌握街道髒污程度，適度調整洗街路線，降低街道揚塵污染；(四)採用不具代表性之檢測塵土量去除效率平均值推估「塵土量累積速率」，易誤估各路線洗掃頻率，允宜依實際街道塵土累積速率，合理推算洗掃頻率，有效分配洗街資源；(五)洗掃街成效查核欠缺具體衡量指標，評核結果均為普通，無法達到檢討回饋效果，允宜訂定量化標準，加強洗掃街成果查核；(六)待報廢掃街車未提前辦理GPS設備退租，停駛時間仍持續支付月租費，且未定期分析追蹤掃街勤務狀況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29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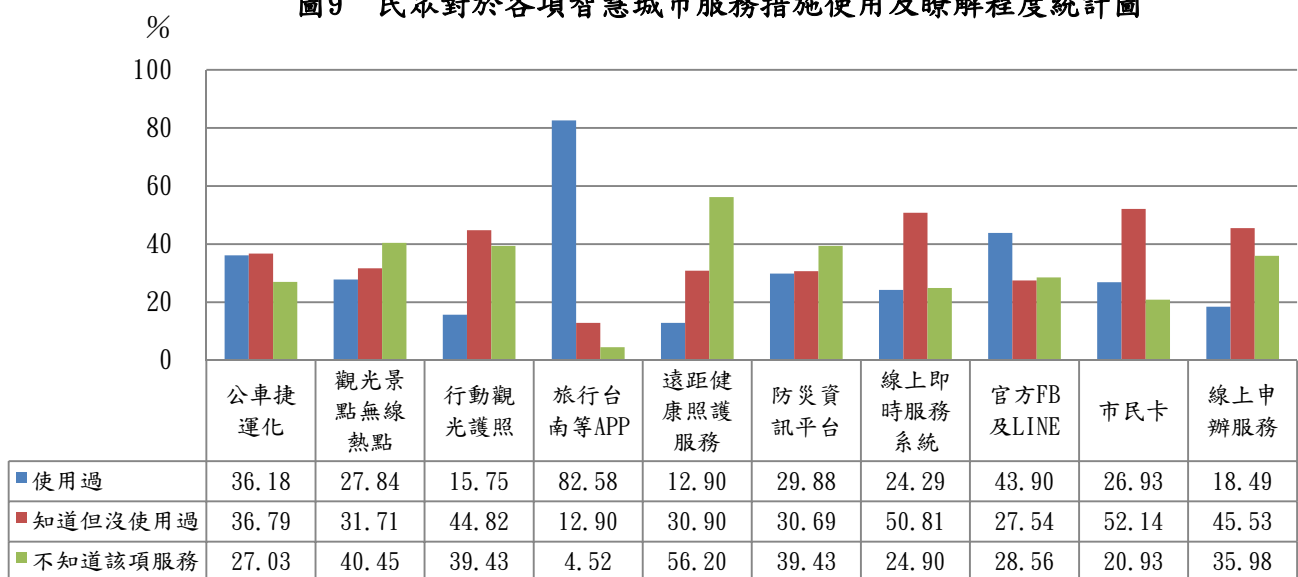
一、臺南市政府為強化智慧科技應用，提升市政公共服務品質，將「智慧城市」列為施政主軸之一，惟未能整合公共行政資源，部分服務系統民眾參與度不足，允宜加強跨域整合，創新城市治理。

依據聯合國統計，2050 年全球將有高達 70% 的人口集中在城市，都市化已是一個全球發展的趨勢，隨著人口快速移入及聚集，衍生教育、醫療、安全、交通及政府治理等問題，為有效解決這些問題，各國政府紛紛提出智慧城市建置計畫，以智慧化解決各種城市問題，提升市民生活品質。臺南市政府於 100 年度起將「智慧城市大臺南」列為建設新臺南十大旗艦計畫之一，期透過發展智慧科技應用於臺南市，轉型與強化之各項市政公共服務系統之提升與加值，並藉由智慧城市建設扶持在地創新事業，帶動地方產業升級，打造臺南市成為全方位智慧城市，有關臺南市智慧城市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促使整合行政資源，提升城市運作效能及永續發展。

(一)各項智慧城市服務措施使用滿意度頗高，惟部分施政措施知悉度及使用率偏低，亟待加強政策宣導，提升民眾參與意願，落實推動智慧城市。

智慧城市係透過資通訊創新科技之運用，以智慧為核心，秉持永續發展理念，建構智慧型基礎設施環境，有效提升城市運作效能，並帶動整體產業發展，臺南市政府將「智慧城市」列為施政主軸之一，藉由智慧生活科技的運用，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強化各項市政公共服務系統之升級與加值。而真正智慧的城市，應該回歸於民眾的選擇，越能符合民眾需求的城市，才能算是真正的智慧城市，為瞭解臺南市智慧城市計畫推動情形，本處與臺南市政府合作，設計 Google 網路問卷，轉請民眾填寫，俾分析民眾對於智慧交通與觀光、智慧健康、智慧防災、智慧政府等各項業務之滿意程度及需求重點，並可提供作為施政推動及發展之參考，問卷回覆 984 份，問卷結果發現市府建置之各項智慧城市服務措施，曾使用過者均有相當高的滿意度，以使用人數逾 2 成者分析，滿意度最高為臺南市政府 Facebook 及官方 LINE 資訊服務占 86.57%，其次為水情即時通、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等防災資訊傳遞速度占 83.67%，其三為觀光景點 Wifi 使用情形占 83.22%，惟多數民眾雖知道相關服務資訊卻未曾使用過，另有部分不知道有此服務措施，其中以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平台民眾不知道比率 56.20% 最高，其次為觀光景點無線熱點 40.45%(圖 9)，另市民卡之發行有 50.14% 民眾知道該項措施卻未辦理，顯示部分民眾對於市府各項服務措施瞭解度不夠，或誘因不足致無積極參與意願，允宜加強政策宣導，並思考民眾需求，提供有感之政府服務，以鼓勵更多民眾參與，落實推動智慧城市。

圖9 民眾對於各項智慧城市服務措施使用及瞭解程度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智慧城市問卷調查結果。

(二)為改善交通擁擠問題及提升府城觀光，致力推動全方位智慧交通與智慧旅居生活等計畫，惟公共自行車作業系統不相容，降低民眾租借意願，又交通類陳情案件仍高，推行之手機 APP 應用程式使用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為改善臺南市區巷道狹窄曲折，及縣市合併後觀光人數激增，所造成的公共運輸壓力，智慧交通推動乃當前智慧城市建設首要的選擇，臺南市政府致力推動臺南觀光、低碳旅行，並讓民眾使用自行車替代大眾運輸或私有車輛，來進行短程通勤，以達到紓解交通擁塞、減低噪音和空氣污染目的，觀光旅遊局自 103 年 3 月起於安平區展開臺南市觀光自行車租賃系統(Tainan Tour Bike，簡稱 T-Bike)試營運，104 年 2 月起正式營運，又自 105 年 2 月起推行後壁白河 T-Bike 試營運，同年 6 月 1 日正式營運；由於 T-Bike 屬公共運輸系統的一環，故整體性規劃由交通局統籌辦理，經查該局於 105 年 3 月辦理「臺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案」採購，預計 8 月初於仁德、新市等地設置 10 處 T-Bike 租借點，並規劃分年分期逐步建置至 200 站，提供低碳城市短程接駁及最後一哩路服務，站點遍及臺南重要交通節點，串聯交通及觀光路網，惟交通局推出之 T-Bike 與觀光旅遊局推動之觀光 T-Bike 作業系統不相容，無法通用租借，影響民眾租借使用意願。又該府為提升臺南交通便利性，除精進各項交通施政作為，並自 104 年起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合作，推行智慧交通計畫，建置智慧站牌、停車管理系統、安裝 VD-eTag 監控車流量及於公車裝設 4G 車機提供高速行動網路，另利用 4G 網路將公車上監視影像及定位資訊等即時回傳，以利運輸資訊整合與監控，經分析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查詢民眾陳情案件，發現交通類陳情案件，如路霸排除、交通號(標)誌維護及交通運輸等項，分別由 103 年 1,736 件、956 件及 920 件增加至 104 年 14,609 件、4,705 件及 3,877 件，增加幅度分別達 741.53%、392.15%及 321.41%，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陳情案件分別為 10,300 件、1,912 件及 1,571 件，占 104 年度陳情件數 70.50%、401.63%及 40.52%(表 11)，各項交通類陳情案件有增加趨勢；另依問卷調查結果，知道市府推行「公車捷運化」措施及 APP 查詢公車到達時間者有 72.97%，惟使用過者僅占 49.58%，使用率偏低；又有 32.62%覺得「臺南好停」APP 對解決停車問題沒有影響或仍待改善。按交通問題乃臺南市民最迫切關心議題，該府雖施行各項交通改善作為及推行各項手機應用程式 APP 供民眾查詢使用，惟交通改善作為仍未符

合民眾需求，致交通類陳情案件不減反增，另推行之手機 APP 應用程式使用率偏低，推廣宣導仍有待加強，允宜積極辦理智慧交通之推行，以利民眾享受智慧設施之便利與快捷。

表 11 臺南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案件反映排行榜明細表

單位：件、%

序號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	
		件 數	比 率	件 數	比 率	件 數	比 率
合 計		12,993	100.00	62,726	100.00	29,395	100.00
1	空噪垃圾環境汙染類	3,333	25.65	13,170	21.00	4,859	16.53
2	路霸排除	1,736	13.36	14,609	23.29	10,300	35.04
3	非屬前述各類的其他事項	1,649	12.69	6,247	9.96	1,949	6.63
4	違章建管業務	1,066	8.20	3,286	5.24	1,377	4.68
5	警政服務類	964	7.42	5,848	9.32	3,257	11.08
6	交通號(標)誌維護	956	7.36	4,705	7.50	1,912	6.50
7	道路及人行道維護類	939	7.23	3,385	5.40	1,545	5.26
8	交通運輸類	920	7.08	3,877	6.18	1,571	5.34
9	區公所經建類	785	6.04	4,130	6.58	1,375	4.68
10	路燈維護類	645	4.96	3,469	5.53	1,250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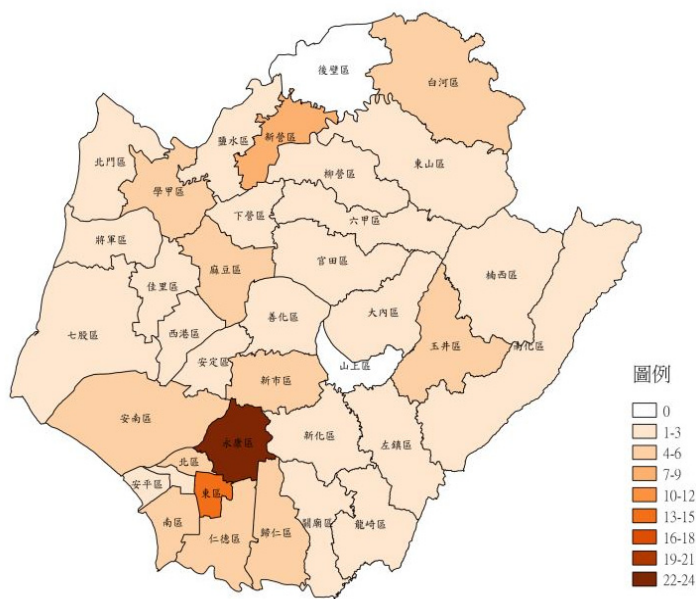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案件反映排行榜資料。

(三)建立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平台，提供民眾遠距與多元化的健康照護服務，惟因終止契約無法持續協助民眾健康自主管理，又偏遠地區社區服務據點偏低，亟待檢討改善，俾提供完善之健康照護。

由於人口結構高齡化、疾病型態慢性化與社會變遷，長期照護需求隨著增加，為提升健康照護管理之品質，強化偏遠地區民眾的健康照護，臺南市政府提出「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結合健康照護與資訊科技，建構全方位的醫療健康照顧體系，該計畫為期 4 年，第 1 年計畫建置遠距健康照護資訊平台及服務網絡，成立管理服務中心，完成計畫之微型運作，於 103 年 7 月 11 日驗收通過，第 2 年計畫於 104 年 4 月 1 日決標，以擴大服務，建構多元區域醫療與服務網絡為推動目標，惟因廠商繳交之報告項目及品質多未符合契約之要求，且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遂於同年 12 月 8 日終止契約，致該計畫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社區服務據點計 132 個，居家及社區註冊人數計 945 人，僅達預期服務人數 1,801 人之 52.47%，遠距健康照護管理服

務中心亦停止諮詢服務，無法達到協助民眾健康自主管理之預期目標，依問卷調查結果，透過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平台(包括臺南市及衛生福利部)進行生理量測資訊傳輸與查詢者僅 12.90%，不知道有此服務措施者有 56.20%，顯示有半數以上民眾不知道該項計畫，計畫之宣傳有待加強，另認為目前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平台非常需要及需要積極推動者有 78.67%，認為普通、不需要及非常不需要積極推動者 21.33%，顯示民眾相當重視智慧健康之推動，惟目前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因終止契約，無法擴大提供完善之健康照護與預防保健服務。依臺南市 100 至 104 年社區整合式篩檢資料統計顯示，臺南地區三高異常個案約占篩檢人口數 8 成以上，該 3 項疾病平時並無明顯症狀，常容易被民眾忽略，因此定期健康檢查及追蹤對於慢性病之控制極為重要，尤其對於偏遠地區，老化指數高且醫療資源不足，遠距照護除可提供完整的照護網絡外，透過社區群體力量，可提供身心靈的關懷照護，協助中高年齡者及慢性病高危險族群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惟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臺南市遠距照護之社區服務據點僅 132 個，據點最多地方為永康區 24 個，其次為東區 15 個，再次為新營區 6 個，偏向設置於都會區，偏遠之山上及後壁 2 區尚無社區服務據點(圖 10)，又查臺南市 104 年度行動醫院全民健檢參與人數達 29,693 人，其中原臺南市地區者占 9.28%、原臺南縣地區者占 90.72%，顯示偏遠地區民眾對於行動醫院全民健檢之參與度相當踴躍，且參與全民健檢者多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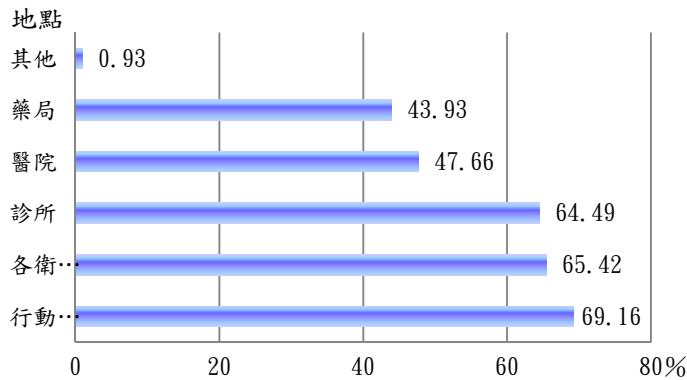
圖 10 臺南市遠距照護社區服務據點分布區域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中高齡者，依問卷調查結果，民眾希望進行生理量測服務之地點依序為：行動醫院、各衛生所、診所、醫院、藥局(圖 11)，建請透過行動醫院加強宣傳推廣，並可將檢查結果具三高異常個案納入服務關懷對象，促進民眾踴躍參與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另透過臺南市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平台，民眾可自行上網查詢個人生理量測紀錄，惟

圖11 民眾希望進行生理量測服務之地點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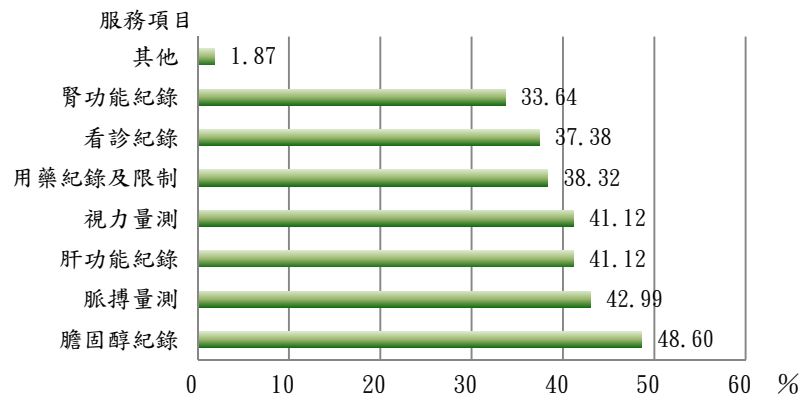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智慧城市問卷調查結果。

要健全自我健康管理，必須對自我健康有全面瞭解，透過整合大量與身體狀況相關之數據，預防及控制慢性病之發生，依問卷調查結果，除目前臺南市服務平台提供之血壓、飯前後血糖、體重、體溫、腰圍、體脂及身高等量測服務外，民眾認為有必要增加之服務項目依序為：膽固醇紀錄、脈搏量測、肝功能紀錄、視力量測、用藥紀錄及限制、看診紀錄及腎功能紀錄等(圖 12)；又目前遠傳電信已獲經濟部工業局同意補助

「文化首都 4G 智慧城市」計畫，推動構建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其中智慧健康方面，規劃結合臺南市民卡及社區關懷據點，拓展自主健康管理服務，將在全市各區 100% 配置社區健康管理據點，打造完善社區健康關懷網，允宜積極持續推動遠距健康照護後續計畫，並加強結合異業及其他照護資源，擴大加值服務範圍，達成政府建置完善健康照護網絡之政策目標。

圖12 民眾認為有必要增加之健康服務項目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智慧城市問卷調查結果。

(四)結合民間企業資源推動各項公共政策資訊服務，惟各局處欠缺溝通協調機制，無法達到資源共享之效益，亟待整合各方資源，加速建置智慧城市。

智慧城市是一個整合型計畫，臺南市政府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與遠傳電信簽訂合作意向書，啟動臺南 4G 智慧城市旗艦計畫，合作項目包括：智慧城市營運中心、水利即時防災、全方位智慧交通、開放行動學習、智慧健康社區及智慧旅居生活等 6 大項目，計畫涵括範圍廣泛，涉及業務權責單位眾多，加上引進民間企業資金與科

技資訊專業技術，因此欲建構完整全面智慧城市，應先指派召集人統整各項計畫，強化各機關之溝通協調機制，惟市府推動之智慧城市係由資訊中心(二級機關)主導，對於各權責單位欠缺領導統籌能力，各項計畫偏向由各機關自行辦理，如交通局推出之公共運輸系統 T-Bike，與觀光旅遊局推動之觀光 T-Bike，二者雖同為臺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惟作業系統卻不相容，無法達到資源共通、技術共用、成果共享之目的；另遠傳電信提出之文化首都 4G 智慧城市計畫，相關經費雖由經濟部工業局補助(總提案金額超過 10 億元)，該計畫以臺南市為執行中心，計畫內容允應符合市政發展及市民需求，惟該府對於該計畫常處於提供資料之被動立場，未能適時提出需求及執行疑義，有關該計畫行動網路由 3G 提升至 4G 所增加之通訊費用負擔、增建之設備資產與無形資產於計畫結束後移轉及維護等後續問題，市府各機關單位尚無共識，又部分計畫須採公開招標方式處理，未來遠傳電信是否能順利得標仍有變數，各相關機關雖不定期與遠傳電信開會協商，惟該府對於各項計畫之推動未有考核機制，致部分機關未能配合遠傳 4G 智慧城市計畫執行相關前置或招標作業，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成立跨機關之推動單位，整合各分項計畫，強化聯繫與溝通管道，並引進民間廠商投資及營運商轉，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與加值，加速建置智慧城市。

二、社會局近年致力於辦理老人長期照顧計畫，惟因資源有限，影響資源分布與服務輸送之可近性、可用性及可及性，允宜研謀善策，以落實在地老化政策。

高齡社會是全球性問題，截至 103 年底止，我國 65 歲以上老人所占比率已達 12%，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臺灣即將在 114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再按臺灣失智症協會推估台灣失智人口，103 年 65 歲以上失智盛行率 8.09%，亦推估 120 年之失智盛行率為 8.03%，逐年攀升至 150 年為 12.58%，因此，隨著人口老化，失智症已成為臺灣高齡照護之重要問題。我國雖已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並發放各種敬老津貼，惟現金補貼未能保障老年經濟安全，亦無法確保老人獲得福利服務。因此，為解決人口老化日益嚴重及家庭結構變遷下扶養比逐漸下降等社會問題，政府應建構周延完整之長期照護制度及安養措施，同時關注老人休閒及社會參與；又社區照顧政策之目的即為動員「社區」和使用「家庭」資源，家庭照顧者對於政府所提供之社區照顧

服務資源，其需求亦不容漠視。臺南市老人福利服務措施計 7 大類 24 種，於 101 年至 104 年 9 月止，在日間照顧服務(下稱日照服務)、居家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及長青學苑等 4 項社區照顧資服務共投入預算 10 億 9,877 萬餘元，實現數 8 億 3,916 萬餘元，實際服務 3 萬 9,387 人。其執行情形，仍有下列情事待研謀改善，以因應少子化、老齡化之種種衝擊，建構社區照顧資源體系及團隊，俾達成臺南市新十大旗艦計畫「社會平衡」施政重點目標，讓長者健康樂活、擁抱老年幸福之城市。

(一)透過各種方式拓展日照中心據點或採用替代措施推行日照服務，惟仍有部分行政區未能提供在地日照服務，允宜規劃近、中、遠程目標及進度，妥適評估設置據點之可行性，俾提升服務效率及使用意願。

臺南市升格後，日間照顧中心(下稱日照中心)較合併前之 5 區 5 間增加 2 倍以上，已強化服務普及性，惟截至 104 年 9 月止，臺南市 37 區尚有 24 區無法提供在地日照服務，且使用服

務之老人有 178 人跨區使用，其中 115 人係居住於未設日照中心之行政區(表 12)，次據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臺南市劃分為 3 個次區，3 間失智型日照中心，在新營次區有 2 間，安平次區有 1 間，永康次區則無。經查使用服務之老人近 4 成有失智情形，推估未來失智老人呈遞增趨勢，惟失智型日照中心

表 12 民國 104 年 9 月止使用日間照顧服務老人之居住區與日照中心行政區相符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行政區)日照中心名稱	總計	不符	相符	居住於未設日照中心之行政區之人數
總計	324	178	146	115
(中西區)澄輝日照中心	26	①23	3	9
(東區)東門失智症日照中心	31	②22	9	14
(安平區)建平日間照顧中心	25	③17	8	3
(新營區)南梓社區日間照顧中心	28	④16	12	16
(東區)東門混合型日間照顧中心	28	⑤14	14	8
(南區)悠悠家園南門日間照顧中心	25	⑤14	11	6
(學甲區)學甲日間照顧中心	11	7	4	5
(玉井區)荷園玉井日間照顧中心	23	9	14	9
(白河區)白河日間照顧中心	12	3	9	3
(安南區)安南日間照顧中心	15	2	13	2
(佳里區)荷園佳里失智日間照顧中心	21	13	8	13
(佳里區)蕭瓏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17	9	8	7
(官田區)官田日間照顧中心	5	2	3	2
(南區)仁愛日間照顧中心	16	8	8	3
(麻豆區)麻豆日間照顧中心	18	12	6	8
(麻豆區)麻豆失智日間照顧中心	3	2	1	2
(新化區)童心園日間照顧中心	20	5	15	5

註：1. ①至⑤表示不符之前 5 名，按人數由多至少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提供資料。

服務能量不足且分布不均；由於日照服務係老人至日照中心接受服務，如由該中心接送不同行政區之老人，則需花費較多時間及成本，而政府交通費補助亦有限額，超過之金額由使用者負擔，造成日照中心及使用者成本增加。又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配合中央推行一區一日照服務，未規劃近、中、遠程目標及進度，雖透過臺南市政府財政處媒合日照中心設置場地，惟因場地不適宜、地方反對、屋況不佳，或日間托老社區關懷據點計畫未服務失能老人，或增設護理之家未獲核定或進度緩慢等，而無法新增據點，致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爭取之補助款 1,900 萬元，有 1,527 萬元未能執行必須繳回；另已獲補助開辦之北區及柳營區共 4 間日照中心之設置均有進度落後情事。允宜積極規劃檢討相關方案及措施，及前瞻規劃日照中心類型、地點、服務人力及技能等配套措施，基於福利可近性及布點配置公平性，妥為分配政府有限資源，監督開辦進度，以縮短服務提供與需求者間之距離，避免因地理空間分布落差造成供、需雙方經濟負擔，俾提升服務效率及使用意願，促使長者獲得優質照顧服務，家庭照顧者亦獲所需支持及喘息服務，落實在地老化政策。

(二)間有行政區送餐服務單位與老人需求不成比例，送餐人力不足及送餐時間欠當，影響老人健康，允宜加強輔導服務單位確實掌握老人營養餐服務品質，以維持長者每日均衡營養及與社會接觸，並建立固定用餐習慣及減少家庭照顧者壓力。

臺南市 104 年度老人送餐服務由區公所及委外機構所共同組成，計有 30 個單位負責服務 37 個行政區。惟查以老人人數與營養餐服務送餐單位數量比較顯示，間有南區、安南區、安平區及中西區等行政區送餐服務單位與老人需求不成比例(表 13)；30 個送餐單位僅 4 個單位之菜單經營養師設計，餘 26 個單位多委由便當店製作，且菜單未經由營養師設計或審查，難以確保老人獲得所需營養；部分送餐單位餐點送達時間或於 10

表 13 民國 104 年 9 月止老人人數與送餐單位數比較表

單位：人、個		
區域別	老人人數	送餐單位數量
東區	20,918	2
北區	16,663	2
南區	16,913	0
安南區	16,247	0
安平區	5,444	0
中西區	12,37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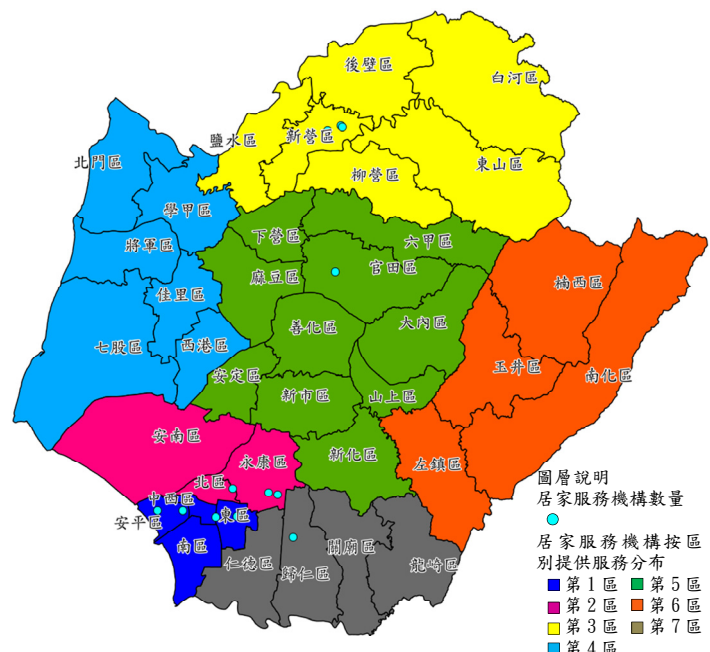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提供資料、民政局網站資料。

點半以前，或於 12 點以後，送達時間過早，致食用時已冷卻，或已過用餐時間，仍未送達以致挨餓，且因獨居、年老及行動不便，加上對飲食控制觀念不佳等因素，恐有三餐不定及高血壓、高血糖及高血脂等問題，皆不利於老人健康；又因送餐人力不足，送餐時間緊迫，致未能適時關懷老人生活狀況及了解需求。允宜輔導各老人送餐服務單位，對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品質加強把關，調節送餐人數及調整送餐時間，並藉由送餐服務，維持長者每日均衡營養及與社會接觸獲得情緒支持，並使其建立固定用餐習慣及減少家庭照顧者壓力。

(三)部分居家服務機構所在區位與當地老人需求不成比例，且負責偏遠地區之機構服務成本較平均為高，允宜適時檢討責任區劃分之合宜性，或開發增加服務機構，均化各機構間之提供服務成本，以提升機構永續經營意願，增強服務輸送與連結。

104 年度臺南市對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居家服務，採將 37 個行政區劃分成 7 大區，由 13 間居家服務機構分別按區別至老人居所提供服務。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臺南市老人人數 243,659 人，依照區別顯示：第 6 大區 8,051 人，由 2 間居家服務機構提供居家服務，反觀第 7 大區 22,002 人，卻僅有 1 間提供居家服務，居家服務機構與老人之需求不成比例(圖 13)；又依臺南市政府委託辦理 100 年度老人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實施計畫期末報告載略：老人在使用居家服務平均所需時間約 14 分鐘，距離約 9 公里，經考量交通工具之速度、居家照顧服務員及督導員拜訪

圖 13 臺南市居家服務七大區及機構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案家之交通時間，以道路限速時速 60 公里假設，並以 20 分鐘內機構之工作人員所能提供之服務交通範圍設定，發現各大區均有未能涵蓋區域，且多為東西二側之山

區及沿海。居家服務雖以責任區域分配，但若負責偏遠地區，則需增加在地照顧服務人力，額外增加管理成本，服務成本較高，允宜適時檢討大區劃分之合宜性，或開發增加服務機構，均化各機構間之提供服務成本，以提升機構永續經營意願，增強服務輸送與連結。

(四)運用多元化管道及採互動方式推動老人福利服務，惟未善用民政通路加強傳播及介接功能，網路資訊亦多有錯漏或不足，允宜深化里鄰長與里幹事等福利服務認知，並強化網站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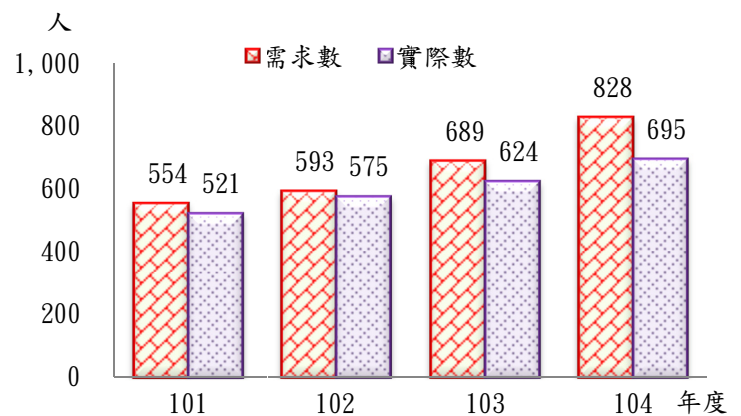
據照管中心統計 103 年度申請照顧服務案件，個案來源以民眾自行電話申請者占 52.30%居冠；透過區公所、里長轉介之民政管道占 26.90%次之。里幹事及里鄰長係與民眾最貼近的基層公僕，渠等走動式的關懷與宣導，對於不便出門、社會參與低、教育程度不高或資訊傳播管道不通暢之老人及其家屬，具有較佳親和力及影響力；又若透過口語溝通，促使民眾對於各項老人福利項目之瞭解，當能產生發掘潛在個案之功能，不僅促進服務資源的使用率並照顧老人權益。又科技發展及 3C 產品普及，運用網路傳播資訊，更具及時性、可瞭解性及互動性，並讓使用者易於運用所獲資訊。惟查照管中心除未擬定長期照顧業務之年度宣傳計畫，亦未善用民政通路加強老人福利服務業務之傳播及介接功能；所建置網路傳播管道展現豐富之服務資源或執行成果，吸引潛在需求者，惟管理欠佳，管理人員異動未落實交接進行權限異動管理，資訊未能及時更新或有錯漏，或欠缺文字說明，未能彰顯宣傳訊息，有效傳播福利服務，允宜考量跨單位合作，施予里鄰長與里幹事教育訓練，使渠等深化對福利服務認知，藉其行動力及影響力，有效發揮服務輸送體系傳播及介接功能，提升老人生活品質，並改善網路資訊管理，增加可近性、可瞭解性及時效性。

(五)已建立管理機制控管服務品質，惟服務人力不足，間有評鑑與督導考核作業未臻確實，允宜考量財政負擔檢討人力之適足性，並強化複評管理制度，引導廠商營造友善照顧環境，提升服務品質。

照顧服務人力充裕程度影響老人照顧是否及時，服務品質優劣影響老人生活品質，而品質的提升有賴於政府單位的評鑑與督導考核、服務提供單位之自評、與受

照顧者之回饋或申訴回應。經查該局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班補充服務人力，惟 101 至 104 年度間，需求人力自 554 人上升至 828 人，實際人力則自 521 人上升至 695 人，實際數與需求數差距逐年擴大（圖 14），間有服務提供單位因人力不足而延遲服務提供時間；照管專員載案量高於負荷標準，影響複評業務之進展與補助資格異動之判斷時點；已執行居家服務監測機制及督導查核，但執行效果有限；廠商執行老人營養餐飲服務電訪及家訪業務未臻確實；長青學苑之補助規定已訂有考

圖 14 臺南市居家式照顧服務員需求數與實際數比較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提供資料。

核機制，惟未抽查執行情形；已督導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自評，惟自評結果難以呈現是否確實督導品質管理成果，允宜適時檢討人力供需，使老人接受服務無時差，及強化複評管理制度，周延並落實評鑑與督導考核機制，督促廠商加強營造友善照顧環境，提升服務品質。

三、事業廢棄物流向監控機制尚欠周妥，稽查與處理情形亦乏積極作為，未能有效防杜非法棄置情事，有待檢討相關機制及稽查作為，自源頭加強控管，以維護環境安全與公平正義。

近年報章媒體屢見事業廢棄物遭任意棄置、回填或堆置於市轄土地情事，對環境品質、水資源、土地資源及國民健康安全產生危害，且多數非法棄置場址未能查獲污染行為人或因污染行為人未能繳納鉅額清除費用或該等土地為市有地或國有地，致最終土地清理責任及費用仍由地方政府負擔。經查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目前列管 34 處非法棄置場址(圖 15)，其中 20 處經評估約需 11 億 2,459 萬餘元之清除費用，餘 14 處尚待釐清清理責任或清理義務人辦理清除中，截至 105 年 3 月 25 日止，前揭清除費用僅收回 119 萬餘元，約 0.11%，比率甚低，其中又以臺南市政府所有之臺南市永康科技工業區非法棄置案土地為最，預估清除費用需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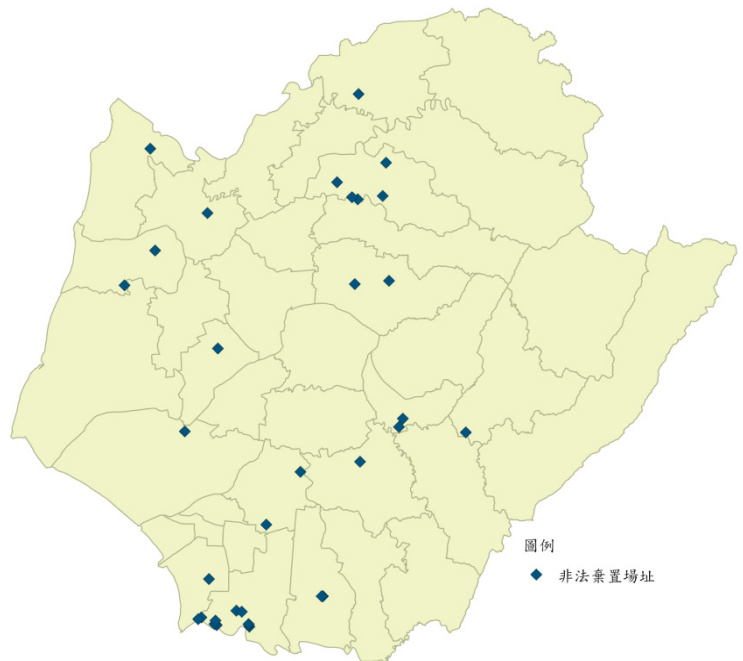
億 2,445 萬餘元，因而，有效監控事業廢棄物流向，避免新增非法棄置場址乃為根本解決之道。目前事業廢棄物管理監控以廢棄物清理法為主要法源，分別針對產源、清除、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及境外輸出入機構等進行各項事業廢棄物管制作業，經許可營運之各機構業者，透過「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情形、處理情形及遞送聯單，環保局藉以掌握事

業廢棄物後續處理流向，有關事業廢棄物流向監控及非法棄置稽查與處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亟待研謀改善，以掌握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並提升管理效能，維護環境安全與公平正義。

(一)未列管未登記工廠，形成合法工廠應申報列管，違章工廠毋須申報列管之不合理情事，允請建立府內及局內之內部橫向溝通機制。

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行清除、處理。二、共同清除、處理……」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針對事業廢棄物之清理、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限制其適用事業範圍，所有產生事業廢棄物之機構皆應依規定辦理，環保局為事業廢棄物管理之主管機關，惟查該局僅列管已提交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且依法辦理工廠或商業登記之事業，未登記工廠則未納管，據稱係未登記工廠之稽查並非該局權責，其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並未主動將該等資料轉知，致該局未能列管，形成合法工廠清理及貯存事業廢棄物須依規定申報並接受稽查，而未登記工廠毋須申報

圖 15 臺南市列管非法棄置場址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並接受稽查之不合理情事。經查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經發局計列管 763 家未登記工廠，並定期辦理「加強矯正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由環保局稽查檢驗科配合辦理稽查，並定期彙整稽查結果函送環保局依權責妥處，惟稽查檢驗科僅於查獲未登記工廠有違反環保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法或水污染防治法等)情事，始通知其他業務科室列管以辦理裁處等事宜，致未登記工廠之廢棄物、污水及空氣排放皆以舉發為究責之依據，允宜強化府內及局內之內部橫向溝通，建立未登記工廠之列管通報機制。

(二)委外辦理「臺南市公民營處理廠(場)稽核管制計畫」，委外公司係自行處置異常案件，稽核機制未發揮實質效果。

為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要求各受列管機構於進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時，將其清理行為相關資料以網路傳輸至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之資料庫，進而提供地方環保局對受列管機構之申報或提報資料進行各項登錄、查詢或審查作業；另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GPS)」，規定公告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安裝即時追蹤系統，以掌握清運車輛即時行車路徑，並於事後查核分析車輛歷史行車路徑，篩選可疑車輛。環保局囿於人力限制，將上揭資訊系統審查、監控、分析及勾稽等管制工作以「臺南市公民營處理廠(場)稽核、事業廢棄物深度稽查及資源化產品流向管制計畫」委外辦理，依其工作計畫書貳、二、(一)略以：廠商須按月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GPS)」勾稽作業，並詳列異常態樣名單。經以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抽核 104 年 12 月異常樣態「有聯單無軌跡」者計有 9 筆，惟經對照 104 年 12 月委外公司工作月報之清除及處理機構勾稽管理情形發現，該月報並未逐筆檢附異常機構資料及查核結果明細，無從得知委外公司對各該異常案件之實際查核結果，與前揭工作計畫書規定未合，且相關查核結果均未經該局覆核，以確認委外公司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異常稽查。另據委外公司人員說明，發現系統勾稽異常時，會先行致電該機構了解原委，如機構能給予合理解釋，即排除異常可能，惟其謂之「合理」乃由機構口頭告知而未經查證，如：「車輛保養，未清運」、「車輛保養」、「天候

及地形因素影響衛星 GPS 回傳率」或「條碼有刷沒有過」等語，顯示前揭委外辦理之異常項目勾稽方式未發揮實質控管查證效果，建請針對一段期間之異常項目，篩選異常比例較高廠商，作深度查核，以發揮資料庫系統建置之效益。

(三)雖按年對事業產源、清除、清理及處理事業廢棄物等機構辦理實地稽查工作，惟稽核項目未針對機構申報資料之真實性辦理查核，未能發揮稽查功能。

環保署為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監控管制工作，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供各地方環保局對事業廢棄物之產源、清除及處理等機構所申報之資料進行比對，惟查該系統之監控流程，端賴各業者間自行上網申報填寫並產生聯單，再予以相互勾稽，可能肇致申報錯誤或造假卻無法有效偵測之虞，據此，環保局辦理實地稽查時，應詳實查核各該機構之作為是否與所提報之清理計畫或申報資料相符，以防範各機構違法情事。經抽核環保局 104 年例行性查核產源機構、清除及處理等機構之稽查紀錄發現，該局對產源機構並未就「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是否與所提之清理計畫書相符」、「實際貯存量與其申報貯存量是否相當」等事項辦理查核；對清除機構則未就「處理方法及技術是否符合許可內容」、「用水用電紀錄是否合理」及「實際貯存量與其申報貯存量是否相當」等事項予以查證；另查該局相關稽查紀錄僅記載現場狀況，並未根據現場稽查所獲取之營運資料，與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證明及申報聯單等資料進一步勾稽比對，並依權責作成查證結果，倘日後發現機構有違法情事，難稱其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綜上，該局運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相互勾稽之事業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及處理等情形(包含種類、數量及清、處理方式)，係由業者自行上網填報，該局辦理就地稽查時，應詳查其申報資料之真實性並勾稽比對，實際卻將該等項目排除在檢查項目之外，未能發揮稽查實效，亟待檢討改善。

(四)針對稽查結果不合格之機構未建立複查機制，亟待研訂相關複查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俾供執行依循。

環保局轄管 14 家處理機構，除每半年之現場例行稽查外，亦配合環保署抽查或民眾檢舉案件另行實施稽查。經統計 104 年度計辦理 10 家次稽業作業，惟查部分機構經稽查結果不合格，經予勸導改善或開立告發單，惟各該稽查結果不合格項目，

嗣後未就相關缺失改善情形辦理複查；再次稽查時，多為例行稽查，非就原勸導改善或告發事項之後續辦理內容進行查核，致相關稽查作業徒具形式而未發揮監督改善之功能，亟待研訂相關複查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俾供執行依循，以督促違規機構切實辦理改善作業。

(五)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且辦理移送中之案件，未先責成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致非法棄置場址清理時程冗長。

依據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另依據環保署 103 年 1 月 3 日環署督字第 102015111 號函說明略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52、53 條等之限期改善或第 71 條限期清理之處分，雖屬不利之行政處分，但因不具裁罰性而非屬行政罰，自不受行政罰法「刑罰優先原則」規定之限制，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查處非法棄置案件，不受法院審判或檢察官起訴與否或所認定事實之拘束，應本職權儘速調查證據，命清理義務人限期清理，並即時辦理債權確保。惟據環保局 103 年 4 月 15 日「廢棄物管理業務權責分工協調結論」，非法棄置場址管理作業流程，由該局稽查檢驗科辦理稽查作業，如查獲行為人或涉嫌人即移送法辦，等候司法機關完成判決再會辦權責單位進行處分或後續清理事宜，與前揭函示不同，該局未依前揭規定先行命清理義務人限期清理，致非法棄置場址清理時程冗長，建請修正相關作業流程，以儘速完成環境復原。

(六)未覈實編列違反廢棄物清理案件檢舉獎金，以鼓勵檢舉並遏止違法行為。

環保局為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業者之非法棄置行為，於 100 年 8 月 4 日訂定「臺南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案件獎勵辦法」，依該辦法第 3 條規定：「民眾檢舉違反本法案件，經環保局查證屬實並處以新臺幣 1,200 元以上之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至三十發給獎金。」同辦法第 7 條規定：「環保局應就每年實收罰鍰收入總金額提撥百分之三十，依規定納入預算作為檢舉人獎金。」惟查該局多年來均未依前揭規定編列是項檢舉獎金經費，未能發揮鼓勵民眾踴躍檢舉不法之效，允請依相關規定覈實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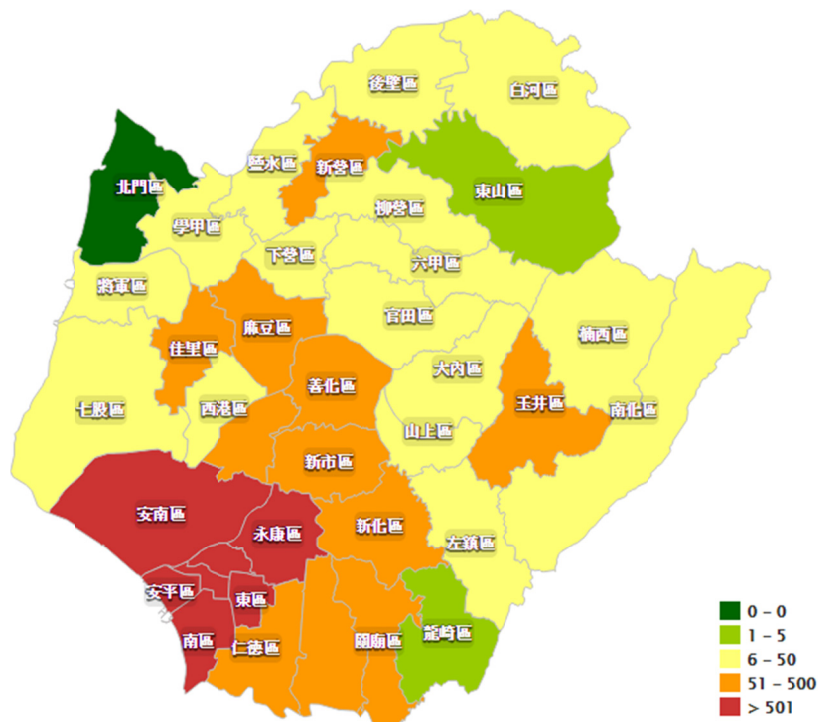
(七)非法棄置衍生鉅額之污染外部成本及清理經費，建議促請中央修法，以提升嚇阻效果。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規定略以：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或堆置廢棄物、未領許可文件即從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等情形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全市目前列管在案之非法棄置場址，經評估至少約需 11 億 2,459 萬餘元之清除費用，截至 105 年 3 月 25 日止，僅收繳 119 萬餘元，比率甚低；另據監察院調查各地方政府於土地徵收前即遭非法掩埋計有 31 案 123 處面積逾 53 公頃，衍生鉅額之污染外部成本及清理經費多由全民買單，惟對於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相關罰則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與其行為肇致之損害未符比例原則，建議環保局適時建請環保署修法，以提升嚇阻效果。

四、已運用大數據資料等進行科學防疫，並積極加強推動登革熱預防性防治措施，惟防治作業未臻確實，亟待研謀善策，俾達長期防治成效。

登革熱疫情主要於每年 9 至 12 月間流行，臺南市位處亞熱帶地區，氣候溫暖及季節性的豐沛雨量，環境適合登革熱之傳播，且鄰近之高屏區域及東南亞各國為登革病毒危害最烈的「地方性流行」地區，近年復因市民出國旅遊頻繁、外籍勞工入境，造成境外移入案例、病媒蚊產生抗藥性、輪胎及塑膠廢棄物的堆積、污水的積聚等，致臺南市成為登革熱流行地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病管制署)統計，104 年度臺南市登革熱感染人數計 22,777 人，

圖 16 民國 104 年度登革熱本土病例地理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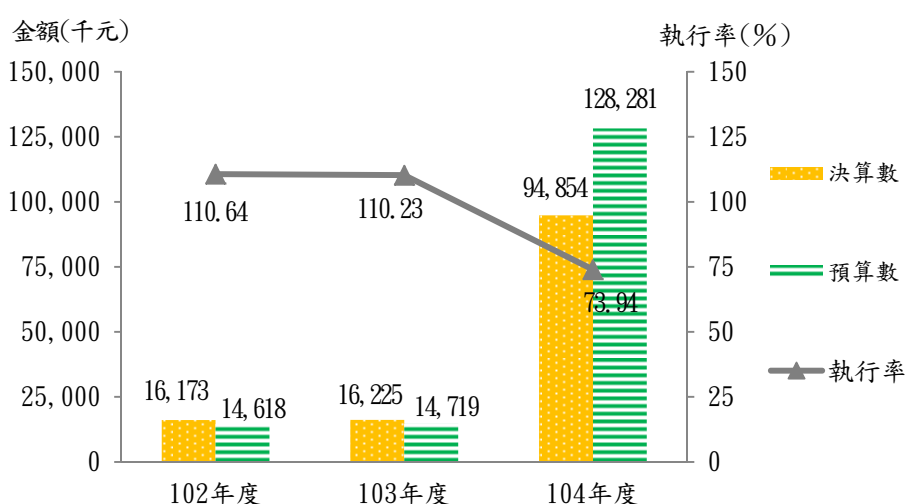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資料查詢系統，套繪 QGIS。

其中本土病例計 22,760 例（圖 16）、境外移入病例計 17 例，感染人數占全國感染人數 43,784 人之 52.02%；死亡人數 113 人，占全國死亡人數 228 人之 49.56%。依觀光旅遊局查填之「登革熱防治調查表」列，104 年度因登革熱疫情造成觀光產業損失計 27.2 億元、各醫療院所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給付之醫療費用點數計 2 億 4,938 萬餘點。臺南市政府為避免登革熱疫情擴散引發登革出血熱病例增加、死亡率上升之危機，整合轄管各局處資源，辦理衛生教育、社區動員及容器減量工作，提升社區防疫自主能力，並建立病媒蚊監測體系，進行空地空屋及孳生源陽性點列管、高風險場所之孳生源查核與清除、高布氏指數之通報及動員機制，並訪查醫療院所，以提升醫所的警覺性及通報率，104 年度投入登革熱疫情防治預算計 1 億 2,828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1 億 2,359 萬餘元），經運用「跨域治理」思維、地理資訊系統 QGIS 軟體及大數據分析，並借鏡國外標竿審計案例，設計問卷以 SPSS 統計軟體分析臺南市民等利害關係人之觀點，檢視該府相關機關單位登革熱防治措施，仍有下列事項待研謀改善，以降低登革熱流行之風險，維護市民健康。

（一）已成立「臺南市登革熱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辦理防治業務，惟未於中央補助款減少時，適時增編預算，以充實防疫工作經費致防疫人力及物資不足，允宜積極研謀改善，增強防疫能力。

臺南市登革熱主要防治單位為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102 至 104 年度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計編列預算（含中央補助款）1 億 5,761 萬餘元，以辦理登革熱防治（圖 17），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2,725 萬餘元，執行率 80.73%。經分析其預算（不含補助款）編列情形，衛生局 104 年度編列預算 179 萬元以辦理登

圖17 登革熱主要防治單位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 註：1. 臺南市政府登革熱主要防治單位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上開預、決算數已涵括中央政府（如：疾病管制署和環境保護署）補助款。
2. 由於登革熱防治預算有限，當疫情超出原預算時，衛生局會勻支其他共通費用支應，致出現執行數大於預算數情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革熱疫情緊急噴藥、消毒、開鎖及僱工等，其餘病媒蚊之監測人力及滅蚊防疫志工隊等防疫經費，悉數仰賴疾病管制署補助。依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資料，臺南市 103 年度登革熱確定病例 156 例，較 102 年度 38 例，增加 118 例，增幅逾 3 倍，惟衛生局 104 年度登革熱防治預算反較 102 及 103 年度各減少 1 萬元（0.56%），且當疾病管制署減少 104 年度補助款時（減少 45 萬元），未及時以追加預算等方式因應；環境保護局 102 至 103 年度補助區公所僱工辦理登革熱防治、病媒孳生源及環境髒亂點清理等工作，均係仰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補助及其配合款辦理，惟環境保護局未於環保署不補助經費以僱工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時，適時籌編預算因應，致 104 年度可用於登革熱防治之經費較 102 及 103 年度平均減少 401 萬餘元。該府雖已於 104 年 7 月 17 日成立「臺南市登革熱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因應登革熱疫情擴大、防疫人力及藥品不足之情形，惟衛生局專責登革熱防治之正式人員僅 4 人，於 8 月 4 日至 11 月 12 日每日平均新增病例數均在 30 例以上之疫情高峰期間，不敷因應每日新增病例所需執行之相關疫情調查等業務，允宜積極充實防疫工作經費與人力，加強登革熱防治。

（二）已於疫情嚴峻時積極動員轄屬機關支援登革熱疫情防治，惟部分防治業務人員未能久任，且未被施以適切之教育訓練，影響施藥工作品質及防治成效，允宜檢討改善，俾利防治經驗傳承，保障施藥人員安全，提升防疫成效。

本處於 105 年 2 月 2 日舉辦「登革熱防治策略分析研討會」，與會專家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金傳春教授表示：防治人員之專業、訓練及經驗與登革熱防治工作品質息息相關。另諮詢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黃基森教授表示，據世界衛生組織資料，政府各部門人員於防治登革熱時，應施以病媒生物、生態習性、調查方法與危害、社區參與、教育宣導、溝通要領與實務等訓練，並提供相關人員經專家審訂後之在地化教材。該府於登革熱疫情期間，累計動員 126 萬餘人次辦理登革熱防治業務，惟依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查填之「截至 104 年底專責辦理登革熱防治人員編制調查表」列，辦理登革熱防治業務人員分別為 75 人及 31 人，其中於上一波疫情爆發後（101 年度）始任職者分別為 35 人及 31 人，占總數分別為 46.67% 及 100%。衛生局以 1 年 1 聘約僱及臨時人員辦理登革熱防治業務者計 34 人，高達

45.33%，顯示人員穩定性及防治經驗不足，又衛生局 104 年 3 月 2 日辦理之「104 年登革熱防治監測人員工作規範及年度計畫」教育訓練，僅將工作區域分配、酬金及福利、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法令、如何置放及準備誘蚊產卵器等課程訓練相關人員，至病媒孳生源查找與清除、病媒生物、生態習性、社區參與、教育宣導及溝通要領等，暨須於疾病管制署「防疫資訊匯集平臺」登錄之布氏及成蟲等各項病媒蚊指數計算方式等相關課程闕如，亦未編撰經專家審定後之在地化教材供相關人員參考。經就 104 年度病例數最多之北區正覺里分析布氏指數與病例數之趨勢，該里病例數於 8 至 9 月間達到高峰，計 287 例，惟 8 及 9 月份之布氏指數，介於 0 至 4 級，反較 5 至 7 月之布氏指數介於 0 至 30 級低(表 14)，顯示監測人員專業及經驗不足，致布氏指數調查結果與實際疫情悖離，未能藉由其調查結果分析疫情狀況，適時加強防疫措施；另衛生局職司室內化學防治工作，惟未配置專業化學防治人員，嗣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因登革熱疫情嚴峻，始公開招募登革熱緊急防治施藥人員 11 名，惟未於執行工作前，依衛生環保機關特殊環境用藥之使用管理規定施予專業訓練，即令其投入施藥作

業，致其中 4 人於工作第 2 至 8 天內離職，離職率達 36.36%，其餘 7 人遲至 10

表 14 正覺里民國 104 年 5 至 12 月病例與布氏指數表

單位：例、級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病 例 數	0	4	18	123	164	20	0	1
布 氏 指 數	12 至 30	0 至 16	0 至 28	0 至 4	0	0 至 1	-(註 1)	0

註：1. 該月份未調查正覺里布氏指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月 3 日始至環境保護局接受環境消毒施藥人員訓練，影響施藥工作品質及防治成效，允宜配置專業化學防治人員，設法提高人員久留意願，並編撰經專家審訂後之在地化教材，加強防疫人員專業知能，俾利防治經驗傳承，保障施藥人員安全，提升防疫成效。

(三)已積極動員相關人員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惟仍有部分區里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次數偏低，或未即時辦理密度調(複)查，允宜落實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複查作業，以維護環境清潔，提升防疫功能。

該府為防治登革熱，104 年度動員衛生局(所)及各區公所辦理密度調查計 21,335 次，惟北區華興里等 3 個里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數僅介於 23 至 27 次，較每里平均密度調查 27.39 次低，且於 8 至 10 月疫情高峰期間，華興里等 2 個里 8 月及 10 月密度調查戶次占該里門牌數僅 50.28%及 13.44%，比率偏低；又安南區學東里等 7 個里全年病例數計 42 例，惟均無相關密度調查紀錄(表 15)；另 104 年 9 月新增病例數計 12,975 例，

約為 1 至 8 月累計病例數 3,230 例之 4 倍，惟未辦理密度調查者計有玉井區豐里里等 53 個里，其中當月份有確診病例者計有玉井區豐里里等 45 個里，尤以安南區安和里等 7 個里新增病例數逾 20 例最多，顯示部分里未即時辦理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又中西區三民里等 39 個里 53 次密度調

查結果，布氏指數逾 3 級，惟未於 1 週內辦理複查，甚有元安里等 9 個里 10 次密度調查結果，皆逾 30 天始辦理複查；另環境保護局配合衛生局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惟布氏指數 2 級以上之安南區理想里等 97 個里，間有未於衛生局通報當月或次月辦理孳生源清除工作，且未衡酌疫情輕重適時調整複查之區里，致安南區溪墘里等 6 個里，9 月以後新增病例數較該區部分里多，惟均漏未列入複查對象，允宜落實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複查作業，以維護環境清潔，提升防疫先機。

(四)已運用大數據資料進行科學防疫，惟間有未適時使用化學防治及落實藥效測試，允宜檢討化學防治實施之範圍、時機及後續藥效測試等，以周全實施過程，提升防治成效。

登革熱疫情發生時，為及時撲滅帶病毒之病媒蚊，以殺蟲劑辦理緊急化學防疫，係目前主要及有效之方法，但經常使用化學防治，病媒蚊將產生抗藥性，須於施藥

表 15 有登革熱病例數惟未辦理密度調查情形表

單位：例

序 號	行 政 區	里 別	104 年度病例數
	合 計		42
1	安 南 區	學東里	10
2		青草里	2
3		公親里	5
4		城南里	9
5		城中里	3
6		城北里	6
7		顯宮里	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後予以檢測，俾利選擇有效之防治藥劑，避免防治失敗。該府為防治登革熱，104 年度計動員 144,690 人次辦理化學防治，並運用大數據資料進行科學式防疫、透過 GPS 及 GIS 建立疫情分析資訊，已發揮一定成效，惟間有逾確診日 1 至 2 個月餘始辦理

噴藥、或未於確診病例居住處噴藥，或部分地點再次實施化學防治時機，未參酌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建議(間隔兩週)，即再次施以化學防治(表 16)，或未確實執行化學防治後之藥效測試，迭引

發民眾抱怨並對噴藥效果產生懷疑，亦影響撲滅成蚊成效，允宜檢討化學防治實施之範圍、時機及後續藥效測試等事項，以周全實施過程，提升防治成效。

(五)已指派專人管理防疫物資，惟安全儲備控管機制未盡周妥，致未能確實掌握各項防疫物資採購時機，且部分防疫物資保管方式未臻妥適，或保存期限未以系統化方式列管，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健全防疫物資控管機制。

該府 104 年 2 月 3 日召開「臺南領航 全面防疫」跨局處會議，將防疫物資整備列為 104 年度登革熱防疫主架構之一，並指派專人管理防疫物資，惟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迄 8 月 30 日始建立安全儲備控管機制，致未能於疫情爆發時精準掌握各項防疫物資採購時機，衍生庫存量嚴重不足，須辦理緊急採購(表 17)或向疾病管制署等單位調借防疫物資。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對於病媒防治用藥及防護用具等防疫物資均以 2 週

需用量為安全存量，核與物品管理手冊規定以 1

表 16 民國 104 年度北區正覺里未依規定施以化學防治情形表

單位：天

序 號	地 址	實施化學防治日期		間 隔 日 數
1	西門路四段 4〇〇號	8 月 17 日	8 月 21 日	4
2	正覺街 55 巷 2〇號	8 月 6 日	8 月 17 日	11
3	公園路 597 巷〇號及〇號地下室	8 月 2 日	8 月 16 日	1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 17 民國 104 年度登革熱防疫物資辦理緊急採購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 號	採 購 案 名 稱	預算金額	決 標 金 額	決 標 日 期	招 標 方 式	依 據 法 條
1	一次按壓式罐裝煙霧劑緊急採購	950,000	880,000	104/9/10	限制 性 招 標 (未公開評選)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2	乙二醇(助煙劑)緊急採購	950,000	7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

個月需用量規定未合；另衛生局對於喜富寧乳劑等特殊環境衛生用藥等防疫物資，未置於倉庫並上鎖，或未列帳控管，控管機制不足；又衛生局辦理登革熱防治所需之殺蟲劑、口罩及快篩試劑等防疫物資，品項及數量繁多，且有效期限均不同，惟囿於管理人員僅 2 人，尚須兼辦孳生源清除等多項業務，致每月僅控管防疫物資之庫存量，未列管防疫物資之有效期限，允宜健全防疫物資控管機制，並研議建置登革熱防疫物資管理系統，或納入疾病管制署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之可能性，以健全防疫物資管理。

(六)劃設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施行範圍，規範空地空屋之所有權人應盡之義務，以提升整體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惟未配合疫情發生適時調整施行範圍，影響登革熱疫情之防堵。

依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略以：空地、空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應依衛生局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以維護公共衛生。病媒源孳生或其他致傳染病發生之虞時，衛生局認有查核必要時，經事先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後，應會同警察機關或里長，逕行進入勘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手冊壹、二、各區施行區域劃設作業流程亦規定，區公所配合疫情發生、環境髒亂或污染、人口密度增加、空地空屋數量變動或其他重大因素等實際需要適時調整公告範圍。空地管理之良窳，與疫情控制有其重要性，而劃定施行範圍之空地必須遵循該自治條例規定管理及定期稽查，遇有病媒孳生源之虞時必須依衛生局通報主動清除，對維護公共環境衛生，防堵病媒孳生源有其助益，惟各區公所均未於登革熱疫情期間調整空地空屋條例施行範圍，經分析歸仁等 4 個區公所登革熱病例依序為 96 例、96 例、68 例及 40 例，依 37 區病例排名分別為第 9、9、12 及 14 名，惟各該行政區空地施行範圍占該區土地面積介於 2.82%至 34.57%間，較無登革熱病例數之北門區 45.67%明顯偏低；另安南區登革熱病例高達 1,317 例，惟未全區施行空地空屋列管，亦影響登革熱疫情之防堵，各區公所允宜適時審慎評估調整空地空屋條例施行範圍，以有效防杜病媒源孳生或其他傳染病發生。

五、災害防救業務獲中央考評特優或優等，惟臺南市境內5大河川及6條活動斷層貫穿，為災害高風險地區，允宜就災害社會脆弱性評估，描繪風險脈絡，以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強化災害防救業務。

臺灣處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聚合碰撞交界上，地震活動非常活躍，又位處西太平洋颱風路徑區域及季風帶交會區，每年遭受颱風豪雨侵襲的機率高，常有淹水及土石流情事，此外，由於全球環境變遷及國內過度人為開發，導致災害發生頻率增加與規模增強，災害類型亦呈現多樣化及複雜化，一旦發生重大災害極易造成生命財產嚴重損失。臺南市境內有曾文溪等5條主要河川貫穿流入臺灣海峽，區內排水路及灌溉水路遍佈，當雨量過度集中，排水路通水能力不足，易造成低窪地區發生積水或淹水情形，又據臺南市104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載述，過去100年來震央發生於臺南地區或臺南地區附近區域之歷史性地震有8次，臺南市政府為因應瞬息萬變之災害，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提升災害防救能力，訂定「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災前之減災、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4個階段，擬訂各類災害需執行之因應對策，並於102至104年度分別編列災害準備金預算8億9,000萬元、8億1,000萬元及8億1,000萬元據以執行，執行結果，執行數分別為8億6,691萬餘元、3億4,322萬餘元及4億4,294萬餘元，且分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甲組特優、特優及優等。經運用QGIS地理空間資訊分析、Google學術搜尋災害防救相關學術文獻、利害關係人觀點及中央機關開放資料，檢視該府相關機關單位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仍有下列事項待研謀改善，以發揮整體救災效率。

(一)各區公所已依轄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惟部分區公所未定期檢討修正，或部分災情查報成員出席災害防救會報比率偏低，促請檢討改善。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及區公所每2年應依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據各區公所查填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情形調查表」列，柳營等6個區公所之地區災害

防救計畫於101年間修正後，迄104年12月30日已逾2年未重新檢討修正，核與上開規定未合；又臺南市土石流潛勢區域涵括白河等7區，各該區公所對於潛勢區域內保全對象雖已造冊列管，惟白河、東山及玉井等3個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轄內高潛勢土石溪流數及其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戶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公開之高風險潛勢溪流數及各該區公所實際列管之保全戶數未合；復依臺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略以：災情查報通報人員，民政系統為區公所人員、里長、鄰長及社區志工；且依各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防災業務分工，災情查報組之成員為里長及里幹事。經查各區公所每半年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以檢討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推動情形並策進未來，惟據各區公所103年下半年及104年上半年

年災害防救會報紀錄，核有佳里等6個區公所里幹事及里長等查報人員出席率未達6成(表18)，允宜督促各區公所確實依地區災害潛勢現況覈實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督促相關人員積極參與災害防救業務，

俾即時掌握相關決策資訊，健全災害防救計畫及強化組織功能。

(二)每季定期辦理避難收容處所自主檢查，惟部分地區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及服務性不足，允宜全面檢視改善，以有效發揮避難收容功效。

避難收容處所係災害發生或有潛在發生之虞時，提供民眾庇護之場所，其安全性及需求性平時應妥為規劃與準備，俾在重要時刻發揮功能。據臺南市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104年9月30日更新)列，臺南市避難收容處所計607處，總收容量計32萬餘人，惟白河等9區之地震避難收容處所僅規劃室外場所，未規劃短、中、長期收容安置之室內場所。又社會局依臺南市重大災害災民臨時安置執行計畫第2點第1款規定要求各區公所每季定期辦理避難收容處所耐震度/結構安檢等8項檢查，並將檢查紀

表 18 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查報人員出席率明細表

單位：%

序 號	區 公 所 名 稱	年 期 別	出 席 率	
			里 幹 事	里 長
1	佳里區公所	103 年下半年	90.91	19.05
2	安定區公所	104 年上半年	87.50	50.00
3	六甲區公所		25.00	58.33
4	楠西區公所		100.00	57.14
5	將軍區公所		88.89	55.56
6	安平區公所		100.00	4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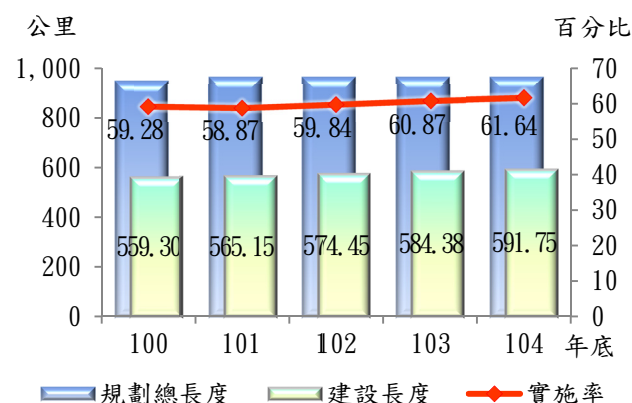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提供資料。

錄表函送社會局備查，經抽查南化等6個區公所104年10月檢查紀錄表，其中南化區東和里活動中心等115處收容處所之耐震度/結構安檢尚未評估、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核未合格暨未有熱水器與蓮蓬頭等淋浴設備，惟社會局未積極督促各該區公所改善；另據工務局「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及教育局校舍耐震評估補強等執行成果，瞭解各收容處所之耐震能力評估結果，核有鹽水國中等56處收容處所部分區域初評結果為應(確)有疑慮、或詳評結果須辦理補強或建議拆除，惟迄104年10月止尚未辦理詳評或補強(拆除)工程，且依災害防救辦公室104年度辦理臺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電話訪問調查報告載述略以：部分保全對象因收容處所生活設施簡單致前往意願不高，又本處於104年10月抽查期間訪查玉井區保全住戶表示，因收容處所內無淋浴設備不便清洗，而於須疏散撤離時選擇依親，允宜督促各區公所全面檢視避難收容場所之安全及設備，以符合災害來臨時之需要，發揮避難收容功效。

(三)雨水下水道規劃總長度為全國之冠，惟實施率僅6成且部分區公所未於汛期前完成清淤檢查作業，亟待加速建設及維持其排水功能，以降低水患威脅。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水文現象極端化，造成瞬間降雨量驟增，水患發生頻率、淹水程度及範圍均有擴大現象。該府為改善都市積水，降低民眾生活環境淹水機率，自縣市合併後積極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其規劃總長度960.03公里，為全國之冠，104年度獲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查核」全國第2名及「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成效評核」甲組第3名，惟截至104年底累計建設長度591.75公里(實施率61.64%)，較100年底累計建設長度559.30公里，僅增加32.45公里，約5.80%(圖18)；又為降低水患威脅，除積極建設雨水下水道外，防汛整備期間，落實市區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清淤工作，維持

圖18 臺南市雨水下水道規劃建設情形



註：1. 規劃總長度100年底為943.50公里，101年後為960.03公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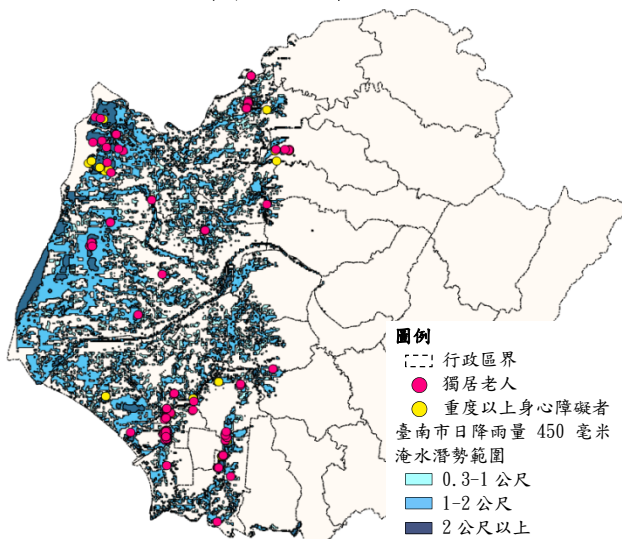
其排水能力，亦為防(減)災之重點工作，依內政部訂頒之雨水下水道清疏作業規範第4點第2款規定略以：每年度汛期前應完成雨水下水道清疏檢查作業。惟據各區公所查填「104年雨水下水道清疏情形調查表」，核有新市等3個區公所未於汛期前完成雨水下水道清淤檢查作業，允宜加速雨水下水道建設及督促各區公所落實清淤檢查作業，以減低水患威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已依轄內地形、氣候及歷年災害資料繪製災害潛勢圖及建立保全對象名冊，惟部分保全對象名冊未落實校正更新，並登錄於中央建置之災害預警通報系統，以獲取示警資訊，促請檢討改善。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第4點第1款及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第3點第3款第1目規定略以：各區公所應建立水災危險潛勢地點、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及其保全對象名冊。據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載述，臺南市易發生積淹水地點計199處、分布於仁德等33區，土石流潛勢溪流計48條、分布於白河等7區，104年度各區公所調查列管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之保全對象分別為4,753人及753人，近年來該府雖委託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依臺南市地形、地貌、氣候與防洪設施等現況及歷年災害等資料，繪製各類災害潛勢圖，且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亦彙整各部會署產製之災害潛勢資料，製作災害潛勢地圖，供各地方政府進行減災整備規劃，惟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下載之「日降雨量450毫米之淹水潛勢圖層」(下載日期104年10月19日)及水保局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圖層」(查詢日期105年1月18日)，運用QGIS軟體套疊結果，核有：獨居老人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計273人位於日降雨量450毫米淹水深度1至2公尺之潛勢區域(圖19)、臺南市溪北區嬰幼兒發展中心等13家社福機構位於日降雨量450毫米淹水深度0.3至1公尺之潛勢區域(圖20)、及白河等3區計29棟房屋座落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惟各該區公所均未將其列入保全對象；又白河等6區計52棟房屋未座落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202人已死亡或戶籍已遷出，惟仍列為保全對象，允宜適時調查潛勢區域及其影響範圍與保全對象，並依調查結果覈實更新相關資料。復查經濟部水利署為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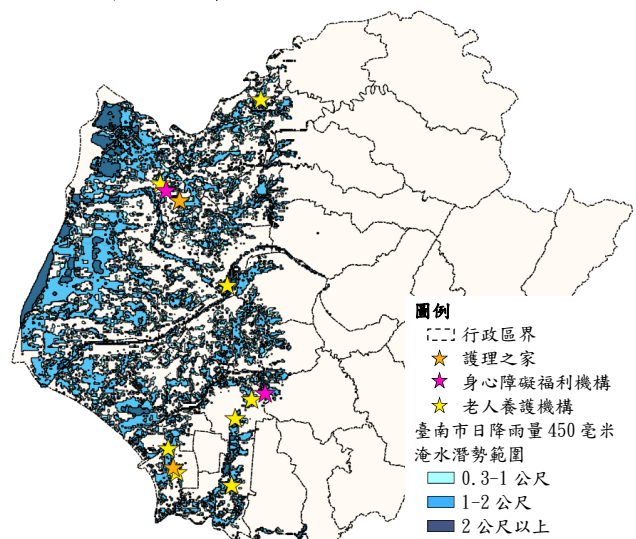
民眾及早採取防災措施，確保生命與財產安全，分別建置「主動式民眾淹水預警系統」及「土石流防災資訊簡訊服務系統」，民眾僅須於系統登錄基本資料及手機號碼，即可收到雨量警戒或土石流資訊之簡訊或語音廣播通知，鑑於臺南市災害潛勢地區保全對象中不乏老人或不諳網路操作者，各區公所允宜協助其登錄上開系統，俾利獲取即時災防示警資訊，惟據各區公所查填「保全戶預警通報服務協助建置情形調查表」結果，核有白河等26個區公所未知悉有該等系統，或未協助保全對象完成登錄，俾取得警戒資訊，允宜督促各區公所瞭解各級政府(機關)建置之警示系統，積極宣導並協助民眾運用相關系統，以提高民眾對災害之警覺性。

圖 19 民國 104 年度獨居老人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位於日降雨量 450 毫米淹水深度 1 至 2 公尺潛勢範圍分布圖



資料來源：1. 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之身心障礙者名冊。
2. 轉錄自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之日降雨量 450 毫米淹水潛勢圖層。

圖 20 民國 104 年度社會福利機構位於日降雨量 450 毫米淹水深度 0.3 至 1 公尺潛勢範圍分布圖



資料來源：1. 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網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名冊。
2. 轉錄自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之日降雨量 450 毫米淹水潛勢圖層。

(五)已宣導私有老舊建築物申請補助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惟都市更新程序繁複冗長，緩不濟急，允宜參考中央或其他直轄市政府研擬相關耐震安全評估補助機制，促使民眾儘速改善，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臺南市境內主要斷層帶有木屐寮、六甲、左鎮、新化、後甲里及觸口等斷層，其中後甲里斷層周邊人數最多，木屐寮斷層活動性最強。科技部於104年12月間提出警訊，未來30年南臺灣發生規模6.5以上地震之機率高達64%；又依內政部不動產資

訊平台統計資料，臺南市104年第3季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有66萬餘宅，其中屋齡40年以上者計29萬餘宅，高達44.03%，顯示臺南地區亟待全面檢視老舊建築物整體耐震能力。經查該府對於私有建築物老舊問題，目前僅鼓勵符合「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者，提案申請補助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含結構安全鑑定規劃設計或補強工程費用補助)，惟都市更新程序繁複冗長，緩不濟急，又查內政部營建署已於101年12月25日訂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制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達一定年限之既有住宅性能評估費用，並依該辦法於104年7月實施「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責成地方政府參考住宅性能評估制度推動老屋健檢，臺北市政府更早於102年9月3日訂定「臺北市老屋健檢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並於102至103年度補助460件。鑑於臺南市轄內有6條活動斷層，所面臨之地震災害風險與脆弱度較高，惟迄104年10月29日該府尚未研擬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安全評估補助機制，為避免強震造成建物倒塌人員傷亡之重大災情，允宜參酌臺北市政府老屋健檢執行計畫，研謀相關獎勵或補助措施，促使民眾儘速改善及強化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已於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規範高災害潛勢地區分級及分區管制，以達有效減災土地之使用，惟部分都市計畫未配合災害潛勢圖檢討土地使用類項，亟待檢討依災害潛勢狀態分配土地使用強度，避免災害衝擊，創造安全都市環境。

依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二編共同災害對策第二節土地減災利用管理略以：配合災害潛勢圖，檢討與規劃土地使用類項與強度，針對高災害潛勢之地區劃定範圍，分級及分區管制，以達有效減災土地之使用。後甲里斷層經過仁德等3區，為臺南市人口最密集地區，行經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等5案都市計畫，除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外，仁德都市計畫等4案均未配合地震災害潛勢圖檢討土地使用類項強度，及未有土地減災使用或管制之檢討措施，亟待儘速依相關規定檢討都市計畫，依災害潛勢狀態分配不同強度的土地使用，避免災害衝擊，創造安全都市環境。復經利用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置之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將該府預計設置之32處防災公園套圖結果，臺南都會公園位於後甲斷層、北門保安公園及學甲防災公園位處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允宜審慎評估上開預定地之安全性，妥為因應。

(七)重災暨志願服務整合資訊系統已將民間志工團體建檔列管，惟部分區公所辦理各類災害兵棋推演未將民間團體納入參與演練，亟待強化政府與民間團體之分工合作，發揮救災加乘力量。

在社會快速發展下，人為及天然災害發生日趨複雜，為因應繁重的災害防救工作，各級政府於災害發生時，均需動員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人員協助災害搶救。截至 104 年 10 月 30 日，各區公所於重災暨志願服務整合資訊系統建檔者計有新營區王公社區發展協會等 306 個民間志工團體，公告於消防局網站者計有臺南市飛狼山岳搜救協會等 7 個災害防救團體，合計 313 個民間團體。104 年度各區公所辦理各類災害兵棋推演計 29 場，經抽查永康等 7 個區公所災害兵棋推演腳本，除六甲區公所之地震災害兵棋推演，將「臺南市眼鏡蛇救難協會」納入參與演練外，其餘七股等 6 個區公所均未邀請民間團體參與演練，僅於災害整備、緊急疏散、收容安置及復原重建作業之演練，述及將動員之志工團體名稱及其協助之工作，未能強化政府與民間團體之分工合作，允宜督導各區公所將民力納入救災體系，以發揮救災加乘力量。

六、0206 地震重創臺南，已完成房屋危險評估並提出災害復建工程，允宜積極提升老舊公有建築物及校舍耐震能力，俾減少災害損失。

高雄美濃於 105 年 2 月 6 日發生芮氏規模 6.4 地震，造成臺南市 117 人死亡，501 人受傷，並有永康區維冠及新化區京城 2 棟大樓，及多所校舍、區公所、市場及活動中心等建築物受損，依據臺南市政府統計，震災計有 5,387 棟房屋申請建築物危險評估，其中計有 329 棟需修繕補強、250 棟為損壞嚴重無法居住需拆除。鑒此，臺南市政府在全面檢視公共設施損毀情形後，於 105 年 3 月 7 日提出「105 年 0206 地震下營區北頂中排災害復建工程」等 204 件災害復建工程陳請行政院審議並補助，合計總經費 9 億 9,458 萬元。案經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1 日核定 177 件，其中由該府 105 年災害準備金支應者計 58 件 1 億 3,465 萬餘元，由「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修經費」支應者計 23 件 1 億 8,937 萬元，餘由中央款支應者計 96 件 3 億 3,386 萬餘元，合計復建工程總經費 6 億 5,788 萬餘元。除上揭災害復建工程外，惟尚有下列仍待賡續改進作為，俾減少天然災害造成損失：

(一)公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補強預算編列偏低，執行進度不如預期，允宜加強辦理，以減少天然災害造成損失。

據中央研究院104年4月提出「大規模地震災害防治策略建議書」，對於優先需要強化之災害防救工作及特別需要注意之7個問題中，「老舊建物耐震能力不足，災害風險高，需提升結構整體安全性」列為第一，並明確指出許多部會及縣市政府公有建築之耐震補強，或因經費編列不足、或因補強施工可能影響辦公使用等原因，尚未完成實際的補強作業。經查行政院為顧及舊有公有建築物安全，早於89年6月16日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並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提升所轄建築物的耐震能力。惟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6月23日會商相關機關意見結論，該方案執行迄今已逾14年，其中「補強工程」之未完成件數居高不下，另監察院亦於104年3月9日行政院「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調查報告指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作，因預算編列不足等原因，致有執行進度未達預期情事。經查臺南市政府列管重要公有建築物計414棟，其中已完成詳評者計257棟，占列管須辦理詳評317棟之81.07%，已完成補強者計87棟，僅占需補強建物216棟之40.28%，執行效率明顯偏低；復查該府自100至104年合計編列經費2億9,811萬餘元辦理補強或拆除工程，平均每年僅5,962萬餘元(表19)，顯示公有老舊公共建築物之耐震補強未被重視，致耐震補強執行進度未達預期，允宜加強辦理公有老舊建築物房屋健檢及補強工作，以減少天然災害造成損失。

表19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機 關 自 籌	中 央 經 費	合 計
總計	298,115,593	13,090,000	311,205,593
100	64,935,510	9,710,000	74,645,510
101	64,722,000	3,380,000	68,102,000
102	91,317,083	-	91,317,083
103	44,710,000	-	44,710,000
104	32,431,000	-	32,431,000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二)轄管公立國中小學仍有部分待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之校舍，且部分已於0206地震受損，或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有潛在風險，亟待研謀因應並預為防範，俾確保校舍安全。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4條及第22條等規定，直轄市政府為直轄市之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對於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平時應依權責實施檢查、補強、維護等作業，以減少或防止地震之災害發生或擴大。茲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統計結果，截至104年底，臺南市仍待執行耐震詳評、補強設計及工程等未解除列管之公立國中小學計139校，校舍總數計206棟，其中待詳評者2校各1棟、待補強設計者93校145棟、待補強工程者44校59棟。惟0206地震造成臺南市多所公立國中小學災損，經比對臺南市政府統計「105年0206地震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資料，計有42校係於此次地震災害必須辦理復建，其中永康國中等13校，共15棟列管校舍已出現受損情形；另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5年3月14日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比對結果，計有31校位於土壤液化之中、高潛勢區，其中仍有鎮海國小等22校，共59棟校舍尚待執行補強措施，倘因地震引起校址土壤液化，有危及校舍結構安全之虞。鑑於地震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及瞬發性，允宜研謀因應並預為防範，同時善盡災害防救主管機關之職責，爭取作業時效，積極趕辦耐震補強措施，俾確保校舍之耐震安全性，以免校舍因時間遞移而漸趨老舊與結構劣化，危及師生安全。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6億1,569萬餘元，包括：(1)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6億153萬餘元；(2)非營業基金賸餘應繳庫歲入款1,132萬餘元；(3)收回以前年度經費283萬餘元。

表 20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合 計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 等科目內應繳 庫 歲 入 款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615,695,421	11,327,233	—	—	2,830,499	601,537,689
本 年 度 部 分	615,695,421	11,327,233	—	—	2,830,499	601,537,689
臺 南 市 政 府	600,000,000	—	—	—	—	600,000,000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84,797	—	—	—	84,797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4,283,391	—	—	—	2,745,702	1,537,689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327,233	11,327,233	—	—	—	—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1,390 萬餘元，包括：(1)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1,355 萬元；(2)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35 萬餘元。

表 21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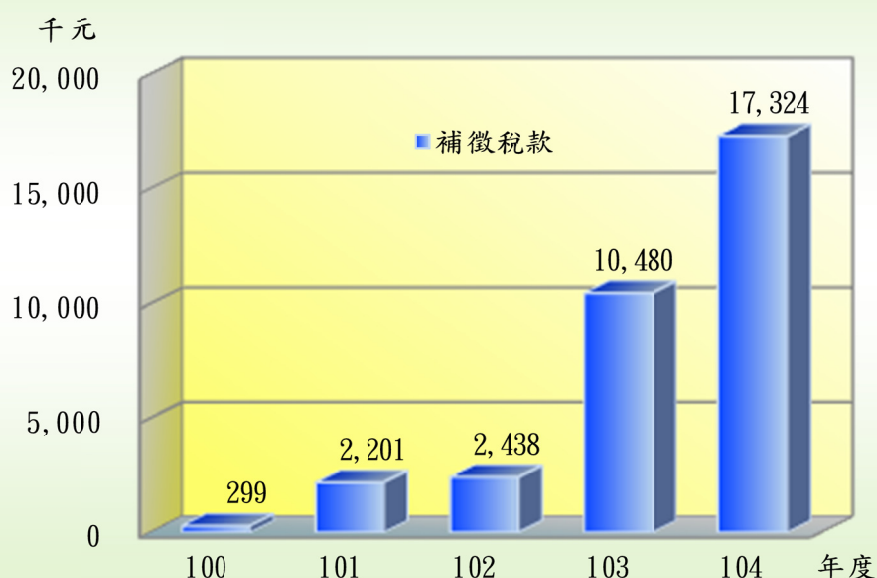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合 計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小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合 計	13,903,500	353,500	13,550,000	353,500	—	—	—	—	13,550,000
本 年 度 部 分	7,853,500	353,500	7,500,000	353,500	—	—	—	—	7,500,00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53,500	353,500	—	353,500	—	—	—	—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7,500,000	—	7,500,000	—	—	—	—	—	7,500,000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6,050,000	—	6,050,000	—	—	—	—	—	6,050,000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6,050,000	—	6,050,000	—	—	—	—	—	6,050,000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1,404 件，計 1,732 萬餘元。

圖21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核結果臺南市稅務局依法補徵稅款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追回繳庫、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403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臺南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 10 項(詳乙—11 至乙—16 頁)，分述如次：

1. 力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已有成效，歲入歲出短絀逐年大幅下降，惟年度歲入仍不敷支應歲出，有待檢討增加收入或改正稅賦不公情形，加強財政努力，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2. 臺南市纜線使用收費及管理依附掛位置分別訂有 4 項收費辦法，惟因制度規章未予整合及各管理單位作法不一，致業務執行缺失頻仍，允宜全面清查纜線附掛

情形並整合相關作業規範。

3. 文化中心活化劇場營運計畫連續 2 年獲文化部考核為特優，惟場地管理作業欠周及部分場館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作業規範並提升場館使用率。

4. 積極推動龜丹溫泉區觀光發展，惟營運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結合鄰近景點加強行銷，俾利龜丹溫泉建立品牌及永續經營。

5. 部分幹線公車與市區公車行駛路線重疊，民眾多以幹線公車取代市區公車，政府除須全額負擔其票價外，亦有侵蝕市區公車營運客源之虞，允宜適度檢討調整。

6. 土地徵收後始發現有非法廢棄物，致需耗鉅額清理費用，允宜加強宣導遭棄置廢棄物土地之清理作業程序並建立取得土地之標準作業流程或預防性措施。

7. 積極採購小型消防車及消防機車改善窄巷救災效能，惟辦理狹小巷道救災動線與活動空間淨空及演練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提升執行成效，以維護公共安全。

8. 防制危險駕車績效經考核為全國第 2 名，惟其交通事件仍逐年上升，允宜研析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並研謀改善措施，以維護民眾行的安全。

9. 臺南市黃金海岸船屋雖已開放使用，惟多處空間廢棄或閒置，整棟大樓迄今幾乎閒置 7 年餘，允宜積極研擬活化措施，發揮設施整修效益。

10. 寬頻管道建置與佈設光纖纜線評估草率，完工後任由設施閒置，允宜加強研謀改進，以達成寬頻管道之建置目標。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4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月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前臺南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辦理將軍河流域污染整治業務執行情形，民國 98 至 103 年度辦理將軍溪污染整治業務實支數 6,185 萬餘元，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負責綜理整治委員會等事務，惟因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未提供整治資訊，致環保局無法據以督考後續辦理成效；且雖經整治委員會委員建議積極整治，仍獨漏將軍溪整治策略，未於會議中積極研議整治計畫，致未達成原訂改善目標；環保局雖考量寮

子廊社區民生污水之水量及污染情形，據以規劃興建寮子廊水質淨化場，惟未將民生污水截流處理，反抽取經農業回歸水稀釋後之混流水，致該淨化場完工啟用後，水質完全未見改善；相關畜牧廢水及工業廢水之污染防治輔導作業欠覈實，任由違規業者屢罰屢犯，影響將軍溪之水質長期持續惡化未見改善。

2. 前臺南縣政府與臺南市政府辦理前柳營鄉櫻花社區滯洪池新建工程用地徵收與建設情形，工程用地費 6,286 萬元及工程費 2,000 萬元，合計 8,286 萬元，徵收私有土地擬闢建滯洪池前，未妥為調查案址用地，復發放徵收補償費前，已確定徵收用地遭掩埋廢棄物有嚴重瑕疵，無法施作滯洪池，卻未善用法律延期發放補償費之例外規定，未同時採取保障機關權益，致後續必需增加公帑支出清除廢棄物，都市計畫變更與徵收土地作為滯洪池之計畫目標迄未實現；滯洪池減作後未落實防汛措施，淹水災害重複發生，又於媒體揭露及民意代表會勘後，未積極辦理清除廢棄物，回應民意事項未能落實執行，耗費鉅額公帑徵收民地迄今已逾 3 年餘仍未闢建完成滯洪池，計畫改善淹水之目標未能達成；環境保護局對於已發現之不明桶裝廢棄物，未積極協助水利局檢驗其種類與性質，又雖依法通知前地主及水利局清除廢棄物，惟同意延長清除期限逾 2 年，且期限屆滿後，未積極催辦並依法告發，延宕 1 年餘始開立裁處書，執行公權力顯欠積極。

3.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及工務局辦理灣裡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其相關道路規劃與執行情形，於用地徵收前，未審慎考量鄰近地區之高污染風險特性，妥為加強用地調查作業，致未發現場址用地之土壤遭受重金屬污染，徒增後續整治清理之公帑負擔；因土地遭受重金屬污染等情，致灣裡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計畫期程一再延宕，又耗費鉅資徵收之土地，於該中心規劃停建後，遲未規劃後續使用方式，且當地民生污水遲未淨化處理，影響二仁溪之水質持續惡化。

4. 前臺南縣仁德鄉公所及臺南市體育處辦理仁德中洲體育公園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興建經費 2 億 2,005 萬餘元，未妥善管理維護田徑場跑道與相關建物及休憩公園古銅鐘塔等設施，任令設施閒置、損壞或遭竊，致無法發揮應有功能與效益；田徑場荒廢後未依規定妥擬整修需求評估，且怠於處理田徑場荒廢問題，迄民國 103 年 11 月已逾 8 年餘仍未研擬具體可行方案，任由田徑場長期荒廢，形成區域治安

死角並危及相鄰學校學童安全；臺南市體育處係體育主管機關，對於田徑場閒置荒廢及休憩公園多處荒廢問題，未積極督促該公所研提相關具體有效活化措施，復對於教育部體育署歷次現勘結論事項，亦未督導及追蹤該公所後續處理及改善情形，任其閒置荒廢，未善盡督導考核責任。

另本處於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2 件：

1. 原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臺南市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及相關設施管理使用情形。

2. 原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市場處辦理臺南市公有臨時攤販集中場及小北商場用地使用管理情形。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01 項：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組設內部控制小組，並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多次宣導訓練，惟部分內部控制小組未督導落實執行，並覆查改善辦理情形；積極推動環保多元化葬法，火化場大體火化數量逐年增加，惟燃油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且油品驗收未確實，又未訂定卸油驗收作業規範，內部控制存有重大缺失，均待檢討改善；欠稅防止及清理工作已具成效，惟使用牌照稅裁罰審理延遲影響後續違規行為之舉發，有待加強積極辦理等 7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發行市民手冊藉以提供市民全方位與便利的行動服務，惟手冊內容未盡符合民眾需求，又紙本發行數量偏高，有待檢討俾符合低碳綠能施政願景；為鼓勵休耕農田復耕及轉種具外銷潛力及進口替代作物，推動調整耕地活化農地計畫，惟耕地活化計畫申報及審查作業欠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仁愛之家安養人數已滿額，惟平均照顧服務成本較委外安置費用及自費服務收入高，且無餘裕再收容公費個案，亟待前瞻規劃長期政策目標，提升經營效能等 72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已有成效，

財政收支稍有改善，惟公共債務餘額逐年增加，仍待加強財政努力，多元籌措財源，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達成財政永續目標；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作業，增進重劃之財務效益，惟部分抵費地遭占用未積極處理，標售作業亦欠嚴謹，有待檢討改善；為活化平通公有零售市場閒置空間，變更作為辦公場所，惟場址遭占用未有效排除，影響後續移交使用，亟待檢討改進等 11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農產運銷公司業務營運、場地使用及設施管理等作業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公共造產基金設置販賣點廣增財源，惟銷售管理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等 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健全國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災害應變管理機制，主動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提報臺南市國定古蹟設置防災設備設施機具 3 年中程計畫，惟辦理採購流程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學校為提供完善教學環境辦理防水工程採購，惟部分投標廠商資格訂定未符營造業法相關規定，亟待檢討改進；為改善柴油垃圾車排放廢氣問題，辦理加裝濾煙器採購契約，惟對於廠商延誤履約未積極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未能達到改善空氣品質目標等 7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公務或公共之需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國有土地，惟其管理使用情形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補助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協助媒合與輔導廠商，推動改善境內投資環境工作，惟其補助成效及績效考核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等 2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2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1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4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結算金額 2 億 9,875 萬餘元，回饋設施受託營運廠商長期未依契約規定時程開放營運，各年度遊客人數偏低，未能達成回饋當地居民之興建目的，又嚴重影響政府權利金收入，

經營效能不彰；耗費鉅資興建垃圾處理能源利用辦公室，惟多數樓層長期間置未使用，相關設施使用效能偏低，損及民眾使用權益，且未達成提供多樣化休閒娛樂設施之預期目標；未督促廠商確實提列設施備償準備金並修繕園區資產設備，且未建立完整監督管理機制，肇致設施嚴重毀損，環境髒污凌亂不堪，影響民眾遊憩安全，並迭遭民代抨擊及媒體負面報導，斷傷政府形象；未善盡履約監督之責，延遲辦理招商接替營運事宜，又任由廠商延宕設施修復期程，肇致新合約廠商無法如期開幕營運，徒增履約糾紛之風險，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977 期)

2. 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高架水塔及配水池興建、使用及管理情形，耗資 2 億 5,216 萬餘元(不包含土地成本)，未督促規劃廠商確實調查計畫引進產業之占地面積、生產規模等單位產能，或其他影響因子，且未縝密審查用水量推估參數之依據，即貿然規劃高架水塔及配水池設施規模；因規劃作業未臻詳實，致完工後實際用水量與預計差異懸殊，惟無視於該設施規模嚴重高估之事實，迄未積極研提改善措施，致該設施完工 4 年仍閒置未運轉使用；明知欠缺專業操作人力，卻未詳予規劃完工後之操作營運方式，並及早溝通協商，致該設施仍未能移轉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接管，行政效率不彰，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另本處於臺南市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臺南市體育處委託民間經營公有運動場館使用管理情形 1 案。

(二)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本年度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1 件，係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員挪用及侵占應收帳款案。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三)通知各該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4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申誡 9 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處於臺南市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備查者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6 人次，其中記過者 4 人次、申誡者 12 人次。本處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以副本抄送臺南市政府，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22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於民國 104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申 誡
		小 計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4	9	—	—	—	9
警 察 局	2	7	—	—	—	7
社 會 局	1	1	—	—	—	1
衛 生 局	1	1	—	—	—	1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申 誡
		小 計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4	9	—	—	—	9

四、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29 萬餘元、108 萬餘元，合計 137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均已繳庫。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

表 23 民國 103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 繳 庫 數	尚 未 繳 庫 數	備 註	
合 計	1,379,254	1,379,254	—		
歲 入 部 分 小 計	295,948	295,948	—		
臺 南 市 政 府	295,948	295,948	—		
歲 出 部 分 小 計	1,083,306	1,083,306	—		
臺 南 市 政 府 文 化 局	33,306	33,306	—		
臺 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1,050,000	1,050,000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01 項，為促使該府及所屬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有 89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2 項，均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4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機關單位數					104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103年度審核意見 覆核情形(項數)		
	合計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其他		合計	已改善 辦理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計	89	64	2	19	4	101	101	89 (88.12%)	12 (11.88%)
小計	85	64	2	19	—	101	101	89	12
市議會主管	1	1	—	—	—	—	—	—	—
市政府主管	3	3	—	—	—	12	12	9	3
民政局主管	42	40	—	2	—	6	7	6	1
地政局主管	2	1	—	1	—	6	6	5	1
消防局主管	1	1	—	—	—	4	4	4	—
稅務局主管	1	1	—	—	—	2	2	1	1
教育局主管	4	3	—	1	—	5	5	5	—
文化局主管	2	1	—	1	—	4	4	4	—
農業局主管	4	1	2	1	—	6	7	6	1
水利局主管	1	1	—	—	—	7	5	4	1
工務局主管	2	1	—	1	—	5	7	6	1
交通局主管	2	1	—	1	—	4	5	3	2
觀光旅遊局主管	3	1	—	2	—	4	4	4	—
經濟發展局主管	3	2	—	1	—	7	6	6	—
社會局主管	2	1	—	1	—	5	4	4	—
勞工局主管	3	1	—	2	—	4	4	4	—
衛生局主管	2	1	—	1	—	4	4	4	—
都市發展局主管	3	1	—	2	—	5	5	5	—
環境保護局主管	2	1	—	1	—	6	5	4	1
警察局主管	2	1	—	1	—	5	5	5	—
第二預備金	—	—	—	—	—	—	—	—	—
小計	—	—	—	—	4	—	—	—	—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	—	—	4	—	—	—	—

捌、臺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臺南市議會審議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者，僅農業局主管一案，本處已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有關「水產種苗場業務-漁業行政-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將去年中央補助款 94 萬元漁業行政公文部分，於會後將資料提供議會 1 項，農業局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函送臺南市議會。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市政府主管

1. 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厲行財政紀律，年度預算執行已由歷年之短絀轉為賸餘，惟間有歲入預算未核實編列，又歲出結構日趨僵化，影響財政穩健，仍待強化預算籌編，妥慎配置歲出資源，以健全財政結構 …………… 乙-16
2. 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已有成效，財政收支稍有改善，惟公共債務餘額逐年增加，且年度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成績欠佳，仍待加強財政努力，多元籌措財源，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達成財政永續目標 …………… 乙-18
3.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較上年度雖有提升，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加強執行 …………… 乙-20
4. 為紓解政府財政壓力，引進民間資金與經驗，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惟部分促參案件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 乙-20
5. 為期各界更易於取得政府所提供之開放資料，建置「臺南市政府開放資料平臺」，惟資料建置與揭露情形仍欠周妥，有待提升資料建置時效性 …………… 乙-21
6. 為提供線上便民服務並減少城鄉資訊落差，建置數位生活儀表板便民資訊暨線上申辦系統，惟資訊登載未盡周全又申辦程序未簡化，仍待提升服務品質 …………… 乙-21
7. 擴大市民生活便利性建構專屬「臺南」之智慧卡商業服務環境並推展市民卡計畫，惟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提升發行成效 …………… 乙-22
8. 為便利民眾快速取得及運用政府資訊，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開發各類行動應用軟體，惟其設置及後續追蹤考核作業欠覈實，亟待檢討加強辦理 …………… 乙-23
9. 提供資訊管理與服務建置地理資訊系統，惟欠缺建置資訊整合平台，未能達成資訊共享，亟待檢討改善 …………… 乙-24
10. 為公務或公共之需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國有土地，惟其管理使用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 乙-24
11. 積極組設內部控制小組，並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多次宣導訓練，惟部分內部控制小組未督導落實執行，並覆查改善辦理情形 …………… 乙-25
12. 為應業務量增加及支應政事臨時需要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部分機關執行情形仍待改善 …………… 乙-25

民政局主管

1. 積極推動環保多元化葬法，火化場大體火化數量逐年增加，惟燃油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且油品驗收未確實，又未訂定卸油驗收作業規範，內部控制存有重大缺失，致油料長期短少未查覺，造成公帑鉅額損失，均待檢討改善 …… 乙-33
2. 發行市民手冊藉以提供市民全方位與便利的行動服務，惟手冊內容未盡符合民眾需求，又紙本發行數量偏高，亟待檢討俾符合低碳綠能施政願景 …… 乙-34
3. 政府為調解民事及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紛爭，於鄉鎮市區公所設置調解委員會，惟部分案件處理時間延宕及調解成立比率偏低，亟待提升調解品質 …… 乙-35
4. 市政府及區公所設置法律扶助諮詢窗口，提供民眾必要法律扶助，惟執行情形間有制度規章未覈實修訂及諮詢時間安排欠周情事，亟待檢討加強辦理 …… 乙-35
5. 為有效管理空地訂定規範並劃設實施區域據以執行，惟空地管理及督導作業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 乙-36
6. 興建村里活動中心提供民眾各項集會、育樂活動空間，惟部分工程品質未臻完善及部分空間閒置或低度利用，亟待研謀改善 …… 乙-37

地政局主管

1. 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登錄及不動產經紀業與地政士業務查核，以提高公開資訊之正確性及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惟部分查核作業未符比例原則、未有基準或未合規定，裁處案件亦未管控，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 乙-40
2. 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經內政部考評均為優等，惟部分違規裁處案件行政程序未完備或未賡續複勘，鼓勵各區公所主動查報之激勵因素不足，有待檢討改善 …… 乙-41
3.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獲中央評核甲等或優等，惟圖籍整合及測量儀器校正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套疊品質 …… 乙-42
4. 市地重劃業務獲內政部考評特優，惟部分重劃區開發案進度落後、待售抵費地及應收差額地價管控機制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以促進都市健全發展 …… 乙-43
5. 為改善整體居住環境興辦臺南市第二期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工程，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 乙-43
6. 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作業，以增進重劃之財務效益，惟部分抵費地遭占用未積極處理，標售作業亦欠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 乙-43

消防局主管

1. 為健全國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災害應變管理機制，主動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提報臺南市國定古蹟設置防災設備設施機具3年中程計畫，惟辦理採購流程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 乙-46
2. 市政府推動陽光電城計畫，惟其辦理太陽能光電設備火警救災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救災人員安全 ····· 乙-47
3. 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災宣導業務，經消防署評鑑為優等，惟部分列管場所未辦理複查，或違法旅宿業未納管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比率偏低等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安全 ····· 乙-48
4. 積極推動防災教育館雙語化宣傳，惟部分設備損壞未維修，且參觀對象以學生為主，與設置目標未合，允宜加強宣導民眾參訪 ····· 乙-49

稅務局主管

1. 有效掌握稅源積極辦理各項稅捐之清查及釐正，稽徵成效逐年成長，惟部分稅目釐正未臻確實，仍待賡續加強辦理 ····· 乙-50
2. 年度未徵起數逐年降低，欠稅防止及清理工作已具成效，惟使用牌照稅裁罰審理延遲影響後續違規行為之舉發，有待加強積極辦理 ····· 乙-51

教育局主管

1. 補助各國民中學辦理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以培養學生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並藉由職群的實務學習加深對未來生涯之試探，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達計畫目標 ····· 乙-55
2. 為活化裁併校區及保障學童就學便利性，推動裁併校區認養作業，及補助裁併校交通車租賃費，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 乙-55
3. 各級學校均設置健康中心，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並提供飲用水設備供師生取用以補充日常所需水分，惟健康中心及飲用水設備設置及管理情形間有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 乙-57
4. 為有效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建立具調適機能之低碳城市，成立低碳城市專案辦公室，惟推動低碳校園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妥適，仍待檢討改進 ····· 乙-58
5. 學校為提供完善教學環境辦理防水工程採購，惟部分投標廠商資格訂定未符營造業法相關規定，亟待檢討改進 ····· 乙-58

文化局主管

1. 積極推動圖書館業務及提升服務品質，惟管理維護及輔導作業執行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 乙-62
2. 補助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計 383 案，惟計畫辦理情形及資源配置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 乙-64
3. 配合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建構脈絡相連之文化生活圈，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 乙-65
4. 活化再利用古蹟及歷史建物，惟委託及監督考核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 乙-65

農業局主管

1. 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避免個別農舍零散分布，推動興建集村農舍，惟集村農舍土地註記及管理審核未盡周妥，亟待改善 …… 乙-69
2. 為鼓勵休耕農田復耕及轉種具外銷潛力及進口替代作物，推動調整耕地活化農地計畫，惟耕地活化計畫申報及審查作業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 乙-69
3. 雖已辦理有機農作認證，惟其業務推廣執行欠積極，亟待加強輔導管理 …… 乙-70
4. 為維護生物多樣性及促進生態保育，辦理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惟其計畫辦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 乙-71
5.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審查及核收作業間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 乙-72
6. 農產運銷公司業務營運、場地使用及設施管理等作業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 乙-72

水利局主管

1. 各滯洪池已陸續動工興建，以預防及減少洪災，惟部分滯洪池規劃、興建及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進 …… 乙-78
2. 已訂頒「臺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惟未據以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部分內容尚欠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 乙-79
3. 積極規劃永康及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以推動公共污水廠放流水再生利用，惟部分規劃及設計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 乙-80
4. 積極辦理海岸、潟湖及沙洲保育工作，惟執行成果未盡理想或尚未建立定期監測或調查機制，亟待檢討加強 …… 乙-80
5. 積極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降低易淹水地區水患威脅，惟執行情形仍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進 …… 乙-81

6. 曾文溪以南水岸自行車道已建置 45.85 公里，惟管理維護及計畫執行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 乙-82
7. 為改善二仁溪水質並提高民眾生活品質，規劃興建灣裡水資源回收中心，惟用地徵收等部分作業情形間有欠周，亟待研謀改善 …………… 乙-82

工務局主管

1. 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辦理檢查業務，確保公眾安全，惟其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 乙-85
2. 積極推動路平專案計畫，獲內政部營建署考評優等，惟部分道路巡查、修復及檢核業務執行情形有欠妥適，亟待研謀改進 …………… 乙-86
3. 加強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積極訂頒相關作業規範，惟部分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執行及評核情形，尚待檢討改進 …………… 乙-86
4. 為加速資訊傳遞與安全，建置寬頻管道 555.61 公里，惟其管理使用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進 …………… 乙-87
5. 為降低環境污染規劃設置 LED 路燈 5 萬盞，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 乙-87

交通局主管

1. 已積極增設路邊停車格位及路外停車場，惟相關停車規劃、管理及稽查等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仍待研謀改善 …………… 乙-90
2. 為順暢道路交通秩序，辦理標誌標線新設、改善及養護，惟其相關設置、管理及查察作業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 乙-91
3. 訂定交通維持計畫等規範，期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之交通衝擊，惟查其實際審查、列管與追蹤及後續稽查等，尚待檢討改善 …………… 乙-91
4. 雖訂有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惟近 3 年來未曾受理申請遊動廣告許可案件，亦未有稽查作為，亟待研謀改善 …………… 乙-92

觀光旅遊局主管

1. 臺南市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及相關設施自監察院糾正後，再投資 4,078 萬餘元整修活化，惟管理使用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 乙-94
2. 積極推動台灣好行觀光公車，惟營運及路線安排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 乙-95
3. 積極辦理各項活動推廣觀光，惟其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加強辦理 …………… 乙-96
4. 公共造產基金設置販賣點廣增財源，惟銷售管理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 乙-96

經濟發展局主管

1. 原臺南市政府及市場處對其經管臨時攤販集中場建物違規使用及違法改建，經監察院糾正後未積極妥處，又經管用地遭占用，卻減除補償金及遲延利息，且任其以少於合法承租成本之補償金占用營利，減損鉅額公帑收益，均未善盡職責，允應檢討改善 乙-99
2. 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協助中小企業轉型與產業升級，惟執行成效及後續追蹤仍待加強改善 乙-100
3. 積極推動太陽光電系統發展，打造低碳城市優質居住型態，惟其政策行銷及作業控管仍未完善 乙-101
4. 補助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協助媒合與輔導廠商，推動改善境內投資環境工作，惟其補助成效及績效考核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乙-101
5. 積極辦理臺南購物節活動刺激民間消費，帶動整體商業發展，惟行銷臺南效果及效益評估仍待加強改善 乙-102
6. 提供工業區廠商良好的經營及投資環境，並積極推動城市減碳與總量管制，惟廠商進駐營運進度落後，污染物排放管制作業仍未臻周妥 乙-102
7. 為活化平通公有零售市場閒置空間，變更作為辦公場所，惟場址遭占用未有效排除，影響後續移交使用，亟待檢討改進 乙-103

社會局主管

1. 結合臺南市公務與非正式組織之力量，打造活力志工大臺南，惟計畫執行有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乙-106
2. 已備有救災志工人力，惟未作資源盤點，人力資料管理鬆散，影響緊急聯繫之任務分派及時效性，且未落實災害防救考核機制，亟待檢討改善 乙-107
3. 仁愛之家安養人數已滿額，惟平均照顧服務成本較委外安置費用及自費服務收入高，且無餘裕再收容公費個案，亟待前瞻規劃長期政策目標，提升經營效能 乙-108
4. 設置專戶及據點辦理愛心捐款及受贈物資管理與發送業務，惟其運用及分配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乙-109
5. 辦理寄養相關業務，以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增進福利，惟未能有效落實個案後續追蹤控管及寄養安置應收款項欠缺管控機制，允宜研謀改善 乙-110

勞工局主管

1. 補助具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份之在職勞工參加各項訓練與教育機會，提升受訓學員就業技能，以促進及穩定就業，惟辦理情形間有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進 …… 乙-112
2. 委託訓練單位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追蹤其訓後就業情形，惟訓練規劃、投入、產出及成果等 4 方面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訓練效益 …… 乙-113
3. 加強辦理就業服務工作，提供完善之求才、求職登記及就業媒合，惟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進，以維勞工權益 …… 乙-114
4. 加強就業服務宣導，提供市民更了解政府就業服務資源，以協助失業勞工就業，紓解失業問題，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全，允宜檢討改進 …… 乙-115

衛生局主管

1. 為使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與健康照護使用弱勢之市民獲得便利照護服務，訂定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惟辦理情形未臻妥適，亟待研議改進 …… 乙-117
2. 為健全臺南市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升醫院急重症醫療品質，建構完整醫療救護體系，辦理急救責任醫院訪查及救護車普查等業務，惟緊急救護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 乙-118
3. 為營造高齡友善城市之願景，辦理臺南市 65 歲以上長者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惟部分辦理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 乙-118
4. 為改善臺南市安南區等區域醫療資源不足之問題，委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經營臺南市立安南醫院，以提供附近居民醫療照護，惟部分委外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 乙-119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為合理開發利用土地，賡續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惟未落實稽查土地使用情形及捐獻代金繳納時點未臻明確，亟待檢討改善 …… 乙-122
2. 積極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事宜，並依附帶條件辦理整體開發，惟間有未依都市計畫規劃設計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未妥為規範綠覆率，有待研謀改善 …… 乙-123
3. 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限縮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惟工業區住宅查處情形尚欠積極，亟待檢討改善 …… 乙-123
4. 已積極辦理都市更新規劃及自主更新社區巡迴說明會，協助民間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都市更新，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 乙-124

5. 已積極推動社區環境營造，落實市容綠美化，並訂有評鑑計畫評估社區管理維護能力與使用情形，惟其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乙-125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為延長垃圾掩埋場使用年限，已委外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惟其執行管理情形未臻完備，亟待研謀改善 …………… 乙-127
2. 持續推動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針對各項污染源，規劃推動多項減量管制政策，惟營建工地污染管制、餐飲業油煙排放管制及二行程機車攔檢情形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善 …………… 乙-128
3. 針對全市測站周邊、人口稠密、交通流量大及具嚴重揚塵地區優先執行洗街作業，惟委外執行揚塵洗掃作業情形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 乙-129
4. 規劃興建灣裡人工濕地，惟未明訂水質淨化標準且處理水量偏低，未能發揮應有效益，亟待檢討改進 …………… 乙-130
5. 已成立臺南市政府推動河川及海洋污染防治小組，辦理將軍溪水質改善業務，惟部分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欠周，亟待研謀改善 …………… 乙-130
6. 為改善柴油垃圾車排放廢氣問題，辦理加裝濾煙器採購契約，惟對於廠商延誤履約未積極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未能達到改善空氣品質目標 …………… 乙-131

警察局主管

1. 逐年汰換充實警用裝備，其中警用車輛汰換項目經評核為全國優等第 1 名，惟警員缺額逐年擴大，且部分武器及裝備逾齡使用比率偏高、配賦不足，或部分員警自行購置，亟待積極充實更新，裨益維護社會治安及交通秩序 …………… 乙-134
2. 已結合民間婦幼團體及社政等相關單位，建立防制服務網絡，提供婦幼安全服務，以保障其人身安全，惟婦幼安全及兒童保護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乙-134
3. 預防犯罪於機先，持續執行住宅防竊諮詢服務，強化民眾居家安全，社區治安策略連續 3 年經評核為優等，惟住宅防竊諮詢之服務情形間有未臻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乙-135
4. 竊盜案件之破獲率逐年上升，且當舖業務工作經評核為績優，惟易銷贓場所管理情形仍有欠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 乙-136
5. 新增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率已提升，惟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率偏低，且未對重複違法個體欠費案件，積極檢討研議具體可行之方案，任令持續違規滯欠罰鍰未清 …………… 乙-137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臺南市議會 1 個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規定，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議案及行使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議事業務管理、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空調設備汰舊換新工程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 萬餘元(59.27%)，主要係標售廢棄物資收入。

2. 歲出預算數 6 億 6,3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886 萬餘元(87.28%)，應付保留數 2,388 萬元(3.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27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046 萬餘元(9.1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經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萬餘元(95.38%)；減免數 4 千餘元(4.62%)，係訂製會議資料袋結餘款。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審核結果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 3 個機關，掌理整體市政之推動、建置資訊網路環境與辦理公務人力訓練及研習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7 項，包括配合財務資金調度完成支付作業、菸酒查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訴願業務、有線廣播電視業及公用頻道之輔導管理、發展原住民計畫、推展客家語言文化及經濟發展、重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之管考、健全資訊網路環境、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待遇、退休、撫卹業務及改善市府行政中心辦公環境等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因行程因素出國計畫未執行，尚在執行者 16 項，主要係促參案件相關作業、菸酒查緝計畫及南瀛客家文化會館整修等案尚在執行，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64 億 2,4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6 億元，係增列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區段徵收計畫土地價款，審定實現數 346 億 9,33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6 億 7,840 萬餘元，主要係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區段徵收計畫土地價款尚未收繳，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83 億 7,17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9 億 4,730 萬餘元(5.35%)，主要係中央增撥統籌分配稅。

表 1 市政府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6,424,469,000	34,693,363,269	3,678,406,559	38,371,769,828	1,947,300,828	5.35
臺南市政府	36,424,469,000	34,693,296,596	3,678,406,559	38,371,703,155	1,947,234,155	5.35
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	—	66,573	—	66,573	66,573	—
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100	—	100	100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5,5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73 萬餘元(21.46%)；應收保留數 2 億 31 萬餘元(78.54%)，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及土地租金收入尚待收繳或以分期攤還繳納中。

3. 歲出預算數 21 億 2,7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2 億 2,972 萬餘元(57.81%)，應付保留數 2 億 3,048 萬餘元(10.8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6,02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 億 6,701 萬餘元(31.3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經費結餘，暨市場利率較預估低，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表 2 市政府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127,227,000	1,229,727,818	230,487,781	1,460,215,599	- 667,011,401	31.36
臺南市政府	2,023,325,000	1,151,429,930	214,843,335	1,366,273,265	- 657,051,735	32.47
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	84,076,000	62,716,951	14,753,746	77,470,697	- 6,605,303	7.86
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9,826,000	15,580,937	890,700	16,471,637	- 3,354,363	16.9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4,2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 億 9,419 萬餘元(80.11%)；減免數 569 萬餘元(2.35%)，主要係菸品查緝業務結餘款註銷；應付保留數 4,252 萬餘元(17.54%)，主要係促參案件相關作業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3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42,414,812	5,698,780	194,192,129	42,523,903	17.54
臺南市政府	231,915,453	5,643,390	183,748,160	42,523,903	18.34
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	10,024,359	55,390	9,968,969	—	—
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75,000	—	475,000	—	—

二、提供臺南市政府籌編年度概算參考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應提供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供臺南市政府籌編年度概算之參考。茲將 104 年度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力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已有成效，歲入歲出短絀逐年大幅下降，惟年度歲入仍不敷支應歲出，有待檢討增加收入或改正稅賦不公情形，加強財政努力，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該府為改善財政狀況，擬訂多項開源節流措施，如：刪減交通補助費、特別費、差旅費等；基金及專戶納入集中支付；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工業區等，執行結果已有成效，100 至 10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分別產生短絀 59 億 5,814 萬餘元、49 億 6,728 萬餘元、44 億 2,944 萬餘元及 19 億 3,882 萬餘元，短絀金額逐年大幅下降，惟歲入長期不敷支應歲出，財政缺口持續擴大，須仰賴舉債支應，截至 103 年底，合計應付債務 849 億 7,89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1 億 7,834 萬餘元，財政狀況尚未改善。依中央研究院 103 年 6 月賦稅改革政策建議書引述世界經濟論壇(WEF)於 103 年所發布之全球風險報告中指出長期存在的貧富差距，是未來十年最可能對全球造成嚴重傷害風險，合理有效之租稅改革，可減緩貧富差距惡化，達到所得重分配效果。復依內政部營建署發布 103 年度第 4 季房價負擔能力指標統計成果顯示臺南市房價已逐漸上漲，房貸負擔愈來愈沉重，稅制不公不但將造成財富及所得分配不均，貧富差距拉大，更影響社會的穩定與和諧。經查房屋稅係以房屋現值按法定稅率課徵，臺南市房屋稅基評定，除地段等級標準已檢討調整外，房屋標準單價、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等仍繼續沿用 73 年 7 月 1 日調整實施標準，長期未予調整；又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條文，該府業已修正「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採單一稅率，由 1.2%提高為法定最低稅率 1.5%；私人醫院、診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稅率，由 2%提高為法定最低稅率 3%，惟均為法定最低稅率，距上限仍有調整空間。另該府每 3 年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為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參考，並依據

申報地價課徵地價稅，惟臺南市不分地段公告地價偏低，偏離市場價格，且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平均數未達全國平均水準，有待繼續改善。為減緩貧富差距惡化，允宜考量維護租稅公平及落實居住正義，適時合理調整，以增裕自主財源。

(二)臺南市纜線使用收費及管理依附掛位置分別訂有 4 項收費辦法，惟因制度規章未予整合及各管理單位作法不一，致業務執行缺失頻仍，允宜全面清查纜線附掛情形並整合相關作業規範。

臺南市(含前臺南縣市)纜線附掛長度由 99 年度之 2,544 公里，逐年增加至 103 年度之 4,365 公里，增加長度 1,821 公里，增幅 71.58%，近 5 年度(99 至 103 年度)計收纜線使用費 2 億 9,767 萬餘元。經查纜線附掛使用申請依其業務權責分由工務局、水利局及各區公所辦理，並依附掛位置分別訂立 4 項收費管理辦法，其使用收費及管理情形，經查核有：各項收費管理辦法規範不一，業務處理量倍增，且無法有效掌握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缺失頻仍；各系統間獨立運作未予整合，無法及時掌握業者纜線附掛數量，增加審核困難度；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對於纜線暫掛側溝之續租及新申請案件作法不一，亟待檢討改善；纜線附掛長度明顯偏低於區域人口數及用戶數，或業者以續約方式申請暫掛纜線，又前一年度未有申請紀錄或長度大幅增加，纜線申請核有嚴重短漏情事；投入鉅額經費設置寬頻管道容納纜線佈設，惟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長度逐年增加，已呈常態，影響排水功能發揮；收費內控機制未臻健全，部分案件漏未繳費，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均未查知催繳；寬頻管道鋪設完成之路段仍核准暫掛纜線於側溝或雨水下水道，亟待查明釐清附掛時間及有無短繳使用費情事等欠妥情事，允宜全面清查各區纜線附掛情形，積極督促纜線業者定期纜線之檢視與維護，並規劃整合相關作業規範，強化纜線使用收費及管理。

(三)文化中心活化劇場營運計畫連續 2 年獲文化部考核為特優，惟場地管理作業欠周及部分場館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作業規範並提升場館使用率。

文化局經營之文化中心計有臺南文化中心、新營文化中心、歸仁文化中心及新化演藝廳，主要係供民眾觀賞演藝、展覽、講座、閱覽及研習等活動。102 及 103 年度文化中心活化劇場營運計畫均獲文化部考核為特優，經統計 103 年度各文化中心室內演藝活動 428 場次、觀賞人數 22 萬餘人次，展覽活動 147 場次、觀賞人數 43 萬餘人次，場地使用收費金額 156 萬餘元，事務支出 7,593 萬餘元。各文化中心經營管理情形，經查核有：各文化中心雖訂有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基準，惟部分作業規範及收費項目未臻一致，又收費之場次比率偏低，難以支應行政開支；新化演藝廳活動場次較其他演藝場館少，且部分月份例假日鮮少活動，亟待提升場館使用率，以均衡城鄉文化發展等欠妥情事，允宜檢討各文化中心作業規範及收費項目，積極規劃辦理活動場次，以提升場館使用率。

(四)積極推動龜丹溫泉區觀光發展，惟營運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結合鄰近景點加強行銷，俾利龜丹溫泉建立品牌及永續經營。

觀光旅遊局為促進龜丹溫泉發展，自 100 年度起陸續完成合法溫泉水權申請及 500 噸溫泉儲存槽、6 公里公共溫泉取供管路及溫泉體驗池，並以該局為臺南市溫泉取供事業為營運主體，納入「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龜丹溫泉區自 102 年 5 月開始營運，截至 103 年底，興建經費計 2,614 萬餘元，溫泉用戶計有 3 家，計收溫泉使用費 42 萬餘元。經查龜丹溫泉區營運管理情形，核有：溫泉區內僅 3 家溫泉用戶，尚未達一定之溫泉規模，亟待規劃營造當地特色，吸引潛在廠商投資，達到營運收支平衡；自營溫泉體驗池以行銷龜丹溫泉，本年度入園人數計 2 萬餘人、清潔費收入計 67 萬餘元，入園人數及收入有下降趨勢等欠妥情事，允宜結合鄰近景點加強行銷，俾利龜丹溫泉建立品牌及永續經營。

(五)部分幹線公車與市區公車行駛路線重疊，民眾多以幹線公車取代市區公車，政府除須全額負擔其票價外，亦有侵蝕市區公車營運客源之虞，允宜適度檢討調整。

臺南縣市合併後，該府為整合公車資源，提升運量，101 年 9 月提出「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計畫，將原縣市公車路線整併為幹線、支線(主要行駛範圍為前臺南縣轄境)及市區(主要行駛範圍為原臺南市市區)三大系統，為提高民眾搭乘意願，並推出搭乘幹支線持票卡乘車 8 公里內 26 元票價免費及公車轉乘折減 9 元等優惠措施。經分析票證搭乘人次之票差請款資料發現，使用票卡搭乘幹線公車之乘客應付票款，超過 6 成 6 係由政府出資補貼，且旅客票價享全額補貼者，占全部搭乘人次之比率均超過 5 成，其中有 11 條幹支線公車路線，其行駛路程行經市區公車營運範圍，相較於幹支線公車，市區公車票價並無票差補貼優惠，致部分民眾市區選擇幹線公車以享票差優惠免費乘車。經統計 103 年 7 月各該行駛市區之幹支線公車乘客，起訖站均在市區者計有 28,627 人次，里程補貼金額 73 萬餘元，分占總搭乘人次及補貼金額約 20.97%及 21.03%；其中以藍 24 路之公車搭乘者，全數均為市區上下車並享受票差補貼情形為最，其餘如藍 23 路、藍 25 路、紅幹線等市區上下車比例亦超過 3 成，顯示多數民眾確有將幹線公車作市區公車使用情形，除須政府全額負擔其票價外，亦有侵蝕原已經營狀況欠佳之市區公車營運客源之虞，允宜檢討調整幹線與市區公車之票價設計、里程票差優惠制度及幹線公車市區行駛路線，避免幹線公車路線與市區公車路線重疊，客源競代，並減輕政府補貼負擔。

(六)土地徵收後始發現有非法廢棄物，致需耗鉅額清理費用，允宜加強宣導遺棄置廢棄物土地之清理作業程序並建立取得土地之標準作業流程或預防性措施。

國內多年來的經濟發展，產生大量工業廢棄物，又因垃圾掩埋場設置困難，致有不肖業者非法棄置，造成環境污染，影響國民健康。環境基本法第 4 條規定：「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環境污染者、破壞者應對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前項污染者、

破壞者不存在或無法確知時，應由政府負責。」臺南市近幾年發生徵收土地興建公共設施，於動工開挖後發現有非法棄置廢棄物，如經濟發展局之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工務局配合水利局辦理之灣裡水資源回收中心規劃興建案聯外道路與康橋計畫公滯一、二滯洪池，及水利局柳營鄉櫻花社區滯洪池新建工程案、97 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縣管港尾溝溪排水出口改善工程與灣裡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等案，或工期延宕，或擬規劃停建，且嗣後清除廢棄物所花費之鉅額經費幾乎由全民買單，有損社會公平正義；另灣裡水資源回收中心場址土壤遭受重金屬污染，水利局未落實控管當地農(漁)業養殖行為，及港尾溝溪排水出口改善工程案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太空包打包暫置，因太空包破損致廢土散落，恐有二次污染疑慮。經查環境保護局雖於 104 年 2 月 6 日發函通報市府所屬各級機關，爾後辦理土地徵收買賣時應詳實確認土地品質，避免取得土壤、地下水遭受污染及非法棄置廢棄物等土地，並提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網址供查詢臺南市列管中之非法棄置廢棄物場址及已公告污染場址資訊，惟目前政府機關取得土地之管道除價購及徵收外，尚有政府間之土地接管、受贈土地、抵費地等，或公有土地出租屆滿後取回，但並無相關查證措施以確認所取得土地未遭受污染，又對於應執行之清理工作或所管土地究竟有無被列管不甚瞭解，難以有效管理場址，允宜加強宣導遭棄置廢棄物土地清理作業程序及檢討訂定取得土地之作業流程或提出預防性方案。

(七)積極採購小型消防車及消防機車改善窄巷救災效能，惟辦理狹小巷道救災動線與活動空間淨空及演練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提升執行成效，以維護公共安全。

該府為確保公共安全，於 102 年 9 月間核定「臺南市政府改善救援車輛活動空間專案小組計畫」，並據以清查轄內狹小巷道，截至 103 年底止，消防局列管狹小巷道計 2,012 處(居六都之首)，依法劃設禁停紅線，排除狹小巷道內妨礙救災之停車及廣告物等項目，落實 24 小時淨空救災動線與活動空間，並自 104 年起將狹小巷道建築物納入「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實施計畫」補助對象，以及早偵知火災發生，俾利住戶滅火、避難及通報等應變作為；另採購小型消防車及消防機車以改善窄巷救災效能，惟查其辦理狹小巷道救災動線與活動空間淨空及演練情形，核有：已提報狹小巷道列管清單，供辦理會勘及劃設禁停紅線，惟未依會勘結果釐正相關資料，且未辦理相關資訊公開，影響民眾查閱；已訂定各分隊狹小巷道搶救演練頻率，惟間有演練未臻確實，或未依現況修正搶救計畫，或演練次數不足，或演練地點重複等情事；已訂定狹小巷道搶救計畫，惟部分計畫所列水源地點，未以接近火場之水源為優先使用目標，以減少佈線時間；部分 2.5 公尺以上之狹小巷道未劃設禁停紅線，仍有影響執行防災救災任務之虞等欠妥情事，允宜加強狹小巷道劃設禁停紅線及實地演練，以維護民眾居家安全。

(八)防制危險駕車績效經考核為全國第 2 名，惟其交通事件仍逐年上升，允宜研析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並研謀改善措施，以維護民眾行的安全。

警察局執行道路交通安全計畫相關作業，103 年度編列預算 9,00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8,761 萬餘元，約 97.25%，據該局交通事故概況分析，臺南市每日交通事故發生數及平均每件因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由 96 年度之 38 件及 1.35 人，增加至 103 年度之 63 件及 1.37 人，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未能有效降低，道路交通安全尚有改進空間。其道路交通安全計畫相關作業執行情形，經查核有：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未能有效降低，亟待分析易肇事路段交通、重大傷亡原因，加強宣導及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減少傷亡人數，以提升整體交通秩序；機車肇事率居高不下，青少年族群為最，亟待落實機車違規及改裝機車之取締，並提升青少年機車駕駛者之危險認知，俾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防制危險駕車工作績效評核全國第 2 名，惟觸犯公共危險罪案件及人數偏高，防制危險駕車措施執行成效未臻理想，亟待加強落實防制危險駕車，以維護社會治安；推動「高齡者行的安全」計畫，以降低高齡者交通事故，惟高齡者交通事故死亡比率仍逐年增加，亟待積極檢討研謀善策，以維護高齡者用路之安全環境；道路交通事故逐年上升，惟取締交通違規件數卻逐年降低，亟待加強執法提高民眾見警率，導正民眾正確之交通行車觀念及駕駛習慣等欠妥情事，允宜加強研析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研擬改善措施並加強宣導，以維護行車安全。

(九)臺南市黃金海岸船屋雖已開放使用，惟多處空間廢棄或閒置，整棟大樓迄今幾乎閒置 7 年餘，允宜積極研擬活化措施，發揮設施整修效益。

臺南市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外觀為輪船造型，又稱船屋）由原該府耗資 3,945 萬餘元，於 85 年 6 月興建完成，因無法依原規劃用途作餐廳使用且內部裝修工程未完成而閒置，案經陳報監察院於 91 年 12 月糾正，後續活化工程耗資 4,078 萬餘元，於 94 年 10 月竣工，其使用管理情形，經查核有：未妥善管理維護黃金海岸船屋，任令設備損壞、空間多處廢棄或閒置、建築物多處漏水，未善盡保管維護之責；船屋耗資 4,078 萬餘元整修，於委外經營終止契約後，未規劃後續營運方向，嗣後又遲延決定修繕工程辦理方式，延宕 4 年餘始決定納入政府招商承諾事項辦理，招商後，又因船屋未修繕影響廠商投資意願，無法完成招商等欠妥情事，該船屋迄今閒置 7 年餘，允宜積極研擬活化措施，發揮整修應有效益。

(十)寬頻管道建置與佈設光纖纜線評估草率，完工後任由設施閒置，允宜加強研謀改進，以達成寬頻管道之建置目標。

前臺南縣市政府配合行政院核定 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於 94 至 98 年間分年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書，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總經費 22 億 4,244 萬餘元，分成 50 件工程標案執行，各標案陸續於 95 至 99 年間完工驗收，結算總金額 20 億 7,042 萬餘元，建置寬頻管道總長度達 555,613 公尺。其建置及管理使用情形，經查核有：94 及 96 年建置寬頻管道計畫，事前未審慎評估管線需求，即興建寬頻管道及預先佈設光纖纜線等設施，完工後亦未積極推動後續應用或相關改善措施，

任由寬頻管道及光纖設施長期間置，無法發揮應有功能與效；未依據纜線業者興建前承諾事項及寬頻管道管理維護法令規定，督促業者將纜線納管，並研採相關配套措施，影響管道佈纜成效；申請各年度建置寬頻管道補助計畫，爰規劃配置專屬公務管道，惟因事前評估過於樂觀，致公務管道佈纜成效欠佳等情事，允宜加強研謀改進，以達成寬頻管道之建置目標。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厲行財政紀律，年度預算執行已由歷年之短絀轉為賸餘，惟間有歲入預算未核實編列，又歲出結構日趨僵化，影響財政穩健，仍待強化預算籌編，妥慎配置歲出資源，以健全財政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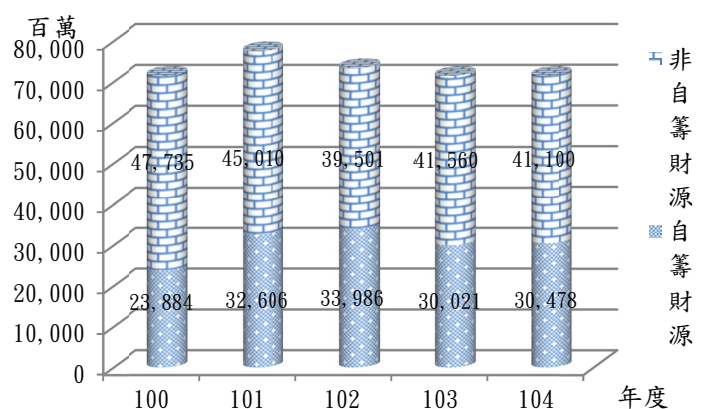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708 億 1,304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765 億 8,804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715 億 7,92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694 億 9,80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0 億 8,117 萬餘元，已由歷年短絀轉為賸餘，財政狀況稍有改善。惟歲入歲出結構分析結果，核有下列仍待檢討改進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1. 間有未核實編列歲入預算，屢次逾越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編列及執行項目之預警門檻，並遭扣減補助款，允宜審慎估列預算：該府 104 年度預算編列之補助收入及財產收入高估，已達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之預警門檻，且因該府高估收入預算致行政院對該府 104 年度計畫與預算之考核結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得分 75 分，為六都之末，較上年度 79 分退步 4 分，並遭扣減補助款 1,347 萬餘元，亦較上年度扣款 267 萬餘元增加 1,080 萬餘元，顯示該府歲入預算未覈實編列情形仍未改善，允宜確實檢討，審慎評估歲入財源，核實編列歲入預算，以健全財政。據復：嗣後籌編歲入預算時儘量縝密規劃並覈實估列。

2. 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歲入歲出差短數逐年縮減，本年度已有歲入歲出賸餘，惟自籌財源成長有限且占歲入比率為六都之末，允宜落實地方財政自主，以提升治理績效：該府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逐年縮減歲入歲出差

短數，本年度已有歲入歲出賸餘，財政狀況稍有改善，惟歲入自 101 年起呈現逐年縮減情形，由 101 年之 776 億 1,706 萬餘元縮減為 104 年 715 億 7,923 萬餘元。經就近 5 年(100 至 104 年度)歲入來源分析，統籌分配稅自 100 年度 155 億 820 萬餘元，增加至 104 年度 186 億 5,627 萬餘元，增加比率達 20.30%，顯示改制後統籌分配稅

圖 1 歲入財源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款呈現相當幅度之增加，對於地方建設財源頗有助益，惟自籌財源自 100 年度 238 億 8,484 萬餘元，增加至 102 年度 339 億 8,613 萬餘元後，再遞減至 104 年度 304 億 7,877 萬餘元(圖 1)，近 5 年雖成長 27.61%，卻已呈現停滯退縮情形；另就財源比率分析，自籌財源比率雖由 100 年度之 33.35% 增加至 104 年度之 42.58%，惟 100 至

104 年度非自籌財源比率介於 53.75% 至 66.65% 之間，比重偏高，且就六都自籌財源比率比較，臺南市之自籌財源比率均為六都之末(表 4)，104 年度甚至與前一名高雄市落差 7.98%，顯示歲入自籌財源成長有限，財政收入仰賴中央補助比例偏高，財政自主能力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積極籌措自籌

表 4 六都自籌財源比率表

單位：%

縣市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臺北市	59.45	58.88	62.59	68.03	69.01
新北市	51.88	58.01	62.47	60.45	59.11
桃園市	48.21	54.43	56.74	51.82	62.13
臺中市	48.37	54.01	58.46	55.66	54.07
臺南市	33.35	42.01	46.25	41.94	42.58
高雄市	43.28	48.10	53.25	53.99	50.56

資料來源：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104 年度整理自各直轄市查填資料。

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據復：已透過引進民間資源參與投資，利用公辦市地重劃加速土地活化使用、持續進行閒置及低度利用財產活化再利用創造無形資產，區段徵收案及工業區開發案等方式，持續創造財源，未來亦將持續辦理各項開源方案，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3. 歲出經費雖已控制逐年縮減，惟具強制或義務性質之支出比重偏高，自籌財源已不足支應人事費支出，歲出結構日趨僵化，允宜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健全財政發展：該府自 101 年度起歲出預算規模已控制逐年縮減，104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 765 億 8,80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94 億 9,806 萬餘元，較 103 年度 735 億 2,137 萬餘元，減少 40 億 2,331 萬餘元，約 5.47%。經分析近 5 年度(100 至 104)歲出各政事別所占比重，以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等 3 項為主要經費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比重自 100 年度 34.18%，101 年度減少為 33.80%，再逐年增加至 104 年度之 38.92%；經濟發展支出比重介於 13.81% 至 18.15%；社會福利支出比重則由 100 年度之 21.01%，逐年降至 102 年度 12.16%，103 及 104 年度分別為 12.87% 及 12.67%；惟本年度教育科學文化及社會福利等 2 項具強制或義務性質之支出，合計為 358 億 5,432 萬餘元，占總支出比例已達 51.59% 縮減不易，又本年度人事費 362 億 8,468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及自籌財源分別為 52.21% 及 119.05%，人事費比率過高，自籌財源已不足支應人事費支出，在歲入財源成長停滯衰退情況下，歲出仍偏重於教育、社會福利及人事費等義務性政務支出，歲出結構漸趨僵化，易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政策之資源配置，允宜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健全財政發展。據復：嗣後將務實籌劃各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案，妥適配置有限資源，賡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提升治理效能，以健全財政。

4. 未衡酌實際情形妥適編列債務付息支出預算，近 2 年度決算數均未達預算數 6 成，影響資源配置：該府 100 至 103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決算數均較預算數減少，其中 103 年度決算數 6 億 7,756 萬餘元，較預算數大幅減少 4 成，惟未衡酌以往年度實支情形，仍以上年度預算數額為依據，104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支出 11 億 6,5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 億 4,94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1,553 萬餘元，賸餘比率仍高達 44.25%，顯示未覈實編列預算，致債務付息支出產生鉅額賸餘，影響政府資源配置，允宜衡酌實際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以避免排擠其他政事支出。據復：嗣後將參酌市場利率變動情形，審慎籌編債務利息。

(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已有成效，財政收支稍有改善，惟公共債務餘額逐年增加，且年度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成績欠佳，仍待加強財政努力，多元籌措財源，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達成財政永續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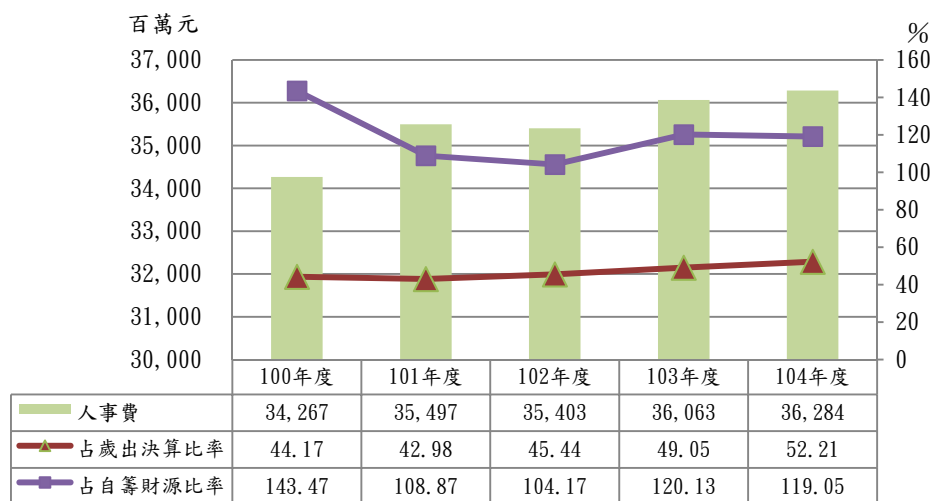
財政部為謀求財政健全永續發展，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並以開源、節流、債限控管及強化地方財政輔導等 4 大主軸為地方政府因應策略，截至 104 年底止，該府在稅課收入及債限管控方面已有初步成效，財政收支稍有改善，惟其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仍待檢討改進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1. 實際員額雖較往年減少，惟人事費負擔逐年增加，自籌財源不敷支應，允宜持續控管員額規模，加強現有人力配置運用，降低人事費負擔：該府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至 104 年底止，

實際員額 27,278 人已較往年減少，惟 100 至 104 年度人事費(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別為 342 億 6,716 萬餘元、354 億 9,734 萬餘元、354 億 301 萬餘元、360 億 6,358 萬餘元及 362 億 8,468 萬餘元，呈持續擴張之趨勢；又人事費占各該年度歲出決算數之比率分別為 44.17%、42.98%、45.44%、49.05%及 52.21%，

占各該年度自籌財源之比率分別為 143.47%、108.87%、104.17%、120.13%及 119.05%(圖 2)，顯示該府自籌財源已不足支應人事費支出，人事費負擔持續沉重，不僅增加財政負擔，對於施政計畫之

圖 2 人事費占歲出決算及自籌財源比率圖



註：1. 人事費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基金用人費用。

2. 資料來源：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整理自臺南市審核報告，104 年度整理自臺南市總決算。

推動勢必造成排擠效應，影響治理績效，允宜持續控管員額規模，加強現有人力配置運用，提升公共服務效率，俾降低人事費負擔。據復：將減少幕僚人力、控管正式人員員額並檢討約聘(僱、用)人員聘用計畫之適當性。

2. 規費收入逐年遞減，部分規費已有法源依據卻遲未開徵，或未依規費法定期檢討，允應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法徵收相關規費，並定期檢討收費基準，健全規費制度：經查近 3 年臺南市規費收入逐年遞減，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5 億 3,058 億餘元，減少比率高達 22.59%，又行政院對該府本年度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

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規費及罰款徵收情形」得分 18.66 分，較上年度 20.86 分，減少 2.2 分；經查該府水利局雖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訂頒「臺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惟截至 104 年度仍未依上開自治條例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規費徵收顯欠積極。另查部分規費法令距訂定或上次修正日期已逾 3 年，惟未依規定定期檢討，適時反映政府服務成本者有 10 案(表 5)，允宜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法徵收相關規費，並定期檢討收費基準，健全規費制

表 5 各機關逾 3 年尚未辦理檢討之規費一覽表

序號	機關名稱	自訂規費法規名稱	訂定(修正)日期
1	教育局	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101.02.06
2	教育局	臺南市立各級學校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	101.03.09
3	教育局	臺南市體育處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101.10.25
4	教育局(佳里、善化、新市、安定)	臺南市公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	101.12.25
5	工務局	臺南市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1.12.22
6	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收費標準	101.02.02
7	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收費辦法	101.03.12
8	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	101.11.22
9	交通局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	101.01.01
10	交通局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101.07.1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度。據復：預計於 107 年開徵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使用費，另已請各機關單位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收費基準訂定或調整，並於每 3 年定期檢討 1 次，且督促逾 3 年未檢討之機關，儘速辦理改善。

3. 向各基金調借資金之債務金額仍鉅，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逐年增加，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允宜廣續加強財務管理：截至 104 年底止，臺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45 億 7,27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84 億 9,956 萬餘元，合計 730 億 7,226 萬餘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金額 182 億 9,526 萬餘元，及向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調借資金 25 億 4,678 萬餘元、積欠中央國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 7,013 萬餘元、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 801 萬餘元等潛藏債務，合計應付金額 939 億 9,247 萬餘元，較上年底應付金額 849 億 7,893 萬餘元，

增加 90 億 1,354 萬餘元，約 10.61%，財政負擔仍然沉重。經查該府近 4 年潛藏債務餘額雖有逐年遞減之趨勢，惟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向各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調借金額仍鉅，調借餘額 25 億 4,678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4,900 萬元，約 5.53%，又該府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餘額計 203 億 973 萬餘元，雖依公庫法第 21 條規定由公庫統一調度運用，惟未能及時撥還調度款項，致基金須另向外舉借債務，亦影響基金業務之推動，允宜賡續加強財務管理，並適時納編預算償還基金，以改善財政狀況。據復：嗣後視基金資金需求及該府財政狀況適時辦理歸墊。

(三)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較上年度雖有提升，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加強執行。

本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核定數為 153 億 7,546 萬餘元，實際撥款數 152 億 8,709 萬餘元，短撥數 8,836 萬餘元，主要係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依實際繳納核撥所致，另中央考核各市縣政府本年度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該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面向成績分別為 93 分、85 分、92 分與 75 分，於 22 個縣市排名為第 4 名、2 名、1 名及 9 名，較上年度之排名均有提升，惟其執行情形，核有：1. 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考核成績已較上年度進步，惟部分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仍待提升；2. 104 年度考核結果減分項目已較往年減少，惟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未達 80 分遭行政院扣減補助款 1,347 萬餘元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已檢討執行率偏低原因予以改善或擬訂改善措施；2. 將請相關單位確實依照上開規定嚴謹認定除外團體，另於預算編列時將確實審慎評估注意檢討改進，避免影響考核成績。

(四)為紓解政府財政壓力，引進民間資金與經驗，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惟部分促參案件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政府公共建設採用民間參與模式，具有引進民間資金、技術與效率，及紓解政府財政壓力等優點，已蔚成國際風潮。近年來，由於我國財政日益困窘，政府為突破經常門支出難以降低，資本門支出又不可偏廢之兩難局面，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引進國外通用多年之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即興建-營運-移轉) 等模式，以提供營運特許為誘因，引進民間之資金、技術與效率，俾期達到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之目的。據財政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資料記載，104 年度該府執行之促參案件計有市定古蹟林百貨(文創百貨)委託民間經營案等 13 件，簽約金額共 188 億 8,540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促參案件未依規定辦理年度財務查核或營運績效評估；2. 部分促參案件履約期間長達 21 年，實務上易受法令更迭、經濟變更或外在環境變化等影響履約結果，惟其契約未訂有定期檢討之約定，恐將影響雙方無法及時

因應外在環境變化之情事，易衍生履約爭議；3. 規劃促參案件時部分案件未依規定辦理民眾參與規劃作業，事先徵詢相關民眾及團體之意見並納入考量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辦理營運績效評估及財務查核；2. 如有法令或外在環境變更等不可抗力事件當例外處理，日後類似案件將注意檢討改進；3. 爾後辦理促參案件，將依規定辦理民眾參與規劃。

(五)為期各界更易於取得政府所提供之開放資料，建置「臺南市政府開放資料平臺」，惟資料建置與揭露情形仍欠周妥，有待提升資料建置時效性。

「開放政府」為市府四大施政本質之一，為方便各界更易於取得政府所提供之開放資料，於102年度建置「臺南市政府開放資料平台」，將各機關開放資料(Open Data)以通用開放資料格式集中列示，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落實開放政府之推行，各機關將各項施政資訊刊登於網站或市府開放資料平台(圖3)，惟部分資訊揭露未具時效性，亟待加強辦理；2. 為推廣 Open Data 平台及測試已建置之資料質量，舉辦「2014 台南黑客松」競賽，惟部分機關未持續落實賽後建議意見進行改善，並將參賽作品加值再利用，無法充分發揮活動效益；3. 為縮短中央與地方政府作法落差，允宜參酌中央單位作法，研擬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可行性。據復：1. 已要求各機關應維持資料集時效性，

圖3 臺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http://data.tainan.gov.tw/>)。

並於105年度本府資料開放平台擴充案中，針對資料集時效性新增追蹤及通知功能，以掌握開放資料時效性；2. 後續將視議題性質，應用 Timeline 於資訊傳達上，讓市民可以瞭解議題發展脈絡；3. 正研擬「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資料開放作業原則」，明定開放資料以無償提供為原則，如有特殊業務需求，各機關得另訂使用規範約定資料授權利用收費方式及金額，或限制資料使用方式。

(六)為提供線上便民服務並減少城鄉資訊落差，建置數位生活儀表板便民資訊暨線上申辦系統，惟資訊登載未盡周全又申辦程序未簡化，仍待提升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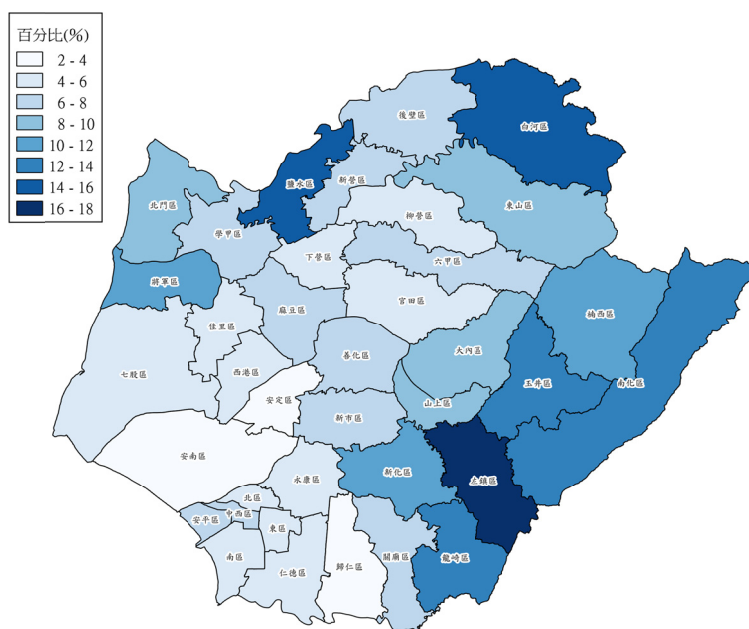
該府為使民眾快速接獲政府相關資訊及便民線上服務，於102年建置數位生活儀表板便民資訊系統，提供各項個人化食衣住行育樂等多樣化資訊及業務申辦表單查詢暨簡易線上申辦服務，又於104年擴充線上申辦服務功能，增加線上申辦項目與機關數，列支經費計161萬元，惟其執行情形，核有：1. 建置線上申辦案件整合系統，簡化申辦作業程序，惟需登入會員始可進行申辦作業，又經試行按其規定格式之帳號、密碼仍無法登錄，徒增使用門檻及推廣難度；2. 為減少城鄉資訊落差設置「台南市政府數位生活儀表板」，推展便民訊息與市府資訊推播服務，惟資訊登載未臻周全且久

未更新，無法發揮平台設置效益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擴充自然人憑證以及市民卡身分認證機制使身分認證多元化，降低申辦門檻；2. 本案已達成階段性任務，將下架該系統以減少維護人力成本。

(七)擴大市民生活便利性建構專屬「臺南」之智慧卡商業服務環境並推展市民卡計畫，惟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提升發行成效。

該府為建構專屬「臺南」的智慧卡商業服務環境及擴大市民生活便利性等效益目標，於 103 年 6 月核定「臺南市市民卡推行計畫」，同年 9 月擇定「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發行具有支付交通運輸、行政規費、小額扣款等功能之電子智慧票卡，預算經費 2,808 萬餘元，截至 104 年 10 月底列支 256 萬 800 元，市民卡依功能及性質，分成寶貝卡、學生卡、一般卡及社福卡等 4 種，截至 104 年底，累計發卡數量為 255,225 張。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整體發卡數量已達可調降製卡費單價之條件，卻仍未與一卡通公司協商降低製卡費用；2. 一般卡之卡片價金給付方式，依契約規定應由一卡通公司提出月報表，並經民政局確認後再支付價金，惟該局逕以通報方式由各區公所撥付卡片價金，核與契約規定未合；3. 學籍管理系統資料未臻完善，影響學生卡之製卡作業及發卡進度；4. 社福卡實際採購數量逾預估數量，致原匡列預算額度無法支應；5. 屬機關補助辦卡之卡別除社福卡已達年度預估發行數量外(109.91%)，餘寶貝卡等卡別其發卡率僅 0.84% 至 26.11%，均不及社福卡，且各行政區發卡數量與人口數之比率，係以左鎮區 17.19% 最高、白河區 15.07% 次之、鹽水區 14.23% 再次之，惟人口稠密之永康區、安南區、東區、北區及南區等行政區，其比率卻僅 4.69%、2.92%、4.15%、4.91% 及 4.87%，比率偏低(圖 4)，允宜加強宣導作業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召開研商會議要求一卡通公司調降製卡費用，並研擬相關回饋優惠措施；2. 已修正一般卡契約，以符實際；3. 已督促各學校確認學籍資料之完整性，並辦理學生卡之契約變更因應；4. 已辦理社福卡之契約變更，並調整預算因應；5. 已請一卡通公司配合所推行之相關活動，加強宣傳及行銷作業，並將研議市民卡網路申辦之可行性，以提升市民辦卡意願。

圖 4 市民卡各行政區發卡情形



圖片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八)為便利民眾快速取得及運用政府資訊，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開發各類行動應用軟體，惟其設置及後續追蹤考核作業欠覈實，亟待檢討加強辦理。

為便利民眾快速取得及運用政府資訊，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該府各機關自 100 至 104 年底止，計開發 17 款行動應用軟體 (Mobile Application，簡稱 App)，總建置成本 1,036 萬餘元(表 6)，

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運用民間創意與活力並降低開發成本，規範 App 建置前宜優先透過資訊公開平台，鼓勵民間運用開發，惟部分 App 設置未落實評估執行，亟待檢討加強辦理；2. 部分 App 以開發廠商帳號上傳至軟體市集，難以掌控 App 使用情況；3. 多數民眾對於該府建置之 App 內容、速度及功能有正面評價，惟部分 App 未設置意見回饋或問題諮詢功能，或未積極處理使用者回饋意見，仍待加強辦理；4. 運用 App 辦理政策行銷推廣立意頗佳，惟部分 App 下載次數偏低，或已開發卻未開放民眾使用，亟待檢討研謀改善，提升設置效益；5. 部分 App 功能相近或線上已有類同功能，設置評估審核未落實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不定期舉行開放資料盤點會議，以促各局處對外開放，並於各機關提報 App 開發案時嚴格審查，避免資源浪費；2. 「台南清運

網」等 3 款 App 帳號名稱將移轉為臺南市政府；3. 將督促各 App 管理單位蒐集使用者意見並積極回應；4. 將增加設置 App 下載標示，提升 App 下載訊息可及性並進行宣傳，增加 App 軟體曝光率；5. 已將功能相近或雷同 App 檢討評估下架。

表 6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App 之設置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App 名稱	機關名稱	上架日期	開發成本
合計			10,362,348
南瀛天文館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103.11.25	400,000
		103.11.25	
臺南市道路挖掘行動查報系統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2.07	950,000
		104.01	
臺南工作好找	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102.12	819,000
		102.12	
稅省了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101.12.24	490,000
		102.09.09	
府城警政小幫手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2.07.30	-
		103.05.19	
旅行臺南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2.09.27	820,000
		102.09.27	
安平 GO 好行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03.12	600,000
		103.12	
大臺南公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公共運輸處	101.01	360,000
		101.01	
臺南好停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	104.10.15	430,000
		尚未上架	
臺南口袋新聞	臺南市政府新聞處	102.08.21	720,000
		102.07.10	
Oh! 臺南	臺南市政府新聞處	104.01.23	860,000
		104.01.12	
臺南古蹟導覽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04.05	948,000
		104.05	
TainanDaily	臺南市政府研考會(資訊中心)	101.05.06	400,000
		101.05.06	
臺南清運網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1.10.15	735,348
		101.11.13	
臺南購物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4.11.12	80,000
		104.11.12	
臺南水情及時通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3.1	1,000,000
		103.3	
臺南水情巡查 APP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2.5	750,000
		10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九)提供資訊管理與服務建置地理資訊系統，惟欠缺建置資訊整合平台，未能達成資訊共享，亟待檢討改善。

地理資訊系統係結合地理資訊與科技的新興學科，將地圖數據與巨量資料連結之技術，該府於 100 至 104 年自行建置、整合或維護之地理資訊系統計有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等 9 個系統，經費 7,286 萬餘元(表 7)，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

1. 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分散於各機關，尚未建置整合平台，未能達成資訊共享及減少資源浪費；2. 部分地理資訊系統圖資未定期更新；3. 資訊安全內部稽核次數不足，及尚未取得資安專責人員、國際專業證照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將於 105 年度提出申請，並已

先行調查可納入之圖資，於後續相關局處建置 GIS 系統時應優先考量資料可納入整合平台；2. 原資料各公所保存狀況不一，考量納入更新維護機制，並規劃開放整併系統之權限，或由原系統增加後台提供更新維護功能；3. 將於 105 年起依規定辦理 2 次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另已增聘 1 位專責資安人員，並指派人員取得國際資安專業證照。

(十)為公務或公共之需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國有土地，惟其管理使用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因公務或公共之需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國有土地，其中土地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且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機關用地、行政區之國有土地者計有 15 筆，面積 51,310.37 平方公尺，土地現值總額 8 億 2,477 萬餘元。經查其管理使用情形，核有：

1. 申請撥用國有安平區金城段 13 地號土地(圖 5)擴建原臺南市消防局辦公大樓，迄今 6 年餘，未依撥用計畫興建，亟待積極規劃運用或研議妥處；

2. 未積極編列預算繳納積欠差額地價款，致撥用土地延宕 5 年始變更管理機關登記，亟待檢討；

3. 主管機關對撥用國有土地機關實地訪查作業未臻確實，監督控管核

表 7 民國 100 至 104 年臺南市政府地理資訊系統建置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次	地理資訊系統	經費
合 計		7,286
1	都市計畫區內建築指示線管理系統	950
2	臺南市網際網路多目標地籍圖資地理資訊系統	155
3	臺南市門牌資訊系統	200
4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3,731
5	農水路管理維護資訊系統	200
6	臺南市公自辦市地重劃區 Web 版資訊管理系統	99
7	臺南市污水下水道 GIS 系統	1,000
8	臺南市雨水下水道 GIS 系統	900
9	水利局防災資訊圖資整合平台	51

註：1. 本表資料不含十年計畫建置系統。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5 安平區金城段 13 地號現況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

有疏漏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召開「新建防災教育館初期規劃」研商會議並製作「消防局新建防災教育館計畫初期規劃報告」，正辦理規劃及尋找財源；2. 稅務局已繳清差額地價，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3. 將加強查核各機關經管國有土地是否確實依使用計畫使用，並函請各機關於興建計畫及經費均獲核定後始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避免用地無法依計畫使用。

(十一)積極組設內部控制小組，並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多次宣導訓練，惟部分內部控制小組未督導落實執行，並覆查改善辦理情形。

參照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3 日修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二、各機關應衡酌業務特性、規模大小及人員多寡等因素，依據風險性及重要性原則，並考量成本效益，參考「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經機關首長核定，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遵循執行。該府 104 年度單位預算 63 個(市議會除外)，均已參照「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組設內部控制小組、辦理宣導訓練、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惟內部控制小組未督導落實執行並覆查改善辦理情形之機關有 16 個(25.40%)，另經抽查社會局及工務局內部控制推動情形，核有：1. 社會局委託各區公所發放補助款作業未周延或資訊通報品質欠佳，致帳務疏漏，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未臻嚴謹；又工務局雖建立房地管理內部控制重點，惟帳籍管理欠周延，執行盤點未落實，致控制作業失效；2. 工務局漏未訂定自行收納及公有財產管理等共通性控制項目，又用地取得作業之內控制度未訂頒土地取得前之調查或勘測流程以控管相關風險；自行評估結果未檢附佐證資料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重新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以利完善業務推動及帳務處理；內部控制流程擬增加地政系統管理變更之檢核，將詳加盤查不動產減少異常情形發生；2. 為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將審慎研酌檢討辦理；增加土壤重金屬檢測採樣點，預先發現土壤遭受重金屬污染情形；將依相關規定於訂立時程內彙整相關佐證資料。

(十二)為應業務量增加及支應政事臨時需要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部分機關執行情形仍待改善。

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4 億元，執行結果，經臺南市政府核准 11 個主管機關動支 3 億 5,934 萬餘元，動支率約 89.84%，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52%，經查動支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未衡酌執行能力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致年度結束申請保留數偏高，如文化局、水利局及交通局等 3 個機關，保留數占核准動支數比率達 80% 以上，其中水利局甚有 2 項計畫經費未支用，全數辦理保留；2. 部分動支項目為經常性業務支出，如民政局發放生育獎勵金不足及工務局補助區公所公園認養人綠美化作業費經費等，卻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有欠周

妥，經函請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進。據復：1. 爾後將促請監造單位於加強督導廠商施工，以提高經費執行比率並兼顧工程品質；2. 業已修正預算編列計算方式，避免編列預算不足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9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表 8)，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已有成效，歲入歲出短絀逐年大幅下降，惟歲入長期不敷支應歲出，債務餘額增加，財政狀況仍未有效改善，亟待加強收支控管能力，力求財政收支平衡。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歲入結構未臻健全，歲出結構日趨僵化，又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影響財政穩健，亟待強化預算籌編，妥慎配置歲出資源，以健全財政結構。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尚佳，惟部分項目執行率偏低，有待檢討積極辦理。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改善辦理	
(一)推行期刊藉以宣導市政活動及在地觀光旅遊，惟期刊發行作業及成效未盡周妥，有待加強結合網路強化行銷，以提升推廣成效。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提升原住民族就業能力及受教機會，惟原住民失業率較去年大幅提高，計畫執行未達預期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設置側錄設備監測有線電視節目品質，維護收視戶權益，惟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及公用頻道之輔導欠周，亟待提升管理成效。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人力發展中心開辦研習課程及參與人數逐年提升，培訓品質屢獲獎肯定，惟場地設備受限部分客群未能涵括，亟待與機關建立夥伴關係，積極推動在地學習環境，提升整體學習成效。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為提升在地經濟發展及高科技產業競爭力，與大學合作開發市有土地，惟興建進度落後或設校面積大幅縮減，未達預期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建置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輔助管理市有財產，惟公有土地管理未臻落實，被占用土地清理成效欠佳，亟待提升財產管理效能。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清理件數與金額大幅增加，部分機關清理成效欠佳，允宜納列關鍵績效指標(KPI)，強化各機關清理作業，增裕庫收。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八)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雖覈實編列預算，惟部分工程多次招標無法順利決標，影響執行效率，亟待研謀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考核成績良好，惟工安事故致人員死亡之處理未臻積極，又混凝土材料試驗未由機關指定人員送驗，亟待研謀改進等 9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37 個區公所、各區戶政事務所及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等 40 個機關，民政局綜理區里行政、自治業務、選舉業務、宗教禮俗、戶政業務、生命事業、兵役徵集等業務；區公所掌理各區民政、文化、農業、交通、經建、社政等事務；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身分證明、門牌、道路命名、戶籍資料及人口統計等業務；殯葬管理所掌理殯葬、公墓規劃設計遷建及納骨塔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1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4 項，包括發放生育獎勵金、辦理戶籍登記、活化里社區活動中心功能、辦理區里基層建設暨精神倫理計畫、輔導宗教團體辦理文化民俗技藝活動、興修建殯儀館納骨堂等設施、辦理役男徵集處理及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等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1 項，尚在執行者 73 項，主要係白河區內角等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工程及各區公所道路養護工程等案尚未辦理完成，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1,9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3 億 7,4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5 萬餘元，主要係沒入歸仁高鐵特定區道路改善等工程押標金尚未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62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658 萬餘元(17.70%)，主要係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金收入較預算增加。

表 1 民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319,702,000	374,233,997	2,053,184	376,287,181	56,585,181	17.70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6,844,000	38,555,059	—	38,555,059	1,711,059	4.64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33,000	61,653	—	61,653	28,653	86.83
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	46,241,000	43,809,484	—	43,809,484	- 2,431,516	5.26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2,712,000	4,908,456	—	4,908,456	2,196,456	80.99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1,991,000	2,829,053	—	2,829,053	838,053	42.09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14,660,000	13,989,716	—	13,989,716	- 670,284	4.57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647,000	1,426,851	—	1,426,851	779,851	120.53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543,000	2,337,333	—	2,337,333	1,794,333	330.45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16,727,000	17,495,309	—	17,495,309	768,309	4.59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887,000	1,286,177	4,567	1,290,744	403,744	45.52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526,000	1,173,123	—	1,173,123	647,123	123.03

表 1 民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5,670,000	5,482,806	—	5,482,806	- 187,194	3.30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502,000	741,588	—	741,588	239,588	47.73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1,025,000	868,858	—	868,858	- 156,142	15.23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2,182,000	2,260,571	—	2,260,571	78,571	3.60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547,000	1,105,989	—	1,105,989	558,989	102.19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692,000	2,196,571	—	2,196,571	1,504,571	217.42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486,000	3,457,421	—	3,457,421	2,971,421	611.40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393,000	734,085	—	734,085	341,085	86.79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364,000	777,639	—	777,639	413,639	113.64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11,415,000	10,662,303	—	10,662,303	- 752,697	6.59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4,691,000	6,069,445	356,617	6,426,062	1,735,062	36.99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1,842,000	5,103,632	—	5,103,632	3,261,632	177.07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1,621,000	3,324,935	—	3,324,935	1,703,935	105.12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386,000	592,213	—	592,213	206,213	53.42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3,517,000	6,594,101	—	6,594,101	3,077,101	87.49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1,650,000	2,171,446	—	2,171,446	521,446	31.60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63,463,000	93,102,401	—	93,102,401	29,639,401	46.70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446,000	558,951	—	558,951	112,951	25.33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6,810,000	7,526,960	—	7,526,960	716,960	10.53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22,019,000	21,960,929	1,692,000	23,652,929	1,633,929	7.42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12,608,000	11,310,420	—	11,310,420	- 1,297,580	10.29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1,112,000	867,388	—	867,388	- 244,612	22.00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8,642,000	10,088,201	—	10,088,201	1,446,201	16.73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10,695,000	12,272,050	—	12,272,050	1,577,050	14.75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10,008,000	9,846,997	—	9,846,997	- 161,003	1.61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9,863,000	10,131,822	—	10,131,822	268,822	2.73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7,052,000	7,831,211	—	7,831,211	779,211	11.05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1,689,000	2,011,409	—	2,011,409	322,409	19.09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6,501,000	6,709,441	—	6,709,441	208,441	3.2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733 萬餘元(98.98%)；減免數 2 萬餘元(0.15%)，主要係依法院判決調降麻豆區穀興段 424 地號土地應收使用補償金；應收保留數 15 萬餘元(0.87%)，主要係部分公墓設施使用費尚未收繳。

表 2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7,514,011	26,162	17,336,235	151,614	0.87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1,600,000	—	11,600,000	—	—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9,720	9,720	—	—	—
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	6,000	—	6,000	—	—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30,000	—	30,000	—	—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226,614	—	75,000	151,614	66.90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27,403	16,442	10,961	—	—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295,901	—	295,901	—	—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426,667	—	426,667	—	—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22,706	—	22,706	—	—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4,733,702	—	4,733,702	—	—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19,376	—	19,376	—	—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100,000	—	100,000	—	—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15,022	—	15,022	—	—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900	—	900	—	—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54 億 4,652 萬餘元，因核發生育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南化水庫及鏡面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不足；南化區玉山里茅埔地區周邊景觀綠美化及公共維護工程經費不足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697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54 億 9,35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7 億 3,280 萬餘元(86.15%)，應付保留數 2 億 3,174 萬餘元(4.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 億 6,45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 億 2,894 萬餘元(9.6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之結餘。

表 3 民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5,493,500,000	4,732,805,399	231,745,067	4,964,550,466	- 528,949,534	9.63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72,766,000	545,452,745	56,387,468	601,840,213	- 70,925,787	10.54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30,930,000	26,636,753	—	26,636,753	- 4,293,247	13.88
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	512,768,000	462,993,000	—	462,993,000	- 49,775,000	9.71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168,743,000	156,410,940	6,390,937	162,801,877	- 5,941,123	3.52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107,826,000	85,678,439	8,966,908	94,645,347	- 13,180,653	12.22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123,015,000	107,202,751	2,468,031	109,670,782	- 13,344,218	10.85

表 3 民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80,722,000	71,441,707	4,606,507	76,048,214	- 4,673,786	5.79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96,999,000	78,709,377	5,036,155	83,745,532	- 13,253,468	13.66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106,699,000	94,753,966	3,935,792	98,689,758	- 8,009,242	7.51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129,112,000	116,997,100	3,333,825	120,330,925	- 8,781,075	6.80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85,901,000	76,116,355	2,356,578	78,472,933	- 7,428,067	8.65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89,783,000	79,131,397	—	79,131,397	- 10,651,603	11.86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86,944,000	77,482,880	1,233,623	78,716,503	- 8,227,497	9.46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68,936,000	60,095,810	540,427	60,636,237	- 8,299,763	12.04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126,611,000	114,049,930	—	114,049,930	- 12,561,070	9.92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110,532,000	91,633,437	2,103,326	93,736,763	- 16,795,237	15.19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85,872,000	77,649,924	—	77,649,924	- 8,222,076	9.57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103,495,000	90,395,114	6,355,279	96,750,393	- 6,744,607	6.52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94,482,000	83,817,459	—	83,817,459	- 10,664,541	11.29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85,162,000	71,686,328	—	71,686,328	- 13,475,672	15.82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122,209,000	112,074,418	100,000	112,174,418	- 10,034,582	8.21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148,684,000	128,991,776	10,926,833	139,918,609	- 8,765,391	5.90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121,566,000	91,754,441	20,808,267	112,562,708	- 9,003,292	7.41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94,571,000	86,556,012	2,934,319	89,490,331	- 5,080,669	5.37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64,918,000	56,131,821	150,000	56,281,821	- 8,636,179	13.30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74,839,000	63,360,936	1,967,575	65,328,511	- 9,510,489	12.71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67,701,000	57,062,010	1,544,411	58,606,421	- 9,094,579	13.43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161,938,000	111,608,844	26,366,792	137,975,636	- 23,962,364	14.80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62,300,000	49,751,156	1,501,618	51,252,774	- 11,047,226	17.73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155,283,000	137,551,196	1,070,518	138,621,714	- 16,661,286	10.73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156,781,000	131,336,868	8,259,698	139,596,566	- 17,184,434	10.96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112,894,000	98,815,868	975,344	99,791,212	- 13,102,788	11.61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60,361,000	51,589,972	3,986,915	55,576,887	- 4,784,113	7.93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268,429,000	231,823,726	9,365,712	241,189,438	- 27,239,562	10.15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163,488,000	148,121,913	6,257,400	154,379,313	- 9,108,687	5.57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152,223,000	138,003,131	3,470,734	141,473,865	- 10,749,135	7.06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139,684,000	120,050,295	6,223,093	126,273,388	- 13,410,612	9.60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179,734,000	158,854,510	7,484,586	166,339,096	- 13,394,904	7.45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87,336,000	81,518,755	325,739	81,844,494	- 5,491,506	6.29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131,263,000	109,512,339	14,310,657	123,822,996	- 7,440,004	5.67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4,1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4 億 7,376 萬餘元(87.47%)；減免數 1,435 萬餘元(2.65%)，主要係小型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353 萬餘元(9.88%)，主要係樹谷園區補助村里、社團辦理環境友善推廣計畫、白河區內角里、安南區海佃里及永康區等 8 里活動中心等活動中心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541,659,621	14,351,814	473,768,897	53,538,910	9.88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41,020,367	5,797,791	324,028,825	11,193,751	3.28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8,215,537	281,024	7,934,513	—	—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2,376,394	104,361	2,272,033	—	—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5,260,501	219,383	5,041,118	—	—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5,055,508	89,231	4,966,277	—	—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3,069,347	30,622	2,577,776	460,949	15.02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9,024,437	54,305	8,970,132	—	—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3,938,630	30,476	3,908,154	—	—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922,295	41,203	881,092	—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672,923	159	672,764	—	—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1,584,223	722,795	861,428	—	—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1,250,754	142,246	1,108,508	—	—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855,985	59,703	796,282	—	—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8,486,022	749,359	7,736,663	—	—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2,394,694	118,649	2,276,045	—	—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2,774,747	62,195	2,712,552	—	—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11,787,004	158,283	9,637,151	1,991,570	16.90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47,971,412	644,691	14,172,310	33,154,411	69.11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3,134,409	67,636	3,066,773	—	—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2,975,267	159,657	2,815,610	—	—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4,606,646	29,776	3,856,870	720,000	15.63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9,069,348	113,741	8,427,607	528,000	5.82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19,114,947	688,421	18,426,526	—	—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943,760	27,076	906,046	10,638	1.13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6,039,729	71,562	5,968,167	—	—

表 4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4,801,220	976,856	3,824,364	—	—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531,000	157,736	373,264	—	—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4,050,594	214,762	3,835,832	—	—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4,292,634	581,567	3,711,067	—	—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5,447,976	29,617	3,616,675	1,801,684	33.07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10,633,544	1,598,299	5,357,338	3,677,907	34.59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2,562,781	134,279	2,428,502	—	—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2,248,463	104,971	2,143,492	—	—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1,770,898	10,941	1,759,957	—	—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2,775,625	78,441	2,697,184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局主管有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1個作業基金及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火化場、殯儀館、納骨塔(堂)及公墓等殯葬設施之經營與管理及補助城西等11里辦理社區組織活動、公共工程、成果維護、生產福利、防治公害、綠美化環境及精神倫理建設等6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數增加者4項，減少者2項，主要係民眾申請土葬案件較預計減少及部分里申請補助金額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2億1,125萬餘元，較預算增加9,975萬餘元，約89.48%（表5），主要係納骨堂塔位使用管理收入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2萬餘元（表5），主要係各里申請補助費用較預計減少。

表 5 民政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作 業 基 金	111,491,000	211,250,897	99,759,897	89.48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111,491,000	211,250,897	99,759,897	89.4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24,591	24,591	—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	24,591	24,591	—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本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本處列管民政局執行部分為一里一活動中心及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等 2 項計畫，計畫期程分別自 98 年 6 月至 105 年 3 月及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7 月，計畫總經費合計 1 億 371 萬餘元，累計預定支用數合計 1 億 371 萬餘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9,930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6,38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5,938 萬餘元，執行率 93.08%，各計畫預算執行率均達 8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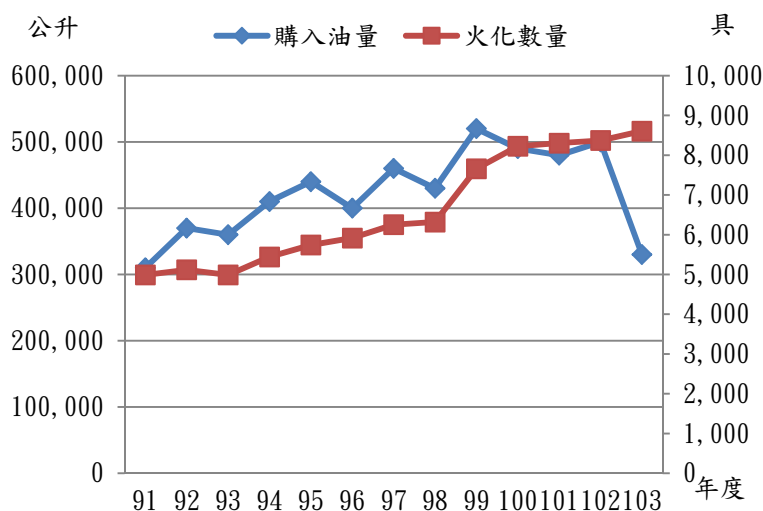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推動環保多元化葬法，火化場大體火化數量逐年增加，惟燃油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且油品驗收未確實，又未訂定卸油驗收作業規範，內部控制存有重大缺失，致油料長期短少未查覺，造成公帑鉅額損失，均待檢討改善。

臺灣地狹人稠，土地資源有限，殯葬用地取得不易，為引導民眾改善殯葬行為，內政部自 90 年起積極推動環保多元化葬法，並促請地方政府提高火化率。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轄屬南區火化場由於位處臺南市人口稠密區，大體火化數

量逐年增加，由 91 年度之 4,988 具遞增至 103 年度之 8,604 具，綜計採購燃油 550 萬公升，採購金額達 1 億 3,194 萬餘元。該場火化燃油原向台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自行載運，103 年度改向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購油，並提供免費運送，每具大體平均耗油量由 102 年度之 59.74 公升遽降至 103 年度之 38.35 公升(圖 1、表 6)，經查其燃油、使用及管理作業，核有：1.103 年

圖 1 南區火化場購入油量與火化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提供資料。

度更換油品供應業者後，火化燃油採購量及每具平均耗油量均大幅減少，且卸油入油槽後油量刻度較往年增加 30% 以上，顯示 102 年度以前燃油卸入量較採購量短少，且期間長達 10 年以上，造成政府公帑鉅額損失；2. 油品運費已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仍逕指定廠商辦理運送，又雖更換油品運送廠商惟載送人員卻相同，復未訂定卸油驗收作業規範，卸油流量計與油槽液面刻度之控制裝置形同虛設，驗收作業亦未確實；3. 南區火化場人員異動頻繁且油料固有風險偏高，惟未建立制度規章以降低控制環境風險，又職能分工不當，部分採購人員未取得專業資格，復以欠缺成本效益概念，未就經營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分析，致未能查覺採購燃油長期短少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

據復：1. 就油品採購或驗收作業未確實或未善盡油品採購及驗收監督之責，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處分者 13 人次；2. 函請火化爐承建廠商調整液面計及流量計刻度，並提供油槽刻度換算表，嗣後驗收人員直接輸入電腦卸油前、後刻度，即可計算油品卸油量及現有庫存量，落實採購驗收作業，強化油品之管理，避免再有類此情事發生；3. 業於 104 年 4 月 2 日訂定及 4 月 16 日修訂「殯葬管理所火化場油品採購注意事項」，包括加油前、中、後應行注意事項，油槽油品容量勾稽、異常處理、驗收及結算等標準作業流程，並

表6 南區火化場購油及火化情形統計表

單位：公升、元、具

年度	購入油量 A	購油金額 B	火化數量 C	每具平均 損耗油量 D=A/C
合 計	5,500,000	131,942,522	85,923	64.01
91	310,000	4,571,500	4,988	62.15
92	370,000	4,665,500	5,117	72.31
93	360,000	5,743,124	4,988	72.17
94	410,000	8,202,000	5,441	75.35
95	440,000	9,411,335	5,741	76.64
96	400,000	10,340,250	5,916	67.61
97	460,000	11,727,000	6,253	73.56
98	430,000	9,664,213	6,319	68.05
99	520,000	13,399,000	7,659	67.89
100	490,000	13,567,000	8,225	59.57
101	480,000	14,502,200	8,303	57.81
102	500,000	16,006,000	8,369	59.74
103	330,000	10,143,400	8,604	38.3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提供資料。

設計相關紀錄簿冊及檢核表，且不定期舉辦職能訓練及宣導，督促所屬人員依規定辦理。

(二)發行市民手冊藉以提供市民全方位與便利的行動服務，惟手冊內容未盡符合民眾需求，又紙本發行數量偏高，亟待檢討俾符合低碳綠能施政願景。

該局為提供市民全方位與便利的行動服務，增進對市府提供服務的瞭解，100 年度發行市民手冊，印製數量 70 萬本，金額 1,431 萬元，104 年度再印製發行 68 萬本，決標金額 1,128 萬餘元(圖 2)，另將手冊電子檔置於市府網站供下載，經查市民手冊發行情形，核有：1. 為提供民眾服務與市政宣導印製市民手冊，惟近半市民認為手冊內容未符合需求或助益；2. 為達成低碳綠能施政願景，市民手冊發行採紙本與網路方式同時發行，惟多數市民表示無需再繼續紙本印製，允宜研議結合相關通訊軟體，減少紙本發行，節省公帑支出；3. 市民手冊發行數量偏高，致部分區公所發放剩餘數有丟棄或資源回收之情事，允宜檢討「一戶一本」印製發行之必要性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審視手冊內容資料，並加以檢討改進，俾利未來提供更符合市民所需、對民眾更有助益的資訊；2. 研議所屬機關網站加入臺南市市民手冊網站連結，以增加市民線上及時查詢相關公務資訊；3. 倘日

圖2 民國104年臺南市市民手冊



資料來源：市民手冊封面。

後發行新版市民手冊，將評估有實際需求之家戶為發放對象，並加強宣導市民多加利用網路版市民手冊作線上查詢。

(三)政府為調解民事及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紛爭，於鄉鎮市區公所設置調解委員會，惟部分案件處理時間延宕及調解成立比率偏低，亟待提升調解品質。

政府為調解人民對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紛爭，於鄉鎮市區公所設置調解委員會，藉由調解委員以中立角色，酌擬公正合理辦法，避免對簿公堂，節省時間、人力、金錢及訟累，同時調解書具有確定判決同等效力或執行名義。104 年度臺南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計有調解委員 425 位，調解案件計 10,459 件，調解成立及不成立案件為 8,464 件及 1,995 件，比率分別為 80.93%及 19.07%(表 7)。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調解期間逾規定期限，案件處理時間延宕，未能及時排解

表 7 臺南市辦理調解案件概況表

單位：件、%

年度	調解件數	成 立		不 成 立	
		件 數	比 率	件 數	比 率
100	10,413	8,281	79.53	2,132	20.47
101	10,540	8,650	82.07	1,890	17.93
102	10,195	8,317	81.58	1,878	18.42
103	10,191	8,326	81.70	1,865	18.30
104	10,459	8,464	80.93	1,995	19.07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民眾紛爭；2. 獨任調解成立比率高於集體開會調解，惟部分區公所獨任辦理案件比率偏低或未有獨任案件，允宜依專長及責任分區進行獨任調解，提升調解成立之比率；3. 調解功能可發揮排難解紛、減少訟源及促進地方團結和諧，惟部分區公所調解成立比率偏低，允宜瞭解偏低之原因，研謀改善；4. 為加強資訊公開將調解業務資訊刊登於網路上，惟未及時更新，資訊揭露未具時效性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該局檢討並督促各公所檢討改善。據復：1. 除督導各區加強案件處理時間，並列入年度考評注意事項；2. 將加強輔導各區視案件難易程度、委員能力漸進提升各區獨任調解案件；3. 為加強調解委員的法律知識提升調解能力，將辦理調解業務講習，期能改善調解成立率；4. 業已將調解業務概況表等資訊揭露於公所網站。

(四)市政府及區公所設置法律扶助諮詢窗口，提供民眾必要法律扶助，惟執行情形間有制度規章未覈實修訂及諮詢時間安排欠周情事，亟待檢討加強辦理。

為實現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法律扶助之目的，解答民眾法律問題，擴大為民服務層面，臺南市政府除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外，另於 31 區區公所設有法律扶助諮詢窗口，104 年度聘任法律扶助顧問 50 位，法律扶助諮詢案件計 7,219 件(表 8)，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原臺南市訂有推展法律扶助實施計畫俾利推動執行，縣市合併後雖賡續推動辦理，惟未配合修訂相關規

表 8 臺南市法律扶助案件概況

單位：人、件

年度	顧問人數	扶助件數
100	70	6,709
101	62	7,572
102	62	6,771
103	62	6,968
104	50	7,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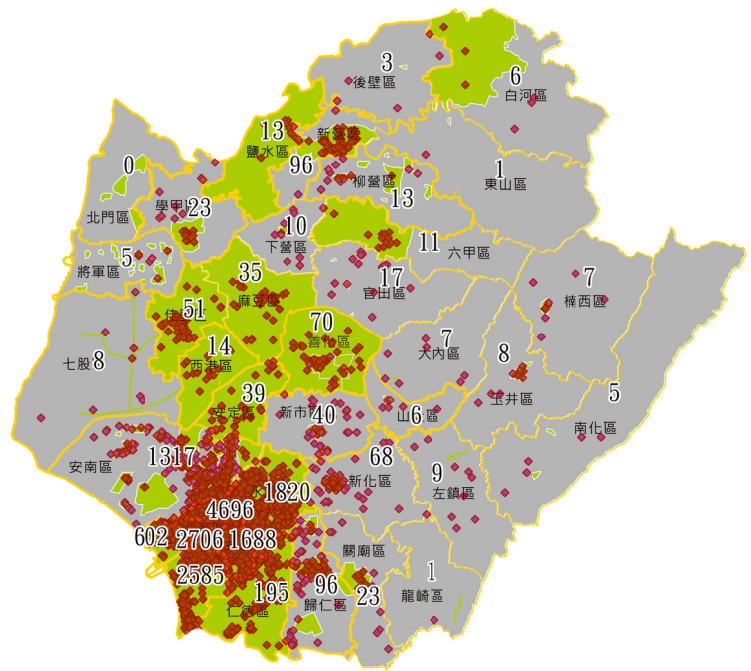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章；2. 市政中心法律扶助諮詢現場排隊者為數眾多，又部分區公所未依時間提供諮詢服務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該局檢討並督促各公所參考改善。據復：1. 法律扶助業務已訂定「臺南市政府法律扶助實施計畫」以資遵循；2. 將要求法律諮詢律師依規定時間提供民眾服務，諮詢時間若有異動預先公告訊息，提供更優質服務。

臺南市政府為有效管理空地、空屋，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市容景觀、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合理利用土地，訂頒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南市市有空地認養及代管維護作業要點，依上揭規定空地管理實施範圍由各區公所依自治條例劃設實施區域，104 年度列管空地 8,864 塊，面積 2,520.91 公頃，其中認養/代管空地 1,004 塊，面積 181.62 公頃，計投入 1,981 萬餘元及 6,704 次人力辦理空地整理維護，經查空地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各區雖不定期巡查空地現況，惟未全面清查或明確界定施行範圍，無法掌控區內空地分佈情形；2. 雖實地抽查空地認養(代管)重點行政區，惟未列管追蹤改善情形，空地稽核作業未臻落實；3. 空地雖依規定劃設施行範圍管理，惟未配合疫情發生適時調整公告範圍，影響登革熱疫情之防杜(圖 3)；4. 空地認養未簽訂認養契約，認養手續未完備，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稅捐減免之權益；5. 雖訂定空地維護管理考核計畫辦理年度考核，惟考核方式欠妥適，難以評估業務推動執行實際管理績效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已督促區公所全面清查空地現況造冊列管，另召開檢討會督導各區

圖 3 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區域範圍及各區登革熱件數示意圖

註：1.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臺南市本土登革熱病例數。
2. 資料來源：都市發展局提供及臺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註：1.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臺南市本土登革熱病例數。

檢討空地管理施行範圍，並請都市發展局協助相關事項；2. 除依規定實地稽核空地認養維護情形，並將稽核結果列管成冊，加強追蹤其改善情形；3. 區公所已檢討調整施行範圍，如經檢討暫不調整範圍者，已就範圍外之空地仍予以清查管理；4. 確認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認養之意願，並依規定簽訂認養契約；5. 經檢討考核方式，修正「空地維護管理考核計畫」增列認養績效項目及實地考核項目增加「現有空地認養/代管空地抽選一處」，並調整配分比率。

(六)興建村里活動中心提供民眾各項集會、育樂活動空間，惟部分工程品質未臻完善及部分空間閒置或低度利用，亟待研謀改善。

內政部為促進基層服務品質及充實村里民眾生活品質，依「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興建、修繕及改善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計 216 件，計畫經費合計 3 億 6,153 萬餘元，其中內政部補助款 1 億 5,303 萬餘元(表 9)，其補助計畫執行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部分興建工程未依工程契約規定延長保險期間，或植栽工程未訂定保證金，據以保證植栽存活，影響機關權益；2. 部分興建工程陽台扶手欄杆末端未核實固定、人行步道高低落差過大，影響公共安全；3. 部分興建工程混凝土施工檢驗取樣及樣品送試，相關人員未齊全，且混凝土材齡與施工規範未符；4. 部分興建工程未於工程開工前取得建築執照，致延宕開工期；5. 活動中心部分空間閒置或低度利用，允宜加強活動空間之運用，發揮公產效益；6. 內政部補助活動中心購置財物未覈實登帳，公產管理核有疏漏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已延長工程保險期限，另嗣後植栽工程於契約約定植栽養護期保證金；2. 欄杆業已修復，人行步道刻正研議改善；3. 嗣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規範辦理工程混凝土施工檢驗取樣及樣品送試作業；4. 嗣後注意於工程開工前取得建築執照，俾免影響工期；5. 請活動中心管理人員於開辦里內各項活動及課程時，將目前閒置之空間列入優先使用之考量，又各單位未來若有辦理相關活動，視活動需求優先考量使用閒置場地，以活化里活動中心使用；6. 業已辦理補登財產作業。

表 9 內政部民國 98 至 104 年度核定補助村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經費分擔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補助件數	興建經費合計	內政部補助經費	市縣政府經費	公所自籌金額
合計	216	361,531,812	153,037,189	130,078,671	78,415,952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興建	18	192,686,537	54,579,589	62,134,331	75,972,617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修繕	177	75,342,110	60,543,981	12,354,794	2,443,335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興建	6	84,225,871	31,250,000	52,975,871	-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修繕	15	9,277,294	6,663,619	2,613,675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6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10)，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10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興建村里活動中心提供民眾各項集會、育樂活動空間，惟部分工程興建進度大幅落後，亟待檢討加強辦理。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改善辦理	
(一)前臺南縣鹽水鎮等 9 公所及臺南市政府任令公有墓地長期遭民眾占用種植果樹，引發消費者食用疑慮與恐慌，復因遷葬計畫未審慎規劃，土地編定迄未變更，筆致耗費之鉅額公帑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均待檢討改善。	已研議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積極辦理全國戶政電腦連線作業，並落實單一窗口的服務理念，提升戶政業務服務品質，惟人力配置及戶政事務所間業務量未盡衡平，有待加強檢討辦理。	已研議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為加強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補助里辦公處辦理基層建設與精神倫理活動，惟執行情形間有欠周情事，亟待檢討加強辦理。	已研議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配合節能政策，力行用電管理，惟部分機關整體電費支出仍呈逐步上升趨勢，有待檢討改善。	已研議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前新化鎮公所為健全都市之發展及維護居民良好生活環境品質，徵收土地以興建廣場及停車場，惟實際未興建且未有效管理致遭占用，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議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植存自然葬法減少興設公墓或納骨塔用地需求，且符合我國入土為安的觀念，惟民眾接受度不高，仍待加強宣導，積極推動環保永續之殯葬文化。	已研議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 個機關，下設鹽水、白河、麻豆、佳里、新化、玉井、歸仁、永康、臺南、安南、東南等 11 個地政事務所，掌理全市土地登記管理、地籍調查測量、土地徵收及撥用、地價查估及規定地價、市地重劃管理與區段徵收、土地資源開發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辦理土地登記、地籍清理、土地測量、地價查估、地政資訊系統更新維護、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維護及更新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地政資訊系統、電腦設備與 ISMS 維護等採購案，及白沙屯(七)、鹽水(十一)與後壁(十一)等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 億 9,93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8,8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7,021 萬餘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投資收回尚未繳庫及中央政府補助辦理早期農地重劃

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經費，依工程進度核撥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5,87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 億 4,057 萬餘元(49.52%)，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自有資金不足，未辦理賸餘繳庫，及中央政府補助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經費，依工程實際結算金額核撥補助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 億 5,6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4,317 萬餘元(98.73%)；減免數 552 萬餘元(0.52%)，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經費依實際結算金額撥款，註銷保留數；應收保留數 785 萬餘元(0.75%)，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2 億 7,337 萬餘元，因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5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2 億 7,3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6,925 萬餘元(76.09%)，應付保留數 1 億 6,785 萬餘元(13.1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3,71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3,670 萬餘元(10.7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8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291 萬餘元(87.88%)；減免數 1,085 萬餘元(8.45%)，主要係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結餘款，無須支用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471 萬餘元(3.67%)，主要係柳營區八老爺排水無名橋改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方式辦理土地開發作業，促進都市整體建設發展等 1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11 項，主要係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作業，因工程進度落後、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尚未審議通過、土地分配作業尚未辦理及補償費尚未完成發放，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0 億 3,91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 億 7,035 萬餘元，主要係麻豆國中西側街廓、本淵寮、水交社(西南)等市地重劃區及德高區段徵收之盈餘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原預算未編列，致業務收入增加。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本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本處列管地政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7 項(表 1)，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1 億 3,48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4 億 688 萬餘元，執行率 19.06%，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主要係因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設計審議、樹木保護、履約爭議或配合民眾需求調整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1 地政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5,041,839	2,528,367	800,419	2,134,837	406,889	19.06
1.臺南市第二期平實營區市地重劃計畫	10312-10512	817,043	750,253	114,310	700,253	64,310	9.18
2.永康砲校遷建暨創意設計園區開發區段徵收計畫	10112-10912	2,038,868	53,754	37,081	21,804	5,132	23.54
3.臺南市第三期新營區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區市地重劃計畫	10108-10606	319,743	212,000	48,491	182,923	19,415	10.61
4.臺南市第一期九份子重劃區市地重劃計畫	10312-10409	129,728	129,728	91,183	129,728	91,183	70.29
5.南臺南站副都心區段徵收計畫	9912-10412	1,375,861	1,233,723	504,282	951,386	221,946	23.33
6.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計畫	10402-10612	229,540	17,855	167	17,687	—	—
7.103 年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	10401-10412	131,054	131,054	4,902	131,054	4,902	3.7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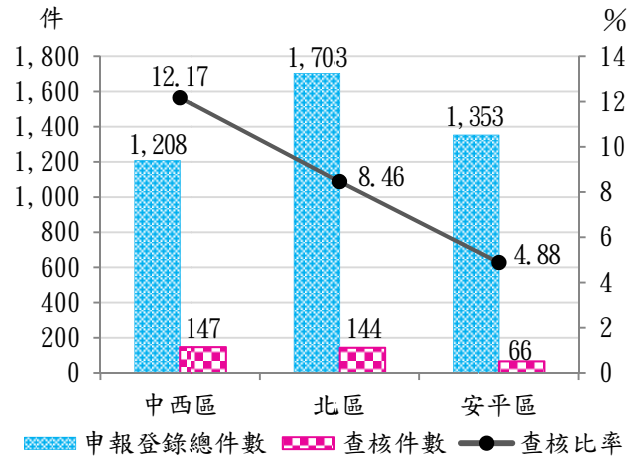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登錄及不動產經紀業與地政士業務查核，以提高公開資訊之正確性及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惟部分查核作業未符比例原則、未有基準或未合規定，裁處案件亦未管控，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不動產因具有異質性，且交易金額龐大、交易資訊多不公開，易生不當哄抬價格，進而衍生不動產交易糾紛情事，為解決上開問題，內政部自 101 年 8 月起實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期藉由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該局為配合中央執行不動產交易透明化制度，確保臺南市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之正確性及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訂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查核規定」及「臺南市不動產交易安全查核實施計畫」。依該局提供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登錄」電子檔列，104 年度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不動產成交申報登錄案件(排除撤銷案件)計 30,649 件，並查核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業務計 134 家，惟其查核情形，核有：1. 查核不動產買賣、預售屋及租賃申報登錄案件，以確保

申報登錄資訊之正確性，惟部分地政事務所未確實依查核分配當月之申報登錄案件辦理查核，或行政區查核比率不符比例原則(圖 1)、或未依風險程度妥適規劃實地查核對象，有集中查核少數地政士申報案件現象；2. 未對申報案件內異常交易價格訂定審核基準，由承辦人員自行判斷，致非特殊交易之異常交易價格不揭露比率攀升，難以提高交易透明度；3. 訂定不動產交易安全查核實施計畫，以促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及保護消費者權益，惟部分地政事務所查核不動產經紀業或地政士業務之家數未合規定，且部分檢查紀錄表查填未臻確實，未能確認有無違法情事，該局均未積極督促改善，影響計畫執行成效；4. 部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裁罰案件疏於開立裁處書，或裁處後未列管積極催繳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漏未查核案件已完成實地查核、將請各地政事務所注意依行政區、當月案件分配量及申報人對申報業務熟悉度或申報量適時妥為規劃查核，避免查核對象過於集中情形；2. 為避免各地政事務所判斷疏漏，將主動逐期對申報案件內容予以檢核，倘有異常通知其檢核確認，以提高揭露率；3. 未達查核件數部分已補齊，且因查核人員對查核業務未熟稔，致未確實查填檢查紀錄表，爾後將加強督導及辦理專業教育訓練，以提升查核效能；4. 已補開裁處書並將設置專簿控管裁處案件，以杜缺失。

圖1 民國104年度臺南地政事務所對轄管行政區不動產成交申報登錄案件查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二)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經內政部考評均為優等，惟部分違規裁處案件行政程序未完備或未賡續複勘，鼓勵各區公所主動查報之激勵因素不足，有待檢討改善。

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非都市土地應按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實施管制。「臺南市政府處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原則之權責劃分表」規定，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依行業、行為管理無法確定主政機關時，由該局主政。經查 102 至 104 年度違規使用土地裁罰計 797 件、金額計 5,160 萬元，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經內政部考評均為優等，惟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裁處案件因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之行政程序未臻完備或行為人即土地所有權人，致未納入併罰土地所有權人之次數計算；2. 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業已裁處

圖 2 違反使用管制土地現況



資料來源：擷取自 104 年 9 月 Google 街景服務。

並限期改善，惟部分違規案件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後積極複勘，致違規濫用情形持續存在(圖 2)；3. 定期考核各區公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惟主動查報違規案件之考核配分偏低，鼓勵主動查報之激勵因素不足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加強內部作業程序標準化，俾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2. 將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複勘，依法辦理；3. 未來將參酌其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作法，適時檢討修正「臺南市各區公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考核實施要點」，以精進業務。

(三)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獲中央評核甲等或優等，惟圖籍整合及測量儀器校正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套疊品質。

內政部為有效規劃國土利用，達到國土永續經營，爰配合 e-Taiwan 策略，推動地籍測量全面數值化作業，訂定「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以提供各級政府施政應用與民間各項產業需求，減少資料重複建置，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經查截至 104 年底，該局轄屬東南等 6 個地政事務所完成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者計有仁愛段等 19 個地段、44,174 筆，102 至 104 年度相關計畫經費計 351 萬餘元，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核榮獲 2 年優等及 1 年甲等之佳績，惟其辦理情形核有：1. 已訂定地籍圖與登記簿不符之清查及更正計畫，惟圖、簿不符超出公差者計 3,866 筆，迄 105 年 4 月 20 日僅更正或註記於土地登記簿 77 筆，約 1.99%，比率偏低(表 2)；2. 完成圖籍整合之地段已轉換至 1997 臺灣大地基準系統(TWD97)，惟省躬等 6 個地段仍未納入 web 版地政整合資料庫管理；3. 電子測距經緯儀等測量儀器已辦理簡易校正，惟部分未依規定委託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等單位校正，影響測量成果之精確度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辦理更正作業前應先完成圖籍查對及檢測工作，並給予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致執行率偏低，將督促各地政事務所檢討改進，俾免衍生損害賠償問題；2. 將責成各地政事務所儘速重製整合成果納入資料庫管理；3. 為落實儀器校正作業，刻正試行儀器管理系統，提供儀器履歷建置及儀器校正報告紀錄上傳及下載功能，以供保管單位查對。

表 2 地籍圖與登記簿不符筆數辦理情形表

單位：筆、%

執行 年度	地政事務 所 名 稱	地段	圖簿不 符筆數	辦 理 情 形			
合 計			3,866	33	44	77	1.99
96	臺南地政 事務所	仁愛	491	6	—	6	1.22
97		華興	613	12	—	12	1.96
99		開元	398	2	—	2	0.50
		富台	303	3	—	3	0.99
100	東南地政 事務所	中和	208	8	—	8	3.85
101		南山	258	—	—	—	—
102	歸仁地政 事務所	龍山	99	1	3	4	4.04
		忠孝	77	1	4	5	6.49
		山西	165	—	16	16	9.70
103	東南地政 事務所	鹽埕	84	—	—	—	—
	歸仁地政 事務所	仁愛	107	—	16	16	14.95
	鹽水地政 事務所	茄苳	347	—	—	—	—
104	白河地政 事務所	新興	639	—	—	—	—
	歸仁地政 事務所	文衡	77	—	5	5	6.49

註：1. 98 年度中央政府未補助執行經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之資料。

(四)市地重劃業務獲內政部考評特優，惟部分重劃區開發案進度落後、待售抵費地及應收差額地價管控機制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以促進都市健全發展。

該局所屬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4 年度賡續辦理新營客運轉運中心等 6 個市地重劃業務，獲內政部考評特優，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數 10 億 6,046 萬餘元，占預算數 11 億 2,557 萬餘元之 94.2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重劃計畫書未載明預期效益且未擬訂衡量指標；2. 新東段 510 地號等 5 筆待售抵費地未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經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清查計畫」規定辦理現況清查；3. 未以資訊系統列管應收差額地價，管理機制未臻完善；4. 新營客運轉運中心等 5 個市地重劃案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5. 部分工程未依契約規定繳回瀝青混凝土剩餘價值費用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依內政部所訂頒之「市地重劃作業手冊」及市地重劃計畫書製作說明範例製作市地重劃計畫書；2. 已清查新東段 510 地號等 4 筆土地，嗣後將注意每半年辦理實地現況清查並填列紀錄表，以符規定；3. 嗣後將以電子資訊系統列管應收差額地價，積極控管收繳情形，避免溢短收情事；4. 嗣後將考量工程開發各面向之影響因素及前年度保留款支用情形，覈實編列年度預算，避免預估期程過於樂觀，致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發生；5. 承包商已解繳刨除料剩餘價金 73 萬餘元。

(五)為改善整體居住環境興辦臺南市第二期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工程，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因平實營區及精忠三村區內建物老舊巷道狹小及缺乏公共設施，整體居住環境不佳，爰規劃辦理臺南市第二期平實營區市地重劃計畫，並於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編列預算 8 億 1,704 萬餘元辦理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發包「臺南市第二期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工程（不含中央公園工區）」，合約金額 5 億 4,100 萬元，工期 550 日曆天，104 年 1 月 23 日開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施工期程編列預算，致預算執行率偏低；2.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限不足；3. 編列開工動土及竣工等儀式工程施作項目核有欠當；4. 工程排放水質監測次數不足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 105 年編列工程預算 2,593 萬餘元，以符實際，嗣後預算編列時注意考量工程開發各面向之影響因素，以避免預估期程過於樂觀，致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發生；2. 業已展延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限；3. 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規定，刪除開工動土及竣工等儀式費用，並於工程估驗或變更設計時扣除；4. 已要求專案管理單位責成監造單位要求施工廠商落實排放水質監測頻率。

(六)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作業，以增進重劃之財務效益，惟部分抵費地遭占用未積極處理，標售作業亦欠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該局經管尚未出(讓)售之市地重劃抵費地計 37 筆，帳面價值計 12 億

9,274 萬餘元，除部分土地現況為公園綠地及機關用地，由工務局及警察局分年編列預算價購、或將配合現地納入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外，其餘可標(售)之市地重劃抵費地，於 103 及 104 年度計辦理 3 次抵費地標售作業，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間有抵費地長期遭未合法立案之寺廟占用，僅消極辦理標售，未積極研謀排除占用，致被占用問題懸宕未決；2. 為維持市地重劃區之財務平衡，積極辦理抵費地標售作業，惟標售不得供建築使用之住宅區土地，致標脫後衍生爭議，徒增行政作業並斷傷政府形象；3. 非備供銷售之市地重劃區外道路用地，誤以存貨科目列帳，且未轉撥道路用地主管機關管理，未符管用合一原則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民政局依「臺南市未立案宗教場所清查作業要點」協助輔導占用土地之寺廟合法立案或排除占用；2. 因與都市發展局認知上有落差，致造成過失，原得標人後續並無求償作為，俟後將與都市發展局聯繫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3. 已轉列適當科目並將研擬合宜處置方式。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5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3)，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訂定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鼓勵不動產經紀業提升經營及服務品質，惟相關業務檢查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不動產交易秩序。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改善辦理									
(一)積極推動區段徵收開發案，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經評核為優等，惟區段徵收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以健全都市生態環境及景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辦理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標售作業，優先償還開發成本，達成區段徵收財務平衡，惟可建築土地之管理、使用及標售情形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以增進土地效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套疊技術，連結各項地政資料，建置地理資訊系統應用平臺，經評核為優等，惟資訊建置未完整，未進行資料庫整合，無法充分發揮資料共享效益，有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辦理土地測量及登記業務，提供優質便民的服務，經評獲佳績，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相關業務之制度規章未臻周延。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訂定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出租辦法，管理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惟其管理情形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耕地及養殖用地管理成效。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其他事項

地政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原臺南市政府辦理九份子重劃區市地重劃計畫，以促進該區域土地利用及提高土地價值，經內政部於 96 年 2 月 26 日核定，經費 23 億 9,403 萬餘元，預計於 100 年 12 月完成重劃，經辦理 1 次修正，展延至 102 年 8 月完成。本計畫重劃工程於 98 年 6 月 9 日發包，契約金額 12 億 2,251 萬餘元，同年 8 月 4 日開工，嗣因承商財務困難，於 100 年 7 月 1 日由履約連帶保證廠商進場接辦，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本重劃工程未本於權責審查排水計畫書，致延遲計畫執行，復於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依規定妥處並研謀善策，且廠商施工進度未達繼續履約評估標準，亦未督促積極趕工，工程延宕 2 年 4 個月，迄未完成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嚴重影響地主權益並斷

圖 3 九份子重劃區空照圖與相關設施景觀照片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

傷政府形象；2. 未依規定上網申報土方交換資料，又施工後未落實尋求土方交換，增加非必要之購土費用支出，並延誤重劃計畫之開發；3. 無法依預定時程完成土地交接及債務清償作業，增加利息支出 1,861 萬餘元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規定，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臺南市政府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研提：1. 滯洪池等問題將於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案提出討論，並成立開發工程科，由工程專業人員辦理重劃工程，可適時解讀設計圖說及報告，減少履約問題；重劃工程業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完工，同年 12 月 29 日完成驗收，重劃成果即可實現(圖 3)；2. 嗣後開發案如需大量填土，將於工程規劃設計期間辦理土石方交換作業，以減少購土費用；3. 業於 104 年 9 月 8 日完成土地分配及登記，並取得抵費地 9.88 公頃，俟抵費地標售後儘速償還貸款，以減少利息支出。案經報請審計部轉陳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05 年 6 月 1 日函復准予備查。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災害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實施災害預防宣導、加強救災訓練及危險物品管理、消防分隊辦公廳舍車庫新(擴)建及消防設備採購、增進救災功能減少災害損失等重要施政項目，已

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採購水箱消防車未屆履約期限，及辦公廳舍車庫新(擴)建、耐震補強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8 萬餘元，係收回以前年度溢發危險加給，審定實現數 2,7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7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9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435 萬餘元(156.03%)，主要係中央補助購置熱顯像儀、五用氣體偵測器組裝備器材及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3 萬餘元(9.13%)；減免數 12 萬餘元(0.71%)，主要係工程結餘款無須支用註銷；應收保留數 1,613 萬餘元(90.16%)，係違反消防法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5 億 4,455 萬餘元，因辦理鹽水分隊辦公廳舍車庫新建工程試挖掘及鑽探作業、購置熱顯像儀、個人用救命器及五用氣體偵測器組經費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21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5 億 6,17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4,377 萬餘元(86.04%)，應付保留數 1 億 4,345 萬餘元(9.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8,72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453 萬餘元(4.77%)，主要係各項業務及設備採購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8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420 萬餘元(49.97%)；減免數 158 萬餘元(0.84%)，主要係耐震補強工程發包結餘款及採購財物結餘款，無需支用註銷；應付保留數 9,273 萬餘元(49.19%)，主要係佳里及大橋分隊辦公廳舍車庫新建工程、市定古蹟原台南合同廳舍修復工程等案尚在執行，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本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本處列管消防局主管執行部分為救災救護大隊分隊辦公廳舍車庫新建工程及市定古蹟原台南合同廳舍修復工程等 2 項計畫，計畫期程分別自 102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及 103 年 12 月至 106 年 2 月，計畫總經費合計 2 億 2,670 萬元，累計預定支用數合計 1 億 4,730 萬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1,976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 億 4,56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816 萬餘元，執行率 12.46%，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主要係因部分工程多次流標、施工後發現文化遺址或建物拆解後與設計圖說未符辦理變更設計等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健全國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災害應變管理機制，主動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提報臺南市國定古蹟設置防災設備設施機具 3 年中程計畫，惟辦理採購流程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原臺南市是臺灣的歷史名城，從 1624 年荷治時期建城至今已有近 4 百年的歷史，自 17 世紀作為臺灣首府長達 200 餘年，在歷經了荷治、明鄭、清領與日治等時期的交織之後，每個時代都留下了一些建築與文化物件。截至 104 年底，計有孔廟等 19 處國定古蹟、臺南天壇等 80 處市定古蹟及延平郡王祠等 42 處歷史建築，合計 141 處，該局 102 至 104 年度編列預算計 1,300 萬元，辦理國定古蹟設置防災設備設施機具 3 年中程計畫，以強化赤崁樓等古蹟之防災措施(圖 1)，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採購案流(廢)標多次，未檢討原因辦理改善，致延長招標期間，影響計畫作業期程；(2)辦理武廟及大天后宮設置自主性防災設備設施機具採購案，技術服務勞務費逾越規定上限；(3)部分招標案件未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檢討案件流(廢)標原因，瞭解市場行情，訂定合理可行之底價，並檢討招標流程，以利採購之遂行；(2)嗣後將確實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方法辦理；(3)嗣後將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

圖 1 赤崁樓防災設備設施機具



圖片來源：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拍攝。

2. 市政府推動陽光電城計畫，惟其辦理太陽能光電設備火警救災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救災人員安全。

臺灣地區日照豐富且時間長，適合推動太陽光電發電，政府鼓勵在各種廠場及機關等建築物之外牆、屋頂、陽台或利用其他空地等裝設太陽能光電設備。臺南市政府提倡綠能減碳，鼓勵並補助企業與社區民眾裝設太陽光電系統，積極推動太陽能光電城，除符合環保及擴大光電產業規模外，回饋之電價或固定收益，尚可降低對核能發電之依賴。經統計 100 至 104 年度裝設太陽能光電設備同意備查案件計 2,607 件，完工登記案件計 1,909 件，其中學校、行政機關屬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計 473 件(表 1)，經查當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建築物火災時或受到鄰接物熱輻射，可能發生即使台電供電線路已經斷電，其蓄電池設備因照射太陽光電發

表 1 太陽能光電設備設置情形表

單位：件

年 度	100	101	102	103	104	合 計
項 目						
同 意 備 查	301	199	478	804	825	2,607
登 記 完 工 證 明	69	275	259	489	817	1,909
屬學校、行政機關 (含國營事業)	11	157	41	39	225	47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電設備而產生電流，使建築物內部仍存有電力，產生孤島效應，將對於救災人員產生感電危害。太陽能板發生火災或鄰接物火災輻射至太陽能板，皆會產生電壓感電，屬特殊性質救災，搶救原則和

一般火災不同。該局太陽能光電設備火警救災管理情形，核有：(1)洽請經濟發展局提供已設置完工之太陽能光電設備者清冊，惟未建立轄區設有太陽能設備建築物圖資及變流器與電線路開關位置；(2)已訂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搶救標準作業流程，提升同仁處理災害應變能力，惟未依規定於屬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舉辦人命救助及火災搶救訓練或演練；(3)運用 119 救災救護派遣系統，即時提供救災資訊，以提高救災救護效率，惟該系統未標示太陽能光電設備位址，增加消防人員救災風險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請經濟發展局及台電公司提供設有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業者之建築物圖資及變流器(INVERTER)、串接發電系統之輸出供電線路開關位置及業者聯繫窗口等相關資料，以為救災決策之依據，並評選優良廠商建置輔助搶救資訊系統，E 化管理相關圖資，提升救災時效；(2)已請各大隊加強辦理火災搶救演練，並訂定相關演練計畫，依期程辦理演練，以降低火災之人命傷亡；(3)將建構太陽能光電專用管理系統，以即時提供災害現場周邊太陽能光電等相關資訊，提升救災人員之安全。

3. 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災宣導業務，經消防署評鑑為優等，惟部分列管場所未辦理複查，或違法旅宿業未納管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比率偏低等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安全。

該局為預防火災，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104 年度編列 115 萬餘元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災宣導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

80 萬餘元，經消防署評鑑為優等，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列管場所限期改善或舉發到期仍未辦理複查；(2)未依法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3)部分違法旅宿業未納列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4)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年度目標已達成，並向外界勸募以裝置於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提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率，惟

設置率與其他五都相較偏低(表 2)，且逐年減少補助弱勢族群居住場所裝置預算，民眾生命安全未獲確保；(5)全國消防安全資訊系統資料未臻確實，致各大隊未能準確掌握應優先排定複查對象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通報轄屬大隊妥善編排安檢人力，依規定期限內完成複查；(2)將注意及時簽辦核發通知單，除特殊情形外，展延改善期限以不超過 3 個月為原則，並修改「核准展延通知書」增列改善計畫書研提日期，以控管改善期程；(3)部分違法旅宿業因歇業而未列管，經複查後確有營業，已通報轄管單位登錄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4)加強對既有住宅、

表 2 民國 104 年度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情形表

單位：戶、%

序 號	直 轄 市 名 稱	應設置住宅用火 災警報器之住宅	截至 104 年 12 月 底累計設置住宅	設 置 比 率
1	高雄市	533,116	140,574	26.37
2	臺北市	399,692	78,933	19.75
3	桃園市	314,092	59,755	19.02
4	臺中市	498,895	53,730	10.77
5	新北市	635,592	36,058	5.67
6	臺南市	408,994	13,311	3.2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新建住宅及大專院校學生賃居處所及托育服務提供者宣導，並將狹小巷道住戶納入補助範圍；(5) 將請各大(分)隊確實核對系統下載資料與列管場所清冊並妥為釐正。

4. 積極推動防災教育館雙語化宣傳，惟部分設備損壞未維修，且參觀對象以學生為主，與設置目標未合，允宜加強宣導民眾參訪。

該局為建置一教育民眾學習防災知識之場所，並展示各種消防文物、古董消防車等器材，增加社會大眾對消防領域之認識，於 91 年 5 月設置防災教育館，該館除消防器材講解、消防文物簡介、消防常識講解等宣導，並備有 3D 立體消防車、消防救災模型、緩降機、水兵橫渡、地震體驗屋及暴風雨暨濃煙體驗室等供民眾體驗，開館時間為週二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每日 2 梯次，採預約方式入館。自開館起至 104 年度累計辦理宣導 5,993 場次，參觀人次計 33 萬餘人次，惟查消防救災模型體驗等設備損壞未修復，及參觀活動對象多以國小學生優先受理，鮮少一般民眾，與設置目標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修復設備，並於規劃市定古蹟合同廳舍「消防史料館」時，併同史料文物遷移至該館展示運用，以提升防火宣導深度及廣度，達全民防災之功效。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4 項(表 3)。

表 3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改善辦理	
1. 積極列管狹小巷道，並採購小型消防車及消防機車改善窄巷救災效能，惟辦理狹小巷道救災動線與活動空間淨空及演練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2.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連續 3 年為特優，惟其避難場所安全性及計畫執行相關資訊透明度仍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以確保災民避難安全。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3. 消防工作總成績經評核為全國甲組第 3 名，並積極編列預算補足缺額人數，惟未依據轄區特性、救災風險妥為配置消防人力，亟待研謀改善，以利整備防災救援任務。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4. 逐年汰換充實消防裝備，消防車輛汰換項目經評核為全國第 1 名，惟仍有部分消防裝備不足，或逾使用年限情形，亟待積極持續充實更新，裨益防災救災業務推展。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1 個機關，下設安南、新營、新化、佳里等 4 個分局，掌理地方稅捐稽徵業務，兼受財政部之指揮監督。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地方稅捐稽徵及欠稅清理與防止等事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20 億 7,2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6 億 8,41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8,594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罰金罰鍰等尚未徵起，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1 億 7,01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731 萬餘元(0.44%)，主要係土地移轉案件增加及新增車輛數，致稅收較預計數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 億 1,3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131 萬餘元(51.62%)；減免數 9,942 萬餘元(10.89%)，主要係老舊車輛報廢或失竊，註銷使用牌照稅查定稅額，及土地增值稅因解除買賣或贈與契約，註銷查定稅額；應收保留數 3 億 4,227 萬餘元(37.49%)，係欠稅未徵起數及法院拍賣尚未繳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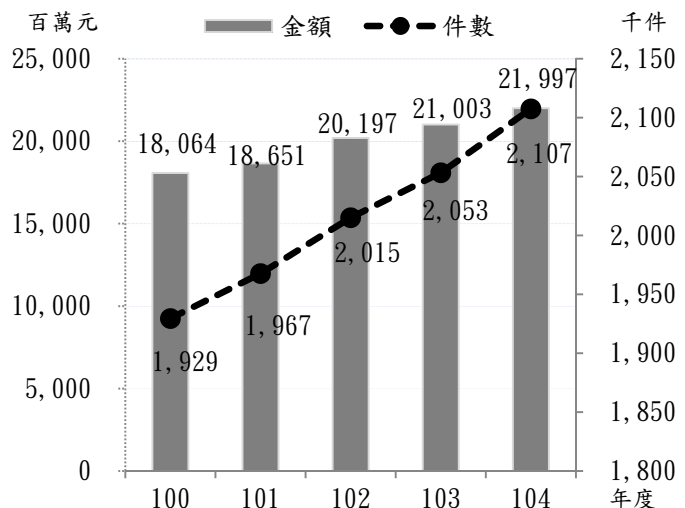
3. 歲出預算數 6 億 1,27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7,770 萬餘元(94.28%)，較預算賸餘 3,505 萬餘元(5.72%)，主要係人員未補實及各項業務支用之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有效掌握稅源積極辦理各項稅捐之清查及釐正，稽徵成效逐年成長，惟部分稅目釐正未臻確實，仍待賡續加強辦理。

該局為加強稅籍清查作業，除逐年分區清查轄屬課稅主體稅籍資料外，並積極運用各項外部單位通報資料以釐正稅籍資料，俾掌握稅源，遏止逃漏，增裕庫收。經統計年度實徵件數與金額已由 100 年度之 192 萬餘件、180 億 6,421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210 萬餘件、219 億 9,732 萬餘元(圖 1)，增加比率分別為 9.22%及 21.77%，本年度並經財政部評核為「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選案查核防止逃漏-使用牌照稅」甲組第 1 名、「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使用牌照稅」及「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為甲組第 2 名，成績優良，惟查各項稅捐核課情形，仍

圖 1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實徵件數及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核有：(1)房屋稅部分：部分房屋有出租仍以住家用稅率核課；列有營業設籍登記之房屋惟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核課；工廠登記之房屋按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核課；主建物以營業減半稅率課徵房屋稅，惟減半面積超過主管機關核准面積；工廠已歇業或廢止仍以減半稅率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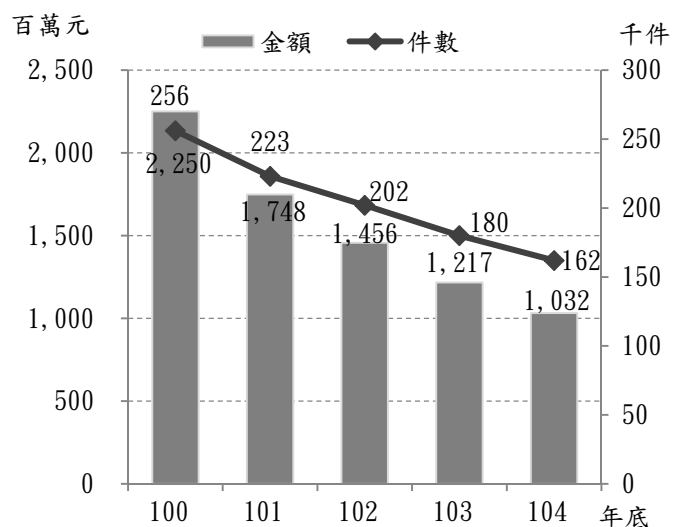
課；核課總面積少於依土地法登記總面積；未合法登記經營之民宿仍以住家用稅率核課；(2)地價稅部分：核准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惟地上房屋以營業用或非住非營業稅率核課或有出租行為；納稅義務人已死亡或戶籍遷出仍以自用住宅稅率核課；合法生產中工廠，核准工業用地稅率面積大於工廠登記面積；已公告廢止或歇業工廠仍以工業用地稅率核課；部分公有土地出租或被占用仍免徵；稅地種類為課徵田賦土地，惟座落之房屋用途屬非農業使用或土地增值稅以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移轉；違規使用農業用地仍整筆以田賦課徵；(3)使用牌照稅部分：部分身心障礙者不具資格或已死亡，惟車輛仍免徵；部分身心障礙者超過免徵汽缸總排氣量，仍全額免稅；(4)印花稅部分：工務局通報之建築開工申報書無繳納印花稅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經逐筆清查結果，已依規定改課並補徵房屋稅等各項稅捐計 1,108 筆，金額 1,778 萬餘元。

2. 年度未徵起數逐年降低，欠稅防止及清理工作已具成效，惟使用牌照稅裁罰審理延遲影響後續違規行為之舉發，有待加強積極辦理。

該局擬訂欠稅清理計畫加強辦理欠稅清理，各項稅捐年度期末未徵起數已由 100 年底 256,752 件、22 億 5,039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本年底 162,422 件、10 億 3,271 萬餘元，分別減少 94,330 件、12 億 1,767 萬餘元，未徵起之欠稅件數與金額已大幅降低(圖 2、表 1)，本年度「清理欠稅競賽」並經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甲組第 2 名，成績頗佳，惟查欠稅案件中牌照稅未徵起件數與金額分別為 56,143 件、2 億 5,464 萬餘元，其中間有違章處分尚未送達車輛所有權人情事，揆其原因主要係監理機關未配合使用牌照稅法修改更新程式，裁罰審理案件延遲入案所致，惟依

財政部函示規定，其違章行為以收受行政處分送達時為斷，行政處分未經送達者，其後行為不予舉發，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雖有違規事實，卻因違規相關事證無法及時移送稅務局審理裁罰，肇致行為人其後之違規行為不予舉發，除造成稅額短收外，並有違公平正義，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與嘉義監理所協商加速使用牌照稅違章資料移送，104 年 1 至 11 月移送案件 5,271 件，均經完成審理、裁罰處分並送達車輛所有權人，有效提升稽徵效能，另已運用監理機關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M3 系統)程式儘速取得違規相關事證及加速送達取證作業。

圖 2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底未徵起件數及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表 1 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度地方稅未徵數餘額情形彙總表

單位：件、元、%

年度	開徵數總額		未徵數餘額		未徵數占開徵數比率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0	2, 223, 355	21, 164, 054, 201	256, 752	2, 250, 395, 709	11. 55	10. 63
101	2, 248, 749	21, 208, 034, 861	223, 810	1, 748, 219, 349	9. 95	8. 24
102	2, 276, 700	22, 603, 881, 361	202, 729	1, 456, 372, 445	8. 90	6. 44
103	2, 305, 563	23, 505, 080, 863	180, 579	1, 217, 593, 422	7. 83	5. 18
104	2, 324, 678	24, 991, 828, 321	162, 422	1, 032, 717, 939	6. 99	4. 1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1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2)，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運用各項外部單位通報資料釐正稅籍，稽徵業務考核成績優良，惟部分稅捐核課未盡落實，仍有待持續加強辦理。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改善辦理									
欠稅件數及金額已大幅降低，清理欠稅競賽成績頗佳，惟未徵數餘額仍鉅，有待賡續辦理。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體育處及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等 3 個機關，掌理教育行政、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幼兒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衛生教育、天文及科學教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執行各項教學、老舊校舍整建，充實教學設備、建構幼兒優質教育環境、特殊教育學生安置與輔導、辦理家庭教育、推展體育活動及推廣天文科學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喜樹國小游泳池整建維修工程、臺南市立棒球場整建工程、永華橄欖球場結構補強修繕工程及推動中小學社區(團)學生棒球發展等計畫辦理中，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2 億 8,4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2 億 1,98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89 萬餘元，主要係喜樹國小游泳池整建維修及臺南市立棒球場整建工程等中央補助收入依工程進度核撥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3,67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819 萬餘元(2.11%)，主要係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及 5 歲幼兒免學費等計畫，中央補助收入依計畫結算金額核撥所致。

表 1 教育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284,905,000	2,219,816,589	16,892,398	2,236,708,987	- 48,196,013	2.1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2,153,883,000	2,143,203,580	2,304,398	2,145,507,978	- 8,375,022	0.39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12,522,000	9,822,751	—	9,822,751	- 2,699,249	21.56
臺南市體育處	118,500,000	66,790,258	14,588,000	81,378,258	- 37,121,742	31.3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5,0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88 萬餘元(29.14%)；減免數 8 萬餘元(0.03%)，主要係 103 年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計畫等中央補助收入依計畫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1 億 7,712 萬餘元(70.82%)，主要係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及臺南市軟網集訓中心工程等中央補助收入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預算數 263 億 2,0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53 億 9,562 萬餘元(96.49%)，應付保留數 6,711 萬餘元(0.2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4 億 6,27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 億 5,782 萬餘元(3.26%)，主要係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因積欠利息金額減少而減支。

表 2 教育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6,320,564,000	25,395,626,843	67,113,613	25,462,740,456	- 857,823,544	3.26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25,856,157,000	25,073,343,796	2,304,398	25,075,648,194	- 780,508,806	3.02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64,232,000	52,303,065	—	52,303,065	- 11,928,935	18.57
臺南市體育處	400,175,000	269,979,982	64,809,215	334,789,197	- 65,385,803	16.3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6,1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40 萬餘元(28.44%)；減免數 1,012 萬餘元(3.87%)，主要係永康國中舊南北棟及圖書館補強工程因履約爭議，待訴訟案件

確定後，再行編列預算辦理；應付保留數 1 億 7,712 萬餘元(67.69%)，主要係崇明國中新建室內溫水游泳池工程及永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7 項，主要係控管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幼兒教保券經費因幼兒人數較預計減少，補助費用較預計減少；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大橋國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運動場及跑道整建工程及購建固定資產尚未完成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49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 億 4,249 萬餘元，主要係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退休公教人員退休金、月退休人員撫慰金及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等經費依實際核撥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本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本處列管教育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8 項(表 3)，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3 億 3,86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4 億 1,256 萬餘元，執行率 17.64%，其中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工程等 6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主要係因部分工程尚在辦理發包作業、都市計畫審議、施工界面協調或五大管線及綠建築標章審核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3 教育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3,457,781	2,535,042	608,962	2,338,640	412,561	17.64
1. 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0103-10612	688,492	406,753	157,506	332,000	82,754	24.93
2. 文元國小西側大樓增建教室工程	10304-10407	15,018	15,018	12,199	14,516	11,697	80.58
3. 新整建教學游泳池計畫	10204-10512	49,800	49,800	4,963	48,828	3,991	8.17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 用 數	累計實際 執 行 數	年 度 預 算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率
4. 金城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10011-10409	415,000	415,000	378,627	295,243	258,871	87.68
5. 大橋國中第四期校舍工程-興建學生活動中心	10306-10412	78,000	78,000	1,454	77,808	1,262	1.62
6. 國民運動中心計畫	9901-10612	386,416	386,416	3,692	386,416	3,692	0.96
7. 現有棒球場整修計畫	10201-10412	77,200	77,200	44,590	76,972	44,362	57.63
8.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 興建工程	10101-10512	1,747,855	1,106,855	5,928	1,106,855	5,928	0.5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補助各國民中學辦理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以培養學生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並藉由職群的實務學習加深對未來生涯之試探，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達計畫目標。

該局為培養學生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由職群的實務學習加深對未來生涯之試探，於 104 年度編列 4,685 萬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4,585 萬元)補助各國民中學辦理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4,568 萬餘元，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能完整評鑑與考核國中技藝教育辦理結果，評鑑範圍未盡周全；2. 部分國中與合作職校距離較遠，致搭車時間壓縮學生上課學習時數，舟車勞頓亦影響學生學習成效；3. 部分學校未以彈性時數或部分對應領域時數開辦國中技藝教育，以顧及學生權益；4. 部分學校技藝教育課程實際授課節數不足，影響職群探索及學習成效；5. 未先予開放全部職群供學生選填其有興趣或有需求之職群，限縮學生可選擇之職群類別及生涯試探機會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調整訪視表格，增列課程教材、教學計畫等訪評內容，以符合法規規範訪視項目；2. 積極於各相關會議與高級職業學校聯繫合作，期能增進未來媒合高職與國中合作，以減少因路程費時影響學習成效之情形；3. 各校將於課程發展委員會提出課程時段鎖定為部分對應領域時數開辦國中技藝教育；4. 為維持各職群課程架構之完整性，並維護學生權益，加強宣導各校仍應以原建議 34 週規劃課程；5. 該局將於全市性技藝教育課程申辦說明會中加強宣導，請學校依實施計畫先行開放全部職群供學生選填問題。

(二)為活化裁併校區及保障學童就學便利性，推動裁併校區認養作業，及補助裁併校交通車租賃費，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少子女化趨勢導致國中小學生人數減少，學校大幅減班造成空餘教室增加，前臺南縣政府對於小型學校實施裁併校政策，自 73 至 97 年共計裁併 33 個分校(分班)，該局為活化裁併校區，訂定裁併校區認養作業原則，鼓勵法人、團體申請認養裁併校區，另為保障裁併校區學童就學便利性，

賡續補助裁併校區學生交通車租賃費，接送學區位於裁併校區學生至轉入學校就讀，104 年度預算編列補助裁併校交通車租賃費 1,800 萬元，核定補助經費 1,790 萬餘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512 萬餘元。經查各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裁併校區未有效維護管理，致閒置或雜草叢生(圖 1)；2. 部分裁併校區認養程序或認養契約內容未符規定，或認養人未進駐校區管理維護；3. 部分裁併校區至本校間有公車行駛，惟仍補助交通車租賃費接送學生上下學，核有不經濟支出；4. 未確實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裁併校交通車業務(表 4)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督促代管學校定期赴裁併校區勘查維護，並積極尋求認養單位，以活化裁併校區；2. 鹽水國小泔水分校、月津國小中莊分校及吉貝耍國小水雲分校已報該局核定認養程序，另吉貝耍國小已與新認養人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簽訂水雲分校認養契約書；3. 該局與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研議結果，現況評估新化國小及鹽水國小等 2 校試辦公車通學之可行性較高，爰先擇該 2 校試辦，期許藉此成功經驗，鼓勵他校依該模式辦理；4. 將確實督導學校妥善管理交通車業務，請各校將「交通車管理辦法」相關作業列入契約要件，並於契約中研訂罰則。

圖 1 六甲國小大丘分班雜草叢生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

表 4 未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情形表

缺失情形	學校名稱	法規依據
1. 租賃契約副本未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龍崎國小、龍潭國小、新化國小、口碑國小、左鎮國小、光榮國小、西港國小、後港國小、將軍國小、東興國小、大內國小、二溪國小、歡雅國小、竹門國小、吉貝耍國小、官田國小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4 條
2. 學生交通車之行車路線未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龍崎國小、龍潭國小、新化國小、口碑國小、左鎮國小、光榮國小、西港國小、後港國小、將軍國小、東興國小、六甲國小、大內國小、二溪國小、鹽水國小、歡雅國小、竹門國小、吉貝耍國小、官田國小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9 條
3.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未符合「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之規定。	龍崎國小、歡雅國小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
4.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就任前及每年七月未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	光榮國小、後港國小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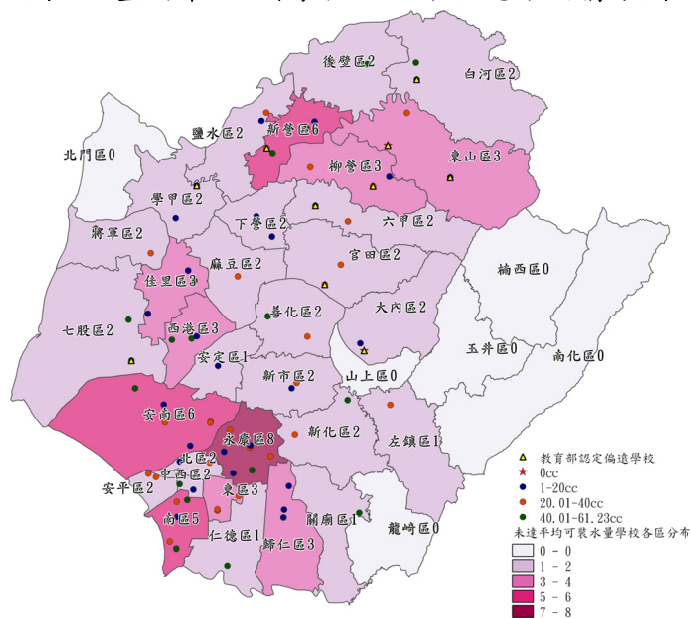
缺失情形	學校名稱	法規依據
5.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健康檢查結果未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龍崎國小、龍潭國小、新化國小、口碑國小、左鎮國小、光榮國小、西港國小、後港國小、將軍國小、東興國小、六甲國小、大內國小、二溪國小、鹽水國小、歡雅國小、竹門國小、吉貝要國小、官田國小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1 條
6. 隨車人員未滿 20 歲。	大內國小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3 條
7. 隨車人員未於每次學生上下車時，確實依乘坐學生名冊逐一清點，並留存紀錄以備查考。	口碑國小、西港國小、後港國小、鹽水國小、官田國小、吉貝要國小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3 條
8. 駕駛人員未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龍崎國小、口碑國小、光榮國小、六甲國小、二溪國小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5 條
9. 隨車人員未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龍崎國小、龍潭國小、新化國小、口碑國小、左鎮國小、光榮國小、西港國小、後港國小、將軍國小、東興國小、六甲國小、大內國小、二溪國小、竹門國小、官田國小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5 條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三)各級學校均設置健康中心，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並提供飲用水設備供師生取用以補充日常所需水分，惟健康中心及飲用水設備設置及管理情形間有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教育部為落實學校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有關各級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以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於 97 年 5 月 22 日發布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期能結合家庭與社區人力及資源，運用健康中心設施；又經統計臺南市各市立國中(小)及高中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 5,636 班，師生人數 15 萬 1,453 人，校園設置飲水機共 3,458 台，平均 1.63 班共用 1 台飲水機，每台平均使用人數約 44 人。該局 104 年度核定補助學校健康中心及飲

圖 2 臺南市 81 所學校飲用水供應不足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用水設備分別為 277 萬餘元及 69 萬餘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分別為 277 萬餘元及 45 萬餘元，經查健康中心及飲用水設備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未落實控管健康中心用品，未建立保健、傷病處理耗材之管理機制；2. 部分學校未備妥健康中心辦公設備及器材設施；

3. 學校飲水設備間有不足(圖 2)及不均之情事；4. 部分學校之飲水機設備未依規定入帳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各校依教育部所訂「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確實更新及補充各項設備器材，隨時維護及注意健康中心內藥品、醫材有效期限，並宣導健康中心用品管理事宜，且加強落實健康中心用品內部控管及定期盤點機制；2. 未設置之健康中心保健、傷病處理器材前 3 項之血糖機、擔架及輪椅設備，將輔導未置相關品項之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計畫，以爭取補助，未來仍續逐年編列健康中心設備之預算，並參考學校實務需求規劃補足及汰換辦公設備及保健、傷病處理器材，以充實暨改善健康中心設備設施；3. 將評估各校飲水設備需求及師生人數，據以合理補助所需經費，以期改善學校飲用水供應不足之情事，另將考量偏遠地區學校資源貧乏，列為優先補助飲水設備之對象，亦將兩年普查 1 次各校飲水設備使用年限、數量及需求，俾利掌握各校飲水設備設置情形；4. 已完成飲水機設備登錄財產帳。

(四)為有效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建立具調適機能之低碳城市，成立低碳城市專案辦公室，惟推動低碳校園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妥適，仍待檢討改進。

臺南市為有效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建立具調適機能之低碳城市，於 101 年成立臺南市低碳城市專案辦公室，負責推動整合計畫、統籌低碳城市建構計畫管考、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執行進度掌握及減碳具體指標訂定、查核與管考。又臺南市低碳城市建構計畫包含「打造永續低碳社區」等 10 個子計畫，該局負責主政「引領低碳環境校園」子計畫，104 年度計列有 9 項工作項目，可用預算數 945 萬餘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256 萬餘元。經查該局推動低碳校園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辦理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範事項，訂定臺南市低碳校園計畫，惟計畫預定辦理事項多未能提供相關辦理資料，允宜加強低碳校園小組功能運作；2. 建置 59410 資源交換平台，提供各校可用資源循環使用，惟查部分未交換成功物品已刊登逾 1 年仍未下架，部分交換成功物品減碳量計算有誤，核未妥善管理維護資源交換平台；3. 推動低碳城市建構計畫「食物森林-鼓勵利用校園空地經營自給農園」，惟部分學校計畫執行完畢後未能延續辦理，致農園已荒廢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加強低碳校園小組功能運作，並積極辦理各項低碳校園計畫執行項目，俾利達成低碳校園願景；2. 已刊登逾 1 年仍未下架者，將依原計畫辦理下架作業，並請交換成功之學校落實財產增減帳管理，有關減碳量計算有誤，一併加強改進；3. 將督導學校如因故未持續申請本案計畫者，先前補助購置之器材應妥為運用，並持續鼓勵學校推動自給農園計畫，以強化食育政策。

(五)學校為提供完善教學環境辦理防水工程採購，惟部分投標廠商資格訂定未符合營造業法相關規定，亟待檢討改進。

部分學校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間辦理防水工程採購案，計有「臺南市官田國小活動中心屋頂防水隔熱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臺南市海東國小屋頂整修暨防水工程」、「臺南市陽明國小 104 年教學大樓屋頂防水隔熱暨週邊環境整修工程」及「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小北棟校舍防水隔熱整建工程採購」等 4 件投標廠商資格訂定為土木包工業及綜合營造業，致使標廠商為土木包工業，且決標金額已逾 50 萬元，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營造業法」第 8 條、第 52 條、第 56 條第 1 項與「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等相關規定，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總務主任研習，加強宣導有關土木包工業得承作之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等相關規定，以作為日後採購之借鏡。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計 5 項(表 5)。

表 5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改善辦理	
(一)興建仁德中洲體育公園以均衡地方運動發展為目標，惟其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其使用效益。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一)」。
(二)部分公立游泳池已閒置多年或自行營運管理之游泳池連續虧損，且未能整合既有資源發揮財物效益，亟待檢討改進。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二)」。
(三)改造各國民中小學圖書室，以營造活潑、趣味、創意兼具多元化設計之閱讀環境，惟閱讀環境優質化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達計畫目標。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臺南市公立中小學校部分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情事，且經結構鑑定有安全疑慮者，仍在使用中，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甚巨，校舍管理維護改善成效有限，仍待賡續檢討強化。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政府為推廣運動，積極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惟執行情形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以提供良好運動空間。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其他事項

教育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前臺南縣仁德鄉公所及臺南市體育處辦理仁德中洲體育公園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經查核有：1. 該體育公園耗資 2 億 2,005 萬元興建，因未妥善管理維護田徑場跑道與相關建物及休憩公園古銅鐘塔等設施，任令設施閒置、損壞或遭竊，致無法發揮應有功能與效益；2. 田徑場荒廢後未依規定妥擬整修需求評估，且怠於處理田徑場荒廢問題，迄 103 年 11 月已逾 8 年餘仍未研擬具體可行方案，任由田徑場長期荒廢，形成區域治安死角並危及相鄰學校學童安全；3. 臺南市體育處係臺南縣市合併升格後體育主管機關，對於田徑場閒置荒廢及休憩公園多處荒廢問題，未積極督促該公

所研提相關具體有效活化措施，復對於體育署歷次現勘結論事項，亦未督導及追蹤該公所後續處理及改善情形，任其閒置荒廢，未善盡督導考核責任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臺南市政府檢討結果，已研提：1. 已拆除損壞設施及封閉無人使用廁所，野餐區桌椅經整理後仍可使用，並研擬管理維護措施，加派人力管理及定期修剪樹木，以落實管理維護；2. 經與里民座談，朝社區棒壘球場規劃，於 104 年 9 月 23 日拆除田徑場，同年 12 月 7 日補助公所辦理社區棒壘球場工程，完工後由民間棒壘球隊認養；3. 已督促公所研提具體活化措施，並補助公所辦理拆除工程及社區棒壘球場工程。案經報請審計部轉陳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同意備查。

(二)原臺南市、前臺南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分別於民國 81 至 99 年間耗資 8 億 9,815 萬餘元，興建及整(修)建 14 座公立游泳池，經查核有：1. 官田及佳里等 2 座公立游泳池，因設備老舊且委外經營不順亟待整修後開放使用，卻因補助款遭收回或相關設備修復後均未再有積極解決措施，而造成游泳池設備長期荒廢及閒置，未能發揮公產應有效益；2. 玉井區公立游泳池設施老舊且已閒置多年，未整修至可使用情形下，即交由玉井國中接管，無法作為游泳教學使用，繼續閒置未能發揮公產應有效益；3. 善化及新市等 2 座公立游泳池，均採自行經營管理，其營運收支已連年虧損，卻未檢討其經營模式以滿足市場需求，開發更多社區潛在游泳人口數，並協助提供作為學校游泳教學之目標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臺南市政府檢討結果，已研提：1. 官田及佳里區游泳池將分別轉型為綜合球場及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並保留部分既有設施及專款補助辦理改建；2. 玉井區游泳池經改善過濾循環系統及解決漏水、排沙不良等問題後，已於 105 年 4 月 1 日啟用作為游泳教學用途，並開放周邊楠西等 5 區學校免費上網預約申請使用；3. 善化及新市區游泳池將透過減少營運成本、調整過濾設備排水時間、加強行銷及爭取經費增設溢流水回收再利用方式，以控減成本及滿足市場需求等改善措施。案經報請審計部轉陳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同意備查。

捌、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 個機關，下設文化資產管理處及圖書館等 2 個單位，掌理全市展演藝術推動、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政策規劃、文化空間環境改善、地方文學研究發展之保存推廣、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保存管理、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管理等事項，以提升民眾文化素質，提高生活品質及藝術文化。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含表演藝術展演活動推廣與行銷、歷史街區及老屋清查、籌建臺南市美術館及台江文化中心、輔導地方文化館館舍經營與管理、有形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推廣、發展公共圖書館數位館藏及辦理各項多元閱讀推廣活動等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府城區歷史街區計畫、104 年度歷史老屋振興補助執行計畫、新營美術園區 104 年度藝術策展計畫、環境藝術設置委託專業服務、臺江文化中心興建工程、國定古蹟原臺南水道修復第 2 期計畫、市定古蹟原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宿舍群丙種官舍修復工程、臺南市立圖書館閱讀環境優質化計畫及總館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競圖作業)技術服務等案尚未辦理完成，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7,8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4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41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25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610 萬餘元(25.81%)，主要係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計畫部分未獲中央核定補助及文化建設發展基金因應中央補助計畫支出需求暫緩繳庫。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2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73 萬餘元(22.45%)；減免數 3 千餘元(0.01%)，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實際結算數核撥；應收保留數 4,053 萬餘元(77.54%)，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及文化建設發展基金因應業務需求延後繳庫。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4 億 5,478 萬餘元，因辦理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左鎮菜寮化石文化園區新建工程及臺南市赤崁文化園區改建工程等案所需經費不足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450 萬元，合計預算數 15 億 9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 8 億 4,651 萬餘元(56.09%)，應付保留數 5 億 4,690 萬餘元(36.2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9,34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1,587 萬餘元(7.68%)，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各項業務費結餘及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計畫部分經費未獲中央核定。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億 1,9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244 萬餘元(30.70%)；減免數 2,425 萬餘元(2.64%)，主要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第 1 期工程訴訟結案，無須再支付款項；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歷史水景公園南側綠地規劃及臺南避病院(濟生醫院)建築主體拆解保存工程等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 億 1,328 萬餘元(66.66%)，主要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設計監造因終止契約釐清責任中；臺南市立圖書館南區第 2 分館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國定古蹟大天后宮正、後殿壁畫載體修復工程等案尚在驗收中，暨臺南市美術館興建工程委託辦理國際徵圖、臺江文化中心興建工程及臺南市美術館統包工程等案尚未辦理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名勝古蹟賣店、停車場、參觀遊憩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委託民間經營等。本年度營運計畫有 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5 項，減少者 2 項，主要係參觀遊客較預計減少，門票收入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754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4,114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辦理台南市文化中心 104 年度活化劇場計畫等案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本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本處列管文化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6 項（表 1），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0 億 9,99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6,600 萬餘元，執行率 24.18%，其中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等 3 項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主要係部分工程多次流標、統包工程尚在設計階段或辦理變更設計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1 文化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868,235	1,153,035	319,046	1,099,989	266,000	24.18
1.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10101-10612	346,300	208,700	47,935	200,367	39,602	19.76
2. 臺南市立圖書館南區第二分館新建工程	10012-10412	130,000	130,000	128,071	91,234	89,306	97.89
3. 台江文化中心興建工程	10301-10612	430,000	430,000	7,813	430,000	7,813	1.82
4. 歷史街區振興計畫	10401-10412	10,335	10,335	9,874	10,335	9,874	95.54
5. 臺南市美術館統包工程	10301-10612	1,828,600	251,000	4,312	248,210	1,522	0.61
6. 新營文化中心劇場整建及環境工程	10301-10412	123,000	123,000	121,039	119,842	117,882	98.3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推動圖書館務業務及提升服務品質，惟管理維護及輔導作業執行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為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推廣教育、提升文化、支援教學研究及倡導終身學習，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臺南市轄內計有 43 間公共圖書館及 1 部行動圖書館，並訂有「臺南市公共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規範各館開放時間

及使用方式。經統計 102 至 104 年度累計實支數分別為 1 億 137 萬餘元、1 億 2,133 萬餘元及 2 億 42 萬餘元，館藏量分別為 2,813,446 冊、3,018,547 冊及 3,284,962 冊，經查其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間有讀者已死亡，惟各館未積極清查

及落實驗證制度，致使借閱證數據未核實，且有遭人冒用之虞；2. 各公共圖書館逾期半年以上未歸還之圖書計有 25,640 冊，且逾 3 年以上者計有 15,830 冊，約佔 61.74%(表 2)，雖已訂有圖書追還作業，惟後續追還程序未臻完善；3. 已積極推動館務工作，惟未依規定配置適當專業人員，允宜重視人力素質及專業課程之培訓規劃，以

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4. 近 3 年度(102 至 104)臺南市每人借閱量分別為 3.49 冊、3.82 冊及 4.04 冊，均高於全國 2.80 冊、2.77 冊及 2.95 冊，且逐年增加，惟臺南市 104 年度每人擁書量 1.74 冊仍低於全國 1.94 冊，且館際間發展落差懸殊，允宜建構輔導體系，加強推廣館際借閱服務及宣導電子書服務平台，以帶動區域全面發展(圖 1)；5. 已諮詢各方意見及辦理審查會

議，惟未能依預定計畫完成臺南市立圖書館育樂堂基本設計規劃及細部設計，允宜加強進度控管，以利於規劃期程內完成發包作業及整建工程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註銷已死亡讀者之借閱證，仍有借閱紀錄者，通知其家屬歸還後註銷，嗣後辦理借閱證驗證作業時，落實查核身分證明文件，並更新資料，以確保讀者資料正確性；2. 嗣後寄發明信片通知讀者催還未果後，權衡寄發存證信函成本與圖書現有價值之成本效益，寄發存證信函辦理催還；3. 俟教育部「圖書館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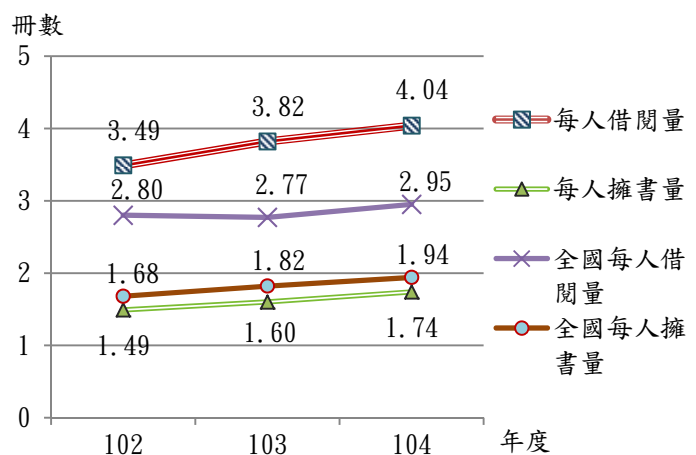
表 2 民國 104 年底逾期未歸還書籍統計表

單位：冊、%

逾 期 時 間	冊 數	占逾期半年以上比率
合 計	25,640	100.00
1. 半年以上，未達 3 年	9,810	38.26
2. 3 年以上小計	15,830	61.74
(1) 3 年以上，未達 5 年	3,428	13.37
(2) 5 年以上，未達 10 年	5,419	21.14
(3) 10 年以上	6,983	27.2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立圖書館提供資料。

圖 1 臺南市每人借書量及每人擁書量趨勢變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立圖書館提供資料。

及營運標準」訂定發布後，將據以研擬臺南市公共圖書館員額設置基準，逐步達成所設定之人力標準，並持續規劃專業培訓課程；4. 將輔導近3年度均未辦理問卷調查之圖書館進行讀者滿意度問卷調查，瞭解民眾需求，以改善經營策略及提升服務品質，並對借閱量較少之館室加強輔導通閱服務及推廣電子資源；5. 俟臺南市立圖書館育樂堂細部設計完成後，將加強審查進度控管，加速完成發包作業及整建工程。

(二)補助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計 383 案，惟計畫辦理情形及資源配置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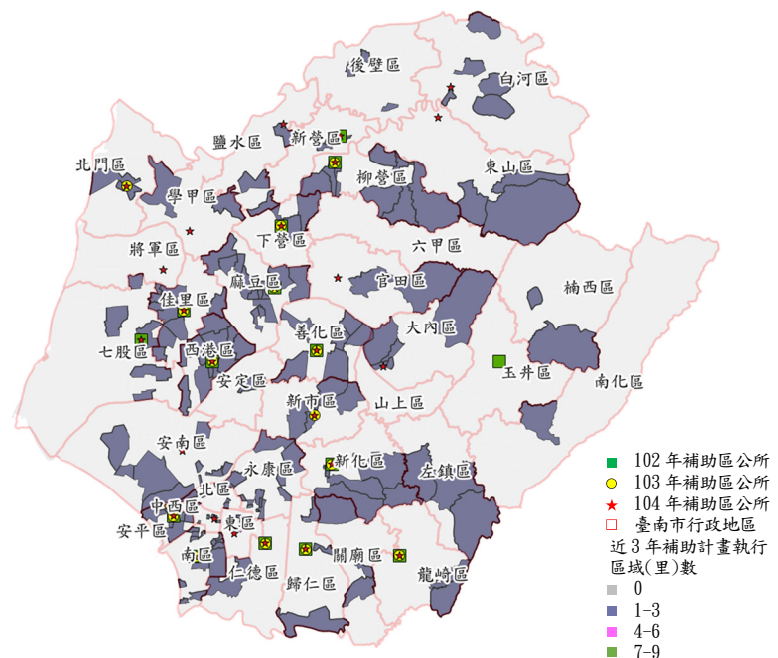
該局配合文化部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共計補助 383 案，核定

補助金額 4,513 萬餘元，實際支出經費(含配合款)4,925 萬餘元。經查其計畫辦理及輔導作業情形，核有：1. 未確實審核臨時工作人員工作日志及部分材料費以個人領據辦理請款，未依規定取得原始憑證；2. 徵選須知所列之補助對象與文化部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未臻相符；3. 間有社區營造點之執行成果未確實登載於臺灣社區通網站；4. 參與亮點型社區營造點之申請單位意願未高，允宜積極輔導具有資格之單位提案，提升社區之發展魅力；5.

社區補助比例差異甚距，資源配置

不均(圖 2)，允宜注意檢討改進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依相關規定追繳溢領經費，並請區公所依支出憑證相關規定辦理，嗣後針對原始憑證及成果等資料留存區公所之補助計畫將加強檢核及抽查，以確保補助經費切實按計畫規定執行；2. 予以檢討以後年度計畫徵選補助對象規定，期與文化部補助作業要點之規範相符；3. 已完成臺灣社區通網站整合並更新；4. 予以檢討以後年度計畫徵選補助類型及相關規定，透過提案說明會及社區營造點，積極輔導具資格之績優社區提出跨域組織合作、跨域專業合作、跨域多元文化交流、創新發展工作及實驗性整合方案等計畫；5. 透過計畫說明會、研習課程之辦理，輔導未參與計畫之區公所及社區組織積極提案。

圖 2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補助公所及各行政區補助計畫執行區域(里)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三)配合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建構脈絡相連之文化生活圈，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為整合地方文化據點與社區活力，該局配合文化部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建構脈絡相連之 7 個文化生活圈(表 3)，以提升全民文化參與並均衡城鄉發展，實支數 4,636 萬餘元。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計畫尚未執行完畢，即逕向文化部辦理核結，又間有計畫核結金額與明細帳列數不符，相關計畫結算作業核有欠妥；2. 部分計畫實際執行項目與核定計畫不符，且未事先函報補助機關同意；3. 部分計畫未確實辦理成果報告書填報作業，又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值，執行成效欠佳；4. 文化部 104 年度訪視所列建議事項，多數尚未改善，允應加強輔導並協助各受訪視館舍進行改善，以充實館舍競爭力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確實注意執行進度與時效性，另核結不符部分，款項已繳回文化部，填報書表時將注意數字一致性；2. 若有變更核定設計者，將依規定先報請文化部同意；3. 嗣後填寫指標時，將加強數值之對應，避免前後對應不一；4. 委員意見及建議已納入 105 至 110 年博物館提升計畫逐項改善。

表 3 民國 104 年度臺南市文化生活圈彙整表

項次	生活圈名稱	涵蓋行政區	核心館舍名稱
1	工藝之美文化生活圈	仁德、歸仁、關廟、龍崎	臺南家具產業博物館
2	田園文化生活圈	新營、柳營、鹽水、白河、後壁、東山	新營文化中心
3	台江文化生活圈	七股、安南、安平	鄭成功文物館
4	鹽分地帶文化生活圈	佳里、學甲、西港、將軍、北門	蕭壠文化園區
5	臺南故事文化生活圈	東、北、南、中西、永康	鄭成功文物館
6	西拉雅文化生活圈	新化、新市、安定、善化、左鎮、山上、玉井、楠西、南化	臺南市菜寮化石館
7	水色文化生活圈	麻豆、下營、六甲、官田、大內	總爺藝文中心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四)活化再利用古蹟及歷史建物，惟委託及監督考核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為活化再利用古蹟及歷史建物、節省場館管理維護人力及增加基金收入，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該局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安平古堡停車場等 19 處場館，104 年度委託經營權利金收入計 864 萬餘元及土地租金計 105 萬餘元(表 4)，經查其委託及監督考核情形，核有：1. 部分場館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火災保險，火災保險額度不足，允宜妥適檢討，以保障政府財產安全；2. 部分委外經營場館未依契約規定開放及營運；3. 未建立變動權利金收取條件之標準或依據，以作為後續委託經營場館之參考；4. 同

表 4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場館之經濟規模一覽表

單位：處、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委外經 營場館	權利金 已收金額	土地租金 已收金額
合計	—	22,759,735	1,628,326
102	18	8,425,996	—
103	20	8,105,439	578,257
104	19	8,647,580	1,050,06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一廠商經營多個場館，惟未加強各場館特色創意及獨特性，以吸引遊客前往參觀或購買商品；5. 每年辦理古蹟委外督導作業，惟未積極列管委外廠商函復改善情形及促請廠商研提具體改善方案，影響委外經營管理成效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火災保險投保金額不足或被保險人僅列廠商或未完成保險之場館均改善完成，部分保險金額過低無法負擔日後重建或修護經費之委外景點，該局於辦理委外作業前將重新評估檢討；2. 持續追蹤廠商縣知事官邸左側建物招商進度且日式宿舍群均依營運管理計畫營運中；3. 將於 105 年 12 月辦理年度考核時，與委員共同討論有關變動權利金之標準或依據；4. 要求廠商販售之商品要朝各自專屬或限定的方向發展，亦督導經營多個場館之委外單位應加強各古蹟本體之創意及獨特性，並於考核會議時提出與委員共同討論，以增加參觀人潮；5. 加強督導委外單位於期限內回復，並持續追蹤廠商所提出之改善方案，避免影響委外經營管理成效。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5)。

表 5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改善辦理									
(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督導考核成績甲等，惟管理維護及輔導作業執行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文化中心活化劇場營運計畫連續 2 年獲文化部考核為特優，惟場地管理作業欠周及部分場館使用率待提升。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蕭壠文化園區提供民眾藝文欣賞空間，惟園區營運管理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臺南都會公園內附設博物館豐富大臺南文化涵養，惟園區整建及營運管理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 個機關，下設動物防疫保護處、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等 2 個單位，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行銷規劃、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生態保育、農藥及農地管理、動植物防疫疾病蟲害檢查、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督及管理、畜牧場管理、林地管理及綠美化工作、輔導農業科技及農漁民團體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提升水產品品質及辦理促進養殖漁業環境和諧計畫、推動農作物外銷生產專區、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輔導有機農業、推動產銷履歷及吉園圃標章制度、推動畜產品品牌建立及行銷、辦理違法屠宰查緝工作、辦理農特產品國內外行銷活動及各項農漁產品緊急收購加工、加強農漁產品加工品研發推廣中心之功能、執行農會組織及金融輔導、辦理農民學堂、推廣造林增加森林覆蓋率，落實森林生態系經營、辦理珍貴樹木保育及褐根病防治、輔導肉品市場及農產運銷公司營運、落實農地農用管理原則，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輔導家禽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加強水產動物病原監測、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設施、辦理動物認領養及宣導教育活動、辦理農漁民保險及保險補助、辦理農路拓修整建改善工程及漁港漁業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 104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各區農漁路改善及復建工程、山上花園第二工程、臺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場遷建計畫、臺南市動物教育園區前置規劃及 104 年 11 至 12 月農民健康保險補助計畫等案尚未完工或結案，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5,3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1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475 萬餘元，主要係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場遷建計畫等案尚在執行中，計畫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59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213 萬餘元(14.39%)，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結算數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1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239 萬餘元(39.04%)；減免數 71 萬餘元(2.2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結算數核撥；應收保留數 1,863 萬餘元(58.70%)，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土地使用補償金及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土地租金與權利金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31 億 3,442 萬餘元，另因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及將軍漁港觀光漁市直銷中心委外營運移轉案分擔建物整修經費等情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3,443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31 億 6,8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2,544 萬餘元(79.70%)，應付保留數 4 億 1,357 萬餘元(13.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 29 億 3,90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2,983 萬餘元(7.25%)，主要係農漁民福利、人事與業務經費賸餘款及各項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7,4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838 萬餘元

(39.68%)；減免數 2,602 萬餘元(5.49%)，主要係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及各項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6,034 萬餘元(54.83%)，主要係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遷建新址土地購置及動物之家灣裡收容所 2 樓增建工程等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計有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交易、毛豬屠宰、牛隻屠宰、羊隻屠宰、生鮮水果交易、蔬菜買賣及水果買賣等 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數增加者 4 項，減少者 3 項，主要係因仔豬減少，致毛豬可交易量減少及市場景氣因素，農產運銷公司蔬菜及水果批發買賣數量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為 1,64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549 萬餘元，約 48.47%，(表 1)，主要係肉品市場公司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管理費用增加及農產運銷公司蔬菜市場拍賣量減少，致管理費收入減少所致。

表 1 農業局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合 計	31,962,000	16,468,885	-15,493,115	48.47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2,694,000	10,166,093	-12,527,907	55.20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9,268,000	6,302,792	-2,965,208	31.99

單位：新臺幣元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抽查、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審核、查核農地稅賦申請減免優惠案件列管抽查及辦理農地違規使用稽查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數增加。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54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2,293 萬餘元，主要係年度中辦理農地變更案件數量及面積增加，所繳回饋金收入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避免個別農舍零散分布，推動興建集村農舍，惟集村農舍土地註記及管理審核未盡周妥，亟待改善。

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避免個別農舍零散分布，政府推動興建集村農舍。集村農舍土地分為農舍建築坐落基地(建用農地)及配合農業生產使用農地(配用農地)，移轉時需與農舍併同移轉。臺南市自 95 至 104 年，計受理集村農舍興建申請案 10 件，建用農地面積合計 58,272.8 平方公尺，配用農地面積合計 593,672.51 平方公尺。經查集村農舍土地管理及稽查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集村農舍申請人於土地登記簿已註記農舍之資料檔內查無相關資料；2. 部分集村農舍於核發建照後即買賣移轉，惟繼受人資格未重新審查，或土地登記註記為集村農舍，惟無相關申請資料；3. 土地所有權人變更後增建農舍，未重新審查其農民資格條件，允宜儘速重新審查，並釐清農舍增建規模是否符合相關規定；4. 聯合稽查作業未盡確實，且現勘結果部分農地未作農業使用，允宜落實稽查與管制作業，並注意追蹤後續改善情形；5. 對於集村農舍未完整造冊列管，亦未列入定期檢查範圍，致未能瞭解農舍及農業用地實際使用情形，允宜建立管理機制，加強集村農舍之監督稽查，以抑制或遏止農地違法使用；6. 土地登記簿之註記不一，允宜協調地政局統一更正代碼，俾利嗣後管控勾稽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工務局協助清查農舍建物登記未辦土地註記之案件，並定期造冊送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註記；2. 經移請工務局查核已移轉農舍案件之合法性並依規定辦理裁處，另為防止類此情事，已請地政局於農舍註記案件申辦買賣移轉時辦理查證核對，確認買賣移轉之合法性；3. 經向工務局查證，並無建築執照增建補辦紀錄，增建係屬違章建築，刻由工務局認定處理中；4. 嗣後核實辦理農舍聯合稽查會勘，相關紀錄將函轉都發局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處理；5. 將針對現有列管之案件進行新舊地號重整，並將集村農舍列入農舍抽查之項目，俾利後續管理；6. 部分登打錯誤案件已釐清更正，經函請地政局加強核對註記代碼之登打，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

(二)為鼓勵休耕農田復耕及轉種具外銷潛力及進口替代作物，推動調整耕地活化農地計畫，惟耕地活化計畫申報及審查作業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為鼓勵休耕農田復耕及轉種進口替代作物，提升糧食自給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調整耕地活化農地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至 105 年止。該補助計畫下分農民轉(契)作補貼及休耕補貼等 2 項。臺南市 104 年度 1、2 期各有 36,528 及 37,160 位農戶、133,158 及 131,722 筆農地申請計畫補助，申報土地面積各 18,182.91 及 21,388.59 公頃，核發轉契作補貼獎勵金 6 億 1,133 萬餘元及休耕補貼 8 億 4,984 萬餘元，合計 14 億 6,117 萬餘元(表 2)。經查該計畫申報受理及審查情形，核有：1. 轄內農地休耕補助申請比例偏高，亟待加強輔導轉作，俾利推展耕地活化，

以提高糧食自給率；2. 提報之地區特產作物種類品項與他市縣相似度甚高，亟待配合地方產業推廣作物種類鼓勵轉(契)作，以提高活化農地之生產價值；3. 綠肥休耕補助現勘認定之補助標準不一，亟待研議一致性標準；4. 同一土地同時申報綠肥休耕與耕作 2 類補貼，難以明確認定各類補貼之區域範圍，亟待訂定審查判定標準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自 105 年起調整休耕給付條件，對連續兩個期作未配合復耕農地、承租公有地及自有農地休耕面積超

表 2 民國 104 年調整耕地活化農地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公頃、新臺幣元

期別	合計		轉(契)作補貼		休耕補貼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合 計	39,571.50	1,461,176,045	20,591.72	611,331,595	18,979.79	849,844,450
1 期	18,182.91	753,847,090	3,038.72	81,023,424	15,144.19	672,823,666
2 期	21,388.59	707,328,955	17,553.00	530,308,171	3,835.59	177,020,78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逾 3 公頃等不得申辦休耕，另配合農糧署推行復耕宣導，輔導農民轉作具外銷潛力及進口替代作物，有效活化農地；2. 將於 106 年工作會報中檢討地區特產作物品項種類，以配合地方產業推廣作物標的，鼓勵轉(契)作；3. 已責請各區公所切實依補助勘查認定標準辦理休耕現勘工作，並於執行會議中加強教育宣導；4. 將於 105 年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執行會議中，列案飭請各區公所核實依休耕補助勘查認定標準辦理。

(三)雖已辦理有機農作認證，惟其業務推廣執行欠積極，亟待加強輔導管理。

為推廣環境友善之耕種方式，輔導轄內有機農作認證，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計有 167 戶有機認證農戶，認證農地面積 408.05 公頃(表 3)，主要種植蔬菜、水果、稻米及其他雜糧等。經查有機農業輔導業務推廣執行情形，核有：1. 有機農作耕地面積及參與認證農戶比例偏低，亟待推廣；且各該有機農戶耕地區位分散，個別經營生產防治成本過高，為利發展規模經濟農業，允宜積極推廣或劃設有機農業專區；2. 有機驗證管理辦法已明訂畜產或新增訂水產動物品項之驗證基準，惟轄內尚無有機驗證之畜牧場或水產養殖場，亟待加強輔導推廣；3. 列管農戶數及認證面積與農委會登記系統所載資料存有差異且部分認證土地位址不清，亟待釐清補正，以有效輔導管理；4. 田間抽驗之查核農戶數偏低，且採驗選樣過於集中；5. 農作缺工問題嚴重影響耕作意願，亟待研謀妥適因應對策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考量有機農業專

表 3 六都有機認證農地統計表

單位：戶、公頃

年 度		104 年 9 月止	103 年	102 年
總計	戶數	2,647	3,038	2,988
	面積	6,333.36	6,071.22	5,936.76
新北市	戶數	148	159	153
	面積	187	225.39	251.36
臺北市	戶數	65	77	71
	面積	146.52	130.48	154.95
桃園市	戶數	151	153	135
	面積	232.37	213.13	205.17
臺中市	戶數	114	144	132
	面積	159.7	226.3	198.23
臺南市	戶數	167	161	142
	面積	408.05	291.01	255.84
高雄市	戶數	270	255	232
	面積	528.7	511.78	427.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區設置條件，土地面積需達一定規模及其土壤通過檢驗等因素，土地取得較為不易，初步將先推動休耕農地復耕，增加可耕地面積後，再輔導慣行農法轉為有機栽培，期以推動有機農業；2. 將與驗證單位接洽瞭解畜、水產養殖業者驗證困難後，積極與產業團體、農會及區公所等單位進行宣傳與輔導，加強鼓勵業者參加；3. 已函請農委會農糧署及其系統建置廠商，協助解決登載系統資料未能即時同步更新之缺失，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4. 未來將提升田間抽驗辦理數量，並避免有採樣過於集中情事發生；5. 業已積極推動農村再生及新農人等計畫，鼓勵青年務農，促使農業勞動力回流，另配合農委會開辦之農村產業人力活化計畫，辦理農事服務團養成班，以培養農事人力，緩解缺工情形。

(四)為維護生物多樣性及促進生態保育，辦理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惟其計畫辦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為確保濕地天然滯洪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農業局辦理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4 年度共編列相關預算 640 萬元，截至 104 年 9 月底本處查核時，實支 256 萬元。經查其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積極向內政部爭取補助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惟未依規定定時上傳監測資料，允宜檢討改進；2.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計 2 處，迄未依規定時程完成檢討及評定作業，允宜儘速積極辦理；3. 業依規定針對嘉南埤圳濕地（圖 1）進行生態調查，惟多數埤塘因人為開發等因素影響致現況欠佳，允宜積極研謀善策；4. 部分計畫之執行單位未依規定積極結合在地社區共同推動，以落實濕地保育永續發展，允宜研謀改善；5. 業依規定進行八掌溪濕地之生態調查，惟未分析歷年相關資料之變動情形，難以明瞭計畫推動成效及當地生物多樣性之維護成果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漏

圖 1 嘉南埤圳濕地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

未辦理監測資料上傳之 4 案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已依規定將調查監測資料補上傳，爾後將持續依規定上傳監測資料；2. 已積極辦理「白河國小濕地」及「嘉南藥理科大人工濕地」等 2 處濕地送審案，惟經內政部函示仍需補送資料，已依函示收集相關分析資料補送申請核定；3. 經挑選六甲區內重點埤塘水體並評估列入地方級濕地保存之可能性，另與社區結合，透過在地溝通與環境教育方式，促進地區民眾對於埤塘濕地的瞭解，達成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維護生物多樣性之目標；4. 已結合在地

社區辦理濕地漁民工作坊交流及共識會議，由社區幹部及夥伴進行宣導，增加民眾參與度，另推動讀書會及與不同研究領域專家學者交流，確實掌握計畫方向；5. 經收集 102 至 103 年生態監測及調查資料，分析當地生物多樣性生態樣貌，據以納入八掌溪口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做為爾後經營管理之科學依據，俾擬訂合宜之保育利用計畫。

(五)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審查及核收作業間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局辦理農業用地變更、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農地違規查處、農地管理資訊系統等農業利用及管理業務，104 年度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執行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特優。104 年度辦理農業用地申請變更使用案計 57 件，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收取回饋金 1,652 萬餘元，有關該局辦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回饋金之審查及核收情形，核有：1. 地政局業已辦竣農業用地變更編定，惟基金查無回饋金收繳紀錄；2. 已收繳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案件，迄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3. 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用地回饋金核收標準不一，亟待釐清；4. 間有稅賦減免優惠案件，未積極催辦及進行後續處理程序，允宜積極處理，以改善違規使用情形；5. 已積極辦理農業用地申請變更使用案件，惟多數未使用農地管理資訊系統控管業務執行情形，允宜檢討改進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申請變更編定資料不齊、或先行違規使用案件依規定尚須裁罰、或位處山坡地範圍內依規定應送專案審查小組審查等情，於尚未核定變更編定前，申請人已先行繳納，為避免類此情事，嗣後加強與地政局農業用地變更審定案件之核對；2. 已函請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查註改課；3. 面積值因變更使用事業不同，所採用之「核准使用面積」及「可建築使用面積」計算結果不一，為求一致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修正「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修正計算基準，爾後將依修正公布之收繳辦法辦理核收；4. 將依稽查作業要點辦理複查，經認定未符合農業使用者，移請各權責管理單位依法處理；5. 將儘速完成農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之輸入，嗣後注意辦理。

(六)農產運銷公司業務營運、場地使用及設施管理等作業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農產運銷公司轄管 6 處拍賣交易場，截至 104 年 9 月底，營業用房地共計 52,303.81 平方公尺，各交易場營業用房地，主要經營蔬果拍賣及攤位出租業務。經查其業務營運、場地使用及設施管理情形，核有：1. 玉井拍賣場之蔬果拍賣成交單價低於 5 元免收管理費之慣例影響市場正常營運與發展，允宜檢討增加交易數量限制；2. 收費人員時薪核發欠缺激勵誘因，屢有漏收市場管理費情事，薪資核發方式亟待檢討；3. 人工處理蔬果過磅、管理費開單及核算，耗費大量人力且時有登錄及計算錯誤情事，建議研酌改採電子自動化處理，以提升處理效率；4. 部分場區土地及建物撥用作大眾公共運輸轉運站，惟尚未能對增加之潛在人潮，預先綢繆規劃場區後續營運使用方式；5. 佳里場區

設置區位之使用配置欠妥，致主要攤商多於場外營業，蔬果裝卸貨佔據通道，攤位溢出街衢，甚至搭設違建營業，阻礙交通，造成場外熱場內冷之雜亂現象；6. 麻豆場區裝卸貨車行車動線規劃不良，屢發生停車空間不足、行車進出阻礙，及貨車與客運公車之行車糾紛；7. 關廟交易場辦公廳舍已移由交通局作轉運站並施工中，惟建物仍帳列公司財產，亟待檢討釐清；8. 新化場區推動蔬果搬運車電動化，卻同時放任柴油貨車行駛進出，形成人車共道危險且污染環境情事，有違政策目標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納列數量規範，以合理收費，減低公司營運成本之負擔，相關免收費用更改案，經提案送董事會審議，待審查完竣後實施；2. 有關員工薪資計

圖 2 關廟交易場拍賣區



圖片來源：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拍攝。

算之變動，因涉及員工權益，將與員工協調溝通，未來將配合玉井場電子化過磅作業實施，據以設計薪資核算公式，並納列激勵誘因，以提升公司營業績效；3. 有關玉井拍賣場交易電子化，已向主管機關爭取經費補助，預定於 105 年底完成設置使用；4. 有關麻豆場區部分空間閒置，將增闢農產品展售驛站，日前已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又關廟區之閒置空間(圖 2)，已完成場地活化出租招標案，以當地農特產品之展售為主，年收契約租金 72 萬元；5. 配合佳里都市計畫案，清理違建，併同市場內舊有設施修繕整理後，重新劃定蔬果肉品攤位，完備市場交易動線；6. 有關麻豆場區鄰近市場及公車之行車出入動線，已與交通局溝通，並協調設置交通管理人員辦理車輛進出管制工作；7. 有關關廟交易場辦公廳舍產權爭議，已與主管機關完成協商，釐清產權歸屬；8. 有關新化場區蔬果搬運車已完成電動車改裝事宜，因受限場內設施行車路線，無法限制攤商柴油貨車進出，未來將配合遷場計畫，規劃場內行車使用範圍與方式，減少運載車輛污染環境情事。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6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4)。

表 4 民國 103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處理中或仍待改繼續改善									
配合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建立優良農地分級管理制度，惟其利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欠積極，亟待落實使用保育政策，以利永續耕作。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改善辦理									
(一)北門蘆竹溝漁港漁貨拍賣市場之使用與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辦理中。
(二)為帶動安平漁港整體發展與繁榮，功能定位為觀光漁港，惟漁港設施管理與維護作為未盡妥適，允宜加強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輔導牡蠣養殖業者回收廢棄養殖設施，改善養殖廢棄物污染海岸環境問題，惟相關淺海牡蠣養殖產業輔導與管理執行仍未盡周全。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推動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改善沿海養殖生產環境，惟相關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肉品市場公司建置電腦拍賣交易平臺辦理供銷交易媒合業務，有效管理承銷買賣資料，惟其交易授權、帳款收繳及財產管理情形未盡完善，亟待檢討妥處。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收容流浪動物認領養數量逐年增加，人道處理數量大幅減少，惟源頭管理及收容安置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其他事項

農業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前臺南縣政府鑑於縣內有機農業發展受限生產農戶單位面積過小且零散、生產成本偏高、不易提升栽培管理技術，規畫建置有機農業專區(圖 3)，藉專區集中式生產運作，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競爭優勢。臺南縣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營運管理中心，於 98 年 12 月興建完竣後，99 年 9 月委託廠商經營管理，其專區設施建置及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未事先辦理成本效益分析並評估未來營運方式與可行性，致實際經營方式未符顧客需求，而中止營銷業務；又使用地編定遲未辦理變更，致相關空間設備閒置多年；復未落實辦理承攬廠商營運督導事宜，坐視政府財產經營效能低落；2. 未詳察蓄水池設計備水容量之需求，且興建位置未配合灌溉水道之規劃；又未妥為規範專區作物種類，致專區灌溉

圖 3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



圖片來源：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拍攝。

水源益形不足；3. 集貨包裝處理場選址決策反覆，復未能督促規劃設計及施工廠商積極辦理取照及興建事宜，延宕完工期程；又廠商延遲辦理使用執照，且未申接水電卻逕予完驗；4. 未積極督促承攬廠商依契約規定興建相關設施，並改善違背設置目的之招租方式及顯欠公平之收費標準，任由廠商以優惠租金負擔，坐收土地轉租利潤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經臺南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為改善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內空間及設施閒置情形，已委由專業公司群創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辦理「太康有機農業專區 ROT 案之委託專業服務契約」，經公開評選結果，由真善美綠色健康生態農場股份有限公

司得標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於 104 年 2 月簽訂委託經營契約，經修整園區設施後於 105 年 4 月正式開幕營運；2. 為改善水池蓄水能力不足情況，已辦理蓄水池加大改善工程，將蓄水量增至 24,500m³，以符合專區灌溉用水需求規模，又為改善專區水源供灌分配不均情形，已辦理專區供水及環境改善工程，設置加壓幫浦，沿原有灌排水道附掛管路，並以加壓方式輸配水源至全區使用，以改善專區水源不足；3. 有關集貨包裝處理場未來營運之使用，已併同營運中心及農機具室等設施，辦理委外營運管理及使用，重新規劃集貨場定位為有機包裝場，提供專區生產之農產品包裝、理貨及配銷一貫化流程，減少作物撿選清洗時遭受污染之風險；4. 該市民農園之土地，已併同營運中心及農機具室等設施，辦理委外營運管理及使用，爾後將審慎訂定其承租辦法，提高土地使用效率，達成有機農業推廣目的。案經報請審計部轉陳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函復准予備查。

(二)前臺南縣政府為促使北門蘆竹溝漁港發展，於 97 年間提出漁港再造計畫，規劃興建漁港碼頭及多功能漁市大樓，總經費 5,420 萬餘元。臺南縣北門蘆竹溝多功能漁市大樓於民國(下同)99 年 6 月興建完竣後，100 年 11 月委託南縣區漁會管理，其設施建置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未審慎評估興建計畫之可行性，並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且昧於近海漁業資源逐漸枯竭及漁民以養殖牡蠣為主之事實，即投入經費興建，致多功能漁市大樓長期間置；2. 多功能漁市大樓興建完工後(圖 4)，未能妥善規劃經營管理模式，又未依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督促落實漁市場營運計畫，復對漁市場經營效能不彰情形，未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及推動相關活化措施，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長期忽視北門漁港之整體發展，且未能延續執行漁港計畫，致娛樂漁業設施與觀光休閒漁業措施闕如，又未落實籌辦規劃以延伸藍色公路航線，致難以吸引觀光人潮形成觀光休憩據點，未達成觀光休閒漁港之目標等未盡職能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經臺南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

1. 日後相關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將確切提出完整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分析，避免再重蹈疏失；2. 漁市大樓依漁港法委託南縣區漁會管理，該漁會亦針對建物利用召開各項漁業相關會議，未來將積極輔導漁會利用漁市大樓陳列代表地方特色產品、漁業推廣及漁村文物等工作，以朝多元化發展，期能改善其營運效益；3. 已檢討配合所轄蚵寮等 8 漁港，發展符合漁船筏及漁業經營需求為主之特色，並結合相關單位積極推動周邊觀光休閒產業，營造漁港特殊性及休閒氛圍，以吸引民眾佇足。案經報請審計部轉陳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函復准予備查。

圖 4 北門蘆竹溝漁港多功能漁市大樓



圖片來源：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

拾、水利局主管

水利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 個機關，掌理水利、下水道、水土保持相關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管制考核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違法水井處置及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雨水下水道清疏及復建、改善重要農田及社區區域排水系統、水閘門、滯洪池及抽水站委託操作、維護及管理、山坡地治山防洪暨邊坡地崩塌地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永康大排水岸生態礫間淨化工程及九份子抽水站新建工程等案尚未辦理完竣，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1 億 7,7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6,77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6,50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3,28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489 萬餘元(2.06%)，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結算數核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9,1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805 萬餘元(42.94%)；減免數 3,443 萬餘元(8.80%)，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之各項工程結餘款；應收保留數 1 億 8,889 萬餘元(48.26%)，主要係違反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罰鍰尚未收繳所致。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42 億 4,967 萬餘元，因辦理南化區水庫上下游周邊道路、排水改善維護及 5 月豪雨等災修工程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3,567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43 億 8,5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2,197 萬餘元(57.51%)，應付保留數 15 億 245 萬餘元(34.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 億 2,44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6,091 萬餘元(8.2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案之發包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5 億 4,9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3,695 萬餘元(64.22%)；減免數 1 億 2,260 萬餘元(4.81%)，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 億 8,948 萬餘元(30.97%)，主要係永康區六甲頂地區排水改善工程等案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本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本處列管水利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2 項(表 1)，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5 億 6,38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9 億 569 萬餘元，執行率 57.92%，其中臺南市九份子抽水站新建工程等 14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主要係因上級機關審查期冗長、辦理用地徵收作業、管線遷移、危險工作場所發包不易、辦理變更設計或廠商未提送估驗資料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1 水利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 用 數	累計實際 執 行 數	年 度 預 算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率
合 計		3,957,299	2,282,126	1,624,015	1,563,804	905,693	57.92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河川 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10305-10411	58,500	58,500	47,563	52,716	41,780	79.26
2. 石子瀨排水應急工程 (沉砂池)	10304-10411	12,105	11,276	0	11,276	0	0.00
3. 鹽水排水菜寮橋至鹽 水南排匯流口護岸應 急工程	10305-10411	15,000	15,000	13,761	14,760	13,521	91.61
4. 臺南市東區平實營區 市地重劃區區外排水 改善工程	10404-10504	164,941	100,000	1,750	100,000	1,750	1.75
5. 臺南市九份子抽水站 新建工程	10307-10512	260,570	177,000	6,800	177,000	6,800	3.84
6.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 計畫	10210-10402	35,770	35,770	35,770	7,555	7,555	100.00
7. 六塊寮1K+155~2K+320 堤岸改建工程	10212-10405	49,593	49,593	49,593	13,442	13,442	100.00
8. 北門區永隆溝排水抽 水平台應急工程	10303-10406	20,843	20,843	20,081	20,843	20,081	96.35
9. 臺南市仁德區文賢排 水抽水站新建工程	10403-10503	73,000	40,000	12,874	40,000	12,874	32.19
10. 臺南市永康區堤後崑 山抽水站主體工程	10412-10605	161,650	3,600	3,552	3,600	3,552	98.67
11. 臺南市學甲區華宗抽 水站新建工程	10412-10606	175,000	2,000	364	2,000	364	18.25
12.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0101-10612	2,014,980	1,208,499	1,070,095	629,373	490,969	78.01
13. 截流改善工程	10311-10505	162,380	92,380	86,284	84,528	78,432	92.79
14.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雨水下水道工程	10403-10603	120,000	52,564	24,601	52,564	24,601	46.80
15. 永康區中山北路、王 行路分流改善工程	10307-10407	15,422	15,422	8,216	15,422	8,216	53.28
16. 永康區六甲頂地區等 市區排水第一期改善 工程	10209-10412	30,000	30,000	6,075	29,559	5,635	19.07
17. 善化區山上排水下游 段應急工程	10310-10406	13,110	13,110	9,720	13,110	9,720	74.14
18. 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 功能提昇工程	10202-10612	328,100	134,162	121,056	81,972	68,866	84.01
19. 台南運河排水截流工程	10312-10512	37,550	27,550	14,395	27,550	14,395	52.25
20.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 連建設計畫	10401-10502	74,016	60,087	0	60,087	0	0.00
21. 台南市安平水資源回 收中心增設緊急發電 機工程	10308-10406	76,380	76,380	63,782	68,055	55,457	81.49
22. 大腳腿排水水質改善 工程	10312-10512	58,386	58,386	27,673	58,386	27,673	4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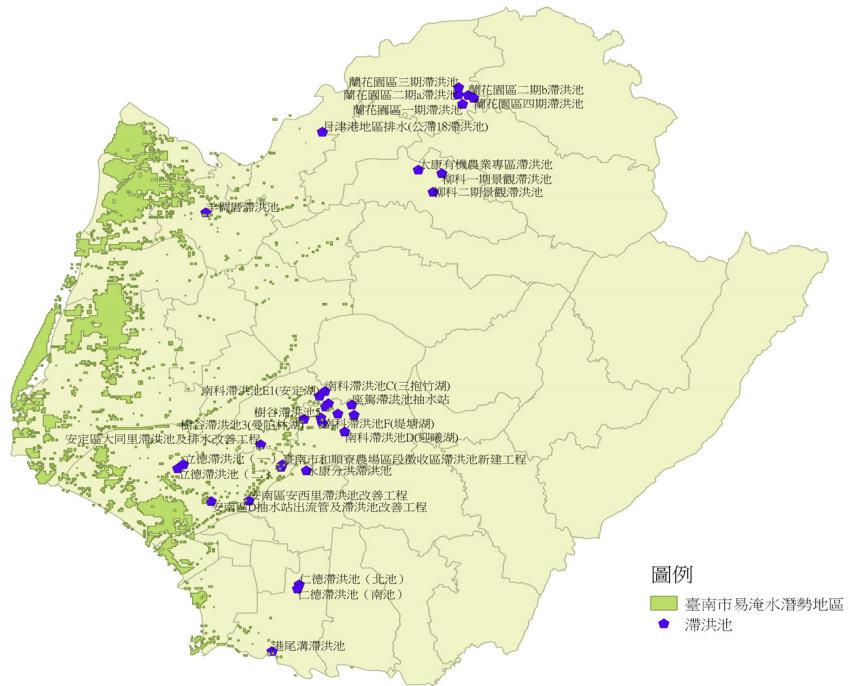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各滯洪池已陸續動工興建，以預防及減少洪災，惟部分滯洪池規劃、興建及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進。

滯洪池除預防及減少洪災外，亦兼有水資源利用、景觀、遊憩、生態、地下水補注、教育及社區營造等功能。目前臺南市轄境列管之滯洪池計 28 處(圖 1)，其中除 8 處由水利局自行管理外，其餘 20 處由農業局、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服務中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新市區公所及鹽水區公所等 6 個機關分別管理。該局 104 年度在建之滯洪池工程，計有「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區滯洪池新建工程-滯洪池工程」(下稱和順寮滯洪池)等 3 案，總決標金額 7,734

圖 1 臺南市易淹水地區與滯洪池分布位置圖



圖片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萬餘元。經查該局滯洪池規劃、興建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針對各滯洪池興建案，多僅個案轉陳相關中央單位申請補助，未為整體之擘劃，允宜積極檢討改善；(2)迄未訂頒滯洪池運用要點，允依水利署相關規範妥為訂定，俾供相關作業之準據；(3)為加強滯洪池之監督管理作業，業已建置埤塘滯洪池管理系統，惟部分資料遲未更新，允宜積極檢討改善；(4)未針對各滯洪池完工後之運作情形，建立定期監測及評估機制，允宜積極研酌改善，俾供評估興建效益或爾後新建規劃之參考；(5)未與其他滯洪池管理機關建立定期聯繫或督考機制，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有效降低淹水風險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將依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核定之規劃及治理報告採綜合治水的理念研提對策，改善淹水區域，並以蓄洪、減洪與分(疏)洪達到防洪目標；(2)將參考水利署公布之滯洪池運用要點訂定原則，考量各滯洪池之特性，研酌訂定滯洪池之運用及管理規範，俾供相關作業之準據；(3)已配合防汛整備會議邀請滯洪池管理單位，定期掌握與瞭解各單位之意見，並隨時更新資料；(4)已建立各滯洪池之滯洪量、滿水位、抽水機及閘門數等相關數據，爾後將俟經費到位，研擬購置相關監測系統，建立定期監測及評估機制；(5)將配合該局防汛整備會議邀請滯洪池管理單位，討論於防汛期間配合預降水位增加滯洪量之議題進行討論，建立橫向聯繫機制。

2. 已訂頒「臺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惟未據以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部分內容尚欠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訂頒「臺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並於 104 年度耗資 561 萬餘元，於該局「臺南市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擴充及功能提升委託資訊服務(第二期)」計畫中建置「污水用戶收費管理系統」，俾利各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於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後，能運用該收費管理系統進行費款繳納、誤徵反映及金額查詢等功能，以順遂推展相關徵收作業。經查污水下水道接管及收費管理情形，核有：(1)業已訂頒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完備徵收相關費用之法源依據，惟遲未據以開徵一般用戶使用費，允宜積極研酌辦理，俾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並增裕庫收；(2)業已完成 13 個事業機構之污水接管作業，惟迄未依規定開徵事業用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表 2)，允宜積極研酌辦理；(3)業將 6 間醫療機構之廢水接入污水下水道統一處理，惟尚未訂定大腸桿菌殘留標準，允宜參考相關規範研酌改善，避免下水道成為疫病孳生之溫床；(4)業已訂頒「臺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惟部分內容尚欠完整周延，允宜參考其他直轄市相關規範研酌修訂；(5)業已規劃建置「污水用戶收費管理系統」，惟部分功能尚未建置周妥，允宜積極研謀改善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預計 107 年對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進行開徵，俾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2)已辦理相關說明會，邀請符合條件且在管線到達範圍內的事業與會瞭解，並與部分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事業簽訂契約及收費；(3)後續將針對醫療院所增訂有效餘氯水質標準，要求醫療相關事業用戶確實將具傳染性之醫療廢水消毒後才排放至公共污水下水道，避免傳染性疾病擴散；(4)將參考其他直轄市相關規範於行政契約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及代收使用費之手續費由各用戶負擔等，並研議訂定「臺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5)已將 105 年收取事業用戶污水代處理費之計費、繳款及統計，列入資訊系統之收費功能，並將各 GIS 系統整合至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整合平台單一入口網，達到圖資共享之目的。

表 2 民國 104 年度已接管事業用戶資料一覽表

項次	機構名稱	行業別	地址
1	奇○醫院台南分院	醫院、醫事機構	臺南市南區樹林街 2 段
2	大○婦幼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 3 段
3	郭○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 2 段
4	洪○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 2 段
5	康○內兒科診所		臺南市中西區健康路 1 段
6	仁○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 1 段
7	富○大飯店	觀光旅館(飯店)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 2 段
8	大○酒店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 1 段
9	劍○飯店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 2 段
10	新○百貨西門二館	百貨業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 1 段
11	大○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賣場	臺南市北區臨安路 2 段
12	鐵○鍍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鍍業	臺南市中西區臨安路 1 段
13	臺○新進加油站	洗車場	臺南市新營區新進路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3. 積極規劃永康及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以推動公共污水廠放流水再生利用，惟部分規劃及設計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內政部為推動公共污水廠放流水再生利用(圖 2)，提出「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該局配合該方案耗資 2,858 萬元，於 102 年度開始規劃永康及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之可行性規劃，預計完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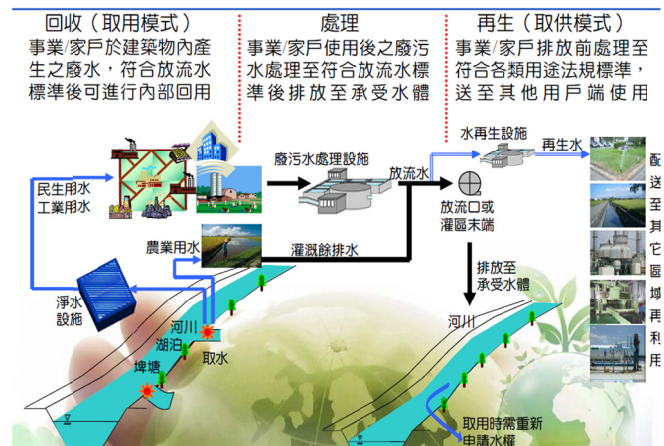
每日可供應 28 萬噸的再生水至鄰近產業園區使用，並由使用者支付後續營運費用，經查其規劃情形，核有：(1)永康模廠水質檢測結果推估實廠產水水質未達再生水廠水質設計標準，恐將影響完工後廠商使用再生水意願；(2)永康再生水產水成本高於廠商願意給付水價基準，未具財務效益，並因缺乏經濟誘因影響廠商接受度；(3)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尚未發包興建，致再生水廠興建期程及供水時間延後，增加產業的缺水風險；(4)安平再生水廠

輸水路徑較遠且供水成本較高，廠商是否願意使用該廠再生水仍未確定；(5)因受海水滲漏問題影響，安平再生水廠模擬產水水質較差，影響廠商使用再生水意願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提出水質改善方案，目前除 PH 值偶有偏低現象，其餘水質皆符合產水標準，達到潛在用戶端用水需求；(2)未來水價估算方式，再生水建設經費不攤提再生水單位水價，可使再生水價降低，以符合潛在用戶預期價格，吸引廠商使用；(3)將持續積極爭取永康污水處理廠優先發包施作，降低產業缺水風險；(4)逐廠訪查用水意願，第一階段完成洽談計 10 家，均有使用意願，將再積極洽談，俾政策順利執行；(5)已積極進行管線維修工作，改善海水滲漏問題，以提升廠商對於再生水廠之水質信任及使用意願。

4. 積極辦理海岸、潟湖及沙洲保育工作，惟執行成果未盡理想或尚未建立定期監測或調查機制，亟待檢討加強。

該局為改善七股地區潟湖及沙洲之淤積、退縮及沙源流失等問題，104 年度共編列預算 860 萬元，辦理「七股潟湖航道疏浚工程」等 3 案，辦理相關海岸、潟湖及沙洲保育工作。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積極辦理七股區沙洲復育及航道疏浚等工程，惟受天候等影響，實際執行進度均較預計落後(表 3)，允宜督促承商儘速趕辦；(2)積極運用地工沙腸及竹樁工法辦理青山港沙洲保育工作，惟執行成果未盡理想，允宜妥慎研謀善策；(3)持續進行沙洲復育相關工案，惟尚未

圖 2 再生水示意圖



圖片來源：水再生利用實務手冊(臺灣水環境再生協會)。

建立定期監測或調查機制，難以評估施工成效，允宜積極研謀改善；(4)採行地工沙腸等短期工法進行養灘，惟因當地沙洲仍持續流失，允宜研酌採用相關中(長)期改善措施，俾根本解決岸線退縮等問題；(5)戮力辦理沙洲復育工作，惟未配合辦理植

表 3 民國 104 年度沙洲復育工程執行進度一覽表

單位：%

項次	工程案名	開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預計完成進度	實際完成進度	
					施工日誌	監工日誌
1	七股區青山港沙洲中段保育工程	104.09.22	104.11.20	100	46.26	90.63
2	七股區青山港沙洲北段保育工程	104.09.22	104.11.30	100	7.16	7.16
3	七股潟湖航道疏浚工程	104.08.31	105.01.17	67.61	15.43	16.8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栽作業，恐有影響養灘成果之虞，允宜參考相關研究建議研酌改善；(6)尚未成立專責管理單位，難收事權統一之效，允宜研酌成立跨機關之專責任務編組，提升業務辦理成效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主要係因施工及監造廠商未及時於系統上調整，導致有落後情事發生，業已依實際進度更新系統資料；(2)經檢討改善工法，並辦理漂流木清理工作，已大幅改善沙腸袋損壞問題，執行成效良好；(3)已於各沙洲復育工程施作完成後，建立定期監測及調查機制，以具體評估整體沙洲保育成效；(4)已針對漂流木問題改善相關工法，另中(長)期之因應改善對策，將由內政部主導並進行相關平行機關溝通協調，以解決海岸侵蝕問題；(5)於沙洲呈現穩定狀態後，將續辦相關固砂植栽作業，以增加沙洲之穩定性，避免沙洲再度流失或退縮；(6)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將由內政部主導並進行跨機關之專責任務編組，以分區之管理方式，有效解決海岸侵蝕問題。

5. 積極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降低易淹水地區水患威脅，惟執行情形仍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進。

由於氣候變遷加劇，水患頻仍，該局為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自 103 年度起配合中央政策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 至 104 年度編列預算 4 億 8,168 萬餘元。經查該局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治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切實檢討原因加強辦理，以免影響防汛時程；(2)部分已完工應急工程因故尚未辦理結算，且有未完工程進度異常，允宜積極辦理，避免影響防汛時程；(3)104 年度檢查水利建造物發現之缺失仍有部分未完成改善，允宜積極修復，以減少災損發生；(4)部分公所未將巡查結果上傳水情查報系統，允宜積極輔導，以發揮系統建置效益；(5)部分淹水災情頻繁里別尚未建置水患自主社區，允宜積極推動建置，強化社區自主防災能力；(6)沙包回收作業未臻嚴謹，回收比率及保存環境欠佳，允宜積極督促各區公所檢討改善，落實沙包回收政策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將每二週定期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而監造單位亦不定期召開工程進度控管及每週預定施做工項檢討會議，以利控管工程進度；(2)爾後將嚴格進行施工廠商甄審，並於施工期間加強督導查核頻率，俾利工程如期結案以提高預算執行率；(3)後續已納入處置已改善或正改善中計 10 件，另有 9 件因無擴大或變化致危

害阻塞水流情形，經評估對防汛未造成影響，暫列持續追蹤觀察再予以適當處置；(4)爾後將於相關防汛會議加強宣導，持續列入區公所水利業務考核之項目，督促區公所多加利用巡查系統，以發揮建置效益；(5)將針對近年淹水次數較多之里辦理說明講習會，並以滾動式檢討方式，針對歷年各區淹水狀況及需求，積極輔導及鼓勵社區推動自主防災，以降低災害損失；(6)已將「防汛備料及砂包整備回收機制與管理成效」納入區公所水利及災害防救業務考核計畫評比項目內，以鼓勵各區公所積極辦理砂包發放與回收事宜，並建立督導及考核機制，俾利提升砂包管理成效。

6. 曾文溪以南水岸自行車道已建置 45.85 公里，惟管理維護及計畫執行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打造曾文溪以南水岸多元生態文化，並配合豐富的古蹟歷史人文資源，爰規劃沿河岸之自行車道路網，辦理「臺南市曾文溪以南水岸景觀改造及自行車道規劃及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服務案」，擬定短、中、長期的路網發展計畫及建設工程，以作為後續自行車道分期推動藍圖或相關施政依循，截至 105 年 2 月底已建置 45.85 公里，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自行車道之植栽喬木傾倒且枯死及相關設施損壞未修復；(2)黃金海岸觀光自行車道部分設施損毀或遺失；(3)已建置自行車道偏重於山海圳綠道等 2 路網，無法達成建構臺南市水岸中環圈系統各路網之目標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樹木已扶正或補植，且破損欄杆或斷裂繩索等設施業已修復，並將派員定期督導避免再有類似情形產生；(2)已要求廠商依自行車道維護開口契約加強巡查及維護，並協調警察局加強巡邏，確保自行車道設施能正常使用；(3)因規劃長度較長，所需經費龐大，將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分段建構。

7. 為改善二仁溪水質並提高民眾生活品質，規劃興建灣裡水資源回收中心，惟用地徵收等部分作業情形間有欠周，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處理臺南市灣裡及西鹽埕地區之民生污水，於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耗資 1 億 197 萬餘元，徵收南區南山段 1071 地號等私有地計 1.3541 公頃，及撥用國有土地 6.8468 公頃，並依行政院 97 年 4 月 17 日核定之「促進民間參與臺南市臺南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先期計畫書，規劃興建灣裡水資源回收中心，以改善二仁溪水質並提高民眾生活品質，惟興建場址用地經檢測發現土壤中重金屬超逾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值，致該水資源回收中心，迄未能動工興建。經抽查該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情形，核有：(1)於用地徵收前，未審慎考量鄰近地區之高污染風險特性，妥為加強用地調查作業，致未發現場址用地之土壤遭受重金屬污染，徒增後續整治清理之公帑負擔；(2)遲未規劃後續使用方式，且當地民生污水遲未淨化處理，影響二仁溪之水質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爾後將妥慎參酌附近地區是否曾受土壤污染或有大型重金屬相關工業，考量增加檢測採樣點，期能發現土壤遭受污染情形，避免增加後續清理之費用負擔；(2)已先針對該場址設置停車場及綠美化，未來規劃研酌興建為水質淨化場或滯洪池，以發揮土地效益。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4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4)。

表 4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水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明 說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柳營區櫻花社區滯洪池新建工程用地徵收與建設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	
(一)積極申請補助興建 5 處水質淨化場，戮力改善河川水質，惟部分規劃、執行與管理情形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免費提供砂包供民眾領用，積極防範淹水災情，惟部分回收及列管作業未臻完善，亟待檢討加強。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研發建置「遠端工程品質監督系統」，即時掌控重大水利工程施作情況，惟部分管制及運用情形尚欠落實，有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推動防災向下紮根，辦理全市自主防災社區建置及維護作業，惟部分行政區缺乏參與或維持運作之意願，尚待鼓勵加強辦理。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其他事項

水利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並陳報監察院，及於審核報告中揭露，嗣經監察院備查者，摘述如次：

水利局辦理抽水站之規劃、興建、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1. 對於抽水站之設置，未為整體性之評估擘劃，政府資源未能妥善配置；2. 部分地區水患嚴重，惟多年來未妥善規劃興建抽水站；3. 耗費鉅資興建抽水站，惟相關雨水下水道配套系統卻未積極檢討改善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水利局檢討結果，研提：1. 臺南市升格直轄市後，全市抽水站建設評估，已由水利局通盤考量，依輕重緩急決定先後順序；2. 運用「村落圍堤配合移動式抽水機抽排」及「雨水下水道整體規劃」等方式，於經費不足之現況下，先達成大幅縮減轄境淹水面積之目標，並俟後續年度中央補助經費陸續到位後，積極進行全面整治；3. 逐年籌編預算辦理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建設，建設總長度已達全國第三，大幅改善淹水災情等改善措施。案經報請審計部轉陳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同意備查。

拾壹、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施工查核、建築執照核發、公共安全查核、建

築工程變更使用、違規使用管理，及市區道路、橋梁、公園等公共工程新建與養護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辦理轄內道路興闢、拓寬及橋梁改建、修建等工程；提升道路搶修效率，確保用路安全；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理及強化公有建築物防災耐震評估；辦理騎樓暢通計畫；推動路平專案及人行無障礙環境；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加速環境綠美化，改善公園各項設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平實營區三 60-20M 及南區 SC50-10M 等道路改善工程尚在施工、公共工程及材料試驗品質委託試驗採購、建管檔案書圖及建築物地籍套繪數位化等案尚未完成，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 億 4,8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79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72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及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等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3,26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 億 1,552 萬餘元(39.64%)，主要係臺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依實際發生權責金額核撥補助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4,3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711 萬餘元(76.83%)；減免數 4,192 萬餘元(17.22%)，主要係山上區玉峰大橋改建工程等計畫補助款，依工程結算數核撥；應收保留數 1,448 萬餘元(5.95%)，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保留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43 億 2,047 萬餘元，因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786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43 億 2,8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8,860 萬餘元(41.32%)，應付保留數 15 億 1,278 萬餘元(34.9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13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0 億 2,694 萬餘元(23.73%)，主要係新市區潭永橋改建工程等案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5 億 3,0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1,787 萬餘元(63.94%)；減免數 2 億 7,093 萬餘元(10.71%)，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 億 4,155 萬餘元(25.35%)，主要係新興段 273 地號及新南段 122 地號等抵費地價購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委外辦理設施勘查等 4 項業務，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 2 項，相同者 2 項，主要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案件數較預計增加。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8 千餘元，較預算無餘絀數增加短絀 8 千餘元，主要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勘檢業務增加，致基金用途較預計增加。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本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本處列管工務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3 項（表 1），10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3 億 6,75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1,531 萬餘元，執行率 58.59%，其中學甲區南 1 線排水及道路改善工程已完工結案，餘新化區高鐵沙崙站橋下道路第 2 期後續工程等 2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主要係因部分工程暫緩辦理或辦理變更設計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1 工務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584,506	367,506	215,313	367,506	215,313	58.59
1. 新化區高鐵沙崙站橋下道路第 2 期後續工程	10401-10512	297,000	110,000	59,142	110,000	59,142	53.77
2. 104 年度路平專案計畫	10401-10412	278,181	248,181	149,090	248,181	149,090	60.07
3. 學甲區南 1 線排水及道路改善工程	10401-10412	9,324	9,324	7,080	9,324	7,080	75.9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辦理檢查業務，確保公眾安全，惟其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管理轄內建築物使用情形，辦理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檢查作業及執行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經查建築物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未覈實辦理建築物使用情形之查核，屢有違規使用情事發生，亟待研訂查核標準作業程序俾供執行依據，以維建物使用安全；2. 已委請公所辦理建築物二次

施工檢查(表 2)，惟

表 2 104 年度新使照複查作業辦理結果統計表

單位：件

委辦發函日期	清查案件期間	限查期限	已核發件數	已完複查件數	複查結果異常件數	未回復查核結果之件數
合計			5,323	2,697	1,069	2,626
104.9.16	104 年 1~3 月	104.9 月底前	1,254	637	293	617
104.12.29	104 年 4~11 月	105.1.15 前	4,069	2,060	776	2,00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其應辦檢查案件半數未辦理，甚有逾限甚久仍未追蹤處理，建築物使用執照檢查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妥處；3. 配合辦理 8 大行業、觀光、安養照護機構等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管理檢查，惟其稽查作業多流於形式，檢查內容未具實質意義；4. 已訂定違章建築處理要點，供處理違章建物參考，惟未依違章建物分級標準進行案件分類，執行違章處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改善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訂查核標準作業程序俾供執行準據，確實維護建物安全；2. 已函請各區公所回報複查情形，並督促積極落實辦理；3. 已加強宣導告知稽查同仁，確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紀錄表」各項檢查項目落實稽查；4. 已修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針對屬優先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進行分類與排定順序，加速落實執行，以維公共安全、社會公義及都市景觀。

(二)積極推動路平專案計畫，獲內政部營建署考評優等，惟部分道路巡查、修復及檢核業務執行情形有欠妥適，亟待研謀改進。

該局為辦理路平專案計畫(圖 1)，104 年度共編列預算 2 億 4,818 萬餘元，實支 1 億 4,909 萬餘元，計辦理永成路路面改善工程等 16 案，整修市區主要道路 21,345 公尺，整修面積達 391,483 平方公尺。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路平專案計畫執行情形經營建署考評結果屢獲佳績，惟間有部分作業經考評委員持續列為建議改善項目，允宜積極檢討精進；2. 持續辦理道路巡查與修復工作，惟自行巡查發現道路待修復比率尚待提升，允宜積極研謀改善；3. 尚未訂頒舉發道路擅自挖掘案件之獎勵規定，允宜參考臺北市等相關規範研酌訂定，以激勵同仁主動舉發該類違規案件；4. 業已建置路平計畫網站，且訂頒相關作業規章，惟尚未將規範內容公告於路平計畫網站，允宜積極檢討辦理；5. 業已訂頒「路平專案施工標準程序」，惟未訂定相關事項

圖 1 臺南市濱南路路平專案辦理成果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

檢核表，難以確認各配合機關之實際辦理情形，允宜檢討研酌增訂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考評委員列為建議改善之項目，均已檢討改進完畢；2. 除委託廠商加強道路巡查外，亦請同仁不定期針對所管路段實施巡查；3. 將持續強化相關作為，並妥慎研酌建立適當獎勵機制，以激勵同仁賡續精進相關業務；4. 將於路平專案網站公告相關施工規範，並隨時檢討更新資料；5. 將檢討施工流程，並檢討增訂檢核表以確認各單位配合情形。

(三)加強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積極訂頒相關作業規範，惟部分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執行及評核情形，尚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推動內部控制制度，於 102 年 7 月 1 日訂頒「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

要點」，並參照行政院訂頒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相關規範，訂頒「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內部控制制度」。經抽查該局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核有：1. 積極訂頒「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內部控制制度」，惟漏未訂定自行收納及公有財產管理等共通性控制項目，允宜研酌檢討增訂；2. 業已訂定用地取得作業之內控制度，惟未訂頒土地取得前之調查或勘測流程以控管相關風險，允宜參考相關法令規定研酌增訂；3. 推動相關內控工作，惟有部分內容核與現行作業實務未臻一致，允宜研酌檢討修訂；4. 已辦理內部控制評核作業，惟部分單位之自行評估結果未檢附佐證資料，允宜檢討確實改進；5. 公款支付程序稽核等部分評核缺失迄未改善，允宜積極落實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將審慎研酌檢討增訂相關共通性控制項目；2. 為精進後續用地徵收作業，將參考法令規定研酌增訂相關調查或勘測流程；3. 已檢討內控制度與作業實務未臻一致之內容，並經召開會議決議通過，將提送修訂版本予以刪除；4. 已責令各單位於辦理 105 年度自行評核作業時，確於規定時程內彙集完整佐證資料；5. 已進行公款支付程序稽核之前置作業，落實查核 105 年度之計價案件處理時程。

(四)為加速資訊傳遞與安全，建置寬頻管道 555.61 公里，惟其管理使用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進。

前臺南縣政府及原臺南市政府為加速資訊傳遞與安全，建置寬頻管道，共分成 50 件標案執行，陸續於 95 至 99 年間完工驗收，建置總長度達 555,613 公尺，可供佈纜子管 11,218,485 公尺。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已出租子管長度 1,453,682 公尺，出租率僅約 12.90%，連同公務佈纜(子管)長度約 14,151 公尺，出租及公務佈纜子管 1,467,833 公尺，佈纜率亦僅 13.00%。市府雖於 102 及 103 年數次召開寬頻管道纜線業者進駐佈纜協調會，要求各業者提供暫掛於寬頻管道路段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或其他處所之纜線資料並須完成納管作業，惟迄未能調查建立附掛排水系統纜線之資料，並研謀引導業者將纜線納管之配套措施以提升佈纜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建置寬頻管道之路段除特殊情況經管理單位同意外，均不允許固網、有線電視及行動電話等弱電系統新設纜線之道路挖掘申請，另既有纜線管道之挖掘申請除緊急狀況外亦妥善管理予以減少；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召開「纜線暫掛協調會議」請各業者於寬頻管道經過路段，尚暫掛於該路段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電線桿、銜接管線或其他處所之纜線(不包含污水施工路段、由寬頻管道引出至用戶端部分無引上管處)，遷移至寬頻管道內，以增加寬頻管道佈纜率；為提升寬頻管道佈纜率，將督促管線單位提供每季預計佈纜長度，並持續管考與追蹤，104 年增加佈纜長度目標達成率為 101.89%。

(五)為降低環境污染規劃設置 LED 路燈 5 萬盞，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臺南市政府所轄 37 個行政區，其道路系統設置水銀燈約 15 萬 3,614 盞，目前水銀燈存在光衰、耗電及污染等問題，該府為達成「低碳綠能 永續大臺南」施政目標，爰配合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推動 LED 路燈換裝工程，以擴大節能產品之普及應用，降低地球暖化趨勢及環境負荷，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遂申請「101 年度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經核定經費 4 億 5,534 萬元，預計將 5 萬 2,189 盞路燈汰換成 LED 路燈。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

1. 專任監造現場人員實際執行及費用計算與契約規定未合；
2. 廠商承諾汰換燈具迄未依契約辦理；
3. 未依契約辦理確認點收事宜；
4.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固期間之燈具光衰率檢測；
5. 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作業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業依契約規定辦理扣罰；2. 考量維護所需將拆除燈具交由公所使用；3. 回饋事項業依規定辦理點交；4. 已辦理第 1 年度光衰測試，嗣後將依規定再辦理測試；5. 因整理竣工資料，致延誤驗收期程，嗣後辦理各工程驗收事宜，將依規定期限內完成。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6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3)。

表 3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水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明 說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辦理檢查業務，確保公眾安全，惟其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
已改善辦理	
(一)已建立資料庫列管違章建築，惟查報、列管及拆除業務執行情形有欠妥適，亟待研謀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已定期辦理人行天橋安全檢測，確保行人安全，惟部分天橋之設置、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亟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為配合灣裡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興建徵收聯外道路用地，惟用地勘測及管理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推行「一區一公園」建置計畫，打造綠能低碳城市，惟公園委託經營、維護管理執行情形存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執行臺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構築完善道路網，惟採購招標、驗收結算辦理情形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積極打造友善步行城市，惟部分執行情形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 個機關，下設公共運輸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 2

個單位，掌理全市交通政策、交通管制工程、運輸業管理、道路交通安全、停車管理、智慧型運輸系統整合與行車事故鑑定調查、分析及覆議資料提供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制定交通運輸政策，整合都市與城際間交通運輸系統；改善公車經營環境與服務水準，補助公車汰舊換新，提供公車轉乘優惠及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交通管制工程規劃，交通號誌系統電腦化管理；規劃並設置各式交通標誌標線，增進人車安全；行車事故鑑定調查、分析及覆議資料提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業務，因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7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01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952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案件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3,96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3,200 萬餘元(42.91%)，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案件較預期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6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00 萬餘元(20.55%)；應收保留數 9,282 萬餘元(79.45%)，主要係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購置綠能智慧公車未執行，中央補助款尚未撥付，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6 億 5,896 萬餘元，另動支第二預備金 1,075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6 億 6,9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098 萬餘元(31.80%)，應付保留數 11 億 1,995 萬餘元(67.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5,09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878 萬餘元(1.1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 億 1,2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280 萬餘元(10.55%)；減免數 4,916 萬餘元(2.33%)，主要係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巴士，惟因無業者申請，故取消補助；應付保留數 18 億 4,018 萬餘元(87.12%)，主要係市區鐵路地下化等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公有停車場收入等 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4 項，減少者 3 項，主要係委外拖吊業務於 104 年 9 月方決標並完成簽約，相關拖吊保管場臨時性建築物，辦理使用執照核發作業中，致拖吊業務遲未上線，故無收入產生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92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賸餘 2,442 萬餘元，約 21.48%，主要係委外拖吊業務於 104 年 9 月方決標並完成簽約，相關拖吊保管場臨時性建築物，辦理使用執照核發作業中，致拖吊業務遲未上線，故無收入產生，又業務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本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本處列管交通局執行部分為麻豆多功能轉運中心整建工程及關廟轉運站設施整建及空間改善工程等 2 項計畫，計畫期程分別自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5 月及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合計 5,146 萬元，累計預定支用數合計 5,146 萬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2,287 萬餘元；10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5,146 萬元，實際執行數 2,287 萬餘元，執行率 44.46%，其中關廟轉運站設施整建及空間改善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主要係因受颱風影響工程施工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已積極增設路邊停車格位及路外停車場，惟相關停車規劃、管理及稽查等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仍待研謀改善。

依據交通部交通統計月報-機動車輛登記數資料，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設籍於臺南市之小型車及機車數量分別為 536,771 輛及 1,285,938 輛，另全市設置公有收費停車場 33 處，公有免費停車場 61 處，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之私有停車場 99 處，合計有路外小型車停車格 36,453 個、機車停車格 18,273 個，路邊小型車停車格 16,541 個、機車停車格 11,708 個。該局對停車規劃、管理及稽查等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公有免費停車場緊鄰路邊收費停車格或與公有收費停車場相距甚近，致相鄰近區域卻有收費與不收費差異之不合理現象(表 1)；2. 部分免費公有停車場遭占用放置雜物、廢棄車輛或圍圍私用，亟待清理排除並加強巡察；3. 停車格位嚴重不足，雖已持續增設停車格位，惟尚未建立獎勵民間興建公共停車場之相關規範，以提升民間參與意願，降低政府負擔；4. 已按年考核公私有停車場，惟稽查項目僅限於定型化契約內容，未涵括公共及消防安全項目，影響督導考核實效；5. 未妥為運用其他主管機關列管資料辦理違規稽查，致部分私有停車

表 1 公有免費停車場鄰近公有收費停車場距離一覽表

單位：公尺

公有免費停車場名稱	鄰近公有收費停車場名稱	兩停車場距離
精忠三村臨時停車場	東光路地下停車場	400
竹溪公有停車場	忠烈祠廣場停車場	350
公園路兵配廠臨時路外停車場	市立圖書館廣場停車場	350
成德停四免費公有停車場	小北商場路外停車場	350
育平七街60巷公有停車場	安平港港濱歷史公園廣場停車場	450
郡平路口臨時路外公有停車場	億載金城北側停6路外停車場	400
運河路公有停車場	水景公園路外停車場	450
安億橋臨時路外停車場	安平港港濱歷史公園廣場停車場	3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場未取得登記證即營業收費，亟待檢討改進；6. 已積極增設汽、機車停車格位，惟機車位仍顯有不足，致時有違停亂象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持續檢討部分免費停車場及路外停車之收費方式；2. 業函請環保局等單位協助清理，並將不定時派員巡查；3. 為獎勵民間廣設路外公共停車場，業發布「臺南市民間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獎助辦法」；4. 擬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納列稽查項目；5. 將輔導業者辦理停車場登記；6. 將持續推動增加機車停車供給與加強機車停車管理等措施。

(二)為順暢道路交通秩序，辦理標誌標線新設、改善及養護，惟其相關設置、管理及查察作業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標誌、標線良窳，影響用路人行的安全，該局為辦理標誌標線新設、改善及養護，104 年度編列預算 7,752 萬餘元，執行數 7,740 萬餘元。臺南縣市合併後，交通局將全市交通號誌新設、改善及搶修工程劃分為兩個工區，除紅綠燈採部分自行派員維護外，餘招標委託廠商辦理；另標誌標線設置、標線養護(含緊急繪設、刨除)工程部分，原臺南市區域由交通局招標辦理，前臺南縣區域則委託各區公所辦理。經查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已建立即時受理民眾陳情申訴管道，惟部分案件之處理順序，尚乏客觀標準，又部分案件處理期程較長且未持續追蹤控管，影響效率；2. 部分 A1 交通事故漏未辦理現勘，又部分 A2 案件肇事因素與交通管制設施缺失攸關，亦迄未建立勘查機制，影響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3. 雖發包辦理號誌與螺栓改善工程，惟仍有部分地區及指示標誌未涵括於改善範圍，且仍有部分螺栓外露(圖 1)，影響民眾行的安全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客觀考量各因素，擇定辦理順序，並加強後續追蹤控管機制，落實案件緊急程度分類及優先處理原則；

圖 1 交通號誌基座螺栓安全護套缺漏



圖片來源：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拍攝。

2. 業針對漏未辦理之 A1 案件完成改善，後續將與警察局設立聯絡窗口，確保各案件皆能辦理會勘，另針對 A2 案件將定期統計前一年度發生案件較多地點或路段，並邀集警察局等相關單位聯合現地勘查；3. 已賡續辦理新營等 25 區之號誌設施基礎與螺栓改善工程，並將其他交通設施桿基座之螺栓護蓋納入相關工程辦理。

(三)訂定交通維持計畫等規範，期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之交通衝擊，惟查其實際審查、列管與追蹤及後續稽查等，尚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政府為確保道路施工時之交通品質，及維護施工區域周邊道路通暢與人車安全，訂定「臺

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提供專業評估諮詢，104年度實支數11萬餘元，經查該局辦理交通維持計畫(下稱交維計畫)之審查、列管及稽查等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主辦單位未修正交維計畫書應辦理改善事項，即予以審查通過；2. 部分道路施工單位未依規定提報交維計畫並向工務局申請挖掘許可，逕於道路施工，影響行車品質及安全，允與工務局共同建立查證或通報機制；3. 雖已核定施工單位所提交維計畫之復舊計畫，卻未建立追蹤機制，以確保道路回復品質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聯合審議，相關審查意見業要求工程主辦單位修正內容後，方予以通過審查；2. 將加強各道路主管機關間相互通報及查證機制；3. 將於工程施作完成後加強復舊情形之稽查，並於定期辦理交維稽查，以確保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回復品質。

(四)雖訂有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惟近3年來未曾受理申請遊動廣告許可案件，亦未有稽查作為，亟待研謀改善。

依據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設置遊動廣告物應先經交通局許可並繳交許可證費後，始可於道路進行廣告行為，惟查該局近3年來未曾受理申請遊動廣告許可案件，亦未有任何稽查行為，據稱係囿於人力限制，僅能被動接受民眾申請或檢舉，查市境道路時有遊動廣告車輛進行廣告行為，宜檢討是項業務執行方式，以落實自治條例規定並維交通秩序。據復：除被動接受陳情外，已機動派員巡查處理相關違規遊動廣告，另將運用路邊停車收費員主動協助通報。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5項(表2)。

表2 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已逐步增設路邊停車位及路外停車場，惟停車規劃及管理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
(二)委託廠商及區公所辦理號誌維修及標誌標線設置，維護用路人安全，惟其設置及管理情形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
已改善辦理	
(一)承接交通違規案件裁決業務，惟帳務及資訊系統之管理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執行中央補助計畫提升公共運輸環境及載客量，惟相關管理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全，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及候車亭新建工程執行計畫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參、觀光旅遊局主管

觀光旅遊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觀光旅遊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觀光發展規劃、籌劃觀光宣傳活動及旅館、民宿、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之輔導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辦理大型觀光產業活動、旅遊服務中心營運及旅遊推廣、溫泉事業管理及行銷、各風景區及觀光景點內公共設施工程等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觀光景點環境清潔維護委託專業服務、2015 年臺南美食節活動、104 年度觀光 T-Bike 設置暨租賃服務、104 年轄管風景區及景點設施、設備之更新、改善及維護修繕暨環境綠美化工程、白河後壁區自行車設施建置工程等案尚未完成，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4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4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1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裁罰案件尚未繳納；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5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574 萬餘元(61.57%)，主要係臺南市安平水景公園暨周邊土地開發 BOT 等案辦理招商中，尚未取得分配權利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5 萬餘元(49.15%)；應收保留數 139 萬餘元(50.85%)，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 億 462 萬餘元，因辦理 88 安平線及 99 台江線公車車體彩繪作業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 萬元，合計預算數 2 億 6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035 萬餘元(77.61%)，應付保留數 1,639 萬餘元(7.9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67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988 萬餘元(14.4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香港機場行李手推車廣告勞務採購及觀光景點清潔維護委託專業服務、登山步道改善及維護工程、濱海旅遊帶喜樹地景工程及 104 年風景區設施更新暨環境綠美化工程等案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3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42 萬餘元(80.66%)，減免數 256 萬餘元(2.26%)，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935 萬餘元(17.08%)，主要係水雲溫泉鑿井探勘開發許可計畫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等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觀光旅遊局主管有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及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提供休閒育樂設施及辦理觀光旅遊推廣等 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6 項，主要係虎頭埤風景區遊客人數減少，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等收入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2 萬餘元，係銷貨成本溢列倉庫商品存貨；審定賸餘 1,18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353 萬餘元(表 1)，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增加補助收入所致。

表 1 觀光旅遊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作 業 基 金	- 1,710,000	11,829,347	13,539,347	—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	904,000	- 3,672,531	- 4,576,531	—
臺 南 市 觀 光 發 展 基 金	- 2,614,000	15,501,878	18,115,878	—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本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本處列管觀光旅遊局執行部分為興建風景區公共設施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計畫總經費 6,500 萬元，累計預定支用數 6,500 萬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5,399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25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4,157 萬餘元，執行率 79.07%，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主要係因辦理變更設計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臺南市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及相關設施自監察院糾正後，再投資 4,078 萬餘元整修活化，惟管理使用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原臺南市政府興建臺南市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外觀型式為輪船造型，又稱船屋，圖 1），於 85 年 6 月竣工，金額 3,945 萬餘元，因無法依原規劃用途使用及船屋內部裝修工程未完成而閒置，經監察院於 91 年 12 月糾正，原臺南市政府為活化閒置設施，遂辦理臺南市黃金海岸公共設施等整建工程，於 94 年 4 月竣工，金額合計 4,078 萬餘元，93 年間曾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惟因廠商未按期繳交權利金，於 96 年 12 月底終止契約，縣市合併升

圖 1 黃金海岸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



圖片來源：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拍攝。

格後，該船屋移交該局管理，經查其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核有：1. 未妥善管理維護船屋，任令設備損壞、空間多處廢棄或閒置、建築物多處漏水，未善盡保管維護之責；2. 船屋耗資公帑辦理整修，於委外經營終止契約後，未規劃後續營運方向，復雖研擬修繕後變更使用執照用途並重新招標或委外招商，惟對於是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修繕工程遲而未決，迄 101 年 7 月 5 日始決定納入招商政府承諾事項，至今仍無法完成招商，整棟大樓已閒置 7 年餘，無法發揮整修應有效益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已編列使用執照變更修繕工程經費 2,080 萬元辦理修繕，預計於 105 年底完成修繕；2. 船屋後續活化方向將配合修繕期程研擬委外招商策略，藉以增加潛在廠商投標意願，儘早完成活化。

(二)積極推動台灣好行觀光公車，惟營運及路線安排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交通部觀光局核定台灣好行觀光公車 88 安平線及 99 台江線等 2 條路線予臺南市政府經營，並補助該府辦理「104 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700 萬元，包含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建置費用 200 萬元及路線營運虧損 500 萬元，該府委託府城客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6 輛觀光公車暨負責行駛，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實支數 653 萬餘元，經查路線規劃及旅遊套票辦理情形，核有：

1. 觀光公車搭乘人數由 102

年度 35 萬餘人次上升至 104

年度 57 萬餘人次，呈現逐年

增加趨勢(圖 2)，惟套票銷

售張數卻大幅減少，由 102

年度 8,057 張下降至 104 年

度 54 張並於 104 年 4 月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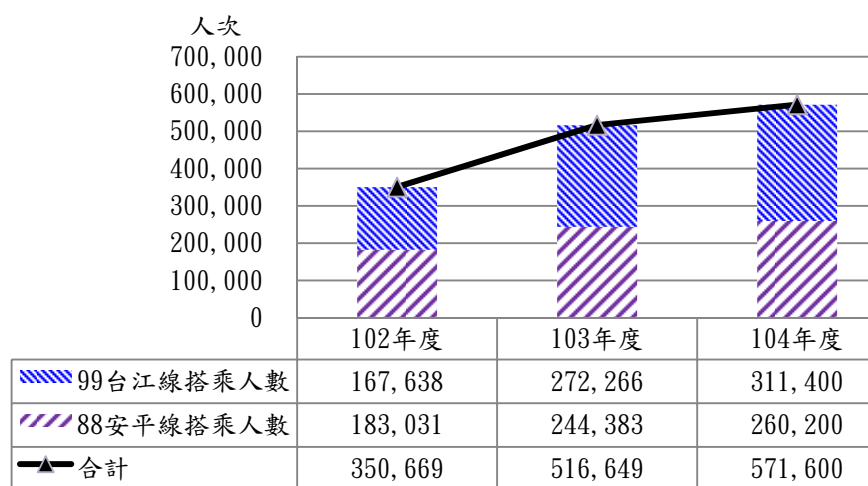
日停止販售，亟待加強宣傳

及推動旅遊套票，提升旅運

之附加價值；2. 未依計畫書

內容完成景點接駁公車路線、班次調整確認及辦理路線核定，亟待加強聯繫，儘速依計畫期程研議路線調整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依旅運特性，優先發行臺南公車 PASS 電子票證，提升旅客旅運附加價值，吸引國內外自由行旅客購買便利電子化票券產品；2. 研議以公開調查方式，由遊客推薦停靠站位，並請路線營運業者向臺南市公共運輸處賡續協調班次調整，藉以彙整修正觀光公車行駛路線與班次調整事宜。

圖2 臺南市觀光公車搭乘人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三)積極辦理各項活動推廣觀光，惟其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加強辦理。

該局 104 年度辦理「2015 臺南夏日音樂節」、「2015 臺南關子嶺溫泉美食節-戀戀關嶺好食光」及「2015 臺南七股海鮮節」等活動推廣觀光，預算金額合計 740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實支數計 734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活動執行結果未達預估效益，且效益量化預估有欠合理；2. 工作計畫修正頻繁，活動開始前仍未核准受託廠商計畫，允宜加強溝通，以提升行政效率；3. 未針對前一年度檢討與建議提出交通壅塞解決方案，以提高民眾參與意願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依歷年參與人次狀況、目標客群人數及活動場地承載量預估到場人次，並配合遊客滿意度調查瞭解參與遊客平均消費等資訊，俾使活動經濟產值估算較為覈實，得以評核活動辦理成效；2. 加強各單位間之溝通成效以改善行政效率；3. 研議於活動期間推出搭乘公車之獎勵優惠方案，以紓緩停車及交通壓力問題。

(四)公共造產基金設置販賣點廣增財源，惟銷售管理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為增加園區收入，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設置紅厝等 7 處販賣點銷售商品或提供餐飲，104 年度銷貨收入 541 萬餘元、銷貨成本 319 萬餘元及銷貨賸餘 221 萬餘元，毛利率 40.95%，經查其銷售管理情形，核有：1. 未依過去實績為基礎參酌編列銷貨預算；2. 遊客入園消費金額逐年降低迄未提出相關改善措施；3. 販售商品可選擇性少且未積極研發在地特色商品，難以獲得遊客青睞(表 2)；4. 已積極舉辦活動增加遊園客數，惟未依活動性質規劃需求增加收入等欠妥情事，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106 年起編列預算將依過去實績為基礎，並納入天然災害估測及市場趨勢作為調整方向；2. 為有效提高買氣，將積極配合節慶舉辦活動、創新營業據點開發新商品，增加媒體行銷來吸引遊客注意，以增加營業收入；3. 積極邀請在地農業達人辦理活動，宣傳地方特產，提高產業觀光價值，帶動觀光人潮入園；4. 將規劃更多元的商品及提供促銷優惠，以增加民眾購買意願。

表 2 民國 104 年度 3 處販賣點銷貨收入及商品項數明細表

販賣點	銷貨收入	商品項數	單位：新臺幣元、項	
			無銷量商品項數	實際有銷量商品
紅厝	623,489	29	14	15
咖啡屋	484,597	22	6	16
活動中心	402,247	38	6	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提供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3)。

表 3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觀光旅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一)積極推動龜丹溫泉區觀光發展，惟營運管理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二)左鎮旅服中心旅客人數雖較上年度提升，惟設施之管理情形亟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建置觀光自行車作為觀光旅遊的載具，惟租車系統設置規劃及建置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利用葫蘆埤及德元埤水域闢建生態休閒觀光景點，強化周邊設施觀光服務機能，惟各景點經營管理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肆、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包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臺南市市場處等 2 個機關，掌理臺南市工業、商業、公營事業、電業、科技與產業發展、促參管理與招商、零售市場營運管理規劃、獎勵投資市場輔導、攤販及夜市之輔導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更新老舊工業區、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輔導產業全面升級、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辦理傳統市場更新計畫、提振傳統市場商機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2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計畫因參訪產業類別與本市無關故未執行，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地方型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下營市場改建工程、老舊工業區更新計畫工程等案尚未完成，仍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5,4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1,87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69 萬餘元，主要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04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2,392 萬餘元(34.97%)，主要係南區商八鹽埕段開發案尚未公告招商，權利金短收。

表 1 經濟發展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金 額	%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354,331,000	218,711,433	11,694,815	230,406,248	- 123,924,752	34.97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07,152,000	84,725,362	1,150,000	85,875,362	- 121,276,638	58.54
臺南市場處	147,179,000	133,986,071	10,544,815	144,530,886	- 2,648,114	1.80

單位：新臺幣元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1,8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億 5,330 萬餘元(70.08%)；減免數 1,020 萬餘元(4.6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5,526 萬餘元(25.26%)，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保留繼續催繳。

表 2 經濟發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218,773,294	10,204,095	153,306,687	55,262,512	25.26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92,123,410	10,204,095	146,121,062	35,798,253	18.63
臺南市市場處	26,649,884	—	7,185,625	19,464,259	73.04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5 億 9,536 萬餘元，因推動智慧節電及節能減碳計畫經費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追加預算 4,600 萬元，合計預算數 6 億 4,1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 億 8,888 萬餘元(76.23%)，應付保留數 1 億 443 萬餘元(16.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9,33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804 萬餘元(7.49%)，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計畫結餘。

表 3 經濟發展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與 預 算 數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641,363,000	488,884,255	104,435,568	593,319,823	- 48,043,177	7.49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384,875,000	294,584,663	58,087,316	352,671,979	- 32,203,021	8.37
臺南市市場處	256,488,000	194,299,592	46,348,252	240,647,844	- 15,840,156	6.18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7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 億 1,088 萬餘元(75.37%)；減免數 863 萬餘元(5.87%)，主要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759 萬餘元(18.76%)，主要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尚在執行，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經濟發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47,115,732	8,632,933	110,887,612	27,595,187	18.76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98,638,738	5,091,936	76,146,933	17,399,869	17.64
臺南市市場處	48,476,994	3,540,997	34,740,679	10,195,318	21.03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柳營科技、永康科技、七股科技、新吉科技工業區及樹谷園區開發業務等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相同者 4 項。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8 億 7,49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8,583 萬餘元，約 3.27%，主要係柳營科技工業區開發結算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沒收新吉工業區履約保證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原臺南市政府及市場處對其經管臨時攤販集中場建物違規使用及違法改建，經監察院糾正後未積極妥處，又經管用地遭占用，卻減除補償金及遲延利息，且任其以少於合法承租成本之補償金占用營利，減損鉅額公帑收益，均未善盡職責，允應檢討改善。

原臺南市政府為解決流動攤販占用道路致影響交通及市容觀瞻等問題，於 72 至 81 年間，設置健康及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另於 73 年協助府城攤販集中場自治代表會承租小北商場市場用地，以安置民族路夜市攤商，該 3 處用地面積計 62,153.28 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 16 億 9,077 萬餘元。經查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健康臨時攤販集中場(圖 1)建物違規使用經監察院糾正查處後，臺南市政府及市場處未依行政院函報缺失改善計畫查報拆除，仍持續營運使用近 6 年；原市府及市場處對健康及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攤商逕行改造攤(鋪)位隔間，甚或加蓋違建至 2、3 樓(圖 2)，降低建物耐震能力，已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市場管理機關卻迄未依約妥處，顯未善盡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及確保公共設施安全之責；2. 健康及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原係為安置流動攤販規劃設置，惟其承租攤商營業項目多已違反契約及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甚有作為住家或倉庫使用，復以市場管理機關對其空鋪位疏於管理維護，致有空鋪遭鄰近鋪位承租者打通、通道被占用或私自圈地堆置廢棄雜物，環境髒亂，甚成為

圖 1 健康臨時攤販集中場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市場處網站。

圖 2 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鋪位加蓋違建



圖片來源：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拍攝。

病媒蚊孳生據點，已悖離原興建建置目的，亦肇致健康臨時攤販集中場雖廢除市場使用，卻仍因占用人未搬遷，用地遲無法回歸都市計畫公園使用，影響土地使用效能；3. 原市府及市場處未積極將小北商場納入市場管理或排除占用，任由違章建物持續營運供公眾使用 8 年餘，復於占用攤商未繳納使用補償金 4 年餘，同意攤商減除未營業空攤數之使用補償金，核與占用土地不當得利課徵使用補償金之目的有違，又未依臺南市市有房地占用人申請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處理要點規定，追償遲延利息，綜計減少市庫收入 424 萬餘元；4. 原市府及市場處為市場及其用地管理機關，對於占用小北商場市場用地且以零售市場型態營業之攤商未能積極納入管理，依法簽訂管理契約，任令用地遭占用迄 104 年底止已逾 8 年，又健康臨時攤販集中場以回歸都市計畫劃設用途作為公園使用而不再與攤商續約，卻任由攤商違法占據使用，益增後續用地處理難度，該二處雖均以占用市有房地收取使用補償金，惟繳付金額僅為合法承租攤(鋪)位使用費之 38.21%及 53.81%，減少鉅額公帑收益 6,909 萬餘元，亦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經函請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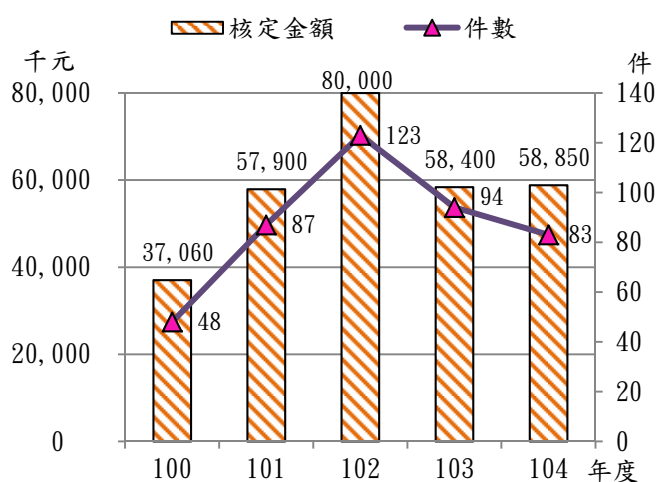
(二)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協助中小企業轉型與產業升級，惟執行成效及後續追蹤仍待加強改善。

該局為鼓勵中小企業進行產業技術及產品之創新研究，期加速提升臺南市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促進產業發展，辦理「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100 至 104 年度編列自籌款 1 億 2,499 萬餘元，連同經濟部補助款 1 億 6,721 萬餘元，合計 2 億 9,221 萬元，核定補助案件 435 件(圖 3)，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加速提升中小企業產業競爭力，補助廠商辦理創新研發計畫，惟部分廠商因技術問題無法

克服或營運狀況不佳終止契約，影響計畫執行成效；2. 為評估經費補助成效，依約要求受補助廠商填報計畫結案後 3 年內執行成果，惟未落實追蹤，影響評估廠商創新研發提升情形；3. 補助民間企業辦理產業創新研發活動，對產業技術提升及市場具有正面影響，惟部分補助計畫研發成果營運欠佳或無法商品化，悖離補助計畫之目的，亟待加強考核資源投入之實質效益；4. 年度核定補助單位雖依規定公告於網站，惟補助金額等相關資訊卻未辦理公開，資

訊公開未臻完整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審查受補助廠商之技術能力、人力投入情形等，使補助經費發揮應有效益；2. 將強化結案廠商成效追蹤，以利評估廠商創新研發提升

圖3 臺南市地方型SBIR核定補助案件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情形；3. 持續加強考核廠商實際成效，驗證資源投入對產業創新研發之實質影響；4. 將依規定公開核定補助單位資訊，以達資訊公開完整。

(三)積極推動太陽光電系統發展，打造低碳城市優質居住型態，惟其政策行銷及作業控管仍未完善。

臺南市每年平均日照時數超過 2,000 個小時，每瓦太陽光電系統發電量達 1,343 度，位居全國第一，擁有發展太陽光電的天然優勢，臺南市政府為有效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建立具調適機能之低碳城市，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制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訂定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之相關規定，另於建設臺南十大旗艦計畫中「投資大台南」計畫項下推動「綠能陽光電城」子計畫(圖 4)，101 至 104 年計補助 967 案、金額 8,380 萬餘元，惟查

圖 4 臺南市東區虎尾寮市場太陽能光電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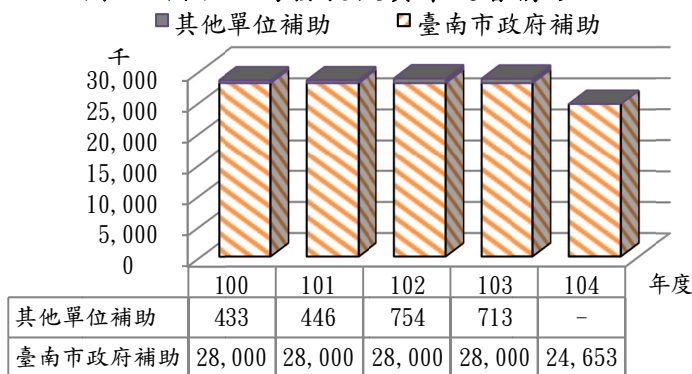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照片。

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推廣陽光社區辦理多次說明會，惟陽光社區同意備案件數仍屬偏低，政策行銷有待加強辦理；2. 編列預算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打造低碳城市優質居住型態，惟補助案件資料建置未盡完備，影響後續控管；3. 公有房舍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增加市庫收入，惟各標租案之保險期間不足或投保金額差異顯著，風險未妥適分攤；4. 率先全國制定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惟部分規定仍待落實辦理等欠

(四)補助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協助媒合與輔導廠商，推動改善境內投資環境工作，惟其補助成效及績效考核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每年編列 2,800 萬元(圖 5)補助臺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國內外投資、商機說明及促進產業升級等，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委託工策會協助政策宣導及媒合與輔導廠商業務，部分工作計畫未訂量化績效評估指標，又執行效益評估缺乏具體準據，計畫效益難以有效衡量；2. 縣市合併後未能整

圖 5 補助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合各行政中心相關資源，除事權無法統一外，行政效率亦受影響，徒增經費支出；3. 為考核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每年辦理 2 次實地考核，惟考核計畫規範未臻周延，且考核作業流於形式，亟待確實檢討改善；4. 未落實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及補助效益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績效指標將依具體作法列出相關量化數字，並避免綜合其他機關之成果效益重複計算情況發生；2. 將歸仁辦公室改隸屬於永華市政中心管理，未來配合市政中心規劃，做適時整併評估；3. 考核表加註綜合意見欄位，針對計畫執行成效及績效衡量做評估；4. 訂定績效評核表以利評估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並將結果列入次年度補助參考。

(五)積極辦理臺南購物節活動刺激民間消費，帶動整體商業發展，惟行銷臺南效果及效益評估仍待加強改善。

該局為刺激民間消費，創造經濟效益，提升當地商店知名度，吸引觀光及消費人潮，帶動整體商業發展，自 100 年起於每年 11 至 12 月間舉辦「臺南購物節」活動，100 至 104 年度活動經費計 3,218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四大主題活動、魅力小旅行及發票登錄抽獎等活動，惟其執行情形，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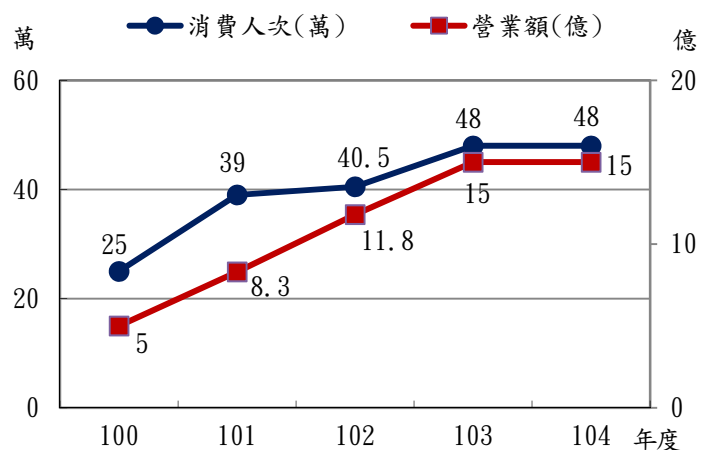
1. 舉辦購物節活動消費人次逐年增加(圖 6)，惟外縣市來客數比率偏低且逐年下降，行銷臺南效果有限；2. 舉辦購物節活動營業額逐年增加，惟統計方式有欠覈實，亦無法驗證其正確性；3. 行銷活動消費者知曉度已達預期目標，惟問卷抽樣方式是否適宜，有待檢討；4. 發票登錄獎項總值已達工作說明書建議金額，惟活動手冊所列獎項金額超逾實際價值，恐易造成誤解；5. 魅力小旅行活動整體滿意度高達 99%，惟部分行程參與人數偏低，活動效益不彰等欠妥情

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外縣市及國際旅客推廣，擴大宣傳效果，提升外來客數；2. 活動效益統計將檢討修正，期能呈現活動最真實效益；3. 重新檢討以更嚴謹之方式來辦理，俾獲適切之效益評估結果；4. 於 105 年度活動確實修正所有獎項市價均覈實列出；5. 修正於假日辦理及活動參與達成人數，並訂定相關扣款機制以督促執行單位，擴大活動效益。

(六)提供工業區廠商良好的經營及投資環境，並積極推動城市減碳與總量管制，惟廠商進駐營運進度落後，污染物排放管制作業仍未臻周妥。

該局為提供廠商良好的經營及投資環境，設置永康及柳營科技工業區，產業用地面積分別為 80.80 公頃及 153.06 公頃，皆全數銷售完成，廠商總數分別為 120 家及 76 家，並獲經濟部 104 年

圖6 臺南購物節績效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度獎勵地方政府招商績效評比甲組第三名，惟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產業用地已全數銷售完成，招商績效顯著，有效帶動地方整體發展，惟部分廠商取得土地所有權3年以上尚未完成建廠(表1)，進駐營運進度落後，影響執行成效；2. 以購地核配量做為篩選廠商進駐的條件，積極推動城市減碳行動，惟部分廠商污染物實際排放量

超過購地實際核配量，管理單位亦未追蹤輔導改善，控管未臻嚴謹；3. 永康科技工業區建置污水處理設施及管制制度，俾使放流水符合標準，惟間有污水處理廠排放未符合標準之放流水，遭環保局開罰之情事，亟待有效控管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主動輔導購地未建廠廠商，透過提高閒置土地持有成本催促其加速建廠，未來透過修法予以強制收買，以活化工業區土地；2. 將積極輔導廠商依規定做好污染物排放量控管作業，如有污染物排放裁罰案件已請環保局一併副知，俾利及時輔導廠商確實改善；3. 每月針對服務中心經營管理及污水廠營運進行督導，並要求服務中心督促廠商遵守園區納管之相關規定。

(七)為活化平通公有零售市場閒置空間，變更作為辦公場所，惟場址遭占用未有效排除，影響後續移交使用，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評估轄管臺南市平通公有零售市場(圖7)，已無市場商業機能，102年3月公告停止市場使用。為活化該市場1樓及地下1樓等閒置空間，於103年7月核定移交交通局作為辦公使用。惟其移交及管理情形，核有：1. 未排除部分移撥空間遭占用情事，影響後續移交作業之執行進度；2. 公告停止市場使用迄未辦理用電種類變更；3. 財產卡登載資料錯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閒置空間業與交通局簽訂委託代管契約，供作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辦公使用，並將儘速排除市場1樓及地下1樓等空間之占用情事；2. 將由委託代管機關交通局辦理用電種類變更；3. 已修正財產卡登載錯漏之處，嗣後將隨時注意產籍資料與實際情況。

表1 臺南市永康及柳營科技工業區廠商進駐情形表

單位：公頃

工業區	合 計 數	已 營 運 廠 商 數	取得所有權 3 年以上建築完 成且具主要機 器設備廠商數	取得所有權 3 年以上未 建 築 完 成 廠 商 數	取得所有權 未滿 3 年且 未建築完成 廠 商 數
	合計面積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永康科技 工業區	120.00	68.00	—	46.00	6.00
	80.80	40.34	—	38.85	1.61
柳營科技 工業區	76.00	39.00	4.00	28.00	5.00
	153.06	102.21	3.07	38.72	9.06

註：1. 統計至 105 年 2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圖7 臺南市平通公有零售市場



圖片來源：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拍攝。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改善辦理									
(一)前臺南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對轄管土地遭非法掩埋廢棄物，未本機關職責，積極查處污染行為人，且明知土地遭非法掩埋廢棄物，卻未於規劃工業區設置地點時列入評估因素及早因應，致增加鉅額開發成本 3 億餘元，未善盡職責，允應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詳「五、其他事項」。	
(二)辦理臺南市觀光工廠推動計畫，協助地方產業特色廠商轉型，惟資訊公開及推廣仍待加強辦理。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推動臺南市商圈發展輔導計畫，協助地方商圈發展及扶植潛力產業成長，惟其評鑑及考核機制仍未完備，亟待加強推動執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運用經濟部建置「臺灣地區油氣管線圖資管理系統」掌握轄區油氣管線資料，並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確保大眾使用天然氣之安全，惟其查核比率偏低及檢查內容欠周延，亟待加強辦理。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辦理傳統市場更新改善四年計畫，有效提升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出租率，惟部分市場之管理及營運能力仍待加強。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為維護公共安全，按年辦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惟其管理作業仍未臻周妥，亟待加強辦理。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其他事項

經濟發展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監察院並請本處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間提出調查報告者，摘述如次：

原臺南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對轄管土地遭非法掩埋廢棄物，未本機關職責，積極查處污染行為人，且明知土地遭非法掩埋廢棄物，卻未於規劃工業區設置地點時列入評估因素及早因應，致增加鉅額開發成本新臺幣 3 億餘元，未善盡職責等情，經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105.6.1 監察院公報第 2995 期)

拾伍、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 個機關，下設仁愛之家、照顧服務管理中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3 個單位，掌理全市社會政策之執行，包括老人福利服務、弱勢民眾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身心障礙者權益服務、兒少福利服務、婦女權益維護、居家服務、

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加強家庭暴力防治教育推廣與宣導等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以增進社會安全制度，提升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服務品質，達到幸福之福利社會。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低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65 歲以上老人等各項生活扶助、建立社區關懷據點及推展社區照顧業務、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執行災害救助工作、推動及開發新移民暨其家庭全能生活適應輔導、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緊急安置、心理輔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部分委辦計畫、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等未及於年底完成核銷作業；代賑工扶助費用未及轉正核銷；復康巴士採購等案辦理中，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7 億 4,0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428 萬餘元，係社會福利津貼溢領款項等漏未保留，審定實現數 17 億 2,88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10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福利津貼溢領款項尚未收回；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3,49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18 萬餘元(0.3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核定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9 萬餘元(10.17%)；減免數 4 萬餘元(0.35%)，主要係行政處分撤銷、重複入帳等，註銷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1,049 萬餘元(89.48%)，主要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之罰鍰，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預算數 59 億 8,3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5 萬餘元，係社會福利津貼溢領款項尚未收回，審定實現數 54 億 4,210 萬餘元(90.95%)，應付保留數 8,241 萬餘元(1.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5 億 2,45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 億 5,910 萬餘元(7.6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補助計畫執行經費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8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949 萬餘元(75.26%)；減免數 2,164 萬餘元(18.20%)，主要係委辦及補助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77 萬餘元(6.54%)，主要係台電公司核定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生活補助計畫，補助款尚未撥入、臺南市立長青公寓轉型多層級老人照顧福利機構工程案，未及於年底完前完成核銷作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辦理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少年、婦

女及其他社會福利措施等 29 項計畫，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3 項，相符者 6 項，減少者 10 項，主要係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服務及鑑定、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補助團體辦理高關懷少年、少年自立方案、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弱勢家庭脫困民眾急難救助、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補助、醫療費用補助等計畫之申請人數較預計減少，致未能達成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 億 7,92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 億 7,358 萬餘元，約 36.34%，主要係公益彩券銷售情況良好，致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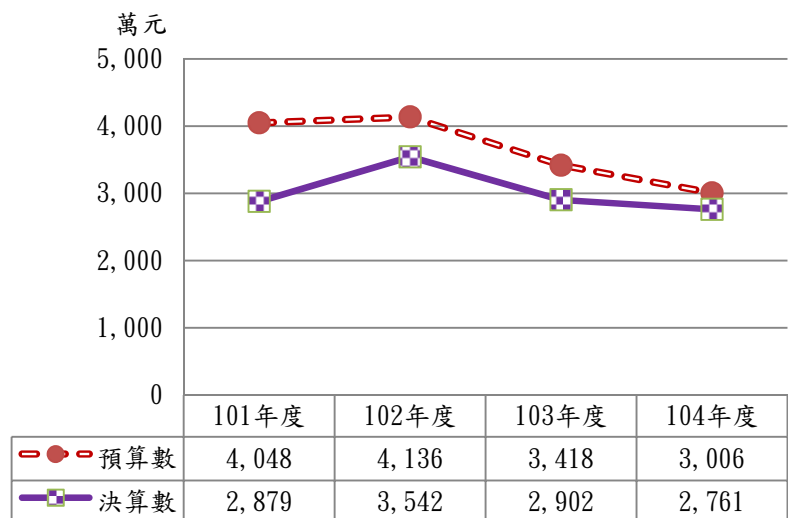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本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本處列管社會局執行部分為臺南市立長青公寓轉型多層級老人照顧福利機構工程及臺南市安南區社會福利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等 2 項計畫，計畫期程分別自 102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及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合計 1 億 130 萬餘元，累計預定支用數合計 1 億 130 萬餘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8,047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3,55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475 萬餘元，執行率 41.47%，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主要係因部分工程多次流標或履約爭議尚未釐清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結合臺南市公務與非正式組織之力量，打造活力志工大臺南，惟計畫執行有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臺南縣市合併後，市府提出建設新臺南十大旗艦計畫，而「志工大臺南」獨立於旗艦計畫外，係因各計畫推動需志工人力投入。該局係臺南市志願服務主管機關，並設立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作為臺南市志願服務諮詢、推廣與交流平台，據統計，101 至 104 年度臺南市政府推動志願服務預算介於 3 至 4 千萬餘元之間，實支數則介於 2 千萬餘元至 4 千萬元之間(圖 1)，志工人數截

圖1 臺南市政府推動志願服務預算及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至 104 年底止計

49,033 人，服務

1,275 萬餘人次，如

以勞工每小時基本工

資換算志工總服務時

數對臺南市之貢獻，

104 年度達 7 億 1,587

萬餘元(表 1)，若以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表 1 臺南市推動志願服務情形表

單位：人、人次、時數、新臺幣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志 工 人 數	41,072	45,459	46,534	49,033
志願服務紀錄冊 領 冊 人 數	27,555	31,284	35,936	36,104
志 工 投 保 人 數	29,188	31,073	35,977	尚未統計
總 服 務 人 次	6,966,551	9,470,373	10,557,850	12,752,309
總 服 務 時 數	4,749,527	5,509,878	5,054,865	5,965,659
總服務時數以基本 工資換算貢獻值 (註 1)	489,201,281	600,576,702	581,309,475	715,879,080

註：1. 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基本工資每小時分別為 103 元、109 元、115 元及 120 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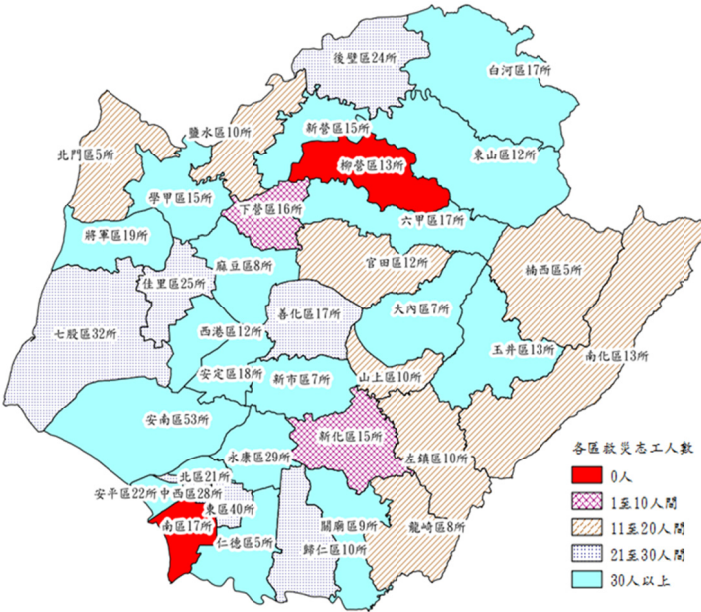
暨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總服務時數 224 萬 1,178 小時換算，則有 2 億 6,894 萬餘元之貢獻，即每投入 1 元成本，可產生 9.74 元效益，因此志願服務人力之有效配置、服務時數之增加，除有助於市政推動外，亦節省政府人力及成本。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度考核 101 至 103 年度各市縣志願服務績效評鑑，臺南市獲甲等。經查志願服務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已訂定志願服務業務年度計畫，惟 104 年度未以全市格局規劃，以為各局處執行志工業務之參據；2. 已設置志工招募媒合平台，惟線上及人工媒合成效欠彰，且因資料未妥善管理，志工供需落差未能縮減及有效運用；3. 已訂定業務計畫，惟部分項目未能落實執行、委外計畫契約罰責規定欠周延、績效評鑑指標未有具體衡量基準，及創新服務項目之作法過於簡化，計畫執行進度控管欠佳，致成果與企劃目標相距甚遠；4. 辦理志工意外保險以保障志工安全，惟間有志願服務民眾未接受完整教育訓練，除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無法提升外，且需以較高保費為非法定志工投保意外險，及無法提供志工優遇等欠妥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106 年度起，將依新十大旗艦計畫擬定每年志願服務策略性目的，並以全市性格局規劃策略性目標，各局處之志願服務年度計畫將依上開策略目標據以執行業務方案，以滾動式達成志工大臺南之政策願景；2. 已全面檢視志願服務網內容，依建議改善缺失，並漸進式逐年擴增網站功能，另依據 105 年度志願服務盤點調查結果及網站志工職缺分布類型，規劃適切之宣傳策略及媒合相關資源；3. 104 年度部分未執行之計畫將滾動式逐年完成，另已依建議改善 105 年評鑑指標，確實控管委外單位各項方案執行進度，106 年委外契約將注意檢討修訂，以達成志願服務市政願景；4. 將宣達志工保險之重要性，並分由各局處加強推廣。

(二)已備有救災志工人力，惟未作資源盤點，人力資料管理鬆散，影響緊急聯繫之任務分派及時效性，且未落實災害防救考核機制，亟待檢討改善。

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正式啟用，透過平台以有效媒合各政府部門與民間資源協助辦理救災事宜，人力及物資得以妥善運用。該局每年

辦理該系統操作教育訓練，並已於系統中列管團體志工254筆及團體救災志工1,252筆與零散志工1,196筆。如將各區救災志工1,707人全數分配至各區避難收容所609所，除南區與柳營區均無救災志工外，部分行政區可用人力偏低(圖2)。經查救災志工人力管理及運用情形，核有：1. 未作救災志工人力資源盤點，災害共救功能發揮有限，且區公所均未利用志願服務網頁招募人力，而該網頁所得願意擔任救災志工資料未傳達區公所進行媒合；2. 已於救災人力系統建置團體及個人救災志工資料，惟資料或錯漏、虛增或無效，影響緊急聯繫之時效性及人力調度之可用性；3. 已辦

圖 2 臺南市各區避難所數與救災志工人數配置圖



註：1. 資料時間：民國105年3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及網站資料，套繪QGIS。

理災害防救考核業務，惟考核成果未能顯示真實管理缺漏情形等欠妥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建議區公所檢視志工人力，鼓勵志工人力不足之區公所，加強規劃宣傳方式招募，並結合運用志願服務網頁發送需求，及將有意願加入救災志工人員資料傳達區公所進行媒合，逐步增強補充人力機會以發揮共救功能；2. 函請區公所改善志工資料管理缺失，該局亦定期於系統檢視督導改善，並要求區公所派員及志工參加每年辦理之重災系統操作教育訓練以熟稔操作，另鼓勵區公所結合救災志工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得以迅速配合救災行動；3. 嗣後防救考核業務，就考核資料疏漏之處，酌予加重扣分，以強化救災志工管理機制及提升災害發生後協助救災應變能力。

(三)仁愛之家安養人數已滿額，惟平均照顧服務成本較委外安置費用及自費服務收入高，且無餘裕再收容公費個案，亟待前瞻規劃長期政策目標，提升經營效能。

臺南市立仁愛之家辦理設籍本市年滿60歲以上，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自費安養及設籍臺南市65歲以上無謀生能力且無人扶養之無依低收入戶老人之收容，並依老人福利法規定，提供緊急危難老人保護安全之處，100年2月核定可收容100床，104年底實際可用床位45床，共有公費家民17位及自費家

民30位(表2)，已全數住滿。經查該家安養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安養人數雖已滿額，惟未達原可收容床位

表 2 仁愛之家安養及收入成本彙整分析表

		單位：人、新臺幣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各	年 底 安 養 人 數	37	33	52	49	47
平	均 每 人 每 月 自 費 收 入	7,830	8,293	7,960	8,388	8,538
自	費 每 人 每 月 平 均 成 本	49,677	70,489	45,001	31,849	33,239
公	費 每 人 每 月 平 均 成 本	51,887	72,703	49,376	35,355	36,59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立仁愛之家提供資料。

100 床之半數，固定行政成本無法降低；2. 近 5 年非經濟弱勢之自費家民每人每月平均服務收入自 7,830 元上升至 8,538 元，仍無法支應服務成本；3. 近 5 年公費家民每人每月平均照顧服務成本自 51,887 元降至 36,593 元，仍較委外安置費用每月 1 萬元高(表 2)，且已無餘裕再收容公費個案或老人保護安置；4. 原定開發運用之怡園北側空地(圖 3)，於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BOT 案得標廠商回饋之「臺南市立仁愛之家公費老人及育幼中心設施」捐建計畫改為取得回饋金後，逾 4 年仍閒置無運用計畫，無法產生土地使用效益，亦未規劃改善安養業務財務負擔措施，亟待整體檢討設立目的，衡酌業務轉型或存續之優劣，前瞻規劃長期政策目標，提升經營效能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規劃轉型為多機能服務型態，亦將針對園區空間作最佳之利用規劃，以求創造效能，並將老人服務在地化。

圖 3 臺南市立仁愛之家內怡園北側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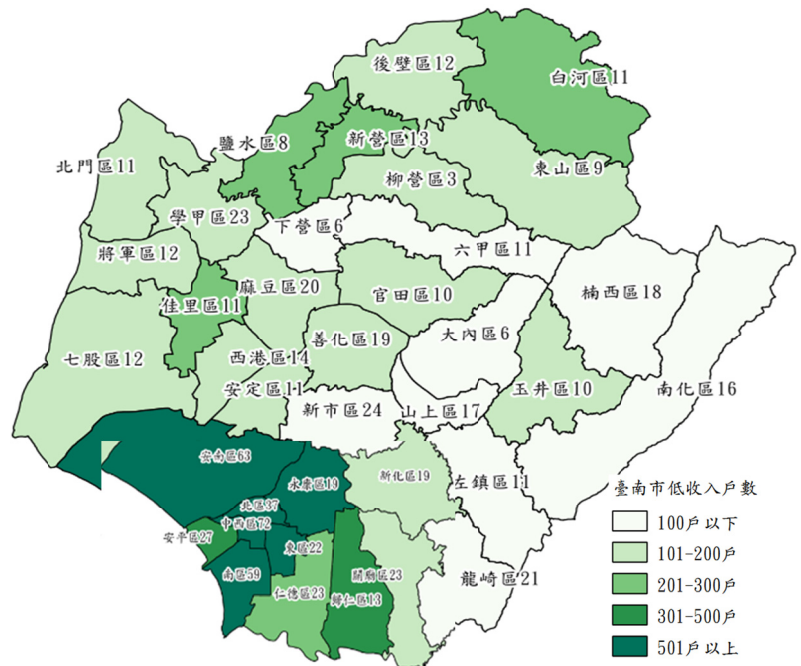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臺南市立仁愛之家提供。

(四)設置專戶及據點辦理愛心捐款及受贈物資管理與發送業務，惟其運用及分配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為辦理愛心捐款及受贈物資管理與發送業務，設有臺南市社會救助金、侯調侯黃順救急基金等 2 專戶及代辦兒童少年保護捐助金經費，104 年底餘額總計 7,419 萬餘元；另透過各界愛心捐助物資，協助弱勢及急難之家庭及民眾，設置 47 處「推動溫暖大臺南—實物愛心銀行」據點辦理愛心物資受贈及發送作業。經統計 102 至 104 年度各行政區低收入戶戶數與發放物資次數，104 年度低收入戶戶數最多為安南區(1,218 戶)，發放 63 次物資，共 13,000 份，每戶平均約可獲得 10.7 份；物資發放次數最少為柳營區(低收入戶戶數 103 戶)，僅 3 次，共 295 份，每戶平均約可獲得 2.8 份(圖 4、表 3)。經查愛心捐款及物資之運用及分配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或資料缺漏；2. 間有同一個案

圖 4 各行政區民國 104 年度低收入戶數及愛心物資發送次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以同一事由申請不同來源補助(救)助金，補助金額超逾標準；3. 間有救助金專戶委員會議，未依其任務彙集提供資

表 3 各行政區低收入戶戶數與發放物資次數分析表

排名	發放物資次數最少		低收入戶戶數最少		發放物資次數最多		低收入戶戶數最多	
	近3年度	104年度	近3年度	104年度	近3年度	104年度	近3年度	104年度
1	鹽水區	柳營區	龍崎區	龍崎區	中西區	中西區	安南區	安南區
2	柳營區	大內區	南化區	山上區	安南區	安南區	南區	南區
3	官田區	下營區	山上區	南化區	南區	南區	東區	東區
4	後壁區	鹽水區	左鎮區	左鎮區	東區	北區	北區	北區
5	北門區	東山區	楠西區	楠西區	新化區	安平區	中西區	中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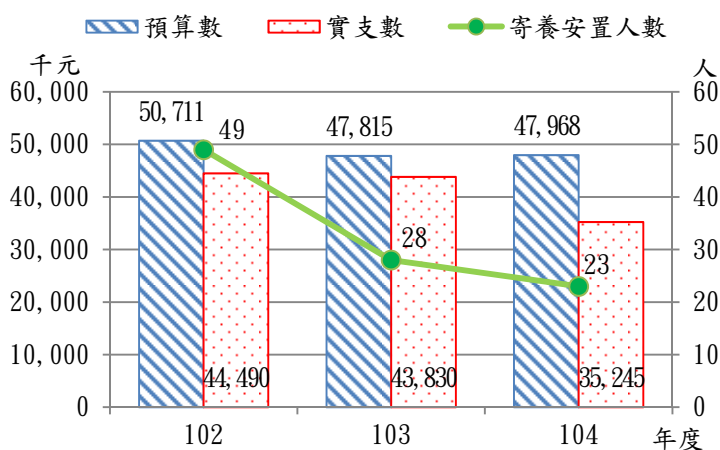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資料。

料，致審議範圍受限，監督與管理功能不彰；4. 慈善團體發送物資時蒐集個人資料，區公所未適時告知民眾權益，避免被不當利用；5. 未參考其他市縣辦理實物銀行業務之概況，允宜秉持標竿學習精神，檢討相關管理方式，以提升愛心物資發放效益等欠妥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依規定公開徵信及核對資料正確性；2. 將制定相關勾稽作業，避免民眾以同一事由申請不同捐款來源之救助金，以使民間捐款更能有效發揮其救濟弱勢民眾之善意；3. 嗣後將計畫辦理成果及執行成效，呈報委員會辦理監督考核，運用計畫則提請最近一次會議申請審查動支；4. 請各分行於個案隱私加強宣導；5. 已開立實物愛心銀行專戶，將專款專戶規劃使用於實物愛心銀行倉庫之設立並改善管理物資調配之方式。

(五)辦理寄養相關業務，以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增進福利，惟未能有效落實個案後續追蹤控管及寄養安置應收款項欠缺管控機制，允宜研謀改善。

為因應兒童及少年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於其家庭正常生活，該局於 101 年訂定臺南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同時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南區及北區分事務所辦理寄養相關業務，102 至 104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5,071 萬餘元、4,781 萬餘元及 4,796 萬餘元，實際支出經費分別為 4,449 萬餘元、4,383 萬餘元及 3,524 萬餘元，寄養安置人數分別為 49 人、28 人及 23 人(圖 5)，以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經查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已建立個案資料，惟間有兒少保護個案工作(服務)紀錄表登載內容未臻確實；2. 已建立寄養費用收取規定，惟部分義務人或監護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未積極催收等欠妥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處遇服務作業程序規定，落實個案

圖5 兒少寄養業務經費及安置人數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服務流程管理及改善，並加強社工人員訓練；2. 建立繳費控管流程，安排專人負責定期清查繳費進度，並依規定辦理催收及清查等相關行政程序。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4)。

表 4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改善辦理	
(一)委託民間辦理小型復康巴士服務計畫，提供行動不便民眾之交通運輸服務，以促進其社會參與，惟監督輔導作業有欠積極，亟待研謀改善，強化服務功能。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公益彩券管理運用評比屢獲特優，惟部分業務執行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依法辦理社會福利機構監督考核，提升轄管各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惟執行社會機構評鑑與輔導查核情形，仍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設置公有社會福利機構，為弱勢族群提供收容、安養及教養之服務，惟其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供優質服務。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陸、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 個機關，下設職訓就服中心 1 個單位，掌理全市勞工組織、福利、安全衛生、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暨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輔導各產業工會辦理組訓教育、勞工教育訓練、辦理勞資關係爭議、諮詢服務、勞動檢查、外勞查察及諮詢、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補助被保險人之勞工保險等經費 5 年內應追補之保費差額，因本年度未發生，致未執行，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短期就業方案諮詢及輔導作業辦理中，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0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8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6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裁罰案件，受處分人尚未繳納；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24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26 萬餘元(17.46%)，主要係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5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9 萬餘元(14.08%)；減免數 36 萬元(0.55%)，主要係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金額及裁罰案經撤銷原行政處分所致；應收保留數 5,579 萬餘元(85.37%)，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9,0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945 萬餘元(83.70%)，應付保留數 130 萬元(0.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07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974 萬餘元(15.6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補貼利息因貸款餘額減少，相對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 萬餘元(99.88%)；減免數 1 千餘元(0.12%)，主要係 103 年度短期就業方案諮詢及輔導採購案之結餘款。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工局主管有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補助設立庇護工廠相關費用、辦理保障勞工權益及重大職業災害之相關補助作業等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3 項，主要係身心障礙者需求減少，致職務再設計案件較預計減少、修正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標準，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及職業災害等勞工相關權益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1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462 萬餘元，約 47.45%(表 1)，主要係加強徵收違規罰鍰，致依法應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勞工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 9,737,000	- 5,116,885	4,620,115	47.45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9,737,000	- 9,877,523	- 140,523	1.44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	4,760,638	4,760,638	-

單位：新臺幣元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補助具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份之在職勞工參加各項訓練與教育機會，提升受訓學員就業技能，以促進及穩定就業，惟辦理情形間有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進。

為提供設籍臺南市之具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份之在職勞工參加各項訓練與教育機會，提升受訓學員就業技能，促進及穩定就業，該局訂定「臺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職業訓練計畫」，

以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辦理勞工第二專長訓練、勞工管理職能進修教育及勞工技能研習訓練。近5年「就業安全及促進-職訓就服中心-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就業安全及促進-職訓就服中心-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補助」科目項下共編列預算2,000萬元，委外辦理上開訓練業務，截至104年12月底止實際執行數1,752萬餘元、訓練班次計84班次、補助人數計2,996人、結訓人數計3,030人(表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建立錄訓人員歸屬「參與第二專長」或「進修訓練」等不同專業基礎班別之機制，致排擠真正需求人員之參加名額，及影響上課品質與學習成效；2. 近5成開班人數僅達最低門檻，個人訓練成本無法下降，亟待提升資源運用效益；3. 補助個人在職訓練經費限額允宜適時檢討修訂，俾使有限資源嘉惠更多勞工；4. 相關行政規則允宜適時檢討修訂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修訂「學員參訓資格檢核表」歸屬不同專業基礎班別機制，提升辦理職業訓練效益；2. 嗣後將加強審查開班性質，評估開班人數設定之妥適性，適時建議調整，並注意訓練單位內部人員參訓比例有無異常情形，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3. 嗣後將加強宣導訓練單位甄試適訓者，以避免排擠其他市民參與第二專長班訓練課程之機會；4. 將修訂「臺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職業訓練計畫」。

表2 臺南市政府補助在職訓練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註)	訓 練 班 次	補 助 人 數	結 訓 人 數
合 計	20,000,000	17,520,631	84	2,996	3,030
100 年度	5,000,000	4,617,813	18	543	542
101 年度	5,000,000	3,992,181	19	727	723
102 年度	4,000,000	3,289,951	18	596	643
103 年度	4,000,000	3,984,396	21	674	678
104 年度	2,000,000	1,636,290	8	456	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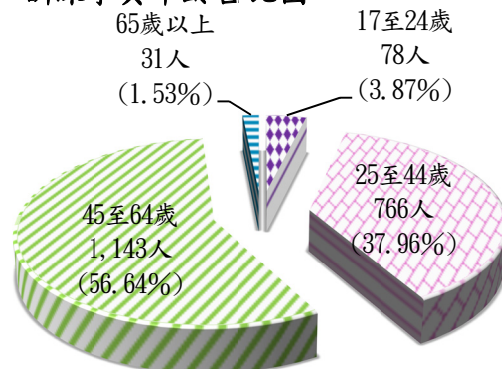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以結訓日期為年度歸屬基準，填報範圍不含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二)委託訓練單位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追蹤其訓後就業情形，惟訓練規劃、投入、產出及成果等4方面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訓練效益。

103年及104年8月底止參加該局委託訓練單位所辦失業者職業訓練之學員共2,018人，按年齡分析，以中高齡45至64歲1,143人最多，約占56.64%(圖1)，其中以55歲86人最高，51歲85人次之，52歲82人再次之，顯示中高齡再進入職場的需求頗高，就業能力之培養除考慮產業需求，尚須配合失業者體力、職業經驗及期望等因素，以維持長期穩定就業。該局對於訓練單位提報之就業成果，依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

圖1 民國103至104年8月底止參加失業者訓練學員年齡占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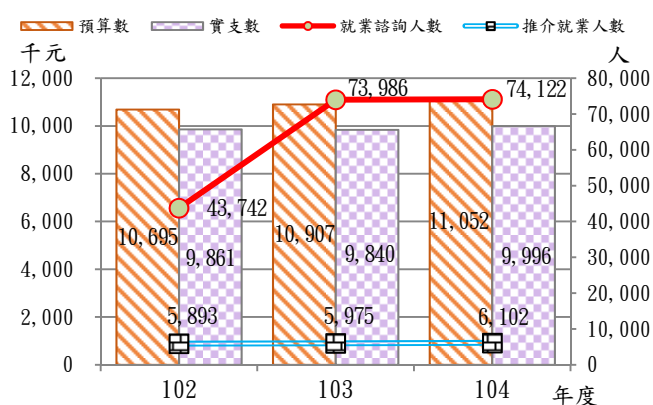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第 27 點規定，對結訓後 90 日內確有就業事實進行查核，並留查核紀錄，據統計 100 至 103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就業情形，平均近 3 成可由勞工保險紀錄勾稽已就業，約 2 成係由廠商開立僱用證明，約 5 成係由受訓學員出具就業切結書。經查其訓練規劃、投入、產出及成果等 4 方面之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就業職種與訓練職類關聯性不高，亟待檢討有無市場飽和等原因，妥適規劃課程及落實就業輔導功能，提升訓練效益；2. 近 3 年離、退訓比率平均為 5.83 %，亟待健全錄訓機制及妥適分析離、退訓原因，避免浪費訓練資源；3. 投標文件所列推介職缺可行性不高，亟待督促廠商改善；4. 實際推介就業職種資訊與訓練種類部分未具正相關，不符學以致用精神，有違訓練初衷；5. 間有訓練單位僱用所承辦之訓練班結訓學員僅數日，疑似操作就業率及增加請領就業輔導費金額，亟待檢討杜絕投機作為；6. 未追蹤考核訓練成果，亟待建立追蹤考核機制，俾降低失業者參訓頻率，提升訓練效益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部分就業職種與訓練職類關聯性不高者經檢討後未再列入 105 年度開班規劃，另透過業務檢討會加強督促承訓單位提升就業職種與訓練職類相關聯性，並注意市場需求及考量飽和情形，以妥適規劃與落實就業輔導與媒合功能，提升訓練效益；2. 將參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新修訂職前訓練甄試評量表甄選適訓學員，並視評量表使用情形予以修正，以健全錄訓機制，另請承訓單位加強輔導及統計分析離、退原因，避免浪費訓練資源；3. 將加強宣導就業輔導媒合及建議提升投標文件職缺可行性之方式以提升就業率，並於審核訓練單位核銷資料時，注意推介情形，列入來年招標評選參考；4. 將加強宣導就業輔導媒合及就業種類資訊需與該訓練種類具相關聯，並督促訓練單位落實就業輔導相關措施及於審核訓練單位核銷資料時，加強審查其相關性，作為嗣後開班規劃及招標評選訓練單位之參考；5. 將於失業者職業訓練工作說明會向訓練單位加強宣導，並於就業訪視及業務檢討會加強查核督管，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6. 已設計廠商僱用滿意度問卷並納入就業訪視時辦理，以作為規劃辦訓類別及評估訓練機構績效之參考，提升訓練效益。

(三)加強辦理就業服務工作，提供完善之求才、求職登記及就業媒合，惟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進，以維勞工權益。

該局為加強辦理就業服務工作，提供完善之求才、求職登記及就業媒合，設立官田就業服務台等 6 處就業服務據點，聘用 14 名就業服務人員，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設置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計畫，近 3 年度(102 至 104)預算數分別為 1,069 萬餘元、1,090 萬餘元及 1,105 萬餘元，實支數分別為 986 萬餘元、984 萬餘元及 999 萬餘元，就業諮詢人數及推介就業人數皆逐年成長(圖 2)，惟查其

圖2 設置就業服務據點經費及諮詢與推介人數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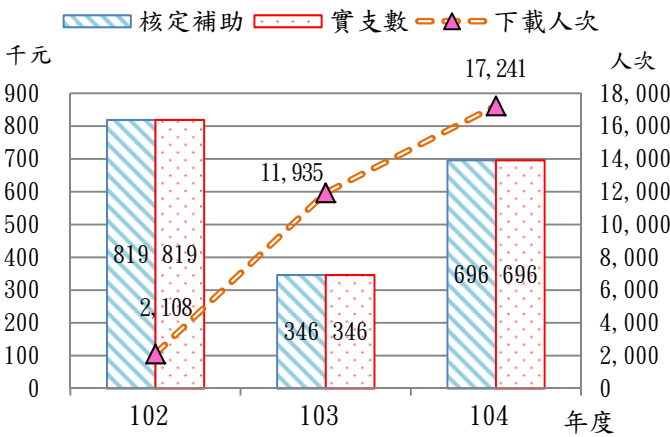
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就業服務人員每月服務成果未達績效標準；2. 委辦公所設置就業服務台之獎勵標準未臻周妥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於每月中心會議督促同仁達成就服員就業媒合成功之基本績效要求；2. 嗣後辦理委辦區公所績效評量時將確實評定等第，以符獎勵標準。

(四)加強就業服務宣導，提供市民更了解政府就業服務資源，以協助失業勞工就業，紓解失業問題，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全，允宜檢討改進。

為加強就業服務宣導，提供市民更了解政府就業服務資源，以協助失業勞工就業，紓解失業問題，該局 102 至 104 年度分別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辦理「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提供就業服務計畫」、「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提供就業服務功能提昇計畫」及「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提供就

業服務維運及擴大服務族群提昇計畫」，近 3 年度(102 至 104)核定補助及實支數分別為 81 萬餘元、34 萬餘元及 69 萬餘元，下載人次亦逐年成長(圖 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民眾使用台南工作好找 APP 求職作業服務標準作業流程管控有待改進；2. 未整併結合臺南市身心障礙者人力銀行資料庫，增加服務族群廣度及深度；3. 雖於全國首創將「台南工作好找 APP」架設三大平臺，惟微軟系統下

圖3 台南工作好找APP經費及下載人次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載率未如預期，仍有待加強宣導推廣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修正作業流程，強化即時性回覆求職者；2. 嗣後將於台南工作好找 APP 新增功能介面介接身障人力銀行資料庫，以提供雇主搜尋及個案管理員推介工作；3. 嗣後將持續加強宣導，以增加微軟系統之使用率。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3)。

表 3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勞工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改善辦理									
(一)補助因職業災害死亡、失能、受傷住院等罹災勞工慰問金，落實職災家庭照顧及保障，惟辦理情形間有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南門勞工育樂中心提供各項場地設施，以辦理各項訓練、休閒、學苑及住宿，惟營運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財務效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三)加強違法外籍勞工業務檢查，以保障合法外勞及本國勞工權益，惟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進，以維勞工權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辦理勞動安全計畫，協助勞工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全，允宜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柒、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醫療救護、藥物管理、食品安全、防疫監測、健康促進、心理與精神照護等公共衛生相關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全口假牙免費裝置、加強公共衛生檢驗工作、執行食品安全檢查、推行婦幼保健及癌症防治，建立醫療保健資訊系統等業務，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 65 歲以上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牙醫診所尚未核銷，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1,6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132 萬餘元，係短列臺南市醫療基金年度賸餘繳庫數，審定實現數 1 億 4,61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562 萬餘元，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之裁罰案件，尚待收繳，及醫療基金賸餘尚未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17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487 萬餘元(46.94%)，主要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3,0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9 萬餘元(6.59%)，減免數 69 萬餘元(0.53%)，主要係行政罰鍰保留逾 5 年依法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2,113 萬餘元(92.88%)，主要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1 億 1,261 萬餘元，因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經費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47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1 億 1,6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750 萬元，係溢保留遠距照護服務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8 億 8,304 萬餘元(79.12%)，應付保留數 8,372 萬餘元(7.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6,67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4,932 萬餘元(13.38%)，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 65 歲以上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7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及減列應付保留數各 605 萬元，係溢保留遠距照護服務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1 億 1,830 萬餘元(70.69%)；減免數 4,589 萬餘元(27.42%)，主要係 65 歲以上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等計畫之結餘款已無需支用，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317 萬餘元(1.90%)，主要係安南醫院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採分階段付款，因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南市醫療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各區衛生所辦理一般門診醫療與各項預防保健性體檢暨診斷。實施結果，實際門診數較原預計數減少，主要係部分區域周邊醫療院所競爭及醫師看診時數減少，致門診人數不如預期。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82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32 萬餘元，約 163.66%，主要係臺南市立醫院委託經營，依醫院稅前盈餘 20%捐贈之醫療救助金大於預算數，致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使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與健康照護使用弱勢之市民獲得便利照護服務，訂定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惟辦理情形未臻妥適，亟待研議改進。

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係臺南市政府「建設新臺南十大旗艦計畫－智慧城市大臺南－城鄉衛生所社區健康照護智慧加值計畫」之一，基本理念在發展友善使用人機介面、建置遠距健康照護發展所需之照護服務資訊系統，建構互通之電子照護紀錄交換機制與認證環境，使偏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與健康照護使用弱勢之市民獲得有感溫情服務，自 101 年起開始規劃計畫期程 4 年，計畫總經費 5,300 萬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執行數計 1,184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督促廠

表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 104 年 9 月份電話訪查紀錄情形表

序號	客訴內容摘要
1	無市民卡，民眾加入意願不高，且藥師表示會員建置程序繁瑣，儀器上傳速度慢，有時無法上傳，且會員量測頻率不一定。
2	機器登入帳密很麻煩，辦市民卡需一個月等待期，致民眾不願意辦市民卡。
3	電腦常當機，民眾登入後未再量測。
4	電腦系統有問題無法連線，讀卡機無法使用。
5	申辦市民卡及一些程序需做改善，否則很難推廣。
6	網路不穩，操作介面不方便，造成使用者不便。
7	平板開機會顯示程式關閉，無法使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商依限履約且未積極研謀善策，致廠商履約情形日益嚴重；2. 預付廠商款項，未依規定明訂預付款之付款條件、還款保證及開立專戶等，契約價金給付條件未臻嚴謹；3. 申辦遠距健康照護計畫會員需申辦市民卡，未考量年長者學習能力，加強輔導或協助，影響申辦者使用意願(表 1)；4. 未考量民眾就醫習慣，並進行市場調查及成本效益分析，評估未來商業運轉之可行性，以為永續運轉之參據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告廠商終止契約，並辦理後續事宜；2. 爾後契約價金給付條件將確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規定辦理；3. 將考量更多元之會員登入方式，並提供更便捷之操作流程，俾利會員操作；4. 未來將加強考量民眾就醫習慣，並進行市場調查及成本效益分析，納入採購案招標規範中，以評估未來商業運轉之可行性。

(二)為健全臺南市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升醫院急重症醫療品質，建構完整醫療救護體系，辦理急救責任醫院訪查及救護車普查等業務，惟緊急救護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為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以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該局辦理急救責任醫院訪查及救護車普查等業務，惟查緊急救護執行情形，仍有：1. 未於網站首頁公告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即時資訊，影響民眾查詢；2. 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普及率偏低；3.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安心場所登載與衛生福利部網站資料未合，影響民眾查詢(表 2)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該局網站首頁建置「臺南市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即時資訊」專區，俾供民眾就醫參考；2. 將輔導相關單位至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登錄，並定期函請地方

表 2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安心場所未於衛生福利部網站登錄明細表

序號	機構名稱
1	成大校友會館
2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
4	財團法人台灣外展教育發展基金會-雲嘉南共好中心
5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南部設施）
6	豪○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隆田站
9	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10	南○企業關廟營業所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AED 安心場所查詢資訊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新增符合「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之機構單位，俾利推動安心場所認證，落實維護民眾安全；3. 安心場所認證通過名冊已全數完成登錄，並將持續推動 AED 安心場所認證工作。

(三)為營造高齡友善城市之願景，辦理臺南市 65 歲以上長者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惟部分辦理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營造溫暖大台南，高齡友善城市之願景，自 100 年啟動「臺南市 65 歲以上長者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圖 1)。104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執行數計 1 億 1,883 萬元，依該局辦理之滿意度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由 100 年度之 89.4%，逐年上升至 104 年度之 96.5%，惟查其辦理情形，仍有：1. 未考量財政負擔之可行性及補助對象缺牙程度、年齡暨身障情形排序予以補助，允宜審慎檢討補助方式，俾有限資源能優先用於急需補助之對象；

圖 1 臺南市補助老人活動假牙特約院所 logo 標誌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網頁。

2. 核付醫療院所假牙款項，審查規範及作業程序未臻完善；3. 製作宣傳海報等積極宣導補助計畫，惟未考量老人休閒活動特性規劃多元宣導方式，亟待加強多元行銷方式，以提升計畫成效；4. 為瞭解計畫成效、醫療院所執行情形及民眾滿意度，對完成個案進行電話調查及不定期訪查，並對裝置完成但不滿意者，進一步關懷與衛教，惟依問卷調查結果，知道「臺南市政府 65 歲以上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者占受訪者比率約 82.97%，未申請假牙補助者約 73.25%，且分別有 36.68% 及 31.76% 受訪者不知道自己居住地區之假牙補助合約醫療院所及假牙裝設態樣，允宜瞭解未申請假牙補助之緣由，據以修正計畫之執行內容及方式；5. 因民眾對口腔健康認知與行為上之不足，或經濟困難，致許多民眾未定期看牙醫，輕忽口腔衛生之重要性，出現「缺牙用忍」之窘境，惟計畫內容僅消極補助裝置假牙費用，且無青壯年齡層人口之保健計畫，亟待提出全面性市民牙齒保健計畫之積極性措施，強化民眾牙齒保健觀念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研訂 106 年計畫時提案修正為終生補助 1 次，對於曾獲補助者，補助其維修費用；另將辦理缺牙情形調查，以瞭解身心障礙者缺牙情形，以為未來補助之參考；2. 已將審查無誤之案件先行造冊撥款，並於系統增列收案時間列管案件處理情形，以縮短款項撥付時程；另於「臺南市 105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修正「核付醫療院所假牙款項作業流程圖」，增列申請核付款項錯誤態樣及審議常見問題，供醫療院所參考，減少書面資料錯誤，縮短行政審查時間；3. 除相關海報等宣導外，嗣後將由各區衛生所加強社區宣導；4. 將研議調查方式，以為改善之依據；5. 將拜訪學者，探討各區洗牙率及照護情形，以為衛生教育之參據，俾達到延緩缺牙之目標。

(四)為改善臺南市安南區等區域醫療資源不足之問題，委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經營臺南市立安南醫院，以提供附近居民醫療照護，惟部分委外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為改善臺南市原北門次區域(包括安南區、佳里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安定區等)醫療資源不足之問題，該局自 99 年起委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興建並經營臺南市

立安南醫院，委託興建期間 50 年，該院自營運日起第 9 年及第 21 年開始分別計收醫療救助金(每年 500 萬元)及經營權利金(依營業總收入 3.10% 計算)，104 年月平均門診 45,890 人次，其中病患 93.7% 為臺南市市民，已達民眾就醫可近性，

表 3 安南醫院財產清冊缺失態樣情形表

缺失態樣	財產名稱	取得日期	保固年月
欄位空白	醫療&復建大樓醫療氣體	102.01.25	-
	天然氣裝置工程	102.01.25	-
保固年月較取得日期早	DSA 增設伸縮式氣體出口	103.07.08	103.01.19
	發藥櫃臺監視系統工程	103.07.08	103.05.14
	醫療氣體增設氣體出口工程	103.04.04	102.12.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該院獲財政部第 13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民間經營團隊-特優獎」及衛生福利部評核通過區域醫院優等，通過美國 JCI 國際醫院評鑑組織認證，為雲嘉南地區唯一獲得 JCI 評鑑之醫療院所，並經該局評估為優等，惟查其委外營運管理情形，仍有：1. 財產清冊未依規定登載，且未檢附相關資料(表 3)；2. 績效評估項目未臻確實；3. 其他非醫務收益，未詳列明細，影響經營權利金之計算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醫院依契約規定補足相關欄位，依財物標準分類登載耐用年數，重新提送財產清冊，並檢附相關保證書及使用說明書；2. 將於召開 105 年度評估委員會時，檢討調整 106 年績效評估指標；3. 已請醫院於非醫務活動收益明細表詳列其他非醫務收益明細，俾利經營權利金之計算。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4 項(表 4)。

表 4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改善辦理	
(一)為提升基層醫療品質與效率，訂定各區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作業規定以為獎勵金發放之準據，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議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訂定各衛生所藥品使用及管理作業規定，以提升藥品正確使用及用藥安全，惟藥品使用及管理仍有部分未臻嚴謹，有待具體落實。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已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財產盤點，惟財產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各區衛生所內部控制機制間有未盡周妥，亟待通盤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捌、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南市都市發展、區域計畫、都市規劃、都市設計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區域計畫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擬定、都市景觀發展計畫研擬、都市計畫規劃與管理、都市發展政策與策略規劃、都市計畫違規查處、都市計畫數值地形圖之測繪工程規劃與執行、都市更新規劃審議及管理 etc 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辦理工程及勞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下年度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出國參加國際宜居社區大獎，因本年度未舉辦，致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2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846 萬餘元，係營建署提撥國民住宅管理維護款予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等交易與公務預算無涉，審定實現數 2,97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9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等裁罰案件，尚待收繳、中央政府補助工程(計畫)依實際執行結果核撥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67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533 萬餘元(30.88%)，主要係營建署提撥國民住宅管理維護款予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等交易與公務預算無涉，其他收入及財產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0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36 萬餘元(33.02%)；減免數 359 萬餘元(5.07%)，係中央政府補助之工程(計畫)依實際執行結果核撥補助款；應收保留數 4,381 萬餘元(61.91%)，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等裁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3,06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846 萬餘元，係營建署提撥國民住宅管理維護款予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等交易與公務預算無涉，審定實現數 1 億 2,763 萬餘元(55.35%)，應付保留數 5,827 萬餘元(25.2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59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468 萬餘元(19.38%)，主要係營建署提撥國民住宅管理維護款予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等交易與公務預算無涉，及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購置資訊設備暨各項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9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10 萬餘元(42.20%)；減免數 880 萬餘元(5.89%)，主要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等案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7,761 萬餘元(51.91%)，主要係海安路景觀改造工程、和順國宅社區各棟公共樓梯間頂樓修繕工程、都市發展資訊平台規劃與系統建置、防災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安平二期國宅都市更新事業執行計畫暨都市計畫等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有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及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都市計畫規劃、非都市土地開發、都市更新規劃、評估及宣導、國民住宅售後服務及社區管理維護等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等變更案件及各項業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172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4,018 萬餘元(表 1)，主要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土地代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都市發展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28,468,000	- 11,720,548	- 40,188,548	-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92,000	123,709	- 68,291	35.57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28,276,000	- 11,844,257	- 40,120,257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合理開發利用土地，賡續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惟未落實稽查土地使用情形及捐獻代金繳納時點未臻明確，亟待檢討改善。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係都市規劃之工具，區隔不同使用之分區，防止不同使用性質所產生之外部負效益，同時規範私人土地使用之權益，確保公共利益之完整實現，及生活品質之具體提升，嗣隨經濟發展與社會結構之變遷，土地使用型態之需求亦隨之改變，申請人為開發利用，依規定申請辦理分區變更，土地因使用性質、強度之改變，衍生對不同公共設施之需求及對當地環境產生衝擊，基於開發者負擔及社會公平等原則，各級政府訂定土地變更回饋與開發義務規定，以促進土地資源合理使用。經查該局都市計畫變更案件辦理情形，核有：1. 未於受理變更都市計畫時查核相關土地使用情形並依法妥處，亦未辦理未完成附帶條件土地使用情形之稽查，任令土地長期違規使用；2.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規定略以：應至少劃設變更都市計畫土地總面積 30% 之土地作為公用設施用地，該用地應無償捐贈予地方政府，無法捐贈者得改以變更後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加百分之四十折算繳交代金，並應自行管理、維護，惟該局未主動稽查未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後

續使用維護情形，致部分公共設施用地違規使用(圖1)；3. 部分案件捐獻代金繳納時點規範未臻明確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受理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時，依現勘結果妥適處理再行公開展覽程序，另已訂定「都市計畫變更未完成附帶條件違規使用清理計畫」執行清查作業並依法妥處；2. 將清查採自願捐獻代金方式買回之公共設施用地，函送清查結果予各主管機關查察妥處並注意後續使用維護情形；

3. 將於計畫書中載明應回饋之時間點及計算基準，以為執行之依據。

(二)積極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事宜，並依附帶條件辦理整體開發，惟間有未依都市計畫規劃設計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未妥為規範綠覆率，有待研謀改善。

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劃設後長期不為取得，嚴重影響所有權人權益，該府為解決此一問題，依中央政策及相關規定持續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就長期未依使用分區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其使用需求，並適時予以檢討變更。該局辦理變更新化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及變更新化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等案，將「公一」等12處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為住宅區(面積計10.95公頃)，截至104年底已依附帶條件規定擬定細部計畫者計有9處，經查其整體開發情形，核有：1. 原「公一」公園用地土地所有權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新化都市計畫(原「公一」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等規定，成立新化新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辦理土地開發，惟未依都市計畫規劃內容規劃設計(圖2)；2. 部分細部計畫未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規範公園用地綠覆率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重劃主管機關應依據都市計畫書之指導妥為改善處理，嗣後於重劃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即確實查核是否依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2. 將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擬定細部計畫時，參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增訂公園、廣場及綠地之綠覆率，以提升綠化面積並落實都市環境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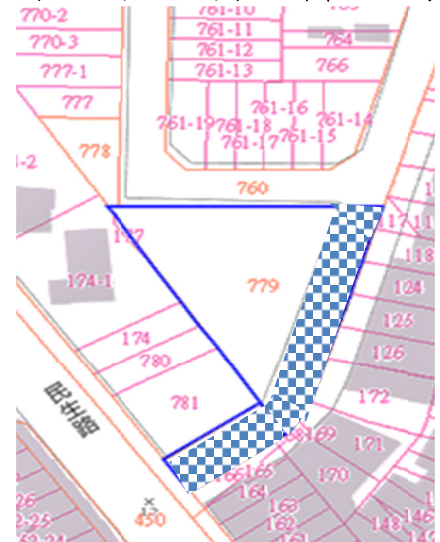
(三)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限縮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惟工業區住宅查處情形尚欠積極，亟待檢討改善。

圖1 公共設施用地違規使用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

圖2 新化區新平自辦市地重劃



公兒及廣場用地移作道路用地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都市計畫係引導都市合理發展之指導原則與計畫方針，其目標須賴諸多元手段配合方能達成，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即為主要實施工具，俾確保土地使用性質及控制都市發展強度。惟隨著都市日益發展，都市計畫區內土地取得愈顯不易，加上一般住宅與商業用地價格昂貴，致便宜市價 1 至 2 成的工業用地建案應運而生。監察院前於 100 年 11 月 7 日就相關主管機關未能有效查處並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作為住宅出售使用，導致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嗣內政部營建署為督促地方政府辦理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近年來皆訂定督導查核計畫，辦理地方政府執行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情形督導查核，就都計、建管、銷售、使用四個階段訂定防弊措施之成效予以了解，並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加強依法執行處理。經查該局查處情形，核有：1. 迄未就列管工業住宅案件依違規事實進行裁處或研謀相關對策，行政作為顯欠積極；2. 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之清查作業未落實，清查勾稽機制未臻完善(圖 3)；3. 未及時就疑似作住宅使用之正在銷售廣告工業區建案辦理稽查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擬定短、中、長期作為，對列管在案之疑似工業住宅案件進行現地訪視並依法妥處；2. 將請工務局除提供建造執照外，另行提供使用執照清冊以進行勾稽；3. 已完成現地聯合稽查，並就建築地點、銷售點疑似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由經濟發展局協助移送主管機關查處，另於現地設立告示，警示工業區不得違法變相作住宅使用及相關罰則規定。

圖 3 工業區住宅



圖片來源：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拍攝。

(四)已積極辦理都市更新規劃及自主更新社區巡迴說明會，協助民間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都市更新，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隨著都市發展及時代變遷，歷史悠久都市勢必面臨經濟與物質功能之衰退，或因建築物老舊失修無法符合都市發展，爰各級政府無不透過都市更新手段，辦理拆除重建、整建維護，以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略以，市縣主管機關應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劃定更新地區；因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或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等，亦得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並分別訂定都市更新計畫，作為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該局為辦理都市發展及更新建設，設立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近年來臺灣老年人口比例大幅增加，臺南市 30 年以上老舊住宅比率亦高達 4 成，5 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需要日益增加，惟臺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所規範整建或維護之都

市更新單元未涵括低於5層樓之建築物；2. 相關網站雖已建置都市更新資訊查詢功能，惟資訊未臻完整或提供資訊之管道較分散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考量目前臺南人口年齡結構日趨老化，昇降設備增設確實於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有其需求，將斟酌參考其他縣市做法審酌研修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2. 已委由廠商規劃並新增都市更新圖資查詢及連結對應案件之書圖查看功能，並統一整合於局網及圖台供民眾查詢使用，屆時將可彙整全市都市更新劃定地區資訊及相關都市計畫內容於同一平台，方便民眾查詢運用。

(五)已積極推動社區環境營造，落實市容綠美化，並訂有評鑑計畫評估社區管理維護能力與使用情形，惟其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永續發展、低碳節能與生態都市，已為普世認同之價值與共同追求之目標，社區是人民集居場域，亦為構成都市之基本單元，因此社區營造也就成為建構都市之基礎工作。該局為落實市容綠美化政策推展，並有效利用空間資源，積極推動社區環境相關事務之動員與營造，鼓勵社區與區公所或里民等團體相互合作，進行整合性改造，凝聚社區意識及增加認同感，以達永續維護之效，爰辦理臺南築角創意營造計畫。該計畫分為巧佈點、臺南築角及駐村等3項子計畫，100至104年度計補助142件，補助經費總計2,825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考核補助社區綠美化案件，評估社區管理維護能力與使用情形，訂有「臺南築角、巧佈點計畫維護評鑑計畫」，惟未對維護管理情形欠佳者督促改善；2. 雖於臺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公開巧佈點及臺南築角營造點補助案件計畫名稱等資料，惟未公開補助案位址等資訊，影響民眾查閱、親近及地區行銷目的之達成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審核計畫時將考量社區維護及使用之便利，避免須高度維護之設施，對維護不佳之地點予以列管追蹤，提高巡視頻率並請區公所加強督導，俾使維護不良狀況降低；2. 將公布補助日期、金額及各營造點經緯度，供民眾前往參觀，以達行銷成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5項(表2)。

表2 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改善辦理	
(一)賡續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合理開發利用土地，促進均衡發展，惟檢討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妥處。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都市計畫發布實施迄今逾規定期限仍有未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情形，有待檢討改進，以提高計畫圖精確度，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示範計畫，經評核為優等，創造新風貌與新景點，惟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四)已訂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相關規定，據以審查土地使用管理情形，惟其資訊公開及民眾陳情案件之處理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進，以促進土地合法使用。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輔導辦理基金提撥回歸國民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以達社區自主性管理目標，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環境管理、空氣噪音防制、水質土壤防治、廢棄物管理、環境檢驗、垃圾處理及環境清潔等公共環境衛生業務，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落實污染預防與管制、提升環境稽查成效、推動節能減碳改善空氣品質、跨局處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推動環境教育與營造永續優質環境、加強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提升廢棄物清理效能與服務品質、辦理焚化廠委外操作營運管理、積極處理公害陳情案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10 項尚未完成，主要係歸仁掩埋場土地租金及各區採購車輛機具經費尚未核銷，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 億 9,7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2,39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91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環保相關法規之罰鍰案件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2,30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2,547 萬餘元(22.60%)，主要係違規處分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7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51 萬餘元(15.14%)，減免數 1 億 4,013 萬餘元(45.60%)，主要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罰鍰；應收保留數 1 億 2,064 萬餘元(39.26%)，主要係違反環保相關法規之罰鍰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預算數 29 億 6,3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1,971 萬餘元(78.28%)，應付保留數 4 億 7,523 萬餘元(16.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9,49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6,822 萬餘元(5.68%)，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結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3,4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935 萬餘元(93.70%)，減免數 321 萬餘元(1.37%)，主要係廢棄物處理廠監督、調查及活化技術服務計畫因

變更契約內容，減少支付價金，相關經費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1,152 萬餘元(4.92%)，主要係補助各區公所之垃圾掩埋場(含焚化廠)營運回饋金部分尚未核銷。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支出計畫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 2 項，相同者 1 項，減少者 1 項，主要係採購清溝車等設備，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驗收，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9,11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2,810 萬餘，約 44.59%，主要係中央核定補助計畫之配合款增加及新增業務計畫自籌款增加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本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本處列管環境保護局執行部分為臺南市城西四期掩埋場新建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自 104 年 4 月至 107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 2 億 5,000 萬元，累計預定支用數 2 億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254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 億元，實際執行數 254 萬餘元，執行率 1.27%，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遭遇民間團體抗爭所致，有待賡續妥慎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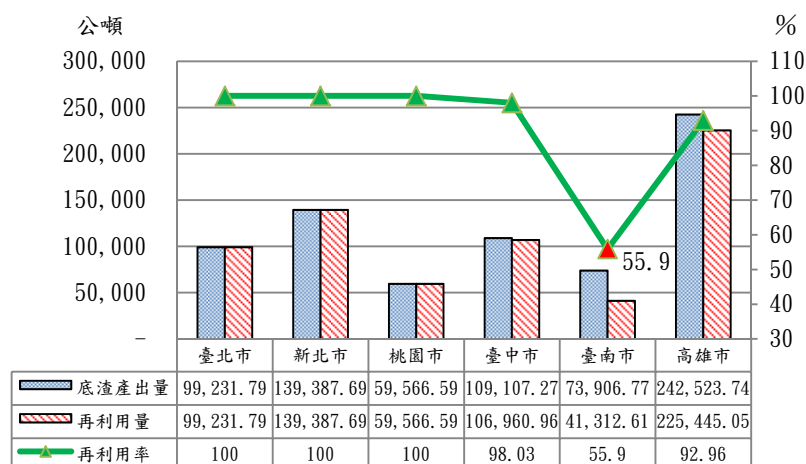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延長垃圾掩埋場使用年限，已委外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惟其執行管理情形未臻完備，亟待研謀改善。

臺南市經管永康及城西等 2 座焚化廠，設計容量每日 900 公噸，混燒後產生之底渣若全數進入掩埋場掩埋，勢將嚴重影響掩埋容積，為延長垃圾掩埋場使用年限，於 102 至 104 年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補助 4,706 萬餘元，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預計處理底渣 104,200 公噸。經查 104 年度該局與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勞務採購契約」，契約期程自 104 年 5 月 5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預計交付 69,160 公噸底渣，每公噸處理單價 1,450 元；另委託濤○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督映○公司履約情形，有關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計畫未依規定完整敘明執行成果、檢討改善情形，又環保署補助屆滿後底渣再利用去處仍未妥為規劃，允宜檢討改進並及早綢繆因應；2. 104 年度底渣再利用率巨幅下降，低於全國平均再利用率，且為 6 都之末(圖 1)，允宜提升再利用率，俾利資源永續循環利用；3. 預算編列與招標底價未就處理成本詳予分析訂定，影響招標及計畫執行期程，允宜

就底渣再利用實際處理成本及市場價格等詳予分析訂定契約底價；4. 灼燒減量數值趨近於契約書訂定保證值及法規標準值，且部分底渣重金屬檢測值達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允宜建立底渣重金屬檢測標準之複驗流程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於 105 年度辦理城西廢棄物處理廠底渣再利用設施試運轉事宜，預計於 106 年度辦理設置底渣處理廠可行性先期評估計畫，期能藉由自行設置底渣處理廠推動底渣再利用，以增加再利用去化途徑；2. 104 年度底渣再利用計畫於 104 年 5 月 5 日完成發包，同年 6 月 5 日開始進行底渣清運作業，致 104 年度底渣再利用量除以 104 年底渣產生量之數值會低於各縣市再利用率，爾後將提前辦理發包作業，以避免造成延宕作業期程；3. 爾後將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按處理廠商人工作業成本、操作及維護、篩分後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運費等相關項目，逐項編列單價分析表作為底價訂定基礎；4. 已督促永康及城西焚化廠加強貯坑垃圾攪拌及垃圾源頭管控，以利焚化廠操作降低灼燒減量數值，另有關底渣重金屬檢測 1 節，由監督顧問公司另聘一家檢測公司共同採樣檢測並保留備樣，屆時若有任一方檢測數據超標即由該局指定第三方檢測公司進行複測作業，以求數據精準，若有檢測值達有害標準，將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辦理後，採衛生掩埋方式處理。

圖 1 104 年度各直轄市底渣再利用率比較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保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

(二)持續推動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針對各項污染源，規劃推動多項減量管制政策，惟營建工地污染管制、餐飲業油煙排放管制及二行程機車攔檢情形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善。

近年已有多數研究證實，空氣中之懸浮微粒經人體吸入後，將直接或間接引起呼吸道疾病、肺部疾病或心血管疾病等健康傷害，為改善臺南市空氣污染品質，環保局針對行車揚塵、營建工地、工廠及汽機車等各項污染源，規劃推動多項懸浮微粒減量管制政策，預計於 109 年達成法定空氣品質標準，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營建工程逾期未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2. 中央法規對餐飲業之油煙排放未訂有相關排放標準或設備規範，建請參採其他縣市作法，運用其地方自治權限，研訂餐飲業油煙污染防制規範；3. 雖已不定期辦理二行程機車攔檢作業，惟對排放不合標準之二行程機車，未能積極辦理裁罰，致部分車主遲未辦理改善；4. 部分受領電動機車補助者於購買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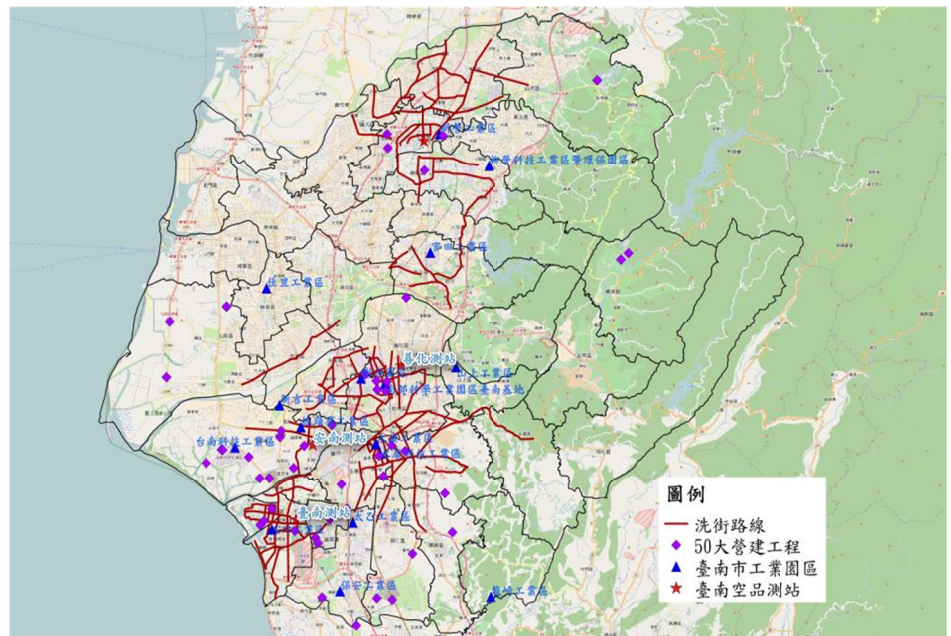
起一年內轉讓，遲未依規定撤銷補助並追回已領取之補助款；5. 部分電動機車充電站設置地點欠佳，使用頻率過低，允宜檢討遷移至適當位置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重新開立繳款單，加徵利息，並於期限內收繳；2. 將建請中央規範餐飲業之油煙防制設備或排放標準，另將參考其他縣市管制作為，改善現行餐飲業油煙管制措施；3. 為避免攔檢不合格車輛未即時裁處而持續排放污染，105 年度已訂定攔檢作業之辦理時程，每月執行攔檢作業後，次月 10 日前建立車輛清冊並追蹤不合格車輛複驗情形，次月 20 日前查詢車籍資料，確定車輛車籍之有效性，並查詢車輛所有人戶籍資料後，即辦理告發處分作業，以減少污染排放；4. 業已向原申請者追繳相關補助款；5. 已針對本市列管 209 站電動機車充電站使用進行調查分析檢討，計有 22 站須辦理拆遷，其中 4 站已不堪使用將進行拆除，餘 18 站將重新遷設至適當地點。

(三)針對全市測站周邊、人口稠密、交通流量大及具嚴重揚塵地區優先執行洗街作業，惟委外執行揚塵洗掃作業情形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依據 104 年 4 月環保署網站公告我國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資料統計，全國之細懸浮微粒總排放量以營建及道路揚塵為最，而減少車行揚塵最直接有效的方式為街道洗掃，該局除由各區隊執行掃街作業外，亦委外辦理「臺南市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針對全市測站周邊、人口稠密、交通流量大及具嚴重揚塵地區，

優先執行洗街作業(圖 2)，計畫期間 103 年 11 月 18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契約金額 4,458 萬元，經查其委外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委託法人代辦採購掃街車，惟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2. 由「委託調查研究費」科目購置屬財產性質之掃街車，與預算科目用途不符；3. 洗街路線之安排未

圖 2 臺南市 104 年 5 月洗街路線、50 大營建工地、工業園區及空品測站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盡周延，部分髒污等級較高之行政區洗街長度偏低及工業區附近未辦理洗街，允宜確實掌握街道髒污程度，適度調整洗街路線，降低街道揚塵污染；4. 採用不具代表性之檢測塵土量去除效率平均值推估「塵土量累積速率」，易誤估各路線洗掃頻率，允宜依實際街道塵土累積速率，合理推算洗掃

頻率，有效分配洗街資源；5. 洗掃街成效查核欠缺具體衡量指標，評核結果均為普通，無法達到檢討回饋效果，允宜訂定量化標準，加強洗掃街成果查核；6. 待報廢掃街車未提前辦理GPS設備退租，停駛時間仍持續支付月租費，且未定期分析追蹤掃街勤務狀況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1. 爾後委託代辦採購將於契約中明訂委辦廠商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進行採購，並監督其依法辦理；
2. 爾後以基金辦理採購逾1萬元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財產，將編列於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固定資產，避免與預算科目不符；
3. 洗街車執行洗街過程中需進行多次取水作業，故目前洗街規劃原則以取水點為中心，放射狀向外10公里範圍內，為最有效之洗街範圍，可降低空跑率節省抽水路程，目前仍持續尋找合適之取水點，以拓展洗街範圍，未能涵蓋之區域，後續將由掃街作業補足，針對道路普查為B級之道路將每月通知區隊加強執行掃街作業；
4. 後續將依各分級道路之檢測塵土量去除效率，推算各級道路之塵土量累積速率，規劃A、B、C級道路之洗掃頻率；
5. 爾後將明確訂定指標，俾利查核，並製作不定期督導查核紀錄，加強洗掃街成果之查核；
6. 將重新檢討掃街車控管作業流程，做好行政科室與各區隊溝通聯繫，以避免類似缺失。

(四)規劃興建灣裡人工濕地，惟未明訂水質淨化標準且處理水量偏低，未能發揮應有效益，亟待檢討改進。

為降低臺南市灣裡社區民生污水對二仁溪之污染，原臺南市環境保護局(下稱原環保局)於91年向環保署提出「臺南市二仁溪灣裡社區人工溼地生態教育園區景觀工程」補助計畫，案經環保署核定補助3,500萬元，原環保局編列配合款854萬9,000元，合計4,354萬9,000元，規劃興建每日污水處理量50CMD之實驗模廠及每日污水處理量600CMD之灣裡人工溼地，期能削減灣裡社區民生污水之污染物，淨化灣裡大排及二仁溪之水質，有關灣裡人工溼地之規劃、興建及管理情形，核有：

1. 經考量設籍人口數及場址面積等因素，規劃該濕地之處理水量規模，惟因部分處理單元淤塞等因素，致每日處理水量偏低，影響設施使用效益；
2. 未明訂水質淨化標準，致無法據以要求各年度承商之水質淨化成效，且歷年平均之污染物去除率偏低，甚有處理後水質益形惡化之情事；
3. 預先規劃實驗模廠，作為後續人工濕地興建及管理作業之參考，惟未能提供廠商代操作期滿後之使用紀錄，且有遭占用及閒置之情事；
4. 初過濾槽因阻塞已無過濾功能，惟迄未編列預算辦理清掃更換，肇致相關設備已堵塞幾無過濾及淨化功能，影響水質淨化流程及處理成效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1. 因環狀草溝等處理單元之連通渠道淤塞等因素，致平均處理水量未達預期，將針對處理水量效益不佳等情形予以檢討研謀改善；
2. 已檢討水質處理效益不佳等情形，並研議訂定水質淨化標準；
3. 現已加強巡查濕地狀況，另大雨後將派員以沉水馬達將積水抽乾，避免孳生蚊蠅衍生疫情；
4. 考量成本效益、民眾需求及財政與人力負荷等因素，業將該濕地規劃為公園用地。

(五)已成立臺南市政府推動河川及海洋污染防治小組，辦理將軍溪水質改善業務，惟部分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欠周，亟待研謀改善。

將軍溪為臺南市六大主要河川之一，主流全長計 24.2 公里，共分成將軍溪本流、麻豆排水及將軍排水等 3 大系統，支流包含總爺排水等 7 大區域排水系統。全流域總面積廣達 16,918 公頃，設籍人口數約 15 萬餘人。臺南市政府為辦理將軍溪污染整治業務，98 至 103 年度共編列預算 6,538 萬餘元，實支 6,185 萬餘元。經抽查將軍溪流域之污染整治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成立推動河川及海洋污染防治小組，並經委員建議積極整治，仍獨漏將軍溪整治策略，未於會議中積極研議整治計畫，致未達成原訂改善目標；2. 考量寮子廬社區民生污水之水量及污染情形，據以規劃興建寮子廬水質淨化場，惟未將民生污水截流處理，反抽取經農業回歸水稀釋後之混流水，致該淨化場完工啟用後，水質完全未見改善，未達成計畫原訂目標；3. 相關畜牧廢水及工業廢水之污染防治輔導作業欠覈實，任由違規業者屢罰屢犯，影響將軍溪之水質長期持續惡化未見改善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臺南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1. 已函請各主管局(處)提出有關計畫及前次決議事項追蹤表，以研議具體整治計畫；2. 寮子廬水質淨化場將規劃進流口截流改善作業，以納入社區民生污水，淨化當地水域水質；3. 將持續不定期至各工廠及畜牧場查核廢水處理設施實際使用暨運作情形，並推動畜牧場廢水施灌農地，以達污染減量之目標。

(六)為改善柴油垃圾車排放廢氣問題，辦理加裝濾煙器採購契約，惟對於廠商延誤履約未積極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未能達到改善空氣品質目標。

為改善尚未汰舊更新之老舊柴油垃圾清運車排放黑煙，該局先行以安裝濾煙器方式改善柴油車廢氣污染，103 年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臺南市清潔車輛(垃圾車)裝置後處理器(濾煙器)運行維護計畫」，辦理計畫期間 5 年共 1,250 萬元，規劃第 1 年完成 50 輛垃圾清運車裝設濾煙器，第 2 至 5 年持續租賃，經查其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廠商辦理停業，無法繼續履行契約內容，未積極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並重新辦理招標，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補助經費之執行，未能達到改善空氣品質目標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契約，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另該計畫因採財物租賃方式招標，由最低價格者得標，無法就廠商履約能力進行把關，致衍生後續執行品質欠佳無法履行契約之情事，已積極檢討招標方式並修正招標文件內容重新辦理招標中。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4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1)。

表 1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已列管非法棄置廢棄物及污染場址，並巡查潛勢場址，經環保署考評為優等，惟場址之管理及廢棄物之清理亟待積極辦理，俾利環境永續利用。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明 說
已改善辦理	
(一)推動廚餘回收並創新推廣有機肥，作法堪稱積極，惟廚餘及廢食用油回收之後續控管仍有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加強水污染源稽查管制，維護河川流域水質，經環保署考核評定為優等，惟許可列管與監督考核執行情形仍未確實。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持續防制空氣污染，打造空氣清新健康生活願景，獲環保署首屆績優單位獎項，惟淨化區之設置與補助及機車檢驗業務推動情形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清除廢棄車輛並登入廢棄車輛管理系統列管，維護市容觀瞻及道路暢通，惟系統功能有限，內部管制作業未盡嚴謹，影響清運成效。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其他事項

環境保護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並陳報監察院，及於審核報告中揭露，嗣經監察院糾正者，摘述如次：

環境保護局辦理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未督促受託營運廠商確依契約規定時程開放營運；耗費鉅資興建垃圾處理能源利用辦公室，多數樓層卻長期閒置未使用；未督促廠商確實提列設施備償準備金並修繕園區資產設備，肇致設施嚴重毀損；延遲辦理招商接替營運事宜，肇致新合約廠商無法如期開幕營運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南市政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惟臺南市政府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4.12.9 監察院公報第 2977 期)

貳拾、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南市警政、地方治安，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兼受內政部警政署之指揮、監督。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維護治安及強化為民服務，道路障礙取締及違規裁罰，嚴正交通執法，降低機動車輛肇事率，建置治安監視錄影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 104 年第 1 期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採購案(含後續擴充)尚未完成驗收，及永康分局、北門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尚在執行；微型攝影機及其他警用設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9,4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76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61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相關法規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38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1,069 萬餘元(22.38%)，主要係違反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7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1 萬餘元(8.18%)；減免數 142 萬餘元(1.63%)，主要係行政罰鍰之受處分人死亡，依法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852 萬餘元(90.19%)，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預算數 65 億 3,5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 億 8,117 萬餘元(88.46%)，應付保留數 2 億 651 萬餘元(3.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9 億 8,76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 億 4,747 萬餘元(8.38%)，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撙節支出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3,4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719 萬餘元(79.80%)；減免數 49 萬餘元(0.21%)，主要係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採購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689 萬餘元(19.99%)，主要係永康分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提供員警及協勤人員住宿、休息與泡湯服務等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3 項，係辦理室內防水及浴室整建工程，致住房數較預計減少，及警察同仁大眾浴池泡湯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8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201 萬餘元，約 110.49%，主要係協勤人員泡湯人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本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本處列管警察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3 項(表 1)，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 億 6,41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411 萬餘元，執行率 12.91%，其中 104 年度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裝設採購案等 2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主要係因監視錄影採購於驗收完成後始給付貨款，或部分工程多次流標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1 警察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合計		429,841	266,824	36,764	264,171	34,111	12.91
1. 104 年度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裝設採購案	10401-10412	60,000	60,000	—	60,000	—	—
2. 104 年度治安監視錄影系統維修案	10401-10412	12,000	12,000	11,991	12,000	11,991	99.93
3. 警用廳舍興建及拆除重建計畫	10206-10512	357,841	194,824	24,772	192,171	22,120	11.5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逐年汰換充實警用裝備，其中警用車輛汰換項目經評核為全國優等第 1 名，惟警員缺額逐年擴大，且部分武器及裝備逾齡使用比率偏高、配賦不足，或部分員警自行購置，亟待積極充實更新，裨益維護社會治安及交通秩序。

警察職司打擊犯罪重責，警勤人員及應勤裝備允宜依治安狀況與勤務實際需要適當調配，方能靈活因應各種型態之治安狀況。該局 104 年度於「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及「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雜項設備費」科目項下，編列員警人事費、購置各項警用及應勤裝備費計 2 億 9,895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實際執行數計 2 億 7,340 萬餘元，警用車輛汰換項目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全國優等第 1 名，惟查該局人力配置、警用及應勤裝備使用暨管理情形，核有：1. 警員缺額逐年擴大，影響勤務之調派；2. 部分武器及裝備逾齡使用比率偏高(表 2)或配賦不足；3. 新進人員尚未配發新品，而係接用離職人員舊裝備，

致尺寸不合，或未依特勤人員需要購置，致部分警用裝備由員警自行購置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持續檢討派補現有預算缺額，積極向警政署爭取優先派補，並運用「人力盤點」檢討人員配置合理性與人力運用適切性，以整合人力資源；2. 將積極向警政署爭取補足防

爆(彈)盾牌、防護衣、頭盔及無線電收發信機等裝備；3. 已辦理槍套組採購，驗收後發送各單位員警使用，並為新進員警購置防水透氣雨衣，爾後將即時為新進員警配發警用裝備，以應服勤需求。

(二)已結合民間婦幼團體及社政等相關單位，建立防制服務網絡，提供婦幼安全服務，以保障其人身安全，惟婦幼安全及兒童保護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表 2 民國 104 年度警用裝備逾使用年限統計表

單位：件、%

序號	警用裝備名稱	帳列數	逾使用年限件數	比率
1	防爆(彈)盾牌	1,412	638	45.18
2	防護衣	568	398	70.07
3	防護盔	566	396	69.96
4	無線電收發信機	3,072	3,072	100.00

註：1. 104 年統計至 8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婦幼安全已為普世價值，也是國家人權之表徵、國家希望之所繫，保護婦幼免受危害向為我國治安維護重點工作，該局已使用臺灣親密關係危險評估量表(TIPVDA)，期在第一時間發現高危險及有致命危險個案，提供必要協助及庇護，防止家庭悲劇發生，並結合民間婦幼團體及社政等相關單位，建立防治服務網絡，提供婦幼安全之服務，期使婦幼同胞生活有更安全之保障。該局104年度編列預算4,280萬餘元，以辦理婦幼安全業務，截至12月底，執行數3,983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人口數、案件量或案情複雜程度調整家防官人數；2. 受理性侵害案件多數已結案，惟部分案件偵辦期程較長(表3)；3. 部分性侵害案件未即時通報主管機關；4. 婦幼安全宣導場次逐年增加，惟未設置網路安全專區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辦理候用家庭暴力防治官甄試，預計105年底前，補足家防官至27人；2. 已請各分局利用各式集會宣達，偵辦案件應以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避免僅以電話通知，致延長案件偵辦流程，並利用週報及局務會議請各分局積極偵處，以維護被害人權益；3. 已於105年上半年婦幼工作協調會中檢討，並向各分局宣導務必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遇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4. 已完成婦幼警察隊網頁與總局婦幼專區之連結，積極強化婦幼安全宣導內容，並不定期提供各項網路安全宣導、網路性侵、網路交友及網路霸凌等資訊，以提醒民眾提高警覺，避免受害。

表3 民國101至103年度性侵害案件未結案明細表

序 號	承辦單位	被害人代號	受理時間	辦理期程
1	永康分局	3600-101103	101.04.12	逾3年
2	歸仁分局	3600-101131	101.05.21	
3		3600-101140	101.05.25	
4	佳里分局	3600-101143	101.06.11	
5	第三分局	3600-101253	101.09.22	
6	第五分局	3600-102100	102.05.04	逾2年
7	白河分局	3600-102206	102.08.19	
8	永康分局	3600-102228	102.09.03	
9	新化分局	3600-103123	103.06.03	逾1年
10	佳里分局	3600-103188	103.08.26	

註：1. 表列辦理期程係自受理時間至104年10月底止時間。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三)預防犯罪於機先，持續執行住宅防竊諮詢服務，強化民眾居家安全，社區治安策略連續3年經評核為優等，惟住宅防竊諮詢之服務情形間有未臻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近年來，社會治安已成為人民最殷殷期盼的焦點。政府施政本應回應人民的期望，構築強大且廣域之犯罪偵防網絡為當前治安工作重心。「偵防並重、標本兼治」已為各國治安基本策略，並以妥適之犯罪預防政策，降低犯罪發生與民眾被害、減少國家和社會成本付出為工作重點。102至104年社區治安策略均經內政部評核為優等，依104年第4季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居住鄉鎮市區竊盜案件嚴重程度」，其中臺南市民眾對竊盜犯罪嚴重程度之感受，有9.43%民眾認為嚴重，較第3季10.92%及103年同期10.29%，分別減少1.49%及0.86%，對竊盜犯罪嚴重程度之感受為六都排名次低，顯示該局防制住宅竊盜已達效果，惟經查其辦理住宅防竊諮詢服務情形，核有：1. 部分

分局填報防竊諮詢資料未臻確實；2. 部分案件未及時辦理滿意度調查(表 4)，影響調查結果之真實性；3. 未建置受訪者電話無人接聽時之追蹤策略，以減少無效樣本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要求各分局業務承辦人確實依該局預防犯罪宣導及諮詢細部執行計畫執行，並定期督導抽檢各分局辦理情形，不符者函請檢討；2. 每月對各分局執行受諮詢住戶抽樣 10%，以電話複查，藉以督導考核其執行情形，以提升服務品質；3. 遇受諮詢住戶無人接聽時，將以電話語音留言方式請其回電，以減少無效樣本，提高電話調查之信度。

表4 民國104年度諮詢日與滿意度調查日相距逾1個月明細表

單位：天

序 號	案 號	諮 詢 日	滿意度調查日	相距天數
1	10409-11-011	7 月 21 日	10 月 6 日	77
2	10409-11-012	7 月 10 日	10 月 6 日	88
3	10409-11-016	8 月 19 日	10 月 6 日	48
4	10410-11-010	9 月 29 日	11 月 9 日	41
5	10406-12-019	5 月 30 日	7 月 8 日	39
6	10409-12-003	8 月 22 日	10 月 13 日	52
7	10409-12-008	8 月 25 日	10 月 13 日	49
8	10410-12-006	7 月 28 日	11 月 12 日	107
9	10410-07-002	9 月 2 日	11 月 5 日	64
10	10410-07-008	9 月 23 日	11 月 5 日	4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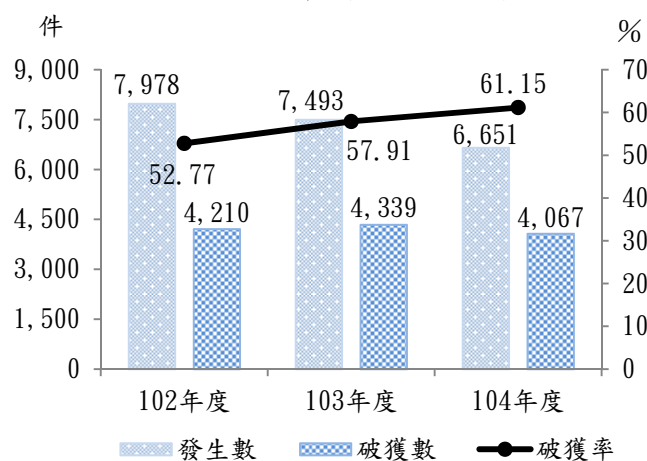
(四)竊盜案件之破獲率逐年上升，且當舖業務工作經評核為績優，惟易銷贓場所管理情形仍有欠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近年來臺灣地區竊盜犯罪屢居各類刑案前幾名，引起政府與民眾之普遍關切，該局為積極查緝「竊、收、銷」犯罪集團，加強易銷贓場所之稽查與取締，有效阻斷銷贓管道，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及取締，經內政部警政署考核「104年上半年當舖業務工作」評為績優。又臺南市竊盜案件自 102 年之 7,978 件逐年下降至 104 年之 6,651 件，降幅達 16.63%，而破獲率自 102 年之 52.77%逐年上升至 104 年之 61.15% (圖 1)，惟查其易銷贓場所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新增、異動之易銷贓場所未及時送各分局辦理實地訪查；2. 部分分局登載易銷贓行業資料未臻確實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復：1. 將於收到新設立、變更或停(歇)業公司行號資料時，次月初即函請分局查辦，列管其辦理情形，並函文催辦查訪延遲之分局；2. 將要求各分局確實登錄新查贓資訊系統資料，並加強核對各分局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圖1 臺南市竊盜發生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統計年報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年報。

(五)新增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率已提升，惟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率偏低，且未對重複違法個體欠費案件，積極檢討研議具體可行之方案，任令持續違規滯欠罰鍰未清。

為維護社會公共秩序，提升民眾整體生活品質，對違反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法規者，依法處以罰鍰。104 年初該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8,704 萬餘元，本年度收繳數計 1,733 萬餘元，至 104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1 億 1,217 萬餘元，經查該局應收行政罰鍰收繳及控管情形，核有：1. 當年度新增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率已提升，惟以前年度收繳率偏低，追繳清理成效欠佳(表 5)；2. 對於重複違法個體欠費案件，未積極檢討研議具體可行之方案，任令持續違規滯欠罰鍰未清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積極加強以前年度應收未收款項清理作業，提升清理比率；2. 於年度未結案數統計分析時，將重複違規義務人列冊，通報所轄分局優先移送強制執行，並於移送時，建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將積案較多之義務人優先執行，以利收繳成效；另對重複違規之義務人，除依規定舉發外，並勸導其改正違規行為，建立守法觀念，避免一再違規。

表 5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 目	金 額 (A)	收 繳 數 (B)	收 繳 率 (B/A*100)
102	合計	78,193,641	12,760,142	16.32
	以前年度	30,775,015	3,263,619	10.60
	新增數	47,418,626	9,496,523	20.03
103	合計	101,504,184	14,024,011	13.82
	以前年度	63,207,084	7,007,497	11.09
	新增數	38,297,100	7,016,514	18.32
104	合計	130,979,955	17,335,321	13.24
	以前年度	87,046,173	7,103,321	8.16
	新增數	43,933,782	10,232,000	23.29

註：1. 表列收繳數不含註銷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5 項(表 6)。

表 6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改善辦理	
(一)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計畫以減少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且防制危險駕車績效經考核為全國第 2 名，惟其交通事件仍逐年上升，亟待研謀改善，維護民眾行的安全。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加強取締酒後違規駕車，以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惟酒駕肇事比率仍高，允宜賡續加強取締行動。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加強執行車輛違規拖吊業務，改善交通秩序，惟其後續處理作業仍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勤務車輛之使用、維護保養及油料耗用等管理情形間有未臻妥適，亟待檢討妥處。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業務收入逐年增加，且經內政部警政署考核為第 1 名，惟其經營管理情形仍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楠西區 174 線楠西隧道口道路災害復建工程、曾文溪北至將軍溪水利設施搶修搶險工程及蘇迪勒颱風廢棄物處理設施災損復建工程等案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55 億 6,5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37 億 7,053 萬餘元(67.74%)，應付保留數 3 億 3,536 萬餘元(6.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 41 億 58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4 億 5,994 萬餘元(26.23%)，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支用，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5,565,844,000	3,770,534,704	335,361,162	4,105,895,866	- 1,459,948,134	26.23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4,310,955,000	3,378,025,643	—	3,378,025,643	- 932,929,357	21.64
公 務 人 員 撫 卹 給 付	72,999,000	33,788,344	—	33,788,344	- 39,210,656	53.71
公 務 人 員 各 項 補 助	310,000,000	249,827,628	—	249,827,628	- 60,172,372	19.41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11,890,000	1,310,000	—	1,310,000	- 10,580,000	88.98
災 害 準 備 金	810,000,000	107,583,089	335,361,162	442,944,251	- 367,055,749	45.32
各 類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50,000,000	—	—	—	- 50,000,000	100.00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 億 7,4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7 億 43 萬餘元(90.42%)；減免數 4,944 萬餘元(6.38%)，主要係白河區市道 172 線道路復建工程、南下營中排二護岸災後復建工程及什乃中排擋土牆崩塌改善工程等案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475 萬餘元(3.20%)，主要係後壁區菁寮大排護堤災修工程、七股區六成排水堤岸破損災後復建工程及佳里區南下營中排二護岸災後復建工程等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2 統籌支撥科目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774,632,305	49,444,401	700,435,893	24,752,011	3.20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411,047,255	—	411,047,255	—	—
災 害 準 備 金	363,585,050	49,444,401	289,388,638	24,752,011	6.81

貳拾貳、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計有民政局等 11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臺南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5,934 萬餘元(89.84%)，未動支數 4,065 萬餘元(10.16%)。其動支事由主要有：生育獎勵金經費；南化水庫及鏡面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玉山里茅埔地區周邊造景綠美化及公共維護工程經費；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經費；購置熱顯像儀、個人用救命器及五用氣體偵測器等裝備器材經費；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經費；左鎮菜寮化石文化園區新建工程經費；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不足經費；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經費；改善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經費；將軍漁港觀光漁市直銷中心委外營運移轉案分擔建物整修經費；南區海岸蚵架與保麗龍清理工作經費；5 月豪雨等災修工程經費；南化區水庫上下游周邊道路及排水改善維護、道路、農路改善維護計畫與相關水土保持經費；曾文南化烏山頭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經費；小東市場訴訟案第二審裁判費用；臺南市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經費；推動智慧節電計畫經費；節能減碳推廣計畫經費；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經費等。

臺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52%，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南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以府主預字第 1050310251 號函送請臺南市議會審議，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經臺南市議會審議通過。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適述如次：

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仍待改善：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4 億元，執行結果，經臺南市政府核准 11 個主管機關動支 3 億 5,934 萬餘元，動支率約 89.84%，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52%，經查動支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未衡酌執行能力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致年度結束申請保留數偏高，如文化局、水利局及交通局等 3 個機關，保留數占核准動支數比率達 80% 以上，其中水利局甚有 2 項計畫經費未支用，全數辦理保留；2. 部分動支項目為經常性業務支出，卻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有欠周延，如民政局發放生育獎勵金不足及工務局補助區公所公園認養人綠美化作業費經費不足等，經函請臺南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進。(詳乙-25 頁)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一、歲 入 合 計	70,813,044,000	70,992,003,633
1. 稅 課 收 入	40,609,783,000	42,115,666,225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60,163,000	1,213,242,242
3. 規 費 收 入	1,640,961,000	1,818,619,898
4. 財 產 收 入	3,157,020,000	2,497,452,242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019,050,000	7,286,765
6. 補 助 收 入	22,855,818,000	22,444,184,049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47,672,000	194,389,098
8. 其 他 收 入	522,577,000	701,163,114
二、歲 出 合 計	76,588,044,000	69,534,377,827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9,120,137,000	8,257,762,110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28,049,877,000	27,047,060,939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3,298,681,000	11,662,056,355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9,618,920,000	8,815,120,078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3,193,771,000	3,009,328,981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4,383,954,000	3,411,813,987
7. 警 政 支 出	6,535,158,000	5,987,683,969
8. 債 務 支 出	1,165,000,000	649,469,529
9. 其 他 支 出	1,222,546,000	694,081,879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5,775,000,000	1,457,625,806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71,579,235,054	100.00	766,191,054	1.08	587,231,421	0.83
42,115,666,225	58.84	1,505,883,225	3.71	—	—
1,213,242,242	1.69	353,079,242	41.05	—	—
1,818,619,898	2.54	177,658,898	10.83	—	—
3,083,220,242	4.31	- 73,799,758	2.34	585,768,000	23.45
106,985,099	0.15	- 912,064,901	89.50	99,698,334	1368.21
22,444,184,049	31.36	- 411,633,951	1.80	—	—
194,389,098	0.27	46,717,098	31.64	—	—
602,928,201	0.84	80,351,201	15.38	- 98,234,913	14.01
69,498,060,327	100.00	- 7,089,983,673	9.26	- 36,317,500	0.05
8,257,762,110	11.88	- 862,374,890	9.46	—	—
27,047,060,939	38.92	- 1,002,816,061	3.58	—	—
11,662,056,355	16.78	- 1,636,624,645	12.31	—	—
8,807,266,578	12.67	- 811,653,422	8.44	- 7,853,500	0.09
2,980,864,981	4.29	- 212,906,019	6.67	- 28,464,000	0.95
3,411,813,987	4.91	- 972,140,013	22.17	—	—
5,987,683,969	8.62	- 547,474,031	8.38	—	—
649,469,529	0.93	- 515,530,471	44.25	—	—
694,081,879	1.00	- 528,464,121	43.23	—	—
2,081,174,727	100.00	7,856,174,727	—	623,548,921	42.78

貳、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04,128,044,000	100.00	101,299,903,633	100.00	101,887,135,054	100.00	- 2,240,908,946	2.15
（一）歲 入	70,813,044,000	68.01	70,992,003,633	70.08	71,579,235,054	70.25	766,191,054	1.08
（二）債務之舉借	33,315,000,000	31.99	30,307,900,000	29.92	30,307,900,000	29.75	- 3,007,100,000	9.03
二、支出合計	104,128,044,000	100.00	94,067,691,227	92.86	94,031,373,727	92.29	- 10,096,670,273	9.70
（一）歲 出	76,588,044,000	73.55	69,534,377,827	68.64	69,498,060,327	68.21	- 7,089,983,673	9.26
（二）債務之償還	27,540,000,000	26.45	24,533,313,400	24.22	24,533,313,400	24.08	- 3,006,686,600	10.92
三、收支餘絀數	—	—	7,232,212,406	7.14	7,855,761,327	7.71	7,855,761,327	—

肆、中華民國104年度臺南市營業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部 分			
農 業 局 主 管	213,009,000	208,611,011	208,611,011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39,469,000	139,275,293	139,275,293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73,540,000	69,335,718	69,335,718
支 出 部 分			
農 業 局 主 管	181,047,000	192,142,126	192,142,126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6,775,000	129,109,200	129,109,200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64,272,000	63,032,926	63,032,926
純 益 (純 損 -) 部 分			
農 業 局 主 管	31,962,000	16,468,885	16,468,885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2,694,000	10,166,093	10,166,093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9,268,000	6,302,792	6,302,792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4,397,989	2.06	—	—	—
—	193,707	0.14	—	—	—
—	4,204,282	5.72	—	—	—
11,095,126	—	6.13	—	—	—
12,334,200	—	10.56	—	—	—
—	1,239,074	1.93	—	—	—
—	15,493,115	48.47	—	—	—
—	12,527,907	55.20	—	—	—
—	2,965,208	31.99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1,451,244,000	13,076,801,174	13,079,326,803
民 政 局 主 管	531,940,000	595,454,634	595,454,634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531,940,000	595,454,634	595,454,634
地 政 局 主 管	418,100,000	1,275,547,515	1,275,547,515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18,100,000	1,275,547,515	1,275,547,515
文 化 局 主 管	129,859,000	164,731,658	164,731,658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29,859,000	164,731,658	164,731,658
交 通 局 主 管	367,523,000	466,650,308	466,650,308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367,523,000	466,650,308	466,650,308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40,655,000	46,250,197	46,250,197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36,096,000	23,258,647	23,258,647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4,559,000	22,991,550	22,991,550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9,649,920,000	9,773,439,443	9,773,439,443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9,649,920,000	9,773,439,443	9,773,439,443
衛 生 局 主 管	225,970,000	191,998,567	191,998,567
臺南市醫療基金	225,970,000	191,998,567	191,998,567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76,881,000	551,520,518	554,046,147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75,000	162,376	162,376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76,606,000	551,358,142	553,883,771
警 察 局 主 管	10,396,000	11,208,334	11,208,334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10,396,000	11,208,334	11,208,334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628,082,803	—	14.22	2,525,629	—	0.02
63,514,634	—	11.94	—	—	—
63,514,634	—	11.94	—	—	—
857,447,515	—	205.08	—	—	—
857,447,515	—	205.08	—	—	—
34,872,658	—	26.85	—	—	—
34,872,658	—	26.85	—	—	—
99,127,308	—	26.97	—	—	—
99,127,308	—	26.97	—	—	—
5,595,197	—	13.76	—	—	—
—	12,837,353	35.56	—	—	—
18,432,550	—	404.31	—	—	—
123,519,443	—	1.28	—	—	—
123,519,443	—	1.28	—	—	—
—	33,971,433	15.03	—	—	—
—	33,971,433	15.03	—	—	—
477,165,147	—	620.65	2,525,629	—	0.46
—	112,624	40.95	—	—	—
477,277,771	—	623.03	2,525,629	—	0.46
812,334	—	7.81	—	—	—
812,334	—	7.81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5,318,994,000	5,870,029,580	5,870,004,440
民政局長主管	420,449,000	384,203,737	384,203,737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420,449,000	384,203,737	384,203,737
地政局主管	249,261,000	236,354,783	236,354,783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49,261,000	236,354,783	236,354,783
文化局長主管	116,258,000	192,278,188	192,278,188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16,258,000	192,278,188	192,278,188
交通局長主管	253,832,000	377,383,531	377,383,531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253,832,000	377,383,531	377,383,531
觀光旅遊局長主管	42,365,000	34,445,990	34,420,850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 公共造產基金	35,192,000	26,956,318	26,931,178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7,173,000	7,489,672	7,489,672
經濟發展局長主管	3,960,795,000	3,898,477,326	3,898,477,326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60,795,000	3,898,477,326	3,898,477,326
衛生局長主管	219,049,000	173,750,334	173,750,334
臺南市醫療基金	219,049,000	173,750,334	173,750,334
都市發展局長主管	48,413,000	565,766,695	565,766,695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83,000	38,667	38,667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48,330,000	565,728,028	565,728,028
警察局主管	8,572,000	7,368,996	7,368,996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8,572,000	7,368,996	7,368,996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551,010,440	—	10.36	—	25,140	0.00
—	36,245,263	8.62	—	—	—
—	36,245,263	8.62	—	—	—
—	12,906,217	5.18	—	—	—
—	12,906,217	5.18	—	—	—
76,020,188	—	65.39	—	—	—
76,020,188	—	65.39	—	—	—
123,551,531	—	48.67	—	—	—
123,551,531	—	48.67	—	—	—
—	7,944,150	18.75	—	25,140	0.07
—	8,260,822	23.47	—	25,140	0.09
316,672	—	4.41	—	—	—
—	62,317,674	1.57	—	—	—
—	62,317,674	1.57	—	—	—
—	45,298,666	20.68	—	—	—
—	45,298,666	20.68	—	—	—
517,353,695	—	1,068.63	—	—	—
—	44,333	53.41	—	—	—
517,398,028	—	1,070.55	—	—	—
—	1,203,004	14.03	—	—	—
—	1,203,004	14.03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6,132,250,000	7,206,771,594
民 政 局 主 管	111,491,000	211,250,897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111,491,000	211,250,897
地 政 局 主 管	168,839,000	1,039,192,732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68,839,000	1,039,192,732
文 化 局 主 管	13,601,000	- 27,546,530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3,601,000	- 27,546,530
交 通 局 主 管	113,691,000	89,266,777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113,691,000	89,266,777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 1,710,000	11,804,207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904,000	- 3,697,671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 2,614,000	15,501,878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5,689,125,000	5,874,962,117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5,689,125,000	5,874,962,117
衛 生 局 主 管	6,921,000	18,248,233
臺南市醫療基金	6,921,000	18,248,233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8,468,000	- 14,246,177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92,000	123,709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28,276,000	- 14,369,886
警 察 局 主 管	1,824,000	3,839,338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1,824,000	3,839,338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077,072,363	—	17.56	2,550,769	—	0.04
99,759,897	—	89.48	—	—	—
99,759,897	—	89.48	—	—	—
870,353,732	—	515.49	—	—	—
870,353,732	—	515.49	—	—	—
—	41,147,530	—	—	—	—
—	41,147,530	—	—	—	—
—	24,424,223	21.48	—	—	—
—	24,424,223	21.48	—	—	—
13,539,347	—	—	25,140	—	0.21
—	4,576,531	—	25,140	—	0.68
18,115,878	—	—	—	—	—
185,837,117	—	3.27	—	—	—
185,837,117	—	3.27	—	—	—
11,327,233	—	163.66	—	—	—
11,327,233	—	163.66	—	—	—
—	40,188,548	—	2,525,629	—	17.73
—	68,291	35.57	—	—	—
—	40,120,257	—	2,525,629	—	17.58
2,015,338	—	110.49	—	—	—
2,015,338	—	110.49	—	—	—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6,741,458,000	26,485,685,904	26,485,685,904
民 政 局 主 管	1,538,000	1,542,261	1,542,261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538,000	1,542,261	1,542,261
教 育 局 主 管	25,856,157,000	25,091,742,482	25,091,742,482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5,856,157,000	25,091,742,482	25,091,742,482
農 業 局 主 管	4,080,000	103,567,969	103,567,969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4,080,000	103,567,969	103,567,969
工 務 局 主 管	760,000	762,274	762,274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改善基金	760,000	762,274	762,274
社 會 局 主 管	559,898,000	827,291,424	827,291,424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59,898,000	827,291,424	827,291,424
勞 工 局 主 管	58,549,000	58,718,173	58,718,173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7,549,000	33,706,950	33,706,950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21,000,000	25,011,223	25,011,22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60,476,000	402,061,321	402,061,321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260,476,000	402,061,321	402,061,321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55,772,096	0.96	—	—	—
4,261	—	0.28	—	—	—
4,261	—	0.28	—	—	—
—	764,414,518	2.96	—	—	—
—	764,414,518	2.96	—	—	—
99,487,969	—	2,438.43	—	—	—
99,487,969	—	2,438.43	—	—	—
2,274	—	0.30	—	—	—
2,274	—	0.30	—	—	—
267,393,424	—	47.76	—	—	—
267,393,424	—	47.76	—	—	—
169,173	—	0.29	—	—	—
—	3,842,050	10.23	—	—	—
4,011,223	—	19.10	—	—	—
141,585,321	—	54.36	—	—	—
141,585,321	—	54.36	—	—	—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8,042,153,000	26,970,837,925	26,970,837,925
民 政 局 主 管	1,538,000	1,517,670	1,517,670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538,000	1,517,670	1,517,670
教 育 局 主 管	26,333,703,000	25,026,790,143	25,026,790,143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6,333,703,000	25,026,790,143	25,026,790,143
農 業 局 主 管	1,612,000	78,163,559	78,163,559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1,612,000	78,163,559	78,163,559
工 務 局 主 管	760,000	770,807	770,807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改 善 基 金	760,000	770,807	770,807
社 會 局 主 管	1,312,736,000	1,306,549,137	1,306,549,137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12,736,000	1,306,549,137	1,306,549,137
勞 工 局 主 管	68,286,000	63,835,058	63,835,058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7,286,000	43,584,473	43,584,473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21,000,000	20,250,585	20,250,58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23,518,000	493,211,551	493,211,551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323,518,000	493,211,551	493,211,551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071,315,075	3.82	—	—	—
—	20,330	1.32	—	—	—
—	20,330	1.32	—	—	—
—	1,306,912,857	4.96	—	—	—
—	1,306,912,857	4.96	—	—	—
76,551,559	—	4,748.86	—	—	—
76,551,559	—	4,748.86	—	—	—
10,807	—	1.42	—	—	—
10,807	—	1.42	—	—	—
—	6,186,863	0.47	—	—	—
—	6,186,863	0.47	—	—	—
—	4,450,942	6.52	—	—	—
—	3,701,527	7.83	—	—	—
—	749,415	3.57	—	—	—
169,693,551	—	52.45	—	—	—
169,693,551	—	52.45	—	—	—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300,695,000	- 485,152,021	- 485,152,021
民 政 局 主 管	—	24,591	24,591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	24,591	24,591
教 育 局 主 管	- 477,546,000	64,952,339	64,952,339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477,546,000	64,952,339	64,952,339
農 業 局 主 管	2,468,000	25,404,410	25,404,410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2,468,000	25,404,410	25,404,410
工 務 局 主 管	—	- 8,533	- 8,533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 8,533	- 8,533
社 會 局 主 管	- 752,838,000	- 479,257,713	- 479,257,713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752,838,000	- 479,257,713	- 479,257,713
勞 工 局 主 管	- 9,737,000	- 5,116,885	- 5,116,885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9,737,000	- 9,877,523	- 9,877,523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	4,760,638	4,760,63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63,042,000	- 91,150,230	- 91,150,230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 63,042,000	- 91,150,230	- 91,150,230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815,542,979	—	62.70	—	—	—
24,591	—	—	—	—	—
24,591	—	—	—	—	—
542,498,339	—	—	—	—	—
542,498,339	—	—	—	—	—
22,936,410	—	929.35	—	—	—
22,936,410	—	929.35	—	—	—
—	8,533	—	—	—	—
—	8,533	—	—	—	—
273,580,287	—	36.34	—	—	—
273,580,287	—	36.34	—	—	—
4,620,115	—	47.45	—	—	—
—	140,523	1.44	—	—	—
4,760,638	—	—	—	—	—
—	28,108,230	44.59	—	—	—
—	28,108,230	44.59	—	—	—

丁、其

壹、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70,813,044,000	66,496,813,797	4,495,189,836	—	70,992,003,633
1		稅 課 收 入	40,609,783,000	40,410,603,143	1,705,063,082	—	42,115,666,225
	1	土 地 稅	10,515,481,000	10,296,328,018	368,975,509	—	10,665,303,527
	2	房 屋 稅	5,281,595,000	5,140,150,401	18,118,446	—	5,158,268,847
	3	使 用 牌 照 稅	4,850,013,000	4,861,715,179	78,970,353	—	4,940,685,532
	4	契 稅	804,613,000	786,314,764	1,480,778	—	787,795,542
	5	印 花 稅	445,329,000	453,714,063	3,835,590	—	457,549,653
	6	娛 樂 稅	107,888,000	102,864,503	1,003,902	—	103,868,405
	7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522,939,000	673,106,349	29,536,579	—	702,642,928
	8	菸 酒 稅	637,571,000	611,551,394	31,725,167	—	643,276,561
	9	統 籌 分 配 稅	17,444,354,000	17,484,858,472	1,171,416,758	—	18,656,275,230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60,163,000	934,334,059	278,908,183	—	1,213,242,242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844,222,000	886,613,040	274,487,047	—	1,161,100,087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10,000	6,102,937	1,692,000	—	7,794,937
	3	賠 償 收 入	15,931,000	41,618,082	2,729,136	—	44,347,218
3		規 費 收 入	1,640,961,000	1,795,440,672	23,179,226	—	1,818,619,898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514,485,000	601,385,333	—	—	601,385,333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1,126,476,000	1,194,055,339	23,179,226	—	1,217,234,565
4		財 產 收 入	3,157,020,000	476,051,163	2,021,401,079	—	2,497,452,242
	1	財 產 孳 息	901,652,000	201,659,373	14,165,079	—	215,824,452
	2	財 產 售 價	1,940,000,000	130,080,264	1,807,100,000	—	1,937,180,264
	3	投 資 收 回	214,232,000	14,232,000	200,000,000	—	214,232,000
	4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101,136,000	130,079,526	136,000	—	130,215,526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019,050,000	7,286,765	—	—	7,286,765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	931,600	—	—	931,600
	2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贖 餘 繳 庫	1,018,971,000	5,370,000	—	—	5,370,000
	3	投 資 收 益	79,000	985,165	—	—	985,165
6		補 助 收 入	22,855,818,000	21,991,977,288	452,206,761	—	22,444,184,049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22,855,818,000	21,991,977,288	452,206,761	—	22,444,184,049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47,672,000	194,389,098	—	—	194,389,098
	1	捐 獻 收 入	147,672,000	194,389,098	—	—	194,389,098
8		其 他 收 入	522,577,000	686,731,609	14,431,505	—	701,163,114
	1	雜 項 收 入	522,577,000	686,731,609	14,431,505	—	701,163,114

他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66,468,349,797	5,110,885,257	—	71,579,235,054	100.00	766,191,054	1.08	587,231,421	0.83
40,410,603,143	1,705,063,082	—	42,115,666,225	58.84	1,505,883,225	3.71	—	—
10,296,328,018	368,975,509	—	10,665,303,527	14.90	149,822,527	1.42	—	—
5,140,150,401	18,118,446	—	5,158,268,847	7.21	- 123,326,153	2.34	—	—
4,861,715,179	78,970,353	—	4,940,685,532	6.90	90,672,532	1.87	—	—
786,314,764	1,480,778	—	787,795,542	1.10	- 16,817,458	2.09	—	—
453,714,063	3,835,590	—	457,549,653	0.64	12,220,653	2.74	—	—
102,864,503	1,003,902	—	103,868,405	0.15	- 4,019,595	3.73	—	—
673,106,349	29,536,579	—	702,642,928	0.98	179,703,928	34.36	—	—
611,551,394	31,725,167	—	643,276,561	0.90	5,705,561	0.89	—	—
17,484,858,472	1,171,416,758	—	18,656,275,230	26.06	1,211,921,230	6.95	—	—
934,334,059	278,908,183	—	1,213,242,242	1.69	353,079,242	41.05	—	—
886,613,040	274,487,047	—	1,161,100,087	1.62	316,878,087	37.53	—	—
6,102,937	1,692,000	—	7,794,937	0.01	7,784,937	7,7849.37	—	—
41,618,082	2,729,136	—	44,347,218	0.06	28,416,218	178.37	—	—
1,795,440,672	23,179,226	—	1,818,619,898	2.54	177,658,898	10.83	—	—
601,385,333	—	—	601,385,333	0.84	86,900,333	16.89	—	—
1,194,055,339	23,179,226	—	1,217,234,565	1.70	90,758,565	8.06	—	—
461,819,163	2,621,401,079	—	3,083,220,242	4.31	- 73,799,758	2.34	585,768,000	23.45
201,659,373	14,165,079	—	215,824,452	0.30	- 685,827,548	76.06	—	—
130,080,264	2,407,100,000	—	2,537,180,264	3.54	597,180,264	30.78	600,000,000	30.97
—	200,000,000	—	200,000,000	0.28	- 14,232,000	6.64	- 14,232,000	6.64
130,079,526	136,000	—	130,215,526	0.18	29,079,526	28.75	—	—
95,657,866	11,327,233	—	106,985,099	0.15	- 912,064,901	89.50	99,698,334	1,368.21
931,600	—	—	931,600	0.00	931,600	—	—	—
93,741,101	11,327,233	—	105,068,334	0.15	- 913,902,666	89.69	99,698,334	1,856.58
985,165	—	—	985,165	0.00	906,165	1,147.04	—	—
21,991,977,288	452,206,761	—	22,444,184,049	31.36	- 411,633,951	1.80	—	—
21,991,977,288	452,206,761	—	22,444,184,049	31.36	- 411,633,951	1.80	—	—
194,389,098	—	—	194,389,098	0.27	46,717,098	31.64	—	—
194,389,098	—	—	194,389,098	0.27	46,717,098	31.64	—	—
584,128,508	18,799,693	—	602,928,201	0.84	80,351,201	15.38	- 98,234,913	14.01
584,128,508	18,799,693	—	602,928,201	0.84	80,351,201	15.38	- 98,234,913	14.01

貳、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76,588,044,000	62,203,001,047	5,398,701,208	1,932,675,572	69,534,377,827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9,120,137,000	7,822,969,803	402,884,445	31,907,862	8,257,762,110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663,208,000	578,861,482	23,880,000	—	602,741,482
	2	行 政 支 出	651,950,000	530,475,090	16,716,446	—	547,191,536
	3	民 政 支 出	7,096,857,000	6,061,895,253	361,927,999	29,815,132	6,453,638,384
	4	財 務 支 出	708,122,000	651,737,978	360,000	2,092,730	654,190,708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28,049,877,000	26,410,635,723	463,156,150	173,269,066	27,047,060,939
	1	教 育 支 出	25,856,157,000	25,073,343,796	2,304,398	—	25,075,648,194
	2	文 化 支 出	2,193,720,000	1,337,291,927	460,851,752	173,269,066	1,971,412,745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3,298,681,000	6,827,264,160	3,562,817,080	1,271,975,115	11,662,056,355
	1	農 業 支 出	5,342,213,000	3,016,408,880	1,311,082,383	582,139,283	4,909,630,546
	2	工 業 支 出	477,554,000	375,985,950	29,829,482	2,370,000	408,185,432
	3	交 通 支 出	6,349,822,000	2,586,994,850	2,101,706,289	616,848,745	5,305,549,884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129,092,000	847,874,480	120,198,926	70,617,087	1,038,690,493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9,618,920,000	8,616,271,741	186,034,189	12,814,148	8,815,120,078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668,419,000	606,441,383	23,393,532	—	629,834,915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759,017,000	646,467,127	2,368,197	—	648,835,324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6,979,546,000	6,396,795,709	79,249,551	1,314,148	6,477,359,408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95,846,000	83,521,148	1,300,000	—	84,821,148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116,092,000	883,046,374	79,722,909	11,500,000	974,269,283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3,193,771,000	2,475,813,048	336,343,168	197,172,765	3,009,328,981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230,600,000	156,102,676	50,995,398	7,282,925	214,380,999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963,171,000	2,319,710,372	285,347,770	189,889,840	2,794,947,982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4,383,954,000	3,411,813,987	—	—	3,411,813,987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4,383,954,000	3,411,813,987	—	—	3,411,813,987
7		警 政 支 出	6,535,158,000	5,781,171,916	191,288,565	15,223,488	5,987,683,969
	1	警 政 支 出	6,535,158,000	5,781,171,916	191,288,565	15,223,488	5,987,683,969
8		債 務 支 出	1,165,000,000	498,339,952	151,129,577	—	649,469,529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165,000,000	498,339,952	151,129,577	—	649,469,529
10		其 他 支 出	1,222,546,000	358,720,717	105,048,034	230,313,128	694,081,879
	1	其 他 支 出	1,181,890,000	358,720,717	105,048,034	230,313,128	694,081,879
	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40,656,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臺南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5,934 萬餘元，騰餘 4,065 萬餘元(動支比率 89.84%)。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62,174,183,547	5,398,701,208	1,925,175,572	69,498,060,327	100.00	- 7,089,983,673	9.26	- 36,317,500	0.05
7,822,969,803	402,884,445	31,907,862	8,257,762,110	11.88	- 862,374,890	9.46	—	—
578,861,482	23,880,000	—	602,741,482	0.87	- 60,466,518	9.12	—	—
530,475,090	16,716,446	—	547,191,536	0.79	- 104,758,464	16.07	—	—
6,061,895,253	361,927,999	29,815,132	6,453,638,384	9.29	- 643,218,616	9.06	—	—
651,737,978	360,000	2,092,730	654,190,708	0.94	- 53,931,292	7.62	—	—
26,410,635,723	463,156,150	173,269,066	27,047,060,939	38.92	- 1,002,816,061	3.58	—	—
25,073,343,796	2,304,398	—	25,075,648,194	36.08	- 780,508,806	3.02	—	—
1,337,291,927	460,851,752	173,269,066	1,971,412,745	2.84	- 222,307,255	10.13	—	—
6,827,264,160	3,562,817,080	1,271,975,115	11,662,056,355	16.78	- 1,636,624,645	12.31	—	—
3,016,408,880	1,311,082,383	582,139,283	4,909,630,546	7.06	- 432,582,454	8.10	—	—
375,985,950	29,829,482	2,370,000	408,185,432	0.59	- 69,368,568	14.53	—	—
2,586,994,850	2,101,706,289	616,848,745	5,305,549,884	7.63	- 1,044,272,116	16.45	—	—
847,874,480	120,198,926	70,617,087	1,038,690,493	1.49	- 90,401,507	8.01	—	—
8,615,918,241	186,034,189	5,314,148	8,807,266,578	12.67	- 811,653,422	8.44	- 7,853,500	0.09
606,441,383	23,393,532	—	629,834,915	0.91	- 38,584,085	5.77	—	—
646,196,727	2,368,197	—	648,564,924	0.93	- 110,452,076	14.55	- 270,400	0.04
6,396,712,609	79,249,551	1,314,148	6,477,276,308	9.32	- 502,269,692	7.20	- 83,100	0.00
83,521,148	1,300,000	—	84,821,148	0.12	- 11,024,852	11.50	—	—
883,046,374	79,722,909	4,000,000	966,769,283	1.39	- 149,322,717	13.38	- 7,500,000	0.77
2,447,349,048	336,343,168	197,172,765	2,980,864,981	4.29	- 212,906,019	6.67	- 28,464,000	0.95
127,638,676	50,995,398	7,282,925	185,916,999	0.27	- 44,683,001	19.38	- 28,464,000	13.28
2,319,710,372	285,347,770	189,889,840	2,794,947,982	4.02	- 168,223,018	5.68	—	—
3,411,813,987	—	—	3,411,813,987	4.91	- 972,140,013	22.17	—	—
3,411,813,987	—	—	3,411,813,987	4.91	- 972,140,013	22.17	—	—
5,781,171,916	191,288,565	15,223,488	5,987,683,969	8.62	- 547,474,031	8.38	—	—
5,781,171,916	191,288,565	15,223,488	5,987,683,969	8.62	- 547,474,031	8.38	—	—
498,339,952	151,129,577	—	649,469,529	0.93	- 515,530,471	44.25	—	—
498,339,952	151,129,577	—	649,469,529	0.93	- 515,530,471	44.25	—	—
358,720,717	105,048,034	230,313,128	694,081,879	1.00	- 528,464,121	43.23	—	—
358,720,717	105,048,034	230,313,128	694,081,879	1.00	- 487,808,121	41.27	—	—
—	—	—	—	—	- 40,656,000	—	—	—

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76,588,044,000	62,203,001,047	5,398,701,208	1,932,675,572	69,534,377,827
1		市 議 會 主 管	663,208,000	578,861,482	23,880,000	—	602,741,482
	1	臺 南 市 議 會	663,208,000	578,861,482	23,880,000	—	602,741,482
2		市 政 府 主 管	2,127,227,000	1,229,727,818	184,683,201	45,804,580	1,460,215,599
	1	臺 南 市 政 府	2,023,325,000	1,151,429,930	169,038,755	45,804,580	1,366,273,265
	2	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	84,076,000	62,716,951	14,753,746	—	77,470,697
	3	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9,826,000	15,580,937	890,700	—	16,471,637
3		民 政 局 主 管	5,493,500,000	4,732,805,399	187,479,407	44,265,660	4,964,550,466
	1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72,766,000	545,452,745	36,576,562	19,810,906	601,840,213
	2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30,930,000	26,636,753	—	—	26,636,753
	3	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	512,768,000	462,993,000	—	—	462,993,000
	4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168,743,000	156,410,940	6,390,937	—	162,801,877
	5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107,826,000	85,678,439	7,421,796	1,545,112	94,645,347
	6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123,015,000	107,202,751	2,468,031	—	109,670,782
	7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80,722,000	71,441,707	4,606,507	—	76,048,214
	8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96,999,000	78,709,377	4,433,137	603,018	83,745,532
	9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106,699,000	94,753,966	3,935,792	—	98,689,758
	10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129,112,000	116,997,100	3,333,825	—	120,330,925
	11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85,901,000	76,116,355	2,356,578	—	78,472,933
	12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89,783,000	79,131,397	—	—	79,131,397
	13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86,944,000	77,482,880	190,572	1,043,051	78,716,503
	14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68,936,000	60,095,810	25,754	514,673	60,636,237
	15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126,611,000	114,049,930	—	—	114,049,930
	16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110,532,000	91,633,437	2,103,326	—	93,736,763
	17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85,872,000	77,649,924	—	—	77,649,924
	18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103,495,000	90,395,114	6,018,509	336,770	96,750,393
	19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94,482,000	83,817,459	—	—	83,817,459
	20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85,162,000	71,686,328	—	—	71,686,328
	21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122,209,000	112,074,418	100,000	—	112,174,418
	22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148,684,000	128,991,776	7,936,833	2,990,000	139,918,609
	23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121,566,000	91,754,441	20,808,267	—	112,562,708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62,174,183,547	5,398,701,208	1,925,175,572	69,498,060,327	100.00	- 7,089,983,673	9.26	- 36,317,500	0.05
578,861,482	23,880,000	—	602,741,482	0.87	- 60,466,518	9.12	—	—
578,861,482	23,880,000	—	602,741,482	0.87	- 60,466,518	9.12	—	—
1,229,727,818	184,683,201	45,804,580	1,460,215,599	2.10	- 667,011,401	31.36	—	—
1,151,429,930	169,038,755	45,804,580	1,366,273,265	1.97	- 657,051,735	32.47	—	—
62,716,951	14,753,746	—	77,470,697	0.11	- 6,605,303	7.86	—	—
15,580,937	890,700	—	16,471,637	0.02	- 3,354,363	16.92	—	—
4,732,805,399	187,479,407	44,265,660	4,964,550,466	7.14	- 528,949,534	9.63	—	—
545,452,745	36,576,562	19,810,906	601,840,213	0.87	- 70,925,787	10.54	—	—
26,636,753	—	—	26,636,753	0.04	- 4,293,247	13.88	—	—
462,993,000	—	—	462,993,000	0.67	- 49,775,000	9.71	—	—
156,410,940	6,390,937	—	162,801,877	0.23	- 5,941,123	3.52	—	—
85,678,439	7,421,796	1,545,112	94,645,347	0.14	- 13,180,653	12.22	—	—
107,202,751	2,468,031	—	109,670,782	0.16	- 13,344,218	10.85	—	—
71,441,707	4,606,507	—	76,048,214	0.11	- 4,673,786	5.79	—	—
78,709,377	4,433,137	603,018	83,745,532	0.12	- 13,253,468	13.66	—	—
94,753,966	3,935,792	—	98,689,758	0.14	- 8,009,242	7.51	—	—
116,997,100	3,333,825	—	120,330,925	0.17	- 8,781,075	6.80	—	—
76,116,355	2,356,578	—	78,472,933	0.11	- 7,428,067	8.65	—	—
79,131,397	—	—	79,131,397	0.11	- 10,651,603	11.86	—	—
77,482,880	190,572	1,043,051	78,716,503	0.11	- 8,227,497	9.46	—	—
60,095,810	25,754	514,673	60,636,237	0.09	- 8,299,763	12.04	—	—
114,049,930	—	—	114,049,930	0.16	- 12,561,070	9.92	—	—
91,633,437	2,103,326	—	93,736,763	0.13	- 16,795,237	15.19	—	—
77,649,924	—	—	77,649,924	0.11	- 8,222,076	9.57	—	—
90,395,114	6,018,509	336,770	96,750,393	0.14	- 6,744,607	6.52	—	—
83,817,459	—	—	83,817,459	0.12	- 10,664,541	11.29	—	—
71,686,328	—	—	71,686,328	0.10	- 13,475,672	15.82	—	—
112,074,418	100,000	—	112,174,418	0.16	- 10,034,582	8.21	—	—
128,991,776	7,936,833	2,990,000	139,918,609	0.20	- 8,765,391	5.90	—	—
91,754,441	20,808,267	—	112,562,708	0.16	- 9,003,292	7.41	—	—

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4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94,571,000	86,556,012	2,934,319	—	89,490,331
	25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64,918,000	56,131,821	5,346	144,654	56,281,821
	26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74,839,000	63,360,936	1,967,575	—	65,328,511
	27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67,701,000	57,062,010	1,316,145	228,266	58,606,421
	28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161,938,000	111,608,844	13,831,928	12,534,864	137,975,636
	29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62,300,000	49,751,156	1,128,846	372,772	51,252,774
	30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155,283,000	137,551,196	1,070,518	—	138,621,714
	31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156,781,000	131,336,868	8,259,698	—	139,596,566
	32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112,894,000	98,815,868	54,272	921,072	99,791,212
	33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60,361,000	51,589,972	3,986,915	—	55,576,887
	34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268,429,000	231,823,726	9,365,712	—	241,189,438
	35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163,488,000	148,121,913	6,257,400	—	154,379,313
	36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152,223,000	138,003,131	250,232	3,220,502	141,473,865
	37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139,684,000	120,050,295	6,223,093	—	126,273,388
	38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179,734,000	158,854,510	7,484,586	—	166,339,096
	39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87,336,000	81,518,755	325,739	—	81,844,494
	40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131,263,000	109,512,339	14,310,657	—	123,822,996
4		地 政 局 主 管	1,273,825,000	969,258,041	165,652,265	2,204,732	1,137,115,038
	1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273,825,000	969,258,041	165,652,265	2,204,732	1,137,115,038
5		消 防 局 主 管	1,561,770,000	1,343,773,107	139,386,245	4,072,542	1,487,231,894
	1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561,770,000	1,343,773,107	139,386,245	4,072,542	1,487,231,894
6		稅 務 局 主 管	612,760,000	577,709,089	—	—	577,709,089
	1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612,760,000	577,709,089	—	—	577,709,089
7		教 育 局 主 管	26,320,564,000	25,395,626,843	40,525,129	26,588,484	25,462,740,456
	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25,856,157,000	25,073,343,796	2,304,398	—	25,075,648,194
	2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64,232,000	52,303,065	—	—	52,303,065
	3	臺南市體育處	400,175,000	269,979,982	38,220,731	26,588,484	334,789,197
8		文 化 局 主 管	1,509,285,000	846,511,135	404,851,581	142,052,269	1,393,414,985
	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509,285,000	846,511,135	404,851,581	142,052,269	1,393,414,985
9		農 業 局 主 管	3,168,858,000	2,525,446,825	162,623,452	250,947,890	2,939,018,167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3,168,858,000	2,525,446,825	162,623,452	250,947,890	2,939,018,167
10		水 利 局 主 管	4,385,344,000	2,521,973,275	1,171,268,035	331,191,393	4,024,432,703
	1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4,385,344,000	2,521,973,275	1,171,268,035	331,191,393	4,024,432,703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86,556,012	2,934,319	—	89,490,331	0.13	- 5,080,669	5.37	—	—
56,131,821	5,346	144,654	56,281,821	0.08	- 8,636,179	13.30	—	—
63,360,936	1,967,575	—	65,328,511	0.09	- 9,510,489	12.71	—	—
57,062,010	1,316,145	228,266	58,606,421	0.08	- 9,094,579	13.43	—	—
111,608,844	13,831,928	12,534,864	137,975,636	0.20	- 23,962,364	14.80	—	—
49,751,156	1,128,846	372,772	51,252,774	0.07	- 11,047,226	17.73	—	—
137,551,196	1,070,518	—	138,621,714	0.20	- 16,661,286	10.73	—	—
131,336,868	8,259,698	—	139,596,566	0.20	- 17,184,434	10.96	—	—
98,815,868	54,272	921,072	99,791,212	0.14	- 13,102,788	11.61	—	—
51,589,972	3,986,915	—	55,576,887	0.08	- 4,784,113	7.93	—	—
231,823,726	9,365,712	—	241,189,438	0.35	- 27,239,562	10.15	—	—
148,121,913	6,257,400	—	154,379,313	0.22	- 9,108,687	5.57	—	—
138,003,131	250,232	3,220,502	141,473,865	0.20	- 10,749,135	7.06	—	—
120,050,295	6,223,093	—	126,273,388	0.18	- 13,410,612	9.60	—	—
158,854,510	7,484,586	—	166,339,096	0.24	- 13,394,904	7.45	—	—
81,518,755	325,739	—	81,844,494	0.12	- 5,491,506	6.29	—	—
109,512,339	14,310,657	—	123,822,996	0.18	- 7,440,004	5.67	—	—
969,258,041	165,652,265	2,204,732	1,137,115,038	1.64	- 136,709,962	10.73	—	—
969,258,041	165,652,265	2,204,732	1,137,115,038	1.64	- 136,709,962	10.73	—	—
1,343,773,107	139,386,245	4,072,542	1,487,231,894	2.14	- 74,538,106	4.77	—	—
1,343,773,107	139,386,245	4,072,542	1,487,231,894	2.14	- 74,538,106	4.77	—	—
577,709,089	—	—	577,709,089	0.83	- 35,050,911	5.72	—	—
577,709,089	—	—	577,709,089	0.83	- 35,050,911	5.72	—	—
25,395,626,843	40,525,129	26,588,484	25,462,740,456	36.64	- 857,823,544	3.26	—	—
25,073,343,796	2,304,398	—	25,075,648,194	36.08	- 780,508,806	3.02	—	—
52,303,065	—	—	52,303,065	0.08	- 11,928,935	18.57	—	—
269,979,982	38,220,731	26,588,484	334,789,197	0.48	- 65,385,803	16.34	—	—
846,511,135	404,851,581	142,052,269	1,393,414,985	2.00	- 115,870,015	7.68	—	—
846,511,135	404,851,581	142,052,269	1,393,414,985	2.00	- 115,870,015	7.68	—	—
2,525,446,825	162,623,452	250,947,890	2,939,018,167	4.23	- 229,839,833	7.25	—	—
2,525,446,825	162,623,452	250,947,890	2,939,018,167	4.23	- 229,839,833	7.25	—	—
2,521,973,275	1,171,268,035	331,191,393	4,024,432,703	5.79	- 360,911,297	8.23	—	—
2,521,973,275	1,171,268,035	331,191,393	4,024,432,703	5.79	- 360,911,297	8.23	—	—

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南市地方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1		工 務 局 主 管	4,328,338,000	1,788,603,099	1,032,353,084	480,434,493	3,301,390,676
	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4,328,338,000	1,788,603,099	1,032,353,084	480,434,493	3,301,390,676
12		交 通 局 主 管	1,669,720,000	530,981,228	1,000,368,151	119,590,000	1,650,939,379
	1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669,720,000	530,981,228	1,000,368,151	119,590,000	1,650,939,379
13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206,623,000	160,352,105	16,390,378	—	176,742,483
	1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06,623,000	160,352,105	16,390,378	—	176,742,483
14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641,363,000	488,884,255	74,435,568	30,000,000	593,319,823
	1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384,875,000	294,584,663	58,087,316	—	352,671,979
	2	臺南市場處	256,488,000	194,299,592	16,348,252	30,000,000	240,647,844
15		社 會 局 主 管	5,983,632,000	5,442,461,576	81,102,036	1,314,148	5,524,877,760
	1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5,983,632,000	5,442,461,576	81,102,036	1,314,148	5,524,877,760
16		勞 工 局 主 管	190,506,000	159,459,728	1,300,000	—	160,759,728
	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90,506,000	159,459,728	1,300,000	—	160,759,728
17		衛 生 局 主 管	1,116,092,000	883,046,374	79,722,909	11,500,000	974,269,283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16,092,000	883,046,374	79,722,909	11,500,000	974,269,283
18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30,600,000	156,102,676	50,995,398	7,282,925	214,380,999
	1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30,600,000	156,102,676	50,995,398	7,282,925	214,380,999
1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963,171,000	2,319,710,372	285,347,770	189,889,840	2,794,947,982
	1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963,171,000	2,319,710,372	285,347,770	189,889,840	2,794,947,982
20		警 察 局 主 管	6,535,158,000	5,781,171,916	191,288,565	15,223,488	5,987,683,969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6,535,158,000	5,781,171,916	191,288,565	15,223,488	5,987,683,969
21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5,565,844,000	3,770,534,704	105,048,034	230,313,128	4,105,895,866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4,310,955,000	3,378,025,643	—	—	3,378,025,643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72,999,000	33,788,344	—	—	33,788,344
	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310,000,000	249,827,628	—	—	249,827,628
	4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11,890,000	1,310,000	—	—	1,310,000
	5	災害準備金	810,000,000	107,583,089	105,048,034	230,313,128	442,944,251
	6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0,000,000	—	—	—	—
2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40,656,000	—	—	—	—
	1	第二預備金 (註)	40,656,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臺南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5,934 萬餘元，騰餘 4,065 萬餘元(動支比率 89.84%)。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788,603,099	1,032,353,084	480,434,493	3,301,390,676	4.75	- 1,026,947,324	23.73	—	—
1,788,603,099	1,032,353,084	480,434,493	3,301,390,676	4.75	- 1,026,947,324	23.73	—	—
530,981,228	1,000,368,151	119,590,000	1,650,939,379	2.38	- 18,780,621	1.12	—	—
530,981,228	1,000,368,151	119,590,000	1,650,939,379	2.38	- 18,780,621	1.12	—	—
160,352,105	16,390,378	—	176,742,483	0.25	- 29,880,517	14.46	—	—
160,352,105	16,390,378	—	176,742,483	0.25	- 29,880,517	14.46	—	—
488,884,255	74,435,568	30,000,000	593,319,823	0.85	- 48,043,177	7.49	—	—
294,584,663	58,087,316	—	352,671,979	0.51	- 32,203,021	8.37	—	—
194,299,592	16,348,252	30,000,000	240,647,844	0.35	- 15,840,156	6.18	—	—
5,442,108,076	81,102,036	1,314,148	5,524,524,260	7.95	- 459,107,740	7.67	- 353,500	0.01
5,442,108,076	81,102,036	1,314,148	5,524,524,260	7.95	- 459,107,740	7.67	- 353,500	0.01
159,459,728	1,300,000	—	160,759,728	0.23	- 29,746,272	15.61	—	—
159,459,728	1,300,000	—	160,759,728	0.23	- 29,746,272	15.61	—	—
883,046,374	79,722,909	4,000,000	966,769,283	1.39	- 149,322,717	13.38	- 7,500,000	0.77
883,046,374	79,722,909	4,000,000	966,769,283	1.39	- 149,322,717	13.38	- 7,500,000	0.77
127,638,676	50,995,398	7,282,925	185,916,999	0.27	- 44,683,001	19.38	- 28,464,000	13.28
127,638,676	50,995,398	7,282,925	185,916,999	0.27	- 44,683,001	19.38	- 28,464,000	13.28
2,319,710,372	285,347,770	189,889,840	2,794,947,982	4.02	- 168,223,018	5.68	—	—
2,319,710,372	285,347,770	189,889,840	2,794,947,982	4.02	- 168,223,018	5.68	—	—
5,781,171,916	191,288,565	15,223,488	5,987,683,969	8.62	- 547,474,031	8.38	—	—
5,781,171,916	191,288,565	15,223,488	5,987,683,969	8.62	- 547,474,031	8.38	—	—
3,770,534,704	105,048,034	230,313,128	4,105,895,866	5.91	- 1,459,948,134	26.23	—	—
3,378,025,643	—	—	3,378,025,643	4.86	- 932,929,357	21.64	—	—
33,788,344	—	—	33,788,344	0.05	- 39,210,656	53.71	—	—
249,827,628	—	—	249,827,628	0.36	- 60,172,372	19.41	—	—
1,310,000	—	—	1,310,000	0.00	- 10,580,000	88.98	—	—
107,583,089	105,048,034	230,313,128	442,944,251	0.64	- 367,055,749	45.32	—	—
—	—	—	—	—	- 50,000,000	100.00	—	—
—	—	—	—	—	- 40,656,000	—	—	—
—	—	—	—	—	- 40,656,000	—	—	—

肆、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4,240,025,615	338,714,741	2,315,027,936	—	1,586,282,938	
	合 計	4,240,025,615	338,714,741	2,315,027,936	—	1,586,282,938	
		—	—	—	—	—	
100—103	稅 課 收 入	933,227,958	99,422,132	491,530,935	—	342,274,891	
		—	—	—	—	—	
90—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03,648,875	152,209,294	98,605,004	—	652,834,577	
		—	—	—	—	—	
95—103	規 費 收 入	65,443,427	—	25,855,629	—	39,587,798	
		—	—	—	—	—	
90—103	財 產 收 入	857,509,781	460,942	774,864,749	—	82,184,090	
		—	—	—	—	—	
96—103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93,507,890	—	370,000,000	—	23,507,890	
		—	—	—	—	—	
99—103	補 助 收 入	1,041,871,468	86,616,373	527,067,280	—	428,187,815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	—	—	—	
103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183,075	—	5,183,075	—	—	
		—	—	—	—	—	
93—103	其 他 收 入	39,633,141	6,000	21,921,264	—	17,705,877	
		—	—	—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338,714,741	2,315,027,936	—	1,586,282,938				
—	—	—	—	338,714,741	2,315,027,936	—	1,586,282,938				
—	—	—	—	—	—	—	—				
—	—	—	—	99,422,132	491,530,935	—	342,274,891				
—	—	—	—	—	—	—	—				
—	—	—	—	152,209,294	98,605,004	—	652,834,577				
—	—	—	—	—	—	—	—				
—	—	—	—	—	25,855,629	—	39,587,798				
—	—	—	—	—	—	—	—				
—	—	—	—	460,942	774,864,749	—	82,184,090				
—	—	—	—	—	—	—	—				
—	—	—	—	—	370,000,000	—	23,507,890				
—	—	—	—	—	—	—	—				
—	—	—	—	86,616,373	527,067,280	—	428,187,815				
—	—	—	—	—	—	—	—				
—	—	—	—	—	5,183,075	—	—				
—	—	—	—	—	—	—	—				
—	—	—	—	6,000	21,921,264	—	17,705,877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算				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11,889,750,148	670,308,119	6,479,216,212	—	4,740,225,817	
	合計	9,221,650,824	353,023,221	5,633,784,612	881,075,772	4,115,918,763	
		2,668,099,324	317,284,898	845,431,600	- 881,075,772	624,307,054	
103	市議會主管	97,500	4,500	93,000	—	—	
		—	—	—	—	—	
99—103	市政府主管	191,220,472	571,253	182,495,757	6,058,499	14,211,961	
		51,194,340	5,127,527	11,696,372	- 6,058,499	28,311,942	
98—103	民政局主管	453,804,000	9,165,542	431,003,394	11,243,331	24,878,395	
		87,855,621	5,186,272	42,765,503	- 11,243,331	28,660,515	
103	地政局主管	120,325,672	9,196,871	110,784,820	4,022,823	4,366,804	
		8,160,356	1,662,417	2,129,071	- 4,022,823	346,045	
102—103	消防局主管	144,490,681	1,162,065	88,730,699	35,910,364	90,508,281	
		44,042,699	425,566	5,478,577	- 35,910,364	2,228,192	
99—103	教育局主管	32,650,440	10,110,156	12,403,095	26,985,741	37,122,930	
		229,000,000	14,259	62,000,000	- 26,985,741	140,000,000	
98—103	文化局主管	487,217,379	24,250,212	184,506,657	309,860,319	588,320,829	
		432,771,012	6,322	97,939,332	- 309,860,319	24,965,039	
100—103	農業局主管	207,327,510	18,535,617	181,759,963	3,315,131	10,347,061	
		267,466,748	7,526,835	6,624,782	- 3,315,131	250,000,000	
98—103	水利局主管	1,916,714,897	57,900,505	1,446,344,769	357,723,933	770,193,556	
		632,335,756	64,709,384	190,614,308	- 357,723,933	19,288,131	
97—103	工務局主管	2,013,490,477	117,219,047	1,401,791,968	43,970,231	538,449,693	
		516,864,737	153,713,878	216,078,090	- 43,970,231	103,102,538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6,050,000	—	—	- 6,050,000	676,358,119	6,479,216,212	—	4,734,175,817
—	—	—	—	353,023,221	5,633,784,612	881,075,772	4,115,918,763
6,050,000	—	—	- 6,050,000	323,334,898	845,431,600	- 881,075,772	618,257,054
—	—	—	—	4,500	93,000	—	—
—	—	—	—	—	—	—	—
—	—	—	—	571,253	182,495,757	6,058,499	14,211,961
—	—	—	—	5,127,527	11,696,372	- 6,058,499	28,311,942
—	—	—	—	9,165,542	431,003,394	11,243,331	24,878,395
—	—	—	—	5,186,272	42,765,503	- 11,243,331	28,660,515
—	—	—	—	9,196,871	110,784,820	4,022,823	4,366,804
—	—	—	—	1,662,417	2,129,071	- 4,022,823	346,045
—	—	—	—	1,162,065	88,730,699	35,910,364	90,508,281
—	—	—	—	425,566	5,478,577	- 35,910,364	2,228,192
—	—	—	—	10,110,156	12,403,095	26,985,741	37,122,930
—	—	—	—	14,259	62,000,000	- 26,985,741	140,000,000
—	—	—	—	24,250,212	184,506,657	309,860,319	588,320,829
—	—	—	—	6,322	97,939,332	- 309,860,319	24,965,039
—	—	—	—	18,535,617	181,759,963	3,315,131	10,347,061
—	—	—	—	7,526,835	6,624,782	- 3,315,131	250,000,000
—	—	—	—	57,900,505	1,446,344,769	357,723,933	770,193,556
—	—	—	—	64,709,384	190,614,308	- 357,723,933	19,288,131
—	—	—	—	117,219,047	1,401,791,968	43,970,231	538,449,693
—	—	—	—	153,713,878	216,078,090	- 43,970,231	103,102,538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103	交通局主管	2,095,325,200	48,162,150	212,303,487	156,747	1,835,016,310
		16,828,839	1,006,026	10,496,581	- 156,747	5,169,485
101-103	觀光旅遊局主管	96,534,408	2,326,000	89,246,948	14,395,719	19,357,179
		16,809,126	238,689	2,174,718	- 14,395,719	—
101-103	經濟發展局主管	143,340,615	8,123,995	107,801,741	—	27,414,879
		3,775,117	508,938	3,085,871	—	180,308
101-103	社會局主管	112,931,784	18,008,995	89,161,329	1,702,726	7,464,186
		5,982,034	3,638,724	329,000	- 1,702,726	311,584
103	勞工局主管	979,044	1,209	977,835	—	—
		—	—	—	—	—
100-103	衛生局主管	135,729,090	16,934,193	115,619,672	—	3,175,225
		31,646,741	22,906,465	2,690,276	—	6,050,000
96-103	都市發展局主管	105,452,100	2,236,104	52,267,688	13,680,807	64,629,115
		44,071,671	6,571,073	10,834,712	- 13,680,807	12,985,079
98-103	環境保護局主管	234,091,365	3,214,419	219,354,273	—	11,522,673
		—	—	—	—	—
102-103	警察局主管	191,809,456	498,510	182,309,981	35,186,710	44,187,675
		42,780,956	—	4,886,050	- 35,186,710	2,708,196
101-103	統籌支撥科目	538,118,734	5,401,878	524,827,536	16,862,691	24,752,011
		236,513,571	44,042,523	175,608,357	- 16,862,691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48,162,150	212,303,487	156,747	1,835,016,310
—	—	—	—	1,006,026	10,496,581	- 156,747	5,169,485
—	—	—	—	2,326,000	89,246,948	14,395,719	19,357,179
—	—	—	—	238,689	2,174,718	- 14,395,719	—
—	—	—	—	8,123,995	107,801,741	—	27,414,879
—	—	—	—	508,938	3,085,871	—	180,308
—	—	—	—	18,008,995	89,161,329	1,702,726	7,464,186
—	—	—	—	3,638,724	329,000	- 1,702,726	311,584
—	—	—	—	1,209	977,835	—	—
—	—	—	—	—	—	—	—
—	—	—	—	16,934,193	115,619,672	—	3,175,225
6,050,000	—	—	- 6,050,000	28,956,465	2,690,276	—	—
—	—	—	—	2,236,104	52,267,688	13,680,807	64,629,115
—	—	—	—	6,571,073	10,834,712	- 13,680,807	12,985,079
—	—	—	—	3,214,419	219,354,273	—	11,522,673
—	—	—	—	—	—	—	—
—	—	—	—	498,510	182,309,981	35,186,710	44,187,675
—	—	—	—	—	4,886,050	- 35,186,710	2,708,196
—	—	—	—	5,401,878	524,827,536	16,862,691	24,752,011
—	—	—	—	44,042,523	175,608,357	- 16,862,691	—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103	債務之舉借	1,840,000,000	1,840,000,000	—	—	1,840,000,000	—	—
103	債務之償還	1,840,000,000	1,840,000,000	—	—	1,840,000,000	—	—

柒、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歲 入	68,658,812,000	100.00	68,842,054,790	100.00	183,242,790	0.27
1.直 接 稅 收 入	23,090,597,000	33.63	24,528,392,475	35.63	1,437,795,475	6.23
2.間 接 稅 收 入	17,519,186,000	25.52	17,587,273,750	25.55	68,087,750	0.39
3.賦 稅 外 收 入	28,049,029,000	40.85	26,726,388,565	38.82	-1,322,640,435	4.72
(二)歲 出	62,683,458,000	100.00	57,534,188,794	100.00	-5,149,269,206	8.21
1.一 般 經 常 支 出	61,364,495,000	97.90	56,848,797,548	98.81	-4,515,697,452	7.36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165,000,000	1.86	649,469,529	1.13	-515,530,471	44.25
3.預 備 金	153,963,000	0.25	35,921,717	0.06	-118,041,283	76.67
(三)經 常 門 餘 絀	5,975,354,000	—	11,307,865,996	—	5,332,511,996	89.24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2,154,232,000	100.00	2,737,180,264	100.00	582,948,264	27.06
1.減 少 資 產	1,940,000,000	90.06	2,537,180,264	92.69	597,180,264	30.78
2.收 回 投 資	214,232,000	9.94	200,000,000	7.31	-14,232,000	6.64
(二)歲 出	13,904,586,000	100.00	11,963,871,533	100.00	-1,940,714,467	13.96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13,179,354,000	94.78	11,555,848,999	96.59	-1,623,505,001	12.32
2.增 加 投 資	15,232,000	0.11	1,000,000	0.01	-14,232,000	93.43
3.預 備 金	710,000,000	5.11	407,022,534	3.40	-302,977,466	42.67
(三)資 本 門 餘 絀	-11,750,354,000	—	-9,226,691,269	—	2,523,662,731	21.48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5,775,000,000	—	2,081,174,727	—	7,856,174,727	—

捌、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南市地方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4			總 計		88,371,101	116,835,101
			財 產 收 入		—	14,232,000
	2		臺 南 市 政 府		—	—
		1	財 產 售 價	增列應收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區段徵收土地價款。	—	—
	61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14,232,000
5		1	投 資 收 回	帳列錯誤轉正。	—	14,232,000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88,371,101	—
	3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88,371,101	—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帳列科目錯誤轉正。	88,371,101	—
	6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
8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增列臺南市醫療基金年度賸餘繳庫數。	—	—
			其 他 收 入		—	102,603,101
	44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應收危險職務加給溢發款。	—	—
	46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88,371,101
		1	雜 項 收 入	帳列科目錯誤轉正。	—	88,371,101
	57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
		1	雜 項 收 入	應收以前年度溢發各項補助款 2,745,702 元、大林國宅社區親子家園欠費 572,971 元及兒少寄養費用 964,718 元。	—	—
	60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14,232,000
		1	雜 項 收 入	帳列錯誤轉正。	—	14,232,000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615,695,421	—	—	—	704,066,522	116,835,101	615,695,421	
600,000,000	—	—	—	600,000,000	14,232,000	600,000,000	
600,000,000	—	—	—	600,000,000	—	600,000,000	
600,000,000	—	—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	—	—	14,232,000	—	
—	—	—	—	—	14,232,000	—	
11,327,233	—	—	—	99,698,334	—	11,327,233	
—	—	—	—	88,371,101	—	—	
—	—	—	—	88,371,101	—	—	
11,327,233	—	—	—	11,327,233	—	11,327,233	
11,327,233	—	—	—	11,327,233	—	11,327,233	
4,368,188	—	—	—	4,368,188	102,603,101	4,368,188	
84,797	—	—	—	84,797	—	84,797	
84,797	—	—	—	84,797	—	84,797	
—	—	—	—	—	88,371,101	—	
—	—	—	—	—	88,371,101	—	
4,283,391	—	—	—	4,283,391	—	4,283,391	
4,283,391	—	—	—	4,283,391	—	4,283,391	
—	—	—	—	—	14,232,000	—	
—	—	—	—	—	14,232,000	—	

玖、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南市地方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15	1		總 計		—	28,817,500
			社 會 局 主 管		—	353,50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353,500
		2	社 會 救 助	剔除溢發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	—	270,400
17	1	6	社 政 業 務	剔除溢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育兒津貼及托育費用等補助經費。	—	83,100
			衛 生 局 主 管		—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
		2	衛 生 業 務	減列溢保留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經費。	—	—
18	1	4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減列溢保留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平台軟硬體擴充等經費。	—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28,464,000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28,464,000
		3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帳列錯誤轉正。	—	28,464,000

拾、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103	17	1		合 計		—	—	6,050,000	—
				衛 生 局 主 管		—	—	6,050,000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	6,050,000	—
			2	衛 生 業 務	溢保留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經費。	—	—	6,050,000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7,500,000	—	36,317,500	353,500	7,500,000	—
—	—	—	—	—	353,500	353,500	—	—
—	—	—	—	—	353,500	353,500	—	—
—	—	—	—	—	270,400	270,400	—	—
—	—	—	—	—	83,100	83,100	—	—
—	—	—	7,500,000	—	7,500,000	—	7,500,000	—
—	—	—	7,500,000	—	7,500,000	—	7,500,000	—
—	—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	—	—	4,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
—	—	—	—	—	28,464,000	—	—	—
—	—	—	—	—	28,464,000	—	—	—
—	—	—	—	—	28,464,000	—	—	—

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6,050,000	—	6,050,000	
—	—	—	—	—	—	—	6,050,000	—	6,050,000	
—	—	—	—	—	—	—	6,050,000	—	6,050,000	
—	—	—	—	—	—	—	6,050,000	—	6,050,000	

拾壹、臺南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11,216,000	206,443,104	—	206,443,104	- 4,772,896	2.26
營 業 成 本	14,850,000	16,638,871	—	16,638,871	1,788,871	12.05
營業毛利（毛損－）	196,366,000	189,804,233	—	189,804,233	- 6,561,767	3.34
營 業 費 用	159,651,000	168,565,982	—	168,565,982	8,914,982	5.58
營業利益（損失－）	36,715,000	21,238,251	—	21,238,251	- 15,476,749	42.15
營 業 外 收 入	1,793,000	2,167,907	—	2,167,907	374,907	20.91
營業外利益（損失－）	1,793,000	2,167,907	—	2,167,907	374,907	20.91
稅 前 純 益（純損－）	38,508,000	23,406,158	—	23,406,158	- 15,101,842	39.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46,000	6,937,273	—	6,937,273	391,273	5.98
本 期 純 益（純損－）	31,962,000	16,468,885	—	16,468,885	- 15,493,115	48.47

拾貳、臺南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208,611,011	192,142,126	16,468,885
臺 南 市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9,275,293	129,109,200	10,166,093
臺 南 市 農 產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9,335,718	63,032,926	6,302,792

拾參、臺南市營業基金盈虧

中華民國

盈餘分配

機 關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本 期 純 益	累 積 盈 餘	合 計
農 業 局 主 管	16,468,885	79,667,726	96,136,611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166,093	65,516,156	75,682,249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6,302,792	14,151,570	20,454,362
合 計	16,468,885	79,667,726	96,136,611

註：股(官)息紅利包含地方政府所得者 931,600 元及民股股東所得者 334,500 元。

虧損填補

機 關 名 稱	虧 損 之 部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農 業 局 主 管	—	—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	—
合 計	—	—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配 之 部				
法 定 公 積	股 (官) 息 紅 利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4,223,975	1,266,100	90,646,536		96,136,611
3,267,959	1,266,100	71,148,190		75,682,249
956,016	—	19,498,346		20,454,362
4,223,975	1,266,100	90,646,536		96,136,611

單位：新臺幣元

填 補 之 部	
撥 用 盈 餘	合 計
—	—
—	—
—	—
—	—

拾肆、臺南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

中華民國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53,810,207	100.00	1,157,185,144	100.00	- 3,374,937	0.29
流 動 資 產	324,093,007	28.08	315,683,532	27.28	8,409,475	2.66
現 金	296,978,765	25.74	283,127,085	24.47	13,851,680	4.89
應 收 款 項	26,929,339	2.33	32,522,599	2.81	- 5,593,260	17.20
存 貨	159,796	0.01	4,473	0.00	155,323	3,472.46
預 付 款 項	25,107	0.00	29,375	0.00	- 4,268	14.53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8,141,642	0.71	7,476,350	0.65	665,292	8.90
基 金	5,542,892	0.48	4,787,576	0.41	755,316	15.78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2,598,750	0.23	2,688,774	0.23	- 90,024	3.35
固 定 資 產	821,573,558	71.21	834,023,262	72.07	- 12,449,704	1.49
土 地	670,412,205	58.10	670,412,205	57.93	—	—
土 地 改 良 物	6,778,810	0.59	4,999,287	0.43	1,779,523	35.60
房 屋 及 建 築	104,839,355	9.09	111,875,310	9.67	- 7,035,955	6.29
機 械 及 設 備	29,948,237	2.60	36,107,843	3.12	- 6,159,606	17.06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800,624	0.07	976,905	0.08	- 176,281	18.04
什 項 設 備	7,901,627	0.68	9,651,712	0.83	- 1,750,085	18.13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892,700	0.08	—	—	892,700	—
其 他 資 產	2,000	0.00	2,000	0.00	—	—
什 項 資 產	2,000	0.00	2,000	0.00	—	—
合 計	1,153,810,207	100.00	1,157,185,144	100.00	- 3,374,937	0.2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4 年底及民國 103 年底各有 18,704,291 元及 18,404,291 元。

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344,071,571	29.82	362,649,293	31.34	- 18,577,722	5.12
流動負債	43,266,806	3.75	57,967,771	5.01	- 14,700,965	25.36
應付款項	43,260,478	3.75	57,958,789	5.01	- 14,698,311	25.36
預收款項	6,328	0.00	8,982	0.00	- 2,654	29.55
長期負債	223,720,684	19.39	222,965,368	19.27	755,316	0.34
長期債務	223,720,684	19.39	222,965,368	19.27	755,316	0.34
其他負債	77,084,081	6.68	81,716,154	7.06	- 4,632,073	5.67
什項負債	29,131,495	2.52	29,362,725	2.54	- 231,230	0.79
遞延負債	47,952,586	4.16	52,353,429	4.52	- 4,400,843	8.41
業主權益	809,738,636	70.18	794,535,851	68.66	15,202,785	1.91
資本	131,610,000	11.41	131,610,000	11.37	—	—
資本	131,610,000	11.41	131,610,000	11.37	—	—
資本公積	127,269,082	11.03	316,250,399	27.33	- 188,981,317	59.76
資本公積	127,269,082	11.03	316,250,399	27.33	- 188,981,317	59.76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05,969,492	9.18	90,766,707	7.84	15,202,785	16.75
已指撥保留盈餘	15,322,956	1.33	11,098,981	0.96	4,223,975	38.06
未指撥保留盈餘	90,646,536	7.86	79,667,726	6.88	10,978,810	13.78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444,890,062	38.56	255,908,745	22.11	188,981,317	73.85
未實現重估增值	444,890,062	38.56	255,908,745	22.11	188,981,317	73.85
合 計	1,153,810,207	100.00	1,157,185,144	100.00	- 3,374,937	0.29

拾伍、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1,403,158,000	12,980,266,582	2,525,629	12,982,792,211	1,579,634,211	13.85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5,318,098,000	5,869,303,945	- 25,140	5,869,278,805	551,180,805	10.36
業務賸餘（短絀－）	6,085,060,000	7,110,962,637	2,550,769	7,113,513,406	1,028,453,406	16.90
業 務 外 收 入	48,086,000	96,534,592	—	96,534,592	48,448,592	100.75
業 務 外 費 用	896,000	725,635	—	725,635	- 170,365	19.01
業務外賸餘（短絀－）	47,190,000	95,808,957	—	95,808,957	48,618,957	103.03
本期賸餘（短絀－）	6,132,250,000	7,206,771,594	2,550,769	7,209,322,363	1,077,072,363	17.56

拾陸、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13,079,326,803	5,870,004,440	7,209,322,363
民 政 局 主 管	595,454,634	384,203,737	211,250,897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595,454,634	384,203,737	211,250,897
地 政 局 主 管	1,275,547,515	236,354,783	1,039,192,732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75,547,515	236,354,783	1,039,192,732
文 化 局 主 管	164,731,658	192,278,188	- 27,546,530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64,731,658	192,278,188	- 27,546,530
交 通 局 主 管	466,650,308	377,383,531	89,266,777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466,650,308	377,383,531	89,266,777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46,250,197	34,420,850	11,829,347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	23,258,647	26,931,178	- 3,672,531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22,991,550	7,489,672	15,501,878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9,773,439,443	3,898,477,326	5,874,962,117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9,773,439,443	3,898,477,326	5,874,962,117
衛 生 局 主 管	191,998,567	173,750,334	18,248,233
臺南市醫療基金	191,998,567	173,750,334	18,248,233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554,046,147	565,766,695	- 11,720,548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62,376	38,667	123,709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553,883,771	565,728,028	- 11,844,257
警 察 局 主 管	11,208,334	7,368,996	3,839,338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11,208,334	7,368,996	3,839,338

拾柒、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中華民國

賸餘分配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合 計	7,252,385,681	6,220,546,529	13,472,932,210
民 政 局 主 管	211,250,897	644,439,323	855,690,220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211,250,897	644,439,323	855,690,220
地 政 局 主 管	1,039,192,732	3,257,175,604	4,296,368,336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39,192,732	3,257,175,604	4,296,368,336
文 化 局 主 管	—	—	—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	—	—
交 通 局 主 管	89,266,777	354,033,171	443,299,948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89,266,777	354,033,171	443,299,948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15,501,878	—	15,501,878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 公共造產基金	—	—	—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15,501,878	—	15,501,878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5,874,962,117	1,562,575,204	7,437,537,321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5,874,962,117	1,562,575,204	7,437,537,321
衛 生 局 主 管	18,248,233	154,422,833	172,671,066
臺南市醫療基金	18,248,233	154,422,833	172,671,066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23,709	229,684,642	229,808,351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23,709	5,147,451	5,271,160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	224,537,191	224,537,191
警 察 局 主 管	3,839,338	18,215,752	22,055,090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3,839,338	18,215,752	22,055,090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累積短絀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市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22,866,275	2,893,645	16,697,233	1,052,805,391	1,095,262,544	12,377,669,666
—	—	—	—	—	855,690,220
—	—	—	—	—	855,690,220
—	—	—	1,048,401,897	1,048,401,897	3,247,966,439
—	—	—	1,048,401,897	1,048,401,897	3,247,966,439
—	—	—	—	—	—
—	—	—	—	—	—
—	2,893,645	—	—	2,893,645	440,406,303
—	2,893,645	—	—	2,893,645	440,406,303
11,022,018	—	—	—	11,022,018	4,479,860
—	—	—	—	—	—
11,022,018	—	—	—	11,022,018	4,479,860
—	—	—	—	—	7,437,537,321
—	—	—	—	—	7,437,537,321
—	—	16,697,233	—	16,697,233	155,973,833
—	—	16,697,233	—	16,697,233	155,973,833
11,844,257	—	—	4,403,494	16,247,751	213,560,600
—	—	—	4,403,494	4,403,494	867,666
11,844,257	—	—	—	11,844,257	212,692,934
—	—	—	—	—	22,055,090
—	—	—	—	—	22,055,090

拾柒、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中華民國

短絀填補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絀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合 計
合 計	43,063,318	58,944,813	102,008,131
民 政 局 主 管	—	—	—
臺 南 市 殯 葬 事 業 管 理 基 金	—	—	—
地 政 局 主 管	—	—	—
臺 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	—
文 化 局 主 管	27,546,530	—	27,546,530
臺 南 市 文 化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27,546,530	—	27,546,530
交 通 局 主 管	—	—	—
臺 南 市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	—	—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3,672,531	58,944,813	62,617,344
臺 南 市 虎 頭 埤 風 景 區 管 理 所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3,672,531	23,185,823	26,858,354
臺 南 市 觀 光 發 展 基 金	—	35,758,990	35,758,990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	—
臺 南 市 產 業 園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	—	—
衛 生 局 主 管	—	—	—
臺 南 市 醫 療 基 金	—	—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1,844,257	—	11,844,257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	—	—
臺 南 市 都 市 發 展 更 新 基 金	11,844,257	—	11,844,257
警 察 局 主 管	—	—	—
臺 南 市 關 子 嶺 警 光 山 莊 基 金	—	—	—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用 賸 餘	撥 用 公 積	折 減 基 金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22,866,275	13,933,430	10,803,542	47,603,247	54,404,8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546,530
—	—	—	—	27,546,530
—	—	—	—	—
—	—	—	—	—
11,022,018	13,933,430	10,803,542	35,758,990	26,858,354
—	—	—	—	26,858,354
11,022,018	13,933,430	10,803,542	35,758,990	—
—	—	—	—	—
—	—	—	—	—
—	—	—	—	—
—	—	—	—	—
11,844,257	—	—	11,844,257	—
—	—	—	—	—
11,844,257	—	—	11,844,257	—
—	—	—	—	—
—	—	—	—	—

拾捌、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3,107,917,686	100.00	53,271,859,649	100.00	9,836,058,037	18.46
流動資產	16,483,130,969	26.12	15,484,961,864	29.07	998,169,105	6.45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27,902,255,756	44.21	20,983,472,050	39.39	6,918,783,706	32.97
固定資產	14,033,384,916	22.24	10,606,263,952	19.91	3,427,120,964	32.31
無形資產	6,008,248	0.01	4,791,425	0.01	1,216,823	25.40
其他資產	4,683,137,797	7.42	6,192,370,358	11.62	- 1,509,232,561	24.37
資產總額	63,107,917,686	100.00	53,271,859,649	100.00	9,836,058,037	18.46
負 債	37,768,877,957	59.85	34,704,662,574	65.15	3,064,215,383	8.83
流動負債	30,715,230,748	48.67	31,917,360,585	59.92	- 1,202,129,837	3.77
長期負債	7,006,695,395	11.10	2,745,403,969	5.15	4,261,291,426	155.22
其他負債	46,951,814	0.07	41,898,020	0.08	5,053,794	12.06
淨 值	25,339,039,729	40.15	18,567,197,075	34.85	6,771,842,654	36.47
基金	11,136,187,336	17.65	11,389,189,025	21.38	- 253,001,689	2.22
公積	41,291,334	0.07	50,140,849	0.09	- 8,849,515	17.65
累積餘絀（一）	12,323,264,782	19.53	6,161,601,716	11.57	6,161,663,066	100.00
淨值其他項目	1,838,296,277	2.91	966,265,485	1.81	872,030,792	90.25
負債及淨值總額	63,107,917,686	100.00	53,271,859,649	100.00	9,836,058,037	18.4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4 年底及民國 103 年底各有 11,777,523 元及 10,757,235 元。

拾玖、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26,741,458,000	26,485,685,904	—	26,485,685,904	- 255,772,096	0.96
基 金 用 途	28,042,153,000	26,970,837,925	—	26,970,837,925	- 1,071,315,075	3.82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1,300,695,000	- 485,152,021	—	- 485,152,021	815,542,979	62.70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5,599,225,000	7,130,929,014	—	7,130,929,014	1,531,704,014	27.36
解 繳 公 庫	—	88,371,101	—	88,371,101	88,371,101	—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4,298,530,000	6,557,405,892	—	6,557,405,892	2,258,875,892	52.55

註：1. 本表決算審定數欄，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執行數。

2. 本表「期末基金餘額」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 6,557,405,892 元與特別收入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餘額」5,692,048,438 元差異 865,357,454 元，係因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之體育處及南瀛科學教育館分基金自 104 年度起預算型態由附屬單位預算改為公務預算，分基金於 104 年 3 月 1 日裁撤，餘存資產及負債(體育處基金餘額 930,284,036 元、南瀛科學教育館基金餘額 23,444,519 元)改由公務預算承接，其中購建固定資產保留數 865,357,454 元轉單位預算執行，餘 88,371,101 元繳庫。

貳拾、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26,485,685,904	26,970,837,925	- 485,152,021	7,130,929,014	88,371,101	6,557,405,892
民 政 局 主 管	1,542,261	1,517,670	24,591	151,411,337	—	151,435,928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542,261	1,517,670	24,591	151,411,337	—	151,435,928
教 育 局 主 管	25,091,742,482	25,026,790,143	64,952,339	4,823,863,649	88,371,101	4,800,444,887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5,091,742,482	25,026,790,143	64,952,339	4,823,863,649	88,371,101	4,800,444,887
農 業 局 主 管	103,567,969	78,163,559	25,404,410	77,948,762	—	103,353,172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103,567,969	78,163,559	25,404,410	77,948,762	—	103,353,172
工 務 局 主 管	762,274	770,807	- 8,533	959,913	—	951,380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762,274	770,807	- 8,533	959,913	—	951,380
社 會 局 主 管	827,291,424	1,306,549,137	- 479,257,713	1,212,567,852	—	733,310,139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27,291,424	1,306,549,137	- 479,257,713	1,212,567,852	—	733,310,139
勞 工 局 主 管	58,718,173	63,835,058	- 5,116,885	438,609,588	—	433,492,703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3,706,950	43,584,473	- 9,877,523	334,690,186	—	324,812,663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25,011,223	20,250,585	4,760,638	103,919,402	—	108,680,04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02,061,321	493,211,551	- 91,150,230	425,567,913	—	334,417,683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402,061,321	493,211,551	- 91,150,230	425,567,913	—	334,417,683

註：本表「期末基金餘額」合計數 6,557,405,892 元與特別收入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餘額」5,692,048,438 元差異 865,357,454 元，係因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之體育處及南瀛科學教育館分基金自 104 年度起預算型態由附屬單位預算改為公務預算，分基金於 104 年 3 月 1 日裁撤，餘存資產及負債(體育處基金餘額 930,284,036 元、南瀛科學教育館基金餘額 23,444,519 元)改由公務預算承接，其中購建固定資產保留數 865,357,454 元轉單位預算執行，餘 88,371,101 元繳庫。

貳拾壹、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39,041,868,367	100.00	149,996,906,713	100.00	- 10,955,038,346	7.30
流動資產	8,137,203,522	5.85	9,867,417,875	6.58	- 1,730,214,353	17.5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54,978,150	0.04	51,939,892	0.03	3,038,258	5.85
其他資產	130,849,686,695	94.11	140,077,548,946	93.39	- 9,227,862,251	6.59
資產總額	139,041,868,367	100.00	149,996,906,713	100.00	- 10,955,038,346	7.30
負 債	133,349,819,929	95.91	142,865,977,699	95.25	- 9,516,157,770	6.66
流動負債	2,673,332,932	1.92	2,958,112,607	1.97	- 284,779,675	9.63
其他負債	130,676,486,997	93.98	139,907,865,092	93.27	- 9,231,378,095	6.60
基金餘額	5,692,048,438	4.09	7,130,929,014	4.75	- 1,438,880,576	20.18
基金餘額	5,692,048,438	4.09	7,130,929,014	4.75	- 1,438,880,576	20.18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39,041,868,367	100.00	149,996,906,713	100.00	- 10,955,038,346	7.3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4 年底及民國 103 年底各有 114,582,522 元及 121,347,026 元。

2. 臺南市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6,754,965,491 元及無形資產 47,601,039 元等。

3. 本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餘額」5,692,048,438 元與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期末基金餘額」決算審定數及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期末基金餘額」合計數 6,557,405,892 元差異 865,357,454 元，係因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之體育處及南瀛科學教育館分基金自 104 年度起預算型態由附屬單位預算改為公務預算，分基金於 104 年 3 月 1 日裁撤，餘存資產及負債(體育處基金餘額 930,284,036 元、南瀛科學教育館基金餘額 23,444,519 元)改由公務預算承接，其中購建固定資產保留數 865,357,454 元轉單位預算執行，餘 88,371,101 元繳庫。

貳拾貳、臺南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名稱	剔 除 及 修 正 事 項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基 金 用 途)		盈 虧 (餘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純 益 或 騰 餘 (減 列 純 損 或 短 絀)	減 列 純 益 或 騰 餘 (增 列 純 損 或 短 絀)
非營業特種基金 作業基金	總 計	2,525,629	—	—	25,140	2,550,769	—
	合 計	2,525,629	—	—	25,140	2,550,769	—
	小 計	2,525,629	—	—	25,140	2,550,769	—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 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	—	—	—	25,140	25,140	—
	臺南市都市 發展更新基金	2,525,629	—	—	—	2,525,629	—
	存貨誤列銷貨 成本。 增列土地變更回饋 代金及整建維護工 程補助收入。						

註：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特別收入基金無剔除及修正事項。

貳拾參、臺南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及 借 款 項 目	截 至 上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自 償 性 非 自 償 務
				增 加	減 少		
合 計	2,745,403,969	5,077,785,543	816,494,117	—	—	7,006,695,395	—
非 營 業 部 分	2,745,403,969	5,077,785,543	816,494,117	—	—	7,006,695,395	—
作 業 基 金	2,745,403,969	5,077,785,543	816,494,117	—	—	7,006,695,395	—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30,140,000	—	30,140,000	—	—	—	—
後壁區、玉井區納骨堂及柳 營區火化場等經費借款	30,140,000	—	30,140,000	—	—	—	—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715,263,969	3,077,785,543	786,354,117	—	—	5,006,695,395	—
新 營 客 運 轉 運 中 心 市 地 重 劃	96,346,469	25,893,531	24,086,617	—	—	98,153,383	—
九 份 子 市 地 重 劃	1,306,427,500	—	479,177,500	—	—	827,250,000	—
平 實 營 區 市 地 重 劃	14,000,000	278,490,000	3,500,000	—	—	288,990,000	—
永康砲校暨創意設計 園區開發區段徵收	906,330,000	678,547,012	82,082,500	—	—	1,502,794,512	—
南臺南站副都心區段徵收	385,160,000	138,855,000	197,507,500	—	—	326,507,500	—
永康物流及轉運 專區市地重劃	7,000,000	—	—	—	—	7,000,000	—
中國城暨運河星鑽 地區區段徵收	—	1,956,000,000	—	—	—	1,956,000,000	—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新吉工業區開發業務借款	—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註：營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無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市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939 億 9,189 萬餘元，支出總額 937 億 6,05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 億 3,137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665 億 3,402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624 億 3,36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41 億 37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保管款等，計收 23 億 4,236 萬餘元；暫收款、借入款、短期借款等減少數為 51 億 9,239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 67 億 9,35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96 億 4,358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303 億 790 萬元，債務償還支出 245 億 3,331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57 億 7,458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2 億 3,137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賸餘。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實收實支相抵後，計賸餘 2 億 3,137 萬餘元，加上年度短絀轉入數 2 億 3,394 萬餘元合計後，本年度市庫短絀 257 萬餘元係為市庫支票尚未提兌，本年度公庫出納終結尚能軋平。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及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687 億 8,337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939 億 9,189 萬餘元相較，差異 252 億 85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308 億 1,965 萬餘元，包括：

(1)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607 萬餘元。

(2)剔除經費 3 萬餘元。

- (3)保管款淨增加數 2 億 6,309 萬餘元。
- (4)融資調度科目 303 億 790 萬元。
- (5)上年度各機關已收而公庫列入本年度收入 14 萬餘元。
- (6)科目及年度別轉正 1 億 556 萬餘元。
- (7)本處修正數 1 億 1,683 萬餘元。

2. 減項 56 億 1,113 萬餘元，包括：

- (1)暫收款等科目淨減少數 51 億 4,977 萬餘元。
-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 億 6,742 萬餘元。
- (3)科目及年度別轉正 1 億 556 萬餘元。
- (4)本處修正數 8,837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52 億 85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686 億 5,339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937 億 6,052 萬餘元相較，差異 251 億 71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254 億 1,613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億 5,675 萬餘元。
- (2)經費賸餘待納庫 590 萬元。
- (3)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萬餘元。
- (4)墊付款淨增加數 5 億 9,054 萬餘元。
- (5)科目及年度別轉正 78 萬餘元。
- (6)融資調度科目 245 億 3,331 萬餘元。
- (7)本處修正數 2,881 萬餘元。

2. 減項 3 億 901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 億 822 萬餘元。
- (2)科目及年度別轉正 78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51 億 71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715 億 7,92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694 億 9,806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20 億 8,117 萬餘元；市庫實收數 939 億 9,189 萬餘元，實支數 937 億 6,052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賸餘 2 億 3,137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18 億 4,980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418 億 6,287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367 億 4,405 萬餘元。

(1)市庫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62 億 298 萬餘元。

(2)市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 億 6,742 萬餘元。

(3)暫收款等科目淨額 51 億 4,977 萬餘元。

(4)債務還本 245 億 3,331 萬餘元。

(5)墊付款淨增加數 5 億 9,054 萬餘元。

(6)押金部分 1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44 億 9,518 萬餘元。

3. 各機關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款 9 萬餘元。

4. 本處修正數 6 億 2,354 萬餘元。

(二)減項 400 億 1,307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329 億 1,227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3 億 1,502 萬餘元。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607 萬餘元。

(3)保管金等科目淨額 2 億 6,309 萬餘元。

(4)剔除經費 3 萬餘元。

(5)賒借收入 303 億 790 萬元。

(6)上年度各機關已收而公庫列入本年度收入 14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保留款 71 億 79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8 億 4,980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 華 民 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上 年 度 各 機 關 已 收 而 公 庫 列 入 本 年 度 收 入	科 目 及 年 度 別 轉 正
		各機關以前年 度經費賸餘	剔 經	除 費	保 管 款 淨 增 加 數	融 資 科 目	調 目		
稅 課 收 入	40,410,603,143	—	—	—	—	—	—	—	19,420,3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34,334,059	—	—	—	—	—	—	—	—
規 費 收 入	1,795,440,672	—	—	—	—	—	—	—	6,400
財 產 收 入	461,819,163	—	—	—	—	—	—	—	459,22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95,657,866	—	—	—	—	—	—	—	—
補 助 收 入	21,991,977,288	—	—	—	—	—	—	—	79,721,062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94,389,098	—	—	—	—	—	—	—	—
其 他 收 入	584,128,508	—	—	—	—	—	—	—	4,105
小 計	66,468,349,797	—	—	—	—	—	—	—	99,611,102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2,315,027,936	—	—	—	—	—	—	141,435	142,328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	—	26,078,511	33,306	—	—	—	—	—	5,816,546
賒 借 收 入	—	—	—	—	—	30,307,900,000	—	—	—
暫 收 款	—	—	—	—	—	—	—	—	—
保 管 款	—	—	—	—	263,095,116	—	—	—	—
借 入 款	—	—	—	—	—	—	—	—	—
短 期 借 款	—	—	—	—	—	—	—	—	—
小 計	2,315,027,936	26,078,511	33,306	263,095,116	30,307,900,000	—	—	141,435	5,958,874
收 入 合 計	68,783,377,733	26,078,511	33,306	263,095,116	30,307,900,000	—	—	141,435	105,569,976

註：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之收入實現數不含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 267,422,565 元。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市 庫 實 收 數
修 正 數	小 計	暫收款等科目淨減少數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科目及年度別轉正	修 正 數	小 計	
—	19,420,310	—	—	62,336,613	—	62,336,613	40,367,686,840
—	—	—	—	55,888	—	55,888	934,278,171
—	6,400	—	—	4,105	—	4,105	1,795,442,967
14,232,000	14,691,225	—	—	—	—	—	476,510,388
—	—	—	—	—	88,371,101	88,371,101	7,286,765
—	79,721,062	—	—	692	—	692	22,071,697,658
—	—	—	—	—	—	—	194,389,098
102,603,101	102,607,206	—	—	486	—	486	686,735,228
116,835,101	216,446,203	—	—	62,397,784	88,371,101	150,768,885	66,534,027,115
—	283,763	—	267,422,565	551,373	—	267,973,938	2,047,337,761
—	31,928,363	—	—	—	—	—	31,928,363
—	30,307,900,000	—	—	—	—	—	30,307,900,000
—	—	401,158,693	—	42,620,819	—	443,779,512	- 443,779,512
—	263,095,116	—	—	—	—	—	263,095,116
—	—	149,000,000	—	—	—	149,000,000	- 149,000,000
—	—	4,599,613,710	—	—	—	4,599,613,710	- 4,599,613,710
—	30,603,207,242	5,149,772,403	267,422,565	43,172,192	—	5,460,367,160	27,457,868,018
116,835,101	30,819,653,445	5,149,772,403	267,422,565	105,569,976	88,371,101	5,611,136,045	93,991,895,133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 華 民 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經 費 贖 餘 待 納 庫	本 年 度 經 費 贖 餘 押 金 部 分	墊 付 款 淨 增 加 數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578,861,482	—	—	—	—
行 政 支 出	530,475,090	—	—	4,000	—
民 政 支 出	6,061,895,253	3,438,589	—	500	—
財 務 支 出	651,737,978	—	—	—	—
教 育 支 出	25,073,343,796	—	—	—	—
文 化 支 出	1,337,291,927	26,466,898	—	—	—
農 業 支 出	3,016,408,880	148,939,519	—	—	—
工 業 支 出	375,985,950	—	—	—	—
交 通 支 出	2,586,994,850	2,900,763	—	—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847,874,480	19,919,359	90,401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606,441,383	—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646,196,727	1,598,233	—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6,396,712,609	677,362	—	—	—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83,521,148	—	—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883,046,374	—	—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27,638,676	—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319,710,372	26,617,431	—	—	—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3,411,813,987	—	—	—	—
警 政 支 出	5,781,171,916	18,784	—	9,200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498,339,952	—	—	—	—
其 他 支 出	358,720,717	—	—	—	—
小 計	62,174,183,547	230,576,938	90,401	13,700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6,479,216,212	26,177,700	5,816,060	—	—
墊 付 款	—	—	—	—	590,542,346
債 務 還 本	—	—	—	—	—
小 計	6,479,216,212	26,177,700	5,816,060	—	590,542,346
支 出 合 計	68,653,399,759	256,754,638	5,906,461	13,700	590,542,346
收 支 贖 餘 (短 絀 -)	—	—	—	—	—
期 初 市 庫 結 存 數	—	—	—	—	—
本 年 度 結 存 轉 入 下 年 度	—	—	—	—	—

註：截至 104 年底止市庫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專戶調度餘額為 2,546,784,335 元。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 庫 實 支 數	
科目及年 度別轉正	融 度	資 科	調 目	修 正 數	小 計	上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科 目 及 年 度 別 轉 正		小 計
—			—	—	—	—	—	—	578,861,482
—			—	—	4,000	—	—	—	530,479,090
687,888			—	—	4,126,977	—	706,741	706,741	6,065,315,489
—			—	—	—	—	—	—	651,737,978
—			—	—	—	—	—	—	25,073,343,796
—			—	—	26,466,898	—	—	—	1,363,758,825
—			—	—	148,939,519	—	141	141	3,165,348,258
—			—	—	—	—	—	—	375,985,950
1,226			—	—	2,901,989	—	—	—	2,589,896,839
18,853			—	—	20,028,613	—	—	—	867,903,093
—			—	—	—	—	—	—	606,441,383
—			—	270,400	1,868,633	—	—	—	648,065,360
—			—	83,100	760,462	—	—	—	6,397,473,071
—			—	—	—	—	—	—	83,521,148
—			—	—	—	—	—	—	883,046,374
—			—	28,464,000	28,464,000	—	—	—	156,102,676
—			—	—	26,617,431	—	30,105	30,105	2,346,297,698
—			—	—	—	—	—	—	3,411,813,987
—			—	—	27,984	—	—	—	5,781,199,900
—			—	—	—	—	—	—	498,339,952
48,125			—	—	48,125	—	48,125	48,125	358,720,717
756,092			—	28,817,500	260,254,631	—	785,112	785,112	62,433,653,066
30,246			—	—	32,024,006	308,223,779	1,226	308,225,005	6,203,015,213
—			—	—	590,542,346	—	—	—	590,542,346
—	24,533,313,400		—	—	24,533,313,400	—	—	—	24,533,313,400
30,246	24,533,313,400		—	—	25,155,879,752	308,223,779	1,226	308,225,005	31,326,870,959
786,338	24,533,313,400		28,817,500	—	25,416,134,383	308,223,779	786,338	309,010,117	93,760,524,025
—			—	—	—	—	—	—	231,371,108
—			—	—	—	—	—	—	- 233,945,012
—			—	—	—	—	—	—	- 2,573,904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231,371,108
乙、加項			41,862,879,765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36,744,050,607	
(一)市庫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6,202,986,193		
(二)市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67,422,565		
(三)暫收款等科目淨減少數	5,149,772,403		
(四)債務還本	24,533,313,400		
(五)墊付款淨增加數	590,542,346		
(六)押金部分	13,700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4,495,189,836	4,495,189,836	
三、各機關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款	90,401	90,401	
四、修正數	623,548,921	623,548,921	
丙、減項			40,013,076,146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32,912,276,304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315,027,936		
(二)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6,078,511		
(三)保管款淨增加數	263,095,116		
(四)剔除經費	33,306		
(五)賒借收入	30,307,900,000		
(六)上年度各機關已收而公庫列入本年度收入	141,435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保留款	7,100,799,842	7,100,799,842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2,081,174,727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短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32 億 5,608 萬餘元,負債 606 億 8,664 萬餘元,餘絀(短絀)474 億 3,055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臺南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保管有價證券、押金、預付費用、應收剔除經費、應收歲入款,合計 132 億 5,60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33 億 1,336 萬餘元,減少 5,72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46 億 2,90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7 億 8,587 萬餘元,主要係代收款、保管款及代辦經費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預付費用」科目 16 億 8,76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5 億 7,596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港尾溝溪排水護岸工程用地徵收土地補償費及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經費尚未轉正所致。

3. 「應收歲入款」科目 60 億 8,14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3 億 2,027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區段徵收計畫土地價款等保留案增加所致。

4. 「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7 億 9,59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1 億 64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財物、工程採購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增加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借入款,合計 606 億 8,66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680 億 4,168 萬餘元,減少 73 億 5,50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借款」科目 184 億 9,956 萬餘元,其中內含公庫結存帳面透支 25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減少 48 億 3,098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向金融行庫借款所致。

2. 「暫收款」科目 12 億 5,59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減少 18 億 9,972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中央先行墊撥之統籌分配稅所致。

3. 「代辦經費」科目 44 億 1,52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7 億 5,481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體育處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工程等案增加所致。

4. 「保管款」科目 208 億 5,447 萬餘元,涵括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餘額 203 億 97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3 億 1,747 萬餘元,主要係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餘額增加所致。

5. 「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等應付款項科目合計數 120 億 7,16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1 億 8,080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保留款增加所致。

6. 「借入款」科目 25 億 4,678 萬餘元,悉數為向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調借資金,較上年度期末減少 1 億 4,900 萬元,主要係償還平均地權基金專戶借入金額所致。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數 474 億 3,05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數 547 億 2,832 萬餘元，減少短絀 72 億 9,776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歲計賸餘，致短絀數減少。

(四)附註：包括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37 萬餘元。

綜上資產、負債、餘絀及附註各科目金額與上年度增減變動情形，列表如次：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3,256,089,770	100.00	13,313,363,371	100.00	-57,273,601	0.43
各機關結存	4,629,051,384	34.92	3,843,172,478	28.87	785,878,906	20.45
保管有價證券	795,957,178	6.00	695,308,470	5.22	100,648,708	14.48
押 金	61,794,674	0.47	61,828,818	0.46	-34,144	0.06
預 付 費 用	1,687,695,616	12.73	1,111,732,785	8.35	575,962,831	51.81
應 收 歲 入 款	6,081,472,774	45.88	5,761,202,676	43.27	320,270,098	5.56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118,144	0.00	118,144	0.00	—	—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	—	1,840,000,000	13.82	-1,840,000,000	100.00
資 產 合 計	13,256,089,770	100.00	13,313,363,371	100.00	-57,273,601	0.43
負 債	60,686,647,797	457.80	68,041,683,871	511.08	-7,355,036,074	10.81
短 期 借 款	18,499,569,056	139.56	23,330,553,874	175.24	-4,830,984,818	20.71
暫 收 款	1,255,983,128	9.47	3,155,710,797	23.70	-1,899,727,669	60.20
代 收 款	247,009,003	1.86	236,070,546	1.77	10,938,457	4.63
代 辦 經 費	4,415,270,931	33.31	3,660,457,872	27.49	754,813,059	20.62
保 管 款	20,854,471,569	157.32	20,536,997,829	154.26	317,473,740	1.5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95,957,178	6.00	695,308,470	5.22	100,648,708	14.48
應 付 歲 出 款	9,514,619,971	71.78	9,221,650,824	69.27	292,969,147	3.18
應付歲出保留款	2,556,982,626	19.29	2,669,149,324	20.05	-112,166,698	4.20
借 入 款	2,546,784,335	19.21	2,695,784,335	20.25	-149,000,000	5.53
應付債務還本數	—	—	1,840,000,000	13.82	-1,840,000,000	100.00
餘 絀	- 47,430,558,027	-357.80	- 54,728,320,500	- 411.08	7,297,762,473	13.33
歲 計 餘 絀	7,232,212,406	54.56	3,019,408,366	22.68	4,212,804,040	139.52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54,662,770,433	-412.36	- 57,747,728,866	- 433.76	3,084,958,433	5.34
負 債 及 餘 絀 合 計	13,256,089,770	100.00	13,313,363,371	100.00	-57,273,601	0.43

附註：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 375,612 元。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5 億 8,723 萬餘元及淨減列歲出決算數 3,631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605 萬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38 億 7,213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606 億 7,309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468 億 95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金額		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各機關結存	4,629,051,384		短期借款	18,499,569,056	
保管有價證券	795,957,178		暫收款	1,255,983,128	
押金	61,794,674		代收款	247,009,003	
預付費用	1,687,695,616		代辦經費	4,415,270,931	
應收剔除經費	118,144		保管款	20,854,471,569	
應收歲入款	6,081,472,77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95,957,178	
原列資產總額		13,256,089,770	應付歲出款	9,514,619,971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616,048,921	應付歲出保留款	2,556,982,626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587,231,421		借入款	2,546,784,335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88,371,101		原列負債總額		60,686,647,797
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116,835,101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3,550,00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615,695,421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13,550,000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28,817,500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7,500,000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28,817,500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6,050,000	
			調整後負債總額		60,673,097,797
			餘絀部分		
			歲計餘絀	7,232,212,406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54,662,770,433	
			原列餘絀總額		-47,430,558,027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629,598,921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623,548,921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587,231,421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36,317,50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6,050,000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6,050,000	
			調整後餘絀總額		-46,800,959,106
調整後資產總額		13,872,138,691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13,872,138,691

附註：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 375,612 元。

依據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內說明，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之重要揭露事項，逐項說明如下：

- (一)向基金專戶調借資金 21 億 6,700 萬元。
- (二)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調借資金 3 億 7,978 萬餘元。
- (三)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存款餘額 203 億 973 萬餘元。
- (四)應撥還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 7,013 萬餘元。
- (五)應負擔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 801 萬餘元。
- (六)公務人員舊制退休金估算未來 25 年應負擔支出約 820 億 6,994 萬餘元。
- (七)教職人員舊制退休金估算未來 26 年應負擔支出約 1,529 億 4,196 萬餘元。

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內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計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擔保「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費」等 2 個契約，本年度無實際支出金額。(詳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3 部分，臺南市政府原編列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155 億 9,591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158 億 3,368 萬餘元，減少 2 億 3,776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南市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2 個單位，包括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合計 9,816 萬元，與上年度期末相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南市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9 個單位，配合臺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型基金與政事型基金 2 大類。業權型基金均為作業基金，計 11 個基金，政事型基金均為特別收入基金，計 8 個基金，基金數與上年度相同。臺南市政府原編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111 億 3,18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作業基金數額 113 億 7,066 萬餘元，淨減少 2 億 3,876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 民政局主管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93 億 6,10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93 億 6,634 萬餘元，減少 533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工務局道路開闢移撥土地而折減基金。

2. 地政局主管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5 億 4,56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7 億 4,561 萬餘元，減少 2 億元，係臺南市政府收回投資而折減基金。

3. 觀光旅遊局主管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 億 2,94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 億 4,027 萬餘元，減少 1,080 萬餘元，係折減基金填補短絀。

4. 都市發展局主管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0 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263 萬餘元，減少 2,263 萬餘元，係部分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依住宅法回歸各該管理委員會而折減基金。

(三)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南市政府其他投資計有 8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臺南市政府原編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 43 億 6,585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43 億 6,485 萬餘元，淨增加 100 萬元，係都市發展局主管之住宅基金，本年度投資增加。

茲將臺南市地方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各投資項目之金額，列表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項 目	臺 南 市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15,595,914,397.67	15,833,684,086.67	- 237,769,689.00
一、營業基金部分	98,160,000.00	98,160,000.00	—
農業局主管	98,160,000.00	98,160,000.00	—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93,160,000.00	93,160,000.00	—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11,131,897,336.00	11,370,667,025.00	- 238,769,689.00
民政局主管	9,361,011,707.00	9,366,345,087.00	- 5,333,380.00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9,361,011,707.00	9,366,345,087.00	- 5,333,380.00
地政局主管	1,545,610,984.00	1,745,610,984.00	- 200,000,000.00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545,610,984.00	1,745,610,984.00	- 200,000,000.00
文化局主管	8,111,523.00	8,111,523.00	—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8,111,523.00	8,111,523.00	—
交通局主管	1,000,000.00	1,000,000.00	—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
觀光旅遊局主管	174,521,846.00	185,325,388.00	- 10,803,542.00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129,471,846.00	140,275,388.00	- 10,803,542.00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	45,050,000.00	45,050,000.00	—
經濟發展局主管	1,000,000.00	1,000,000.00	—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

政 府 投 資 目 錄(續)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項 目	臺 南 市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衛生局主管	16,819,092.00	16,819,092.00	—
臺南市醫療基金	16,819,092.00	16,819,092.00	—
都市發展局主管	—	22,632,767.00	- 22,632,767.00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22,632,767.00	- 22,632,767.00
警察局主管	23,822,184.00	23,822,184.00	—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23,822,184.00	23,822,184.00	—
三、其他投資部分	4,365,857,061.67	4,364,857,061.67	1,000,000.00
市政府主管	383,720.00	383,720.00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83,720.00	383,720.00	—
農業局主管	17,080,000.00	17,080,000.00	—
新營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
麻豆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
佳里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
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
經濟發展局主管	3,206,752,000.00	3,206,752,000.00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204,752,000.00	3,204,752,000.00	—
財團法人臺南市創新技術服務基金會	2,000,000.00	2,000,000.00	—
都市發展局主管	1,141,641,341.67	1,140,641,341.67	1,000,000.00
住宅基金	1,141,641,341.67	1,140,641,341.67	1,000,000.00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1 兆 1,162 億 30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8 億 8,838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機關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 兆 915 億 6,69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8 億 8,83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7.7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9,554 億 5,776 萬餘元，增加 1,361 億 913 萬餘元，約 14.25%。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560 億 33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6 億 6,075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22.9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291 億 8,020 萬餘元，增加 268 億 2,319 萬餘元，約 11.70%，主要係土地依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8,322 億 4,31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2 億 2,76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74.5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229 億 5,718 萬餘元，增加 1,092 億 8,594

萬餘元，約 15.12%，主要係土地依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33 億 2,03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0.30%，與上年度決算列數相同。經核尚無不符。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246 億 3,61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2.2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27 億 453 萬餘元，增加 19 億 3,163 萬餘元，約 8.51%，主要係土地依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市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長期債務舉借情形摘述如次：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5條所規範之臺南市總預算舉借之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104年底止，臺南市債務餘額決算數為545億7,270萬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104年11月27日公布之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15兆3,384億餘元)之0.36%，尚未超過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3項規定公告0.69%之債限。茲將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長期債款之用途，借貸及償還情形，編列目錄如次：

債 款 目 錄

中華民國 104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總 計			
88 下及 89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89.12.29	104.12.29
102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2.01.10	104.01.10
102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2.01.10	104.01.10
102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2.04.22	104.04.22
102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2.06.10	104.06.10
102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102.06.27	104.06.27
102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06.27	104.06.27
102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2.07.11	104.07.11
102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2.08.30	104.08.30
102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2.11.01	104.11.01
102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12.09	104.12.09
102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12.30	104.12.30
103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3.01.06	105.01.06
103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3.01.10	105.01.10
103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103.01.10	105.01.10

(長期部 分)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金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備 註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81,122,680,000	26,549,980,000	54,572,700,000	324,004,308	
2,200,000,000	2,200,000,000	—	1,735,301	
1,655,000,000	1,655,000,000	—	420,325	市預算償還
1,624,000,000	1,624,000,000	—	408,447	市預算償還
2,000,000,000	2,000,000,000	—	6,269,355	市預算償還
1,382,000,000	1,382,000,000	—	6,210,121	市預算償還
2,455,000,000	2,455,000,000	—	13,095,576	市預算償還
3,889,000,000	3,889,000,000	—	18,588,805	市預算償還
1,627,980,000	1,627,980,000	—	8,489,010	市預算償還
2,111,000,000	2,111,000,000	—	13,820,283	市預算償還
3,520,000,000	3,520,000,000	—	27,684,605	市預算償還
1,488,000,000	1,488,000,000	—	12,644,445	市預算償還
2,598,000,000	2,598,000,000	—	23,064,469	市預算償還
3,500,000,000	—	3,500,000,000	30,550,685	市預算償還
2,104,800,000	—	2,104,800,000	17,950,196	市預算償還
1,420,000,000	—	1,420,000,000	12,089,152	市預算償還

債 款 目 錄

中華民國 104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103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3.01.15	105.01.15
103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3.05.02	105.05.02
103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103.06.27	105.06.27
103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3.10.03	105.10.03
103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3.10.07	105.10.07
103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3.10.17	105.10.17
103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3.10.30	105.10.30
104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104.01.08	106.01.08
104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4.01.09	106.01.09
104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104.04.22	106.04.22
104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4.06.10	106.06.10
104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104.06.26	106.06.26
104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4.07.28	106.07.28
104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104.08.31	106.08.31
104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104.11.02	106.11.02
104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104.12.09	106.12.09

(長期部 分)(續)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金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備 註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2,000,000,000	—	2,000,000,000	698,630	市預算償還
2,100,000,000	—	2,100,000,000	5,966,301	市預算償還
5,492,000,000	—	5,492,000,000	22,560,835	市預算償還
1,500,000,000	—	1,500,000,000	9,091,250	市預算償還
300,000,000	—	300,000,000	1,837,069	市預算償還
1,200,000,000	—	1,200,000,000	7,588,274	市預算償還
4,648,000,000	—	4,648,000,000	29,442,851	市預算償還
2,540,000,000	—	2,540,000,000	18,801,137	市預算償還
4,579,000,000	—	4,579,000,000	34,997,186	市預算償還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市預算償還
5,271,000,000	—	5,271,000,000	—	市預算償還
4,082,900,000	—	4,082,900,000	—	市預算償還
935,000,000	—	935,000,000	—	市預算償還
2,111,000,000	—	2,111,000,000	—	市預算償還
3,520,000,000	—	3,520,000,000	—	市預算償還
4,269,000,000	—	4,269,000,000	—	市預算償還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保證每年交付承商信○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達○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垃圾量至少 217,200 公噸及 229,950 公噸，保證金額分別為 1 億 968 萬餘元及 1 億 3,819 萬餘元。本年度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及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並無發生垃圾交付量不足之情事，故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 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 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合 計					247,885,950	—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信○技術服 務股份有限 公司	臺南市城西垃圾 焚化廠委託操作 管理服務費	每年交付垃圾量 低於合約保證量 217,200 公噸。	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109,686,000	—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達○環保服 務股份有限 公司	臺南市永康垃圾 資源回收(焚化) 廠委託營運管理 服務費	每年交付垃圾量 低於合約保證量 229,950 公噸。	民國 97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2 月 29 日止	138,199,950	—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 104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 4 個，基金總額 2 億 2,642 萬餘元，其中「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88.84%。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教育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2,048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1,514 萬餘元，占 73.9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臺南市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2 億 94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1 億 7,400 萬元，占 86.5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65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5.72%。

三、工務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臺南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1,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該基金會業由市政府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同意解散，並於同年 12 月 31 日完成清算程序，基金餘額已全數解繳臺南市政府。

四、經濟發展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臺南市創新技術服務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5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200 萬元，占 4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 1,074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100%。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團法人 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 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 府捐助基 金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立基金 總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金 額	占創立 基金總 額比率 (%)	金 額	占期 末 基金總 額比率 (%)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餘 絀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年度 收入比 率(%)	
總 計	48,511,988	226,426,228	26,546,032	54.72	201,146,032	88.84	650,000	10,747,245	11,397,245	51.20	3,925,837
教 育 局 主 管	20,256,729	20,484,228	14,546,032	71.81	15,146,032	73.94	—	—	—	—	101,986
財團法人台南 市體育發展基 金 會	20,256,729	20,484,228	14,546,032	71.81	15,146,032	73.94	—	—	—	—	101,986
文 化 局 主 管	13,255,259	200,942,000	—	—	174,000,000	86.59	650,000	—	650,000	5.72	3,272,141
財團法人臺南 市文化基金會	13,255,259	200,942,000	—	—	174,000,000	86.59	650,000	—	650,000	5.72	3,272,141
工 務 局 主 管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	—	—	—	—	-67,040
財團法人臺南 市取得私有既 成道路基金會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	—	—	—	—	-67,040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5,000,000	5,000,000	2,000,000	40.00	2,000,000	40.00	—	10,747,245	10,747,245	100.00	618,750
財團法人臺南 市創新技術服 務 基 金 會	5,000,000	5,000,000	2,000,000	40.00	2,000,000	40.00	—	10,747,245	10,747,245	100.00	618,750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均符合捐助目的。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本年度針對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案件，查核其執行情形，茲就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59 項，分屬民政局、地政局、消防局、教育局、文化局、水利局、工務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等 12 個主管局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83 億 1,806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執行數 23 億 9,986 萬餘元，執行率 28.85%，經依主管機關別，統計詳如表 1，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共計 41 項，其計畫明細經彙整詳表 2。前揭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案件，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派員就地查核，促請研謀因應措施，本處當賡續注意其執行情形，並督促檢討究責，俾達成計畫執行目標。

表 1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民國 10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統計表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59	8,318,068	2,399,866	28.85
1	民政局	2	63,803	59,387	93.08
2	地政局	7	2,134,837	406,889	19.06
3	消防局	2	145,697	18,160	12.46
4	教育局	8	2,338,640	412,561	17.64
5	文化局	6	1,099,989	266,000	24.18
6	水利局	22	1,563,804	905,693	57.92
7	工務局	3	367,506	215,313	58.59
8	交通局	2	51,460	22,876	44.46
9	觀光旅遊局	1	52,575	41,572	79.07
10	社會局	2	35,580	14,753	41.47
11	環境保護局	1	200,000	2,545	1.27
12	警察局	3	264,171	34,111	12.9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2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民國 10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處 查 核 意 見
1	水利局	石子瀨排水應急工程(沉砂池)	11,276	—	—	因辦理用地徵收作業，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2	水利局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60,087	—	—	因俟上級機關審查完成，始能辦理發包，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3	地政局	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重劃區	17,687	—	—	因預算編列過於樂觀，無法如期辦理工程發包，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4	警察局	104 年度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裝設採購案	60,000	—	—	因監視錄影採購於驗收完成後始給付貨款，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5	教育局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工程	1,106,855	5,928	0.54	因統包工程招標不順，改以先辦理規劃設計招標，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6	文化局	臺南市美術館統包工程	248,210	1,522	0.61	因統包工程尚在設計作業，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7	教育局	國民運動中心計畫	386,416	3,692	0.96	因尚在都市計畫審議作業，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8	消防局	市定古蹟原台南合同廳舍修復工程	51,038	550	1.08	因施工現場隱密處與設計圖說不符，辦理變更設計，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9	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城西四期掩埋場新建工程	200,000	2,545	1.27	因遭遇民間團體抗爭，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10	教育局	大橋國中第四期校舍工程-興建學生活動中心	77,808	1,262	1.62	因工程招標不順，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11	水利局	臺南市東區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區外排水改善工程	100,000	1,750	1.75	因管線待遷移，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12	文化局	台江文化中心興建工程	430,000	7,813	1.82	因工程招標不順，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13	地政局	103 年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	131,054	4,902	3.74	因補助經費較晚核定，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表 2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民國 10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處 查 核 意 見
14	水利局	臺南市九份子抽水站新建工程	177,000	6,800	3.84	因考量現地狀況，辦理開挖方式變更，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15	交通局	關廟轉運站設施整建及空間改善工程	30,000	1,513	5.04	因受颱風影響工程施工，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16	社會局	臺南市立長青公寓轉型多層級老人照顧福利機構工程	9,456	744	7.87	因逾期違約金待釐清，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17	教育局	新整建教學游泳池計畫	48,828	3,991	8.17	因部分工程招標不順，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18	地政局	臺南市第二期平實營區市地重劃計畫	700,253	64,310	9.18	因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樹木保護及配合民眾需求調整等，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19	地政局	臺南市第三期新營區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區市地重劃計畫	182,923	19,415	10.61	因廟宇及台電高壓電桿待遷移，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20	警察局	警用廳舍興建及拆除重建計畫	192,171	22,120	11.51	部分工程因招標不順，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21	水利局	臺南市學甲區華宗抽水站新建工程	2,000	364	18.25	因設計書圖審查冗長，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22	消防局	救災救護大隊分隊辦公廳舍車庫新建工程	94,659	17,609	18.60	因部分工程招標不順或施工後發現文化遺址，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23	水利局	永康區六甲頂地區等市區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	29,559	5,635	19.07	因參採民眾意見辦理變更設計，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24	文化局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200,367	39,602	19.76	因部分工程施工現場隱密處與設計圖說不符，辦理變更設計，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25	地政局	南台南站副都心區段徵收計畫	951,386	221,946	23.33	因部分工項單價不合，辦理履約爭議調解中，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表 2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民國 10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處 查 核 意 見
26	地政局	永康砲校遷建暨 創意設計園區開 發區段徵收計畫	21,804	5,132	23.54	因辦理都市計畫檢討， 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 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 積極改進。
27	教育局	國民中小學老舊 校舍整建計畫	332,000	82,754	24.93	因部分工程招標不順或 五大管線及綠建築標章 尚在審核或施工界面協 調中，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 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 積極改進。
28	水利局	臺南市仁德區文 賢排水抽水站新 建工程	40,000	12,874	32.19	因廠商尚未提送估驗資 料，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 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 積極改進。
29	水利局	流域綜合治理計 畫-雨水下水道 工程	52,564	24,601	46.80	因管線待遷移，致執行 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 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 積極改進。
30	水利局	大腳腿排水水質 改善工程	58,386	27,673	47.40	因需俟試運轉完成後， 始能辦理驗收作業，致 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 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 積極改進。
31	水利局	台南運河排水截 流工程	27,550	14,395	52.25	因防汛考量，部分工項 需於非汛期施作，致執 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 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 積極改進。
32	水利局	永康區中山北 路、王行路分流 改善工程	15,422	8,216	53.28	因管線待遷移，致執行 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 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 積極改進。
33	社會局	臺南市安南區社 會福利多功能活 動中心新建工程	26,124	14,009	53.63	因工程招標不順，致執 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 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 積極改進。
34	工務局	新化區高鐵沙崙 站橋下道路第 2 期後續工程	110,000	59,142	53.77	因工程位於易淹水地 區，避免河道破堤辦理 變更設計，致執行進度 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 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 積極改進。
35	教育局	現有棒球場整修 計畫	76,972	44,362	57.63	因設計書圖審查冗長， 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 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 積極改進。
36	工務局	104 年度路平專 案計畫	248,181	149,090	60.07	因部分工程暫緩辦理， 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 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 積極改進。
37	地政局	臺南市第一期九 份子重劃區市地 重劃計畫	129,728	91,183	70.29	因工安事故造成部分工 項停工，致執行進度落 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 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 積極改進。
38	水利局	善化區山上排水 下游段應急工程	13,110	9,720	74.14	因廠商施工品質不佳， 暫停估驗，致執行進度 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 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 積極改進。

表 2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民國 10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處 查 核 意 見
39	水利局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629,373	490,969	78.01	因危險工作場所發包不易，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40	觀光旅遊局	興建風景區公共設施計畫	52,575	41,572	79.07	因社區建議保留老樹，而辦理變更設計，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41	水利局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52,716	41,780	79.26	因勞務費待驗收完成支付，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茲就查核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摘述如次：

1. 為促進區域發展及增進民眾福祉，辦理臺南市南台南站副都心第 1 期區段徵收工程(北工區)，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地政局為促進區域發展及增進民眾福祉，依「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規劃辦理臺南市南台南站副都心第 1 期區段徵收工程，並於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編列預算 5 億 7,140 萬餘元，辦理臺南市南台南站副都心第 1 期區段徵收工程(北工區)，於 102 年 9 月 25 日發包，合約金額 4 億 5,900 萬元，工期 540 日曆天，同年 11 月 19 日開工。經抽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規劃設計疏失，惟未依約辦理扣罰；2. 未依契約規定繳回瀝青混凝土剩餘價值費用；3. 工程進度持續嚴重落後；4. 未依契約規定展延相關保險期限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約於完工後扣罰違約金 40 萬餘元；2. 業請廠商繳回瀝青混凝土剩餘價值費用；3. 已督促廠商儘速趕工，並於 104 年 4 月進度落後縮小至 10% 以內；4. 已展延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限。

2. 為建構便捷交通網及平衡區域發展，辦理新化區高鐵沙崙站橋下道路第 2 期後續工程，惟執行情形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工務局為建構便捷交通網及平衡區域發展，延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98-103)計畫」，經評估「新化區高鐵沙崙站橋下道路」未完成路段影響使用成效，爰再辦理「新化區高鐵沙崙站橋下道路第 2 期後續工程」，經費 2 億 9,700 萬元。經抽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既有道路瀝青混凝土鋪面刨除及剩餘土石方處理，未估算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損及政府權益；2. 部分植栽工程重複編列養護費；3. 部分工程項目施作與設計圖說規定

不符；4. 品管人員未落實執行內部品質稽核，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未覈實執行監造工作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將依實作數量結算並以 175 元/T 售予廠商；2. 將辦理契約變更扣減重複編列植栽撫育養護費 99,736 元；3. 已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依契約圖說確實辦理改善；4. 已責請監造單位及廠商注意品管人員落實施工品質自主管理及查核等一級與二級品質管理作業。

3. 為改善辦公環境並強化救災救護能力，辦理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佳里分隊辦公廳舍暨車庫新建工程，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消防局為改善所屬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佳里分隊之辦公環境並強化救災救護能力，爰發包辦理該分隊之辦公廳舍暨車庫新建工程，104 年 9 月 26 日開工，契約金額 3,490 萬元。經抽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按實際施作方式或契約圖說覈實計算各樓層之柱鋼筋數量；2. 部分工程項目施作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3. 技術服務專業責任險保險期間不足；4. 工程品質管制作業未臻確實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責成設計監造單位修正溢列之鋼筋搭接長度及數量；2. 已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改善與契約圖說不符施作工項；3. 已責成設計監造單位延長專業責任險之保險期間；4. 已責成廠商及監造單位落實一、二級品管制度。

二、臺南市寬頻管道建置及後續管理使用情形之查核

(一)臺南市寬頻管道辦理情形

前臺南縣政府及原臺南市政府(下稱前縣府及原市府)為加速資訊傳遞與安全建置寬頻管道，於 94 至 98 年間配合行政院 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分年提出申請補助，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總經費 22 億 4,244 萬餘元，分成 50 件工程標案執行，各標案陸續於 95 至 99 年間完工驗收，結算總金額 20 億 7,042 萬餘元，建置總長度達 555,613 公尺，可供佈纜子管長度共 11,218,485 公尺。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已出租子管長度為 1,453,682 公尺，出租率僅約 12.9%，連同公務佈纜(子管)長度約 14,151 公尺，出租及公務佈纜子管長度合計約 1,467,833 公尺，佈纜率亦僅 13%。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臺南市政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及後續管理使用情形，茲就查核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摘述如次：

1. 事前未審慎評估管線需求，即興建寬頻管道及預先佈設光纖纜線等設施，完工後亦未積極推動後續應用或相關改善措施，任由寬頻管道及光纖設施長期間置，無法發揮應有功能與效益，亟待檢討改進。

依據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市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外，應注意保管及利用，不得毀損、棄置。」及行政院 98 年 2 月 3 日院臺工字第 0980001593 號函修正「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貳、目標：「列管追蹤閒置之公共設施，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瞭解落後原因，協調解決困難問題，提高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查前縣府於 96 年興建完成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道路 3-50M、15-25M、1-60 及 2-50M 等 3 件標案興建寬頻管道，總結算金額 7,259 萬餘元，建置長度 10,929 公尺，惟截至 104 年 5 月底止，可供佈纜子管長度 349,728 公尺，實際出租子管長度僅 1,727 公尺，佈纜率僅 0.49%；另前縣府於 97 年間預先佈設公務光纖纜線 107,900 公尺，以作為 e 化政府、無線通訊、社區監控及號誌等公務使用，惟因無相關公務單位提出使用需求，肇致光纖纜線鋪設完成後，迄今逾 7 年未連接公務系統使用，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召開佈纜協調會協助管線單位解決無法進駐寬頻管道之原因，並宣導未依規定遷入寬頻管道將處以罰鍰，及訂定本市佈纜目標，持續管考佈纜情形。

2. 未依據纜線業者興建前承諾事項及寬頻管道管理維護法令規定，積極督促要求業者將纜線納管，並研採相關配套措施，影響管道佈纜成效，亟待檢討改進。

依據前臺南縣寬頻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寬頻共同管道已建置之路段除引上管道外，各使用人附掛於該路段之纜線及其接續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遷移至管道內。」及臺南市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規使用：……五、寬頻管道鋪設完成之路段，暫掛於該路段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電線桿、銜接管線或其他處所之纜線，除有纜線引出之必要、既設已地下化寬頻纜線或依共同管道法新設之寬頻纜線外，未於主管機關通知之一定期限內完成拆遷，且未申請展期」，前縣府及原市府建置寬頻管道計畫，共分成 50 件標案執行，陸續於 95 至 99 年間完工驗收，建置總長度達 555,613 公尺，可供佈纜子管長度共 11,218,485 公尺。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已出租子管長度為 1,453,682 公尺，出租率僅約 12.9%，連同公務佈纜(子管)長度約 14,151 公尺，出租及公務佈纜子管長度合計約 1,467,833 公尺，佈纜率亦僅 13%。市府雖於 102 及 103 年數次召開臺南市寬頻管道纜線業者進駐佈纜協調會，均要求各業者提供暫掛於寬頻管道路段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或其他處所之纜線資料並須完成納管作業，惟迄未能調查建立附掛排水系統纜線之資料，並研謀引導業者將纜線納管之配套措施，經抽查結果核有未積極督促業者將纜線納管，無法提升管道佈纜率之欠妥情事，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業於 104 年 7 月 31 日「纜線暫掛協調會議」請各業者尚暫掛於該路段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電線桿、銜接管線或其他處所之纜線，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遷移至寬頻管道內，以期陸續增加寬頻管道佈纜率。

3. 原市府申請各年度建置寬頻管道補助計畫，為提供轄區內公務部門使用纜線之需求，爰規劃配置專屬公務管道，惟因事前評估過於樂觀，後續亦未積極推動公務應用，致公務管道佈纜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進。

原市府 95 至 98 年度建置寬頻管道計畫，分成 22 件標案執行，陸續於 96 至 99 年間完工驗收，實際建置完成公務用管道子管長度為 1,605,544 公尺，惟依據市府 100 年 6 月底提供公務管道佈纜資料，原臺南市轄區內公務佈纜子管長度為 12,791 公尺，管道佈纜率僅約 0.8% (12,791/1,605,544)，公務管道幾近閒置。原市府目前公務管道佈纜使用單位，除由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臺南分所佈設警用纜線外，其餘原規劃軍事通訊、交通號誌、社區監視器、路燈及 e 化政府等公務系統，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均未進行佈纜使用，顯示原整體規劃與歷年申請補助計畫，對於建置公務纜線之需求評估過於樂觀，原市府及工務局後續亦未積極推動公務應用，致公務管道佈纜成效欠佳，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為提升原臺南市行政區域內公務管道佈纜成效，將於後續寬頻管道管線進駐佈纜協調會研議請其他管線單位(非公務佈纜單位)評估進駐公務管道之可行性，並將研採相關進駐配套措施。

三、臺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查核

(一)臺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辦理情形

政府公共建設採用民間參與模式，具有引進民間資金、技術與效率，及紓解政府財政壓力等優點，已蔚成國際風潮。近年來，由於我國財政日益困窘，政府為突破經常門支出難以降低，資本門支出又不可偏廢之兩難局面，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援引進國外通用多年之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即興建-營運-移轉) 等模式，以提供營運特許為誘因，引進民間之資金、技術與效率，俾期達到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據財政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資料記載，104 年度臺南市政府執行中促參案件計有市定古蹟林百貨（文創百貨）委託民間經營案等 13 件，簽約金額共 188 億 8,540 萬餘元。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104 年度臺南市政府執行中促參案件計有 13 件，經抽查臺南市海安路地下停車場 ROT 等 4 件促參履約中案件，總投資金額 5 億 8,244 萬餘元，及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等 2 件促參終止契約案件，契約總金額 7,475 萬元之促參辦理情形。茲就查核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摘述如次：

1. 部分促參案件未依規定辦理年度財務查核或營運績效評估，亟待檢討改進。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規定：「主辦機關依本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辦

理營運績效之評定，應於營運期間內辦理，每年至少 1 次；並得成立評估委員會辦理之……」及促參案件財務查核機制之年度專業性查核：「依投資契約所訂由民間機構定期提送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由會計專業人員辦理查核。」及各該契約規定：「甲方得派員定期檢查乙方經營……財務狀況，必要時並得對乙方執行不定期之財務檢查，乙方應提出相關文件供作查核，必要時得詢問乙方或相關人員，乙方應盡力配合。」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甲方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設置評估委員會，自開始營運日起之次一年度，每年度辦理績效評估乙次……」，惟查市定古蹟原林百貨委託民間經營案及臺南市海安路地下停車場 ROT 案等 2 件，未依規定辦理年度財務查核或營運績效評估，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於履約期間每年依契約規定完成營運績效評估及財務查核。

2. 已簽訂之長期投資契約欠缺定期檢討機制，易衍生履約爭議，亟待檢討改進。

依據行為時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第 55 點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之投資契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主辦機關應進行檢討，經檢討確有修約之必要者，經雙方協議後辦理修約：(一)投資契約載明之修約事項……(四)契約訂有定期檢討約定者。」惟查將軍漁港觀光漁市直銷中心營運移轉案及臺南市永康科技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移轉案等 2 件，履約期間分別長達 15 年及 21 年，實務上易受法令更迭、經濟變更情事變更或外在環境變化等影響履約結果，惟各該契約未訂有定期檢討之約定，恐將影響雙方無法及時因應外在環境變化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情事變更時依契約變更及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方式處理，日後類似案件將注意檢討改進。

3. 規劃促參案件時部分案件未辦理民眾參與規劃，亟待檢討改進。

依據行為時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民眾參與規劃：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規劃時，應徵詢相關民眾及團體之意見，並應將前揭意見納入規劃考量。如屬鄰避設施或位於生態及環境敏感地區案件，於公告前或簽約前尚有反對意見者，主辦機關應明定最後疏處期限，逾期未獲共識者，主辦機關應審慎考量是否繼續辦理。」惟查市定古蹟原林百貨委託民間經營案、臺南市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營運移轉案及臺南市永康科技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移轉案等 3 件，未依規定辦理民眾參與規劃作業，事先徵詢相關民眾及團體之意見並納入考量，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辦理促參案件，將依規定辦理民眾參與規劃。

四、臺南市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之查核

(一)臺南市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

我國法律對於承攬政府採購廠商之圍標、綁標、洩密等違法(約)行為，除涉及刑事部分，係依

政府採購法、刑法等相關規定核處刑事處罰外，另定有相關行政處罰規定。經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以關鍵字「政府採購」查詢全國 21 個地方法院，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於民國 99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間作成之刑事裁判書，列載涉及圍標、偽造文書、綁標、洩密、違法轉包、偷工減料等違法(約)行為之政府採購案件，計有 251 件；各檢察機關於同時核予犯罪廠商緩起訴處分之政府採購案件，亦有 190 件未上網公告涉案廠商之違法(約)行為，或追繳涉案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依據司法院法學資料庫檢索系統下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99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判決圍標等犯罪廠商之總採購案件，並復據臺南市政府 103 年 1 月 2 日及 3 月 19 日分別以府秘採字第 1021121805 及 1030245947 號函請所屬各相關機關學校查填「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調查表」，茲就查核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摘述如次：

1. 未按違法行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沒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亟待檢討改進。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 年 12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460910 號函說明二，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並未以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為要件；另部分廠商係於同一機關圍標多件採購案，或在同一採購案中犯有圍標、轉包、偷工減料等違法(約)行為者，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應逐案或按其違法行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沒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等。查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等 27 個機關學校辦理「蘭花園區 1、2、3 期監視系統工程」等 441 案，裁判書、緩起訴書內容已敘明或業經查明廠商違法(約)行為，卻未上網公告涉案廠商之違法(約)行為或追繳涉案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依涉案廠商之違法(約)行為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採一次或分期繳納押標金、履約保證金者，計 847 萬餘元(已繳庫 513 萬餘元)，而尚未繳納者，共 6,020 萬餘元，亦已函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執行追繳事宜。

2. 未妥為保存辦理採購之文件，與政府採購法規定有間，亟待檢討改進。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 1 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同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2 規定，該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畫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新營市南 76 縣道改善工程」等 9 案，因保固期已過多年及承辦人員異動，造成相關資料已無法獲得，有未依規定妥為保存辦理採購文件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工程採購之相關文件將依規定另備具 1 份，保存於指定之場所。